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5 期

5160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1 ～ 92 ）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93 ～ 148 ）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八、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九、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十、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十一、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後隨即進行預算處理】（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49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49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陳銘賢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曾銘宗　林思銘　江永昌　湯蕙禎　吳琪銘　賴香伶　王鴻薇　劉建國　林淑芬　柯建銘　吳怡玎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張其祿　陳椒華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黃義村（局長請假）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顏迺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麗貞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春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璘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3 項　法務部 9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法務部歲入預算於「賠償收入」科目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 79 萬 2 千元，

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辦理所為之求償收入，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2 萬元減少 22 萬 8 千元，減幅為 22.35%。

經查，近年行使求償權之件數甚低，求償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度尚編列 723 萬 4 千元，至 113 年度僅剩 79 萬 2 千元，降幅逾 90%；而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除 109 年度達成率為 117.12% 外，其餘年度均未及二成，有待賡續落實求償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第 94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法醫研究所 7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廉政署 1,4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2,5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0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1,1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8,185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3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832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1,10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6,96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1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61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03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7,12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1,92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歲入預算「沒入金」編列 1 億 1,656 萬 9 千元，經查 108 年

度決算數為 1 億 6,526 萬元、109 年度 1 億 3,639 萬 7 千元，110 年度 2 億 9,011 萬 2 千元，111 年度 1 億 4,028 萬 1 千元，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益，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賣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億 9,6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8,208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0,8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4,78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8,1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5,1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0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2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調查局 7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2 項　法務部 226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最高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調查局 16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07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 萬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4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調查局 1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8 項　法務部 6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7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1 項　廉政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8,551 萬元，照列。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最高檢察署 3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 億 5,6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4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612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91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4 項　調查局 73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27 億 7,10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法務部 113 年司法科技業務中「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112 年與 113 年均編列 9,000 千元，類似的項目，尤其「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 4,200」，112 年、113 年均有編列。

對於法務部在 AI 輔助技術的開發上，進度究竟為何？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應用？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必需盡速投入，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法務部針對相關 AI 技術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16 億 0,19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淑芬　　吳琪銘　　吳怡玎　　江永昌

劉建國　　王鴻薇　　湯蕙禎　　賴香伶　　游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二)法務部 2019 年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編列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費 3,653 萬餘元，更在 2021 年採購 550 組電子手環、220 組電子腳鐐、110 組居家讀取器等裝備。震驚全國的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掏空、炒股遭判刑，但卻潛逃出境，為何不用電子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 3 年多來，僅 30 餘人受科技設備監控。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三)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劍青檢改共同舉辦「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會中多位第一線檢察官認為應加大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甚至改制為特許行業，以防堵詐欺案件漏洞。為落實該研討會之成果，法務部應與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是否提升虛擬通貨業者監管力度。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怡玎　　游毓蘭

(四)經查，審計部審核法務部 112 年度決算，指出目前扣案毒品證物透過毒品防制基金編列經費，各機關採取 RFID 統一編碼原則以利管理。惟查，前述毒防基金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成效缺乏整體評估。再經抽查，審計部審核報告更指出扣案毒品自司法機關移轉至檢察機關，發現臺灣臺北、基隆地方檢察署建置系統有系統未能事先提醒扣案毒品已貼附標籤，而有重覆黏貼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既然「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之計畫書指出執行計畫時，「亦須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並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綜上，扣案毒品證物無論是實際物品管理，還是電子化之資料交換，均還有大幅改善之空間。

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怡玎　　游毓蘭

(五)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施行，法務部 113 年度增編設備建置經費並以臨時人員聘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但法務部要求檢察官助理的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提起公訴、執行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文件審查、證據分析、法律問題的研究、資料搜集和分析等工作。」不適宜長期由「臨時人員」來負擔。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六)為維持提高司法公信力，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兼顧評鑑功能發揮。惟檢察官評鑑制度遭外詬病，實施兩年的制度，仍需檢討研議新方向。包含評鑑委員會應主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合作，降低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民眾請求個案評鑑的門檻，並應於台北以外地區設立分會或辦事處，提供諮詢輔導與收件服務。以及應使「訴訟代理人」、「告發人」等可能直接面對法官或檢察官違失行為之人，都有權請求個案評鑑。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七)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預算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 1,29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079 萬 1 千元，增加數 217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達 20.1%，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八)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社會矚目案件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

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瞭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九)查法務部 113 年度辦理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編列 200 萬元委辦費，進行「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及「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

然而，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意見非常顯見，這幾年陸續有官方與民間調查，亦無相關的改變。而法務部做完相關調查後，對於現行不執行死刑之態度，會有相關改變嗎？對此法務部有必要說明清楚。

且查 112 年度，法務部亦有進行「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編列 95 萬元，顯示法務部對於自己立場已有定見。法務部這些年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然而卻未見與社會溝通，就要一昧的進行各式廢死、死刑的研究與調查，令人費解。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十)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 2002 年 7 月 1 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次查，烏克蘭雖曾簽署規約但未完成批准程序，但在克里米亞被併吞及烏東被分裂後，隨即依照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選擇性加入條款」（Opt-in-Klausel），使國際刑事法院（ICC）取得在烏克蘭境內戰爭罪行的管轄權；是以，俄烏戰爭爆發後，ICC 得以在烏克蘭展開戰爭罪的調查，並對普丁（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發布逮捕令。

鑑於我國面對各種嚴峻局勢與威脅，除軍事備戰不可一日鬆懈外，對國際刑事法律之探究亦應有所瞭解；惟我國若依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發表聲明，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其影響為何？若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其法制障礙又有哪些？實有研析之必要。

請法務部就我國「依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影響」及「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法制障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十一)法務部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 萬 1 千元，查 112 年度編列為 21 萬 2 千元，但 113 年度卻增加為 66 萬 1 千元，增加 44 萬 9 千元經費，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同時年年進行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也完全不明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效說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十二)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新收案 4 年來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2019 年 3 萬 4,947 件、2020 年 5 萬 0,239 件、2021 年 8 萬 0,239 件、2022 年 16 萬 0,799 件。若以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與全國新收案件數相比，2019 年占 5.95%、2020 年 8.16%、2021 年 13.24%、2022 年 21.12%，112 年度 1 至 8 月則是 26.68%。以 112 年全國新收電信詐欺詐騙術而言，數量暴增，一定會超過 111 年 16 萬件數，112 年到 8 月份就高達 15 萬件，件數這麼多的狀況下，每位檢察官每月超過 100 件。

王委員鴻薇日前質詢法務部部長，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能否解決問題，部長未能給予明確答案，爰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十三)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 至 113 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而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至 3,551.6 公斤，但 111 年旋即大幅增長至 9,916.4 公斤，成長幅度高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大幅增強毒品多元防治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十四)查「第 1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 110 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 111 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 112 年 3 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明德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任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1 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法務部查核法務部矯正署陳報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十五)我國《資恐防制法》自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迄今，除配合國際組織與國際制裁名單執行目標性制裁以外，僅有 2 案因資助北韓而由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之規定公告制裁。

然，目標性金融制裁於過去 2 案執行時，已出現部分行政程序上的困難及問題，包括制裁所涵括之財產範圍仍有不明確之處、過去委員會於是否指定制裁上十分謹慎、指定制裁後酌留許可及除名程序與標準規範未臻明確等。均有主管機關持續修法、改良之處。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正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十六)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授權法務部另訂範圍標準；而由法務部所公告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亦已成為金融機構評估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時之主要參考依據。

惟現行之範圍認定標準仍有其疏漏之處：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範圍並未包括重要政黨幹部，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略有出入；其家庭成員最廣僅及同居關係，而未將親密關係一併納入，亦與國際間標準有所差異。為建立我國堅強洗錢防制制度，相關辦法允宜以較嚴格標準修正。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改良方向及修正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十七)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惟依我國金融機構實務運作，鑑於近年來詐騙案件盛行，且主管機關大量使用洗錢防制手段遏止詐騙金流，以致金融業內法遵制度出現大量往洗錢防制傾斜、出現重洗防、輕制裁之法遵體系。惟洗錢防制與制裁之法源、目標、手段均有所差異，如此傾斜實有改善之處：倘我國建立金融制裁制度，改善當前資恐防制法中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缺失、強化金融制裁法遵之要求，或可扭轉當前金融業法遵組織之傾斜。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恐防制法之修法方向與資恐防制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十八)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所定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等，而無論何種權限行使，均是依憑法律而為，是以，檢察官必要時時充實法學知識權能。達此目的之前提，須有堅強知識庫為後盾，始能讓檢察官藉由瞭解國內外法律規定、學說見解、評析判決之論點，或是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等等內容。惟現行法務部並未提供檢察官足夠之法學查詢資源，例如：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為能使檢察官妥適用法以達保障人權等任務，爰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謝衣鳳　　湯蕙禎

(十九)有鑑於虛擬資產業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業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

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可為相關虛擬資產業反金融犯罪

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以及反制金融犯罪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為強化反制虛擬資產金融犯罪，推動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CAS 證照之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二十)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各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經查，現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證照可為相關制裁制度之落實及強化、改良等專業能力之認證。為強化法務部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並落實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且得改良我國金融制裁制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提升我國檢察機關就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增進查緝制裁規避能力建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二十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作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如犯罪者日常使用之手機、菜刀、交通工具），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工具沒收亦尚難釐清。

為避免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工具時，因專供與否見解不同而生爭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犯罪工具沒收是否採專供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二十二)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為強化執法機關面對犯罪時可用之偵查工具，確保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正當法律程序，以便保障人民基本權益，避免執法機關濫用權力。法務部因此於 109 年 9 月正式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至今已逾 3 年。期間雖然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學界碩彥亦多有撰文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但最終仍無整理之再修正調整版本修法草案，導致立法進度延宕。

考量「科技偵查法」之立法對我國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制化甚為重要，法務部應繼續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工作，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二十三)據審計部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衛福部依計畫規劃 111 年度建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113 年度設置 1 所司法精神醫院，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僅建置完成 1 處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另 2 處病房尚在辦理整修，3 處病房尚未核定，未達完成建置 6 處之計畫目標，致法務部預計配合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召募安全維護人力、購置設備等事項進度落後，高達七成經費未能執行。

法務部於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建置完成前，監護處分係由各地方檢察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業務執行狀況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二十四)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我國訂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部分執行措施近年成效未盡理想；另 111 年度地方檢察署起訴之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賡續落實。然經查，據各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定罪部分，107 年度為 87.0%，至 111 年度已達 99.7%，112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定罪率則為 100%，呈現上升趨勢，此外，111 年度起訴 386 件、1,237 人，涉貪瀆金額高達 18 億餘元，為近五年新高。

綜上，雖 111 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達 100%，為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達近年新高，顯見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各項作為均有待落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二十五)108 年 7 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正施行，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交付護照等新防逃措施，109 年 9 月「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生效，司法院和法務部協商，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建置系統修正刑事訴訟法。惟現行制度似仍有缺漏，如判決確定之被告於發監執行前，並不適用上揭條文，以及法務部訂定之《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官雖得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該受刑人為一定行蹤掌握，但僅限於判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近年來仍有社會矚目之被告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前潛逃案件發生，爰請法務部就強化防逃、緝逃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謝衣鳳　　湯蕙禎

(二十六)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112 年 1 至 5 月間，則已有 1 萬 3 千餘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爰請法務部就打詐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謝衣鳳　　湯蕙禎

(二十七)近年法務部受理之賄選檢舉獎金業務績效不佳，甚至出現獎金拖欠狀況，鬧上新聞版面，足以影響民眾對中央政府之威信。且根據法務部提供之受理賄選檢舉案件及獎金核發概況表，更顯示出自 108 年度以來無論件數、核發數與核發率都有所下滑，實難與民眾妥善交代。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二十八)法務部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納入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以及檢舉選舉賭盤，並將最高檢舉獎金核給金額分別提高至 2,000 萬、500 萬元。然經查，法務部於 107 至 111 年度檢舉獎金核發情形為：

107 年度：核發 53 件、金額 3,750 萬元；

108 年度：核發 302 件、金額 7,268 萬 5 千元；

109 年度：核發 151 件、金額 4,750 萬元；

110 年度：核發 98 件、金額 5,507 萬 9 千元；

111 年度：核發 84 件、金額 3,522 萬 3 千元。

自 108 年後，檢舉獎金核發件數逐年下降，110、111 年度核發件數甚不及 100 件，顯見檢舉金額發放速度過慢，相關單位執行成效不彰。

爰此，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二十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擔任犯罪事件被害人在第一時間的後盾，除志工外，協會骨幹社工、庶務人力一定要充足，尤其明揚惡火這樣大型事件，對於協會社工與支援人力一定是非常大的挑戰。但法務部不能認為有志工支援就能當正職人員使用，正式的協會人員也一定要充足，然查犯保協會及 22 分會，過去正式職員總共 70 人，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法務部在 112 年 8 月 1 日先增加犯保協會及分會 46 人，113 年預計再增加 68 人，全國犯保人力總數將達到 184 人，但犯保協會預期人力是增加到 200 人。也感謝蔡部長清祥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允諾會想辦法補齊人力。爰此，請法務部加速補足人力，以確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之充足。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三十)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替代措施，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經查，107 至 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107 年新收件數：1 萬 2,934 件、終結件數：1 萬 3,053 件；

108 年新收件數：1 萬 1,605 件、終結件數：1 萬 2,276 件；

109 年新收件數：1 萬 0,696 件、終結件數：1 萬 1,346 件；

110 年新收件數：8,582 件、終結件數：8,393 件；

111 年新收件數：1 萬 0,292 件、終結件數：9,509 件。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疫情趨緩後，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雖有所回升，然自 109 年以來履行完成之比率有下降趨勢，顯見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請法務部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等相關規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三十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甫於 112 年初修正完成三讀，其中保護機構章節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15 條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業務，其中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以及訴訟程序之協助，在在顯示保護機構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諮詢與提供被害人與其家屬支持服務，避免保護機構僅具有轉介、業務聯繫之功能。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往年因專職人力有限，故於訪視慰問、行政庶務及活動支援等項目，需由保護志工協助提供服務，依據該協會表示，俟專職人員逐步到位，將落實主要由渠等進行訪視慰問與法律陪同工作，以提供更完善保護服務，一併逐步降低對保護志工進行訪視慰問之依賴。

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就修法後保護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加強專職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擴大服務量能，提供使用者專業實用之保障資訊及服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三十二)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有關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然經查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 3,551.6 公斤，嗣 111 年度大幅增至 9,916.4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此外，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顯見境外毒品威脅仍高，我國毒品查緝成效仍有待加強。

爰此，法務部於 113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機關查緝量能之整合、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之書面

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三十三)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包含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能司法等，而法務部與司法院更是編列預算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經費高達 2.87 億元。查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曾作成法務部主管第(二十四)項決議，要求運用科技監控中心監控性侵犯罪加害人。惟據媒體報導，該中心成立至今，院檢合計（無論犯罪類型）只監控 26 案，與鉅額經費投入相比，成效顯然不成比例。就此，法務部應深刻檢討科技防逃使用率過低之問題，更應檢討指定至派出所報到之運作方式。另外，科技偵查法立法進度推動不前，112 年 4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指出 M 化車取證無證據能力，讓立法進度問題益形嚴重。

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檢討以及科技偵查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怡玎　　游毓蘭

(三十四)確保贓證物同一性為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經多年推動，逐步自檢察機關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且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 RFID 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執行項目係各機關各自辦理，可能發生機關間之系統整合及資料交換方式未能一致性之問題，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及數位化管理贓證物品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三十五)行政院在 112 年 6 月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預計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然而，目前保管證物的各機關為不同屬性，有些機關需要長期管理贓證物，因此需要建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盤點設備加強管理，但某些機關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其證物性質不適合用 RFID 方式保管，預計以 QR Code 方式保管贓證物。因此，各機關要如何建立完善且跨機關的證物管理系統，並擬訂各機關證物保存的共同處理原則，建立統一的作業與處理方式，才能減少衍生的管理問題或訴訟上的爭議，並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然查「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內卻未提出各機關於贓證物交換時如何確保其之一致性，僅說明「日後執行計畫時，再就各機關採購項目之系統及規格進行協調，以達成資料交換一致性為目標」。唯有妥善保存證物，才能維護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並確保司法的公正審判。請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三十六)據審計部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防止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之情事，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試運行起至 111 年底止，僅 6 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

占全部 57 個院檢機關之 10.53%，顯示近九成院檢機關迄無辦理類此案件經驗，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同時，專用手機及載具等設備及輔助性人力仍閒置，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省公帑。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防止發生被告潛逃之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狀況與運用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三十七)我國將於 113 年 1 月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法令，於 112 年 7 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辦理例行之督導及執行查察妨害選舉工作。

據法務部統計，以近年賄選態樣分析，109 年度中央選舉以現金買票為最大宗，占比為 46%，其次為餐會及贈送禮品，各占 19%及 14%，111 年度地方選舉則以現金買票為主，占比逾七成，贈送禮品占 19%次之。惟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民眾對於各類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錢包等已逐漸熟悉，未來賄選型態恐將不再侷限於傳統現金買票模式，甚至可能擴及各類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或虛擬通貨等，如此可能會增加檢調單位查察賄選之困難度，因此民眾協助檢舉尤為重要。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查賄手段及執法力度」，及「強化民眾反賄意識之宣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三十八)依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1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16 萬 0,799 件，逐年快速增加，新收案件數於 4 年間成長達 3.6 倍。因此，行政院跨部會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嚴查速辦詐欺集團，溯源斷根，法務部也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100 名。

但是，法務部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檢察官助理」，如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因此，「檢察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該等人員若僅以臨時人員身分進用，不僅人力不足，身分上亦有疑慮，應考慮研議其比照各級法院進用「法官助理」，進行法制化工作。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身分、權益等法制化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三十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據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

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僅 4 萬 9,151 人，4 年間共計減少 2 萬 7,914 人，降幅 36.22%，但是 111 年度又略增至 5 萬 0,927 人。

107 至 111 年度合計，「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 至 110 年度僅為 44 人、208 人、227 人、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 2%，至 111 年度雖首度超逾 3%，仍然偏低。

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統計表

年度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合計	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07	53,863	20,790	1,925	487	77,065	44
108	49,395	19,505	2,121	400	71,421	208
109	47,233	17,351	2,072	337	66,993	227
110	35,121	11,519	2,129	382	49,151	90
111	51,009	11,747	2,300	456	50,927	377
112	23,012	7,776	1,533	258	32,533	279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酒駕事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是否比率偏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四十)近期「外役監」受刑人違規事故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希望修法後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情形。

查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

107 至 112 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說　　明：112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四十一)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廉政署已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並自 112 年 9 月起施行，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應申報財產範圍之修正，應加強宣導，此外，對於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

化、匿名性高之特性，有待主管機關持續研議改善查核機制。

107 至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年度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021	-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如何強化查核公職人員財產中「虛擬資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四十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以環境保護、清潔整理類型為主，但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件數均未及五成，難發揮政策效益。

11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仍未達到 109 年度水準。

履行完成件數部分，109 至 111 年度，如果以履行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之，109 至 111 年度則分別為 76.84%、75.22%及 70.99%，呈現下降趨勢：

107 至 11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			履行未完成（件數）
			完成	完成全部時數	聲請完納罰金	
107	12,934	13,053	5,788	5,788	-	6,668
108	11,605	12,276	5,375	5,375	-	6,397
109	10,696	11,346	8,718	4,869	3,849	2,129
110	8,582	8,393	6,313	3,425	2,888	1,646
111	10,292	9,509	6,750	4,110	2,640	2,394
112	7,986	6,548	4,305	2,822	1,483	1,902

說明：終結件數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112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易服社會勞動」件數逐年下降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四十三)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元。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5 月 30 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 13,363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7.62%；112 年 7 月 23 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四十四)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其他支出「國家賠償金」編列 3,689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2 年度法務部編列之國家賠償金預算數均為 3,689 萬 2 千元，107 至 111 年度國家賠償金之實際給付金額則介於 2,187 萬 1 千元至 4,516 萬 4 千元間，其中 107 及 109 年度均發生超支，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顯示部分年度國家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較大。另外，「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四十五)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7 至 8,155.5 公斤間，111 年度大幅增至 9,916.4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4,059.8 公斤（占比 40.94%），另有 2,952.9 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法務部應持續加強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各類毒品阻絕於境外，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四十六)截至 112 年 5 月 11 日，地方檢察署每月收案 155 件。我國詐騙案日漸猖獗，也導致第一線辦案的檢察官工作逐漸產生過勞問題。基此，法務部 113 年度開辦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全台各地檢都有分配名額，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舉辦筆試等招考程序，嗣後將依各地檢按需求分配名額，惟「檢察官助理」100 人分發到 22 個地檢署，具體能協助檢察官的效益相當有限；另外，就協助檢察官的工作內容而言，地方檢察署案件多為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能否讓進用的檢察官助理接觸個資、犯罪情節等偵查核心，亟待法務部妥適籌劃，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四十七)依據法務部函釋，在監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為 3 千元，然受刑人有 20.51%來自於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近貧的弱勢家庭，服刑期間有 12.87%無人接濟，也有好幾百名受刑（收容）人連健保費的部分負擔都繳不起。

儘管法務部於 2020 年修法將受刑人勞作金提撥比率由 37.5%，提升至 60%，惟依據監所關注小組調查，仍有八成二受刑人每月收入低於 800 元，無法負擔在監基本生活。經查，108 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指出：「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 20 元，淪為廉價勞工。」，又 112 年 9 月，花蓮監獄陳姓受刑人針對勞作金過低提告法務部，一審勝訴，突顯勞作金計算方式、受刑人勞務和收入規劃分配的不合理。

為給予受刑人合於人道之處遇，爰要求法務部應依監察院糾正理由再修正現行監所作業制度及調整受刑人勞作金收入，以利其滿足基本生活開銷，靠自己的力量在獄中生活、達到教化矯正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四十八)鑑於每年刑滿或假釋離開監所的更生人平均 3 萬人左右，其中近一半是毒品犯，人數眾多；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與毒品犯罪相關的受刑人，出監後 2 年內的再犯率高達 51%，但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觀護人的人數與更生人之間的比例過於懸殊；然更生保護會全國的毒品個案管理師總數為 42 人，司法觀護人的總數是 242 名，不易給予即時且適當的幫忙，惟法務部雖結合民間團體，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從 105 年 1,500 萬元的公務預算，提升到 111 年以毒品防制基金的 3,500 萬元，給予擴大補助，但其績效仍有限。

為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逐年提升毒品個案管理師人力及持續擴大民間團體結盟改善方案，以落實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四十九)針對民眾不堪照顧壓力或家人受病痛折磨的「長照悲歌」事件，法務部研議從「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包括讓情堪憫恕的加害人能夠「免關」，及修正《刑法》放寬緩刑條件為 3 年以下、修正《刑事訴訟法》降低緩起訴門檻，或另於《刑法》增訂較輕的「長照殺人罪」，盼能有兼顧情理法的量刑；對此，社會正反意見不一，仍尚待取得共

識。為減少「長照悲歌」事件及兼顧其量刑，爰要求法務部應研議建立照顧殺人案件資料庫，積極與外界溝通，作為推動修法的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鑑於近年我國詐騙橫行，金管會於 2006 年便推出「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在接收到法院或檢警調單位相關公文後，需要查閱遭警示帳戶相關詐騙資金是否已轉出，並以傳真方式通報受款銀行，直至金流成功圈存或是遭領出，再回報檢警調單位。

然而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設置網路電子平台已非難事，政府每年亦編列大量防制詐騙預算，殊難想像相關單位仍然以傳統的傳真方法通報，不僅曠日廢時，且易有遺漏風險。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23 年 7 月初發函要求電子支付業者設置專線，將專線連結至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下一步將推動開放電支業者查閱金融資料及通報電子化，以儘速完成電子支付業者納入金融聯防機制電子化的作業。

為完善詐騙通報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針對阻詐機制及改善通報流程制定電子平台通報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一)鑑於詐騙案件暴增，衝擊各地方檢察署辦案能量，造成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這些年來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明顯暴增，2019 至 2022 年案件數成長 360%，增幅驚人；依據法務部資料，各檢察機關的檢察官缺額仍居高不下，2019 至 2023 年為止，檢察官缺額分別為 110 人、82 人、96 人、109 人、101 人之多，而且檢察官離退人數也居高不下，據法務部統計，2021、2022 年離退及轉任法官的檢察官人數分別為 49 人、58 人，2023 年至今已達 50 人，離退率約 3%至 4%，惟為紓解檢察官人力不足，雖法務部預計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分擔檢察官工作負荷，但其實際成效仍待觀察。

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爰要求法務部應就設置檢察官助理加強查緝能量提出效能評估報告，以利後續視執行成效研議法制化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二)依據 111 年法務部民調顯示，34%民眾誤以為檢察官擁有審判權、以為檢察官就是法官，甚至誤以為開完偵查庭就會判決。

爰請法務部應就偵查庭位置之設置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三)鑑於各項選舉賄選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修正發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鼓勵民眾提升反賄共識以提高檢舉成效，然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1 年受理賄選檢舉獎金案件數以 108 年度 500 件最高，其後年度則介於 114 至 212 件之間；另關於檢舉獎金之核發情形，亦以 108 年度之 302 件、7,265 萬 5 千元最高，之後呈下降之勢，至 111 年度僅核發 84 件、3,522 萬 3 千元，惟檢舉獎金係依案件偵審進度分次核發，導致民眾抱怨賄選檢舉獎金發放牛步，影響政府誠信，實有檢討改進之處。

為提升民眾檢舉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應研擬簡化賄選案件獎金核發程序，以端正選風、提升民眾檢舉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四)鑑於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然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近年酒駕案件頻生引發社會各界重視，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比例仍低，經查，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 4 萬 9,151 人，111 年度又增至 5 萬 0,92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107 至 110 年度各僅為 44 人、208 人、227 人及 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甚低，均未及 2%。

為提升酒駕防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研擬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評估標準及酒駕案件轉向處遇分流標準，以降低酒駕案件、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五)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科技更迭，不實訊息之樣態多元，且威脅日益猖獗，我國業於刑法訂立專章防制，並加重其罪責，強力宣示政府打擊深度偽造技術相關犯罪之立場；然經法務部調查局成立資安工作站成立以來，辦理假訊息防制案件雖有減少之勢，但近年深度偽造技術遭不當運用，尤其是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透過網路流傳，此等偽造假訊息散布速度快、影響層面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除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外，也相對危害我國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深度偽造影片提出加強查緝方案，積極阻斷假訊息傳播源頭，以利維護國家社會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五十六)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0 次會議」結論，由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經各相關機關多年推動，「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推動，已自檢察機關延伸至司法警察機關，並為降低人為弊端發生風險，折損政府機關信譽，運用物聯網科技及 RFID 等技術建置相關系統，以助益各執法機關保存贓證物。

依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書所示，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不同屬性，對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亦有不同之考量，故該計畫書中因而提及日後相關執行計畫，需由各相關機關再進行細項協調，此外，為使贓證物管理之實務與法制相輔相成，需完備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爰此，要求法務部進行相關法令配套措施之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五十七)鑑於近年來我國詐欺案件叢生，且詐欺案件屢屢透過金融帳戶進行洗錢工作。我國現行雖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對銀行帳戶進行管理，盼以此能及時阻止遭詐之錢財流出，惟詐騙案件卻未見減少。

為促進金融機構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並使公眾得以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業務是否有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各金融機構告誡等帳戶情形及相關防制洗錢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公眾監督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制度辦理情形。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五十八)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

1.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

2.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

3.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4.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五十九)112 年 7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 10 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六十)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 至 2022 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及 16 萬 0,799 件，3 年間增幅高達 360%，而 2023 年 1 至 8 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 15 萬 2,244 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 2022 年的 16 萬 0,799 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全國新收案件數

	全國新收 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 **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 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2019 年	587,062	34,947	5.95%
2020 年	615,375	50,239	8.16%
2021 年	643,940	85,279	13.24%
2022 年	761,186	160,799	21.12%
2023 年 1-8 月	570,590	152,244	26.68%

資料來源：法務部專案報告第 2 頁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六十一)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 111 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 5 萬 1,009 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1 萬 1,74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 年僅 377 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六十二)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 2018 至 202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五年最低；2022 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2021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但未達 2020 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8,5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8,64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南區法醫影像中心建置一案，原定於 111 年 7 月前啟動，因業務延宕，拖延至今尚未完成。而為使我國法醫影像相關業務得以早日落實，避免影響亡者家屬之權益，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為符合先進國家之法醫鑑定趨勢，該所規劃建置之法醫影像中心，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啟用，提供北區及中區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關案件，只剩南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應與合作機關配合推動各項作業進程，以儘早提供南區地方檢察署相關服務；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預期 PMCT 案件逐年成長，故影像判讀經費負擔將持續增加，應儘速研訂訓練計畫，召募適宜人才接受委託培訓醫院培訓，藉由建立自有之影像判讀人員，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2,81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立法宗旨均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雖然行政院 108 年曾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及政府尚需整合各界意見，時至今日仍未有整合調整後之版本再送立法院，延宕立法討論進度。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二)查 113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於歲出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9 萬元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惟測謊之證據能力已受諸多挑戰，多國如德國、奧地利、美國皆已不再允許使用測謊或認測謊並不具備證據能力，廉政署是否仍有赴美研習測謊之需求，不無疑問。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法務部廉政署赴美研習測謊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4 億 6,67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13 年編列 171,797 千元，有關貴單位在審查假釋及外役監遴選會議時，相關標準不清，致有受刑人屢次申請不過，卻又有受刑人一次就過，各獄所機關皆會召開審查遴選會議，請問標準是否一致？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二)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113 年編列 664,248 千元，近年屢傳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事件，據矯正署統計，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貴單位應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三)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113 年編列 2,606 千元，貴單位自 2022 至 2023 年度進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對民眾上傳照片品質即時判斷，若有不清晰情形則無法送出，以減少審核退件；另提供民眾在正式接見前，測試網路及自有設備音訊與影像功能是否正常，以減少退件及接見失敗情形，因過去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僅二成多，未來是否能更加優化及減少退件，令人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四)查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及 109 年核定總經費 3,094,287 千元，分年編列，113 年編列最後一年 1,454,978 千元，在疫情和俄烏戰爭影響下，不僅原物料成本大漲，還有缺工狀況也是越來越嚴重，像是在科技業擴廠需求，模板工、鋼筋工非常稀缺，根據營造業界分析，以模板工來看，漲幅就將近一倍，對於該遷建計畫，今年如要順利辦理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發包承攬，令人堪憂。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40 萬 8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思銘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二)11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9,594 萬 3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無法參與 113 年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提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訴訟確定前，在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讓林男行使投票權。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

然而針對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投票處所之設置，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選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後辦理以保障收容人投票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四)近年屢傳外役監受刑人逃脫事件，111 年更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案，引發全國震驚。又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載，107 至 111 年外役監受刑人逃脫合計 29 人，其中 26 人皆為返家探視未歸，顯見外役監審查及管理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五)112 年易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爭議，引發社會關注，法務部矯正署稱追查之結果，為勾稽表格時承辦人員誤勾致錯，但仍無法平息外界疑慮。

矯正署調查，承辦人員於 110 年 12 月到任，初次承辦業務以致疏漏，易男判決書已附註吸毒及觀察勒戒紀錄，承辦人卻只看判決書正面就誤判易男是初犯，在審查表勾選「無」前科，另主任管理員於覆核時也未查清楚，以致前科欄漏扣分數，使易姓受刑人以滿分直送外役監。

上開調查結果，難以釐清外界疑慮，承辦人勾錯竟導致如此重大過失，顯見審查機制有嚴重瑕疵。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程序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六)鑑於親友接見是受刑人對外界維持互動，降低服刑的痛苦—監獄行刑法賦予受刑人擁有接見、通信權。不過此權利長期受到嚴格而大幅度的限制，基於獄所的管理，而限制時間長短

與頻率，受刑人必須隔著透明玻璃，以手持話筒的方式與親友隔空接觸。然而，維持獄所管理紀律，不代表能隨意沒收家屬的探視時間與次數。尤其是當不可歸責於家屬時，獄所又逕自沒收或縮短接見時間，根本侵害受刑人的接見權利。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獄所為何受理接見申請卻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以及不可歸責於家屬之逾時情形的補救措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充分保障充足之接見時間及擴大辦理通訊接見之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七)根據監察院 112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超過 1 萬 5 千名收容人確診 COVID-19，全國矯正機關確診率平均 21.29%，但其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等，確診者比率均高於 50%，遠高於同時期全國確診比率的 22.8%，顯示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採行的防疫措施，仍有改進空間。另外，監獄行刑法有子女隨母入監的規定，110 年 12 月底時，留監子女數有 37 人，平均月齡為 10.1 個月；疫情期間，矯正機關為人口高度密集場域、嬰幼兒年幼且抵抗力弱，又未及能夠施打疫苗，易造成防疫破口及增加染疫風險。爰要求法務部，為促進收容人的健康人權，並維護隨母入監之子女的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八)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規定，矯正機關（監獄和看守所）應設置具獨立性之外部視察小組。外部視察小組的成員名單，應由法律所定「監督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然而，法務部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竟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可由各矯正機關提出擬聘名單，再報予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

法務部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要求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然而，第 2 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完成後，有過半第 1 屆由機關推薦的委員仍出現在第 2 屆名單上，且未出現在人才庫中，恐有規避前述人才庫規定之嫌。

為釐清監所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作業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保證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獨立性」與「如何貫徹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有關外部視察小組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九)查「第 1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 110 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 111 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 112 年 3 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任期間為 111 年 9 至 11 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 2 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前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預算用於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預期目標之一為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惟近年時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相關管理機制有待檢討加強。

經查，據矯正署統計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為降低受刑人脫逃事件，適當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有其必要，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科技監控模式，適當運用科技設備，加強受刑人動態管控及風險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全，並提升矯正管理效能。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十一)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0,913 萬 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6,510 萬 5 千元，增加 4,40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達 16.6%，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十二)鑑於受刑人因遭關押在監獄內無法投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不滿因服刑無法參與 113 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剝奪其選舉權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聲請假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准，要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先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供林男投票。

本裁定成為全國首件由法院准許受刑人在監獄投票的案例，裁定理由以「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之國民」，在監禁期間，雖人身自由及附帶之居住、遷徙等權利遭受限制，但其他如選舉等基本公民權利，於未受法律合比例之限制，仍受憲法保障，與其他國民並無二致。

為保障在監受刑人之選舉權，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規劃未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未來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之相關規範及措施，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之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辦理。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十三)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可知外役監最初設置目的係為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惟由於外役監脫逃或違規事件頻傳受社會矚目，進而使外役監之教化功能受各界質疑。

為使大眾瞭解受刑人進入外役監之再犯率是否低於一般監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服外役監者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與一般監獄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之比較及原因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十四)近年來各項物價持續上漲，且因政府財政緊縮，為收容人長期給養費不敷，法務部矯正署需另運用餿水米糠、作業賸餘等費用補貼支應。

為關懷矯正機關收容人，鼓勵其早日改悔向善，同時兼顧穩定國產農產品產銷，查春節及中秋時，矯正署會循往例以首長名義致贈收容人柑橘或文旦柚，以作為「慰問品」，但該筆費用係來自早日不敷使用之給養費，恐影響收容人伙食經費，矯正署應考慮發放慰問品之必要性或應以其他專款支出。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收容人年節慰問品 109 至 111 年發放狀況及給養費使用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十五)監察院 112 年 9 月 13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案」調查報告，指出北監管理受刑人涉違法虐待實施酷刑，監察院通過糾正北監。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突顯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有重大違失，故被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為避免監所虐囚事件再發生，要求法務部應督促矯正署依照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如何落實管理員人權教育訓練、修改不合時宜之管教規範等管理改善方案，以落實教化矯正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十六)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矯正業務」編列 147 億 6,236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役監近年屢傳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事件，107 至 112 年 4 月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矯正署應研謀改善，積極提出防範措施，以維護國人及警力安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十七)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改善監所計畫」編列 14 億 5,497 萬 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矯正署部分監所之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 1.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8,538 萬 6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7 億 4,566 萬 8 千元之 78.5%；2.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23 億 9,755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6 億 7,846 萬 8 千元之 89.51%。矯正署應強化控管進度，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十八)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 6 所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畫期間未達 1 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有效監督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確保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之合理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將試辦計畫展期之計畫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十九)有鑑於 10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數位發展部掛牌後矯正署與該部積極合作，並優先執行「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透過數位發展部檢視矯正署所屬各地收容機關硬體設施及實際運作所需後，矯正署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上述建置計畫，以 113 至 117 年編列 15 億 2,416 萬 1 千元，逐步完成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前述計畫對順利推行矯正業務，減輕人力監控負擔，藉以提升勤務安全，有重要意義。爰請法務部矯正署賡續推動、完成 113 至 117 年為期之「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二十)外役監受刑人 2018 至 2023 年 7 月底均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2020 年與 2022 年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直到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皆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立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修正外役監條例並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除落實各項管理機制外，對於後續尚需配合檢討之相關法令，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外役監制度更為周延；另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受刑人之管理風險，於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惟試辦期間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之精神，在達

成戒護目的的必要限度下，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完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億 5,28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執行法係國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重要法律依據，該法自 94 年配合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後，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行政執行實務須證明義務人確實有資力卻不履行義務，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證。

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爰參考大法官及學者意見於 110 年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係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爰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以提升執行成效，維護人民權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二)近年來酒駕案件頻傳，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1 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並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啟動第 2 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對酒駕二犯、三犯（含以上）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列為優先行政執行對象。而截至 111 年底止，各分署受理酒駕裁罰案件應執行計 3 萬 0,878 件，應執行金額為 22 億 2,441 萬餘元，但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為 2 億 3,218 萬餘元，執行比率僅 10.4%。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辦理酒駕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應執行件數	應執行金額	實際金額	占比
合　　計	30,878	2,224,413	232,184	10.4
臺中分署	3,320	296,526	23,201	7.8
嘉義分署	1,560	114,351	9,264	8.1
彰化分署	1,259	102,378	8,647	8.4
新竹分署	1,873	130,849	11,252	8.6
桃園分署	3,481	179,563	15,561	8.7
臺北分署	1,618	134,436	12,842	9.6
宜蘭分署	988	80,579	8,183	10.2
士林分署	1,397	111,968	11,769	10.5
高雄分署	7,389	492,372	53,537	10.9
屏東分署	1,172	91,664	11,707	12.8
臺南分署	3,021	186,059	23,987	12.9
花蓮分署	1,383	91,863	12,511	13.6
新北分署	2,417	211,800	29,717	14.0

資料來源：審計部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曾銘宗

(三)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之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282 萬元，112 年度編列數 1,766 萬 9 千元，增加數為 51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達 29.2%，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持續推動節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四)113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3,404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全部發憑證案件達 895 萬 3,121 件，占整體終結案件之 66.27%，占比為 5 年來之最高。此類未清查義務人有無新增財產可供執行即以執行憑證再行移送之案件，恐持續加重各分署人力負荷，應研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2 億 0,38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 億 3,87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處分。

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 3,653 萬 8 千元，並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自民國 110 年度新收個案僅 2 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 年度新收個案僅 8 件，2 件已終結，6 件尚未結案；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新收個案 16 件，9 件已終結，13 件尚未結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受理案件為 22 件，雖然較 111 年度明顯提升，但是對照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0 年度購置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個案手機等分別為 550 組、220 組、110 組及 330 組，可見許多設備仍處閒置狀態。

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說　　明：110 年 4 月始建置完成；112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因此，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就強化「科技設備監控羈押」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二)鑑於 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雖然符合預防人口販運防制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尤其依法只有內政部移民署官員、警方與檢察官能對被害人進行鑑別，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需遵循程序通報可能的被害人。在這樣的安排下，檢察官和法官還可以撤回對被害人的身分認定，進而限制被害人取得某些庇護服務。這樣的制度可能導致遺漏許多被害人。

查 2021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1 年人口販運罪相關案件，經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145 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58 件，起訴率僅 40%。究竟是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被害人身分，或是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後為非被害人，處分不起訴案件，實有釐清之必要。以及應說明由檢察官主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之統計。

次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應協助釐清前項統計與檢討，以精進我國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人口販運鑑別程序，能在第一時間給與被害人協助，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三)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自 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即已正常運作，並於 111 年 1 月正式揭牌。惟自該中心實際運作以來，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偏少，110 年度新收個案僅 2 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 年度新收個案僅 8 件，2 件業已終結，6 件尚未結案；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新收個案 16 件，9 件業已終結，13 件尚未結案，與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0 年度購置之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及個案手機等分別為 550 組、220 組、110 組及 330 組相較，多數設備恐屬閒置狀態。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對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四)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決議，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動。然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因炒作股票、內線交易等被判重罪卻棄保潛逃，不僅導致 1 名派出所所長拔官，更扯出科技監控新法上路 3 年，院檢至今總共執行 26 案、使用率低的問題。

經查，由於現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明定針對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有事實足認該受刑人有逃匿之虞者，始適用本

作業要點，因此科技監控設備適用對象目前僅用於妨害自由、公共危險、貪汙、毒品、竊盜、詐欺、組織犯罪、殺人等罪名，鮮少用於經濟金融罪犯上，以致近幾年，許多有資力的經濟、金融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交保潛逃，或於判決有罪後逃亡，顯見相關單位仍未善用現有的監控設備善用在防逃機制上。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檢討改善之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吳怡玎　　王鴻薇

(五)法務部辦理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洽談之配合醫院經規劃增闢收治場域，整體收治量能自 30 床增至 63 床，然依據高檢署提供之收治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餘 8 床，加上未來可能收治人數，收治量能明顯不足。又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自 110 年起收治量能皆出現捉襟見肘狀況，110 及 111 年度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雖均收治於配合之醫院，但賸餘床位皆個位數，足見量能不足之情形非一日情事。

表 1　臺灣高等檢察署簽約醫院收治受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辦理概況表

單位：人；床

年度	當年度累計收治人數	舊案	新收	培德醫院移入	其他	當年度出院人數	年底收治在院人數	年底賸餘床位
110	18	-	13	5		1	17	3
111	48	17	18	13		2	46	7
112	62	46	16			7	55	8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善與落實之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六)113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於「檢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科目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 9,336 萬元，然查，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劃，111 年度預計建置 3 處司法精神病房，截至 111 年底僅完成建置 1 處（南部）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另外 2 處司法精神病房已與衛生福利部簽約籌設，惟預估 113 年度上半年始陸續完工；因此，依照上述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進度，東部及北部等 2 處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人力並非自 113 年 1 月起即全數進用，其預算顯有寬估之處。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之預算執行並瞭解日本、韓國戒護比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七)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585 萬 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 億 9,886 萬 4 千元，113 年度將編列 5 億 2,586 萬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

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之決算數為 9,031 萬元，賸餘數為 3 億 4,592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20.70%；且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亦未如預期。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預算之執行，提出檢討暨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6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7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2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6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 億 8,21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7,45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9,339 萬 4 千元，照列。

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

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5,679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8,7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36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億 8,94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4,06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 億 0,4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518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6,5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8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6,56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 1,055 萬 8 千元，112 年度 803 萬 2 千元，增加 25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31.4%，同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員額規模為 237 人，比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預算員額為 610 人，但水電費僅編列 643 萬 8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落實節約能源之措施，以達機關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俾利日常業務之運行。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 億 3,03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7,3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03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3,945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1,5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4,0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億 0,1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8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13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9 億 2,75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112 年 4 月 24 日晚間發生嚴重火警，出勤 27 輛救災車輛始撲滅，起火辦公廳舍所辦業務與查辦假訊息、追蹤駭客之資通安全業務相關，引發外界聯想。後續媒體報導，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鑑識小組採證後，雖認定電氣因素，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完成報告後交給轄區警方，是否有涉及過失人員，調查局仍宜進一步向外界說明。且此次大火，透露出屬於檔案庫房的該辦公廳舍管理有無缺失，仍有待深入檢討。

請法務部調查局落實強化消防設施，俾益機關安全防護。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怡玎　　游毓蘭

(二)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 80 億 3,090 萬 2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5,173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7,91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8%。法務部調查局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 年度編列 6,209 萬 3 千元，112 年度 4,668 萬元，增加 1,541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33%，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務實檢討節能措施以避免非必要的資源浪費、增進能源使用效率。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三)有鑑於虛擬資產業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業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人數為零。為強化調查局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CAS 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知識，於受理可疑交易申報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四)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個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認證人數僅 2 人，遠小於獲得國際反洗錢師認證之 26 人。為強化調查局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 CGSS 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制裁相關知識，於受理資恐、資武擴相關國際情資案件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五)有鑑於迭有部分言論主張大麻危害程度甚低，應予以合法化，且許多網路影音平臺能輕易搜尋到教學如何種植、甚至如何吸食大麻之影片，令社會大眾對大麻毒品之危害產生混淆。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10 年查獲 240.47 公斤，111 年飆升至 1559.96 公斤，112

年起截至 7 月底則為 701.04 公斤。另查，111 年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則僅有 693 人、112 年起截至 7 月底偵查終結 427 人，與查獲大麻重量供需不成比例，恐有大量施用黑數。可見大麻之危害不容輕忽，應從社會視聽、查緝及其他各種面向，加強防堵。

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投入人力查緝大麻走私、栽種等各類型案件，並向上溯源，將幕後操控人員繩之以法，以杜絕大麻對社會的危害。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怡玎　　游毓蘭

(六)近年我國受韓國流行音樂（K-POP）影響甚深；隨著國境開放，許多韓國團體亦來臺進行宣傳活動、舉行演唱會等。而國內韓國團體粉絲們，亦會自主組織應援團、集資販賣週邊商品、組織應援活動等。

然，以 112 年 5 月 IVE 來臺舉行 Fan Meeting 時，發生理應由臺灣粉絲所組成之應援團體，確實既為中國人所掌控；並依循慣例向臺灣民眾募資，後卻因相關帳目不明而迭生糾紛。而此案例應受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注意、或有成為可能洗錢樣態進行研究：係因當前洗錢方法層出不窮，對民眾募資早已是洗錢紅旗警訊；過往或以慈善為掩護，而如今是否能改以粉絲應援號召為掩護亦未可知。考量當前國際局勢，加以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亦虎視眈眈，任一洗錢可能樣態均應以嚴肅面對。

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新興金融科技產生之風險進行持續研究，以防範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引發之洗錢風險。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9,0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3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基層獄政人員迭有反映，辦理監外作業衍生受刑人離開矯正機關之戒護風險，規劃執行監外勞作，亦頗為消耗監所人力，更讓基層獄政人員提心吊膽，唯恐發生脫逃事件。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10 至 111 年度，電氣科（17.28%）、機工科（22.95%）、鞋工科

（20.31%）、紙品科（20.54%）等監內作業招攬合作廠商業別，收入下降，各科合計更是總下降 16.52%，反應的是廠商受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有委託加工之需求下降，反應在監外作業上，勢必對整體規劃造成困難。112 年雖有回升，但協力廠商家數僅 150 家，與 110 年度 210 家相較減少甚多。爰請就「監外作業如何兼顧監所人力負擔及協力廠商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三、「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60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及 186 件；而 110 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及 639 人。準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 111 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供需雙方不符比例，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大麻查緝量為 701.04 公斤、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僅 427 人，足見大麻黑數問題仍舊明顯。

爰請法務部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0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85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方法，並督導於第一線提供服務之各分會落實，期使全國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都能接受到高品質的服務與關懷。

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盤點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及服務模式，建置新的服務流程，並通盤檢視工作人員工作中的評估能力建構、適切處遇、陪同轉銜、追蹤複訪、結案標

準等規範，以確切落實「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中心的目標，且亦應依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以精進工作人員工作品質，建構專業的工作文化；新建置之服務流程及教育訓練之內容，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八、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不足 3 人，我們待會再行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曾銘宗總召，到場官員有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銓敘部周志宏部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陳銘賢局長，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0 月 25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慧娟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銓敘部	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監理司副司長	賴東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業務組組長	李蘊真
	財務組專門委員	游淑君
	儲金管理組組長	林秋敏
財政部	國庫署副組長	黃筱薇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董紹明
教育部	人事處副處長	吳廸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張雅惠

主席：本次議程除排定邀請考試院秘書長等列席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有討論事項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及提案說明。

首先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針對專題報告與廢止案，請一併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就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之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的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報告比較長，就請各位先進參閱，我口頭再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是由於過去退撫制度的設計，嚴重輕忽了財政健全的重要性，導致退撫基金龐大的財政缺口，長期下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歷史錯誤形成已久，必須要由一個世代之後的我們共同承擔，要導正它所造成的影響也確實需要花相當的時間。

感謝貴院在 106 年通過年金改革的法案，107 年上路之後確實減緩了財政缺口帶來的壓力，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沒有完全地解決，也因此需要許多的配套以及我們後續的努力。在這當中，將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基金，5 年來累計達 1,600 億，今年上路的個人專戶制長遠來看，也讓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問題未來可以畫上一個終點。

同時基金財務監控機制也已經啟動了，各種提升基金專業管理跟營運績效的作為我們也不斷地強化。至於退撫法第九十三條所規定的政府撥補，這是因應個人專戶制上路的一個配套，同時也是政府負擔最終責任的再次保證。這項撥補的機制會在 113 年啟動，也已經編入了預算，未來隨著新舊制人數的此消彼長，將來還必須加速進行，考試院本於職責，一定會持續跟行政院積極地協調，這個是有關退撫基金財務撥補的部分。

另外有關監理會條例的廢止案，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的廢止是依據考試院組織法跟銓敘部組織法的修正，這兩部法案的修正在今年經過貴院三讀通過以及總統的公布，而且已經在 6 月 1 號實施，所以現在基金監理會的業務已經移撥由銓敘部新成立的監理司來辦理，監理會原來的人員也已經完成了移撥，基金監理會的組織法已經沒有繼續實施的必要，因為組織已並不存在跟運作，所以我們提出這個廢止案來完備法制作業程序，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秘書長。

接下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三個面向提出簡要說明。

一、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初任公教人員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適用退撫新制。另為使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增訂因實施退撫新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公務人員部分將由 140 年提前為 135 年，教育人員由 137 年提前為 133 年）之財務缺口，由政府自退撫新制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

務精算結果，必須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並於完成上開撥補後，原退撫基金的缺口再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這是相關規定。

二、政府撥補退撫基金情形

(一)實施退撫新制致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係隨參與新制人數逐年增加，經參考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112 及 113 年產生之現金缺口共約 20 億元，我們衡酌政府的整個財政狀況，113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00 億元（公、教人員各 50 億元）撥補退撫基金，已超過實際缺口數。

(二)除上開撥補數外，109 至 113 年度年改節省經費約 1,600 億元，連同國軍精簡挹注款 600 億元，共計 2,200 億元，亦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且近年基金收繳數均大於給付數，將有助基金財務安全及永續運作，我們也一定持續努力。

三、未來撥補數額規劃

茲以精算報告數據係以相關假設推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財務缺口，具有不確定性，倘基金投資收益率或給付人數等假設因素變動，均會影響實際財務缺口金額，未來將視參與退撫新制人數、退撫基金及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滾動檢討，依法撥補該基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四、結語

為維持退撫基金永續運作，我國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金改革相關措施，且持續將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法撥補退撫基金。未來將持續視參與退撫新制人數、退撫基金及政府整體財務狀況等滾動檢討撥補數額處理缺口，期能在兼顧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之前提下，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以上係本總處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主計長。接下來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委員自上任以來對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立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貴會請本部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主管之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提出報告，如書面。以下以口頭簡單說明。

依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這就是我們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的建立依據。今年 7 月 1 日實施的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同時新增第三項規定「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這就是所謂的兩階段撥補。

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銓敘部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也都有類

似規定。

根據這樣的規定，本部已經完成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制度的建立。

為落實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當時的結論是在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後，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提前 5 年（140 年提前至 135 年）用罄之財務缺口原則下，並參照本部及教育部於立法過程中委託進行精算之結果，建議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23 億元，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慎重考量。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提列 113 年度概算後，經行政院最終核列撥補 50 億元，我們尊重行政院就政府年度預算為整體分配之權責。

主席：謝謝銓敘部周部長。基金管理局之報告請參閱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報告：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列席貴委員會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壹、退撫法第 93 條已就本（112）年 7 月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部分，有撥補明文

為因應本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對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原即因長期提撥費率不足等因素所累積形成之財務缺口，銓敘部前已同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於其第 93 條明定政府撥補退撫基金之責任及其分階段撥補之方式。首先，第一階段先撥補有關上開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後，所產生之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部分，並於依規定完成撥補後，復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思考及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有關退撫基金長期累積所產生之財務缺口部分。

為落實前開退撫法第 93 條之規定，銓敘部並已於 113 年度退撫基金預算案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

貳、退撫基金長期累積形成之財務缺口，應從多面向改善

為確保退撫基金之穩健及永續經營，以保障現職與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同時為強化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財務面之監控，本院前已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1 日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滾動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日後將於每 5 年定期檢討該監控機制。該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含括：(1)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2)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3)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4)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5)配合 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以及(6)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 6 項監測指標，期能透過持續觀測該 6 項指標，以保障退撫基金在

30 年基期的期間內穩健經營。

由於退撫基金收入來源項目，除了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外，尚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按：截至 111 年度止應挹注經費已累計約新臺幣 1,600 億餘元）、基金收繳及增加營運收益等來源，因此針對退撫基金長期累積之財務缺口，未來除維持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以及持續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外，亦將積極提升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本院前已針對退撫基金管理組織進行變革，將原來採委員制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之退撫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以縮短決策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同時將首長改為專任，使其職權行使更為專業化。

另為確保並提升基金營運收益，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的發展，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之投資策略，進行資產配置多元化及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同時適時辦理委託經營及加強績效管理，以及研議新增可投資的標的，以增加投資項目之深度與廣度，期藉由多角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提升退撫基金資金運用績效。又 108 年至 111 年，退撫基金收益率平均達 6%左右，高於該期間之預定收益率平均值（約 4%），其已實現收益數總計約新臺幣 1,046.7 億元，已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提供實際挹注；同時本年截至 8 月底，退撫基金之期間收益率亦達 10.8%，對於基金財務健全都有相當實質的助益。

參、結語

有關本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再參加現行退撫基金，而對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以及退撫基金原本即存在之財務壓力等情事，這是本院責無旁貸的職責，本院將持續責成所屬權責機關續為強化各項機制，以健全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考試院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部分，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條例係 84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成立監理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本院為因應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進行退撫基金管（監）理組織的調整，包含將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基金管理局，以及將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移由銓敘部辦理。相關法律案如本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及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等修正案，以及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案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等，均已經貴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施行。

另前開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 6 條因已刪除本院設監理會規定，並訂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監理業務及人員之移撥均已於同日完成，且相關業務均由銓敘部承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該會組織條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本

院爰擬具監理會組織條例廢止案，謹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題報告：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初任公教人員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適用退撫新制。另為使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增訂因實施退撫新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公務人員部分將由 140 年提前為 135 年，教育人員由 137 年提前為 133 年）之財務缺口，由政府自退撫新制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並於完成上開撥補後，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

二、政府撥補退撫基金情形

(一)實施退撫新制致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係隨參與新制人數逐年增加，經參考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112 及 113 年產生之現金缺口共約 20 億元，113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00 億元（公、教人員各 50 億元）撥補退撫基金，已超過實際缺口數。

(二)除上開撥補數外，109 至 113 年度年改節省經費約 1,600 億元，連同國軍精簡挹注款 600 億元，共計 2,200 億元，亦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且近年基金收繳數均大於給付數，將有助基金財務安全及永續運作。

三、未來撥補數額規劃

茲以精算報告數據係以相關假設推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財務缺口，具有不確定性，倘基金投資收益率或給付人數等假設因素變動，均會影響實際財務缺口金額，未來將視參與退撫新制人數、退撫基金及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滾動檢討，依法撥補該基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四、結語

為維持退撫基金永續運作，我國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金改革相關措施，且持續將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法撥補退撫基金。未來將持續視參與退撫新制人數、退撫基金及政府整體財務狀況等滾動檢討撥補數額，期能在兼顧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之前提下，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以上係本總處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銓敘部專題報告：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自上任以來，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

貴會今天邀請本部列席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主管之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現行法制規定

一、查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第 3 項）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二、次查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銓敘部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又查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學校退撫條例）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6 條規定，亦有相同規範。

三、綜前所述，本部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已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並經大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後，已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使其退休金財務與現行退撫基金完全脫鉤，逐步終結政府長遠對退撫給與之財務負擔。為因應現行退撫基金因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實施，將不再有初任公務人員之提撥收入，而發生提前用罄情形，爰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下，配合於前開退撫法第 93 條條文，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明文將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責任入法，並分階段撥補，第一階段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第一階段完成撥補後，接續再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之財務缺口，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貳、撥補退撫基金之辦理情形

為落實前述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本部前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在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後，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提前 5 年（140 年提前至 135 年）用罄之財務缺口原則下，並參照本部及教育部於立法過程中委託進行精算之結果，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新臺幣（以下同）194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23 億元），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慎重考量。另經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提列 113 年度概算後，經行政院最終核列撥補 50 億元，屬行政院就政府年度預算為整體分配之權責。

參、退撫基金財務因應及改善辦法

一、收支面

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為避免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本部及教育部除已完成前開退撫法第 93 條及學校退撫條例第 98 條之修法，將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明定有關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及依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基金管理局後續亦將依政府核定之撥補數額（按：113 年公教人員各編列 50 億元）覈實編列基金預算收入並採行下列措施積極提昇運用收益績效，以維基金財務之永續。

二、運用面

為提升退撫基金投資管理績效，以俾基金永續運作，基金管理局將積極採取下列財務因應措施：

(一)透過組織調整，提昇投資運用效率

透過組織法律之修正（業經大院 112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基金管理局於 112 年 4 月 30 日由委員制改制為首長制，除可遴聘以財政、金融及法律專才背景之顧問，廣泛蒐集專家意見作為首長決策參考，有效縮短決策程序，同時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及資金需求，靈活調整，以配合快速變化之社會經濟環境及回應外界對於提高經營能力及營運成效之要求。

(二)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未來將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靈活運用資金，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

(三)關注國際金融情勢，慎選投資標的：

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以增進長期之投資績效。此外，基金管理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藉由多元化資產配置，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提升基金效能：

為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未來基金管理局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五)強化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基金管理局將適時評估時點，依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委託經營團隊。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外，並按季邀請代操投信公司到基金管理局報告投資運用情形。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績效參考指標，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以建立更合理健全之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肆、結語

本部為保障全體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對於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持續作嚴密監控，另基金管理

局亦照法定精算時程，每 3 年進行精算 1 次，至今已完成第 8 次精算報告（112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於基金管理局網站）。未來本部將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退撫基金每 3 年之財務精算結果，透過逐年之預算編列方式，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惟前述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分配，仍須依行政院就整體財政分配情形而定。

銓敘部書面資料：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關於本次會議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謹綜整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條例於 84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理會運作。

二、為因應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考試院業已進行退撫基金管（監）理機關組織調整，於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已刪除設監理會之規定，另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亦將退撫基金監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本部定之；其中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本部組織法第 2 條，亦明定掌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上開組織法律有關退撫基金監理業務規定均訂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監理會組織條例已無存續必要及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等因素，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請大院審議監理會組織條例廢止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書面報告：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為健全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並解決退撫基金財務收支日益失衡情形，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研修相關退撫法律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改革措施，已達退撫基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政策目標。又 112 年 7 月 l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另立退撫儲金，退撫基金將因減少初任公教人員之提撥收入（按軍職人員及現職公教人員仍持續提撥退撫基金收入），面臨提早用罄困境。茲就退撫基金相關因應及改善方法，說明如后。

貳、收支面（開源節流）

退撫基金費用收繳與退撫給與之撥付，悉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函釋與審定結果辦理。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軍公教年金改革，有效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一、現行退撫基金收支改善情形：

配合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以及軍公教人員調降退休（職、伍）所得後，各級政府所節省之退撫經費（以下簡稱挹注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軍公教人員 107 年下半年至 110 年挹注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160.97 億餘元，已於 109 年至 112 年全數撥繳退撫基金，有助改善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另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月退休俸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 70%及 30%之比率支出，並配合國軍精簡政策對退撫基金財務之影響，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 1,0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自 108 年至 112 年已匯撥 500 億元。

本局期藉由年金改革推動開源與節流等政策，有效改善退撫基金收支情形，進而強化退撫基金財務安全。

二、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儲金制度，對基金財務影響及因應策略：

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施行個人專戶退撫制度，為免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已增修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增訂有關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及依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本局後續將依政府核定之撥補數額（113 年公教人員各編列 50 億元）覈實編列基金預算。

參、運用面

因應 112 年公教退撫儲金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除政府依法撥補外，為提升退撫基金投資管理績效，以俾基金永續運作，本局將積極採取下列財務因應措施：

一、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未來將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靈活運用資金，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

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慎選投資標的：

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以增進長期之投資績效。此外，本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藉由多元化資產配置，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

三、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提升基金效能：

為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四、強化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本局將適時評估時點，依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委託經營團隊。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外，並按季邀請代操投信公司到本局報告投資運用情形。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績效

參考指標，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以建立更合理健全之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肆、結語

本局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尚須仰賴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就整體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收支結構通盤考量，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本局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除加強現行組織運作，積極推動核心業務外，仍應確保退撫基金運作，遵循法規，並積極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因為今天中午還有一個協商會議，所以我們均不再延長詢答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委員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6 分）謝謝召委。今天召委排的是「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怎麼補？」的專題報告，其實我看了三個報告，包括主計總處、包括秘書長、包括銓敘部的報告，這些報告在作文，一點誠意都沒有！為什麼？缺口到底多少？缺口多少？這三份報告沒講耶！你缺口多少都沒講，要怎麼撥補？誰要講？秘書長，缺口到底多少？還是部長，缺口多少？你缺口多少不講，怎麼講撥補呢？請部長。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缺口每一年當然就依照收支的狀況會有調整，但是那個潛在的缺口確實是 2.5 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樣不及格，你跟我講精確，你還要問局長，今天這是你的題目啊！部長，自己說，多少？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談的缺口是一個估算值……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精算嘛！

周部長志宏：當然是因為新制實施以後，它造成我們原來的精算缺口……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講舊的、你跟我講舊的，當然要精算啊！多少？

周部長志宏：140 年會提到 135 年。

曾委員銘宗：原來你什麼時候精算？

周部長志宏：第 8 次精算結果是根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那個時點所做的精算結果……

曾委員銘宗：好，那多少？缺口多少？這是你今天的題目，你還要問局長，局長，不准講！

周部長志宏：那是未提存的負債……

曾委員銘宗：廢話！潛在負債，多少啦！

周部長志宏：2.5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嘛！

周部長志宏：對，我剛剛講 2.5 兆。

曾委員銘宗：你們這三份報告上面多少金額都不講，主席，他們藐視你啊！你出了題目，他們給你作文，下次再排一次啊！看這三份報告，缺口多少都不講，你怎麼撥補？政府顯然不重視公務人員的權益！你看勞保從 109 年開始撥補 200 億，110 年撥補 220 億，111 年撥補 300 億，112 年撥補 450 億，疫後特別預算還撥補 100 億，今年是撥補 1,200 億，疫後特別預算還有撥補 100 億，明年撥補 100 億，總共已經撥補了 2,670 億。部長，公務人員的部分到現在撥補多少？

周部長志宏：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是依照年改節省經費的挹注，撥補是根據現在法定的規定，要從明年開始編預算撥補，這個預算明年撥補是公教人員各 50 億。

曾委員銘宗：各 50 億，你看政府都不重視公務人員的權益！秘書長，你們以後怎麼撥補這 2 兆 5？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因為現在這個在法律裡面已經有明定政府的責任了，當然它並沒有說每年要撥補多少金額，但是從精神上來看，原來公務員這個基金的用罄年限是 140 年，那教育人員的部分是 137 年，所以至少要維持這樣的一個水位，讓新制帶來的財務缺口不會影響到原來的這個效益的話……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新制啦，我問你的是舊制啦。

劉秘書長建忻：舊制的部分，當然那個缺口就更大，所以這個部分就要請主計總處這邊再衡量國家財政支出狀況，儘可能來做撥補。

曾委員銘宗：勞保的部分，國民黨團已經強力要求以後撥補至少要 1,500 億，那我們也要求啊，因為政府都不重視公務人員權益啊！

接著就是考試院的權責，似乎大家都不太 care 你們的權責，請教消防人員想要成立工會，考試院的立場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考試院考量到就是說，如果我們希望積極、儘快地來改善現在公務人員的結社權益，那最快的方法是修公務人員協會法，那工會法這個議題當然是可以被討論，事實上也討論很久了，我們看到過去的紀錄，過去從陳總統跟馬總統時代，考試院跟行政院都有溝通過這個議題但是都沒有結論，所以表示它的確是比較複雜的議題，因為它牽涉到了包含協商的範圍、爭議權，也就是罷工權到底要不要納入這些複雜議題，甚至包含如果是轉軌到工會法、適用工會法的話，協會制度要不要存在？所以它討論起來會比較久。那考量到說大家都希望在這個會期很有限的立法時間裡面儘快有一些成果，所以我們才趕快提出了協會法的修正案，希望能夠提升他的結社權。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關係到絕大部分公務人員的權利，歐美是不是公務人員可以成立工會？

劉秘書長建忻：成立工會這個議題處理起來就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就答我的問題！就是歐美是不是也會成立工會？

劉秘書長建忻：在有的國家是可以成立工會。

曾委員銘宗：哪些國家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對不起，我沒有很深入的研究。

曾委員銘宗：那誰知道？那銓敘部部長，你也不能再問旁邊吧！這個是你們的權責。

周部長志宏：就各國的情況，因為各國的公務人員制度確實有不同的地方，有些國家像日本、韓國根本就是不能組織工會，尤其是消防跟警察其實還有區分，有些國家是消防可以、警察不可以，那原則上……

曾委員銘宗：哪些國家可以？

周部長志宏：英國的部分，警察是組織協會；法國的部分，他們是可以組織公會；德國的部分，原則上他結社組織雖然是工會，但大部分都是限制他罷工；日本的部分，公務員不是組織工會而是組織職員團體，那警消也都是不得罷工或怠工；韓國的部分，基本上他們可以組織工會，但原則上也是不能罷工或怠工。所以各國的情況並不是很一致。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答我，我也知道，當然每個國家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其他國家、很多國家可以組成工會，我是贊成讓他組工會，尤其是消防員，但是我也贊同不准罷工。秘書長，所以考試院的立場是不贊成讓消防員組工會？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說，我們覺得協會法的修法速度會比較快，那也實質上有幫助，事實上過去消促會比較早以前他們也的確跟我們反映過說，消防員現在要麼就是只能加入縣市的協會、要不就是可能只能加入內政部的協會，而內政部現在還沒有組成協會，所以的確他們沒有辦法表達他們特殊的權益，所以我們這次修法才特地用一個特種協會，讓消防員或警察都可以有自己單獨的協會。

考試院就這個部分，我必須承認我們 13 屆還沒有就這個議題做過完整的討論，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過去考試院在這個議題上的確是保留，就公務員組協會的部分的確是保留，在過去四屆我看到的紀錄的討論裡面，大家是說因為我們國家公務員的體制跟勞工體制的確是有根本的不同，所以就由公務員這邊設計他獨有的體制。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考試院要不要進一步研究、評估讓部分的公務員組工會？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部分公務員組、部分公務員不組的話，那這個界限怎麼劃分就變成另外一個議題……

曾委員銘宗：別的國家也這樣子呀！剛剛周部長也講了。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每一國對公務員界限劃分都不太一樣，譬如說在英國，他的警消在地方都不叫文官……

曾委員銘宗：所以考試院連要不要去研究也都不願意？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我們可以來研究。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召委，剛才總召就已經提到了，本來我待會也要問這個問題，總召已經幫我問了，就是到底我們的整個缺口是多少錢，我從整個報告都沒看到啊！總召一開始就點到了，所以我想這個誠意真的是有待加強，秘書長！因為你都沒有針對主題在回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考試院要針對題目、主題……

曾委員銘宗：再排一次！

主席：再排一次啊，總召！

曾委員銘宗：再排一次以後再審預算。

主席：好，謝謝、謝謝總召，我們再來研究。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改進，不好意思。

主席：是。現在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秘書長，就是說現在考選部的統計資料裡面有顯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的報名人數跟考試需用名額在 111 年是大幅度的降低，為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需用名額是各用人機關報缺過來，所以我們這邊是做一個彙整，如果說他背後的原因，當然就表示可能新的缺或是流動的速度變慢，所以他新開出來的缺、用報考試缺的部分也會減少，有可能是這樣。有關報名人數的下降，這幾年來的確一個是跟少子化的趨勢有關係；第二個部分可能跟民間的經濟、就業狀況比較好，那也有相對的吸力，這個也有關係。

謝委員衣鳳：所以政府的人才選用現在也面臨到了問題，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說我們面臨到很大的競爭。

謝委員衣鳳：因為過去以來，通常公務人員的高考考試是非常的熱門以及搶手的，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同的年份大概有不一樣的狀況，我們觀察過去 20 年的經驗是這樣，有一個高峰大概在民國 100 年、101 年那個時候，那個時候因為剛好碰到有一個金融海嘯，所以民間的就業狀況比較差、起薪比較低，因此那個時候報考公務人員人數的確衝到一個新高，但是那個新高我覺得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狀況，因為回看到再更早之前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跟現在的水準相比只略高一點，所以它可能跟民間經濟狀況有一個連動啦。但是這幾年我們認為少子化的狀況的確是慢慢看到影響。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因為少子化的狀況，還是因為民間的情況？

劉秘書長建忻：都有。

謝委員衣鳳：以考試院的評估來說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兩個都有，因為我們也看到世界各國都有一個共通的問題，就是他們都在跟民間競逐人才，特別是某一些專業的人才的確都在搶人。

謝委員衣鳳：那日韓呢？

劉秘書長建忻：日韓也是一樣，所以說……

謝委員衣鳳：所以日韓的公務人員考試也下降嗎？

劉秘書長建忻：他們也都有這個問題，我們瞭解到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狀況，像我去年在日本跟他們討論，他們也覺得說現在跟民間要搶人非常的辛苦。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們現在推的這個文官團的制度以及到大學辦相關的講座，那你認為是否可以改善？

劉秘書長建忻：我認為它是一個起步，整個政府機關在用人、用人機關非常多，考試院是辦理考試的部分，我們去招募這些學生，一方面是希望讓學生更瞭解公務員的角色、職責以及這個工作的挑戰跟樂趣，也是希望他們多一點瞭解，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其他用人機關、行政部門一

起合作，大家都要去校園徵才，所以有些機關的首長已經開始到校園裡面去做一些特殊的招募。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跟什麼部會共同到校園去徵才？現在我們瞭解的是，我們的資安人才非常的缺乏，但是其實校園的同學對於相關的資訊或者是他們是否願意進入行政部門就資安的部分來服務，這都是目前政府部門遇到資安人員不足的情況，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的確是有必要再加強，我們知道開始有一些這樣的趨勢，譬如我聽說有一些特殊特考特用的機關他們也會願意進入校園去跟學生溝通，希望能招募優秀的人才，委員關心到像資安這個部分，這個也是我們比較苦惱的部分，因為要跟業界的競爭，而我們公部門的薪資可能只有業界的七成，所以在競爭人才上面會相對比較的不利。

謝委員衣鳳：上次人事長來他說他覺得我們資安人才的薪資跟業界的差不多。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還是會……

謝委員衣鳳：差很多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會有一點落差才對。

謝委員衣鳳：有一個落差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會有一個落差。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最大的原因是因為薪資的……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他們會覺得如果能夠到政府來服務顯然有一個誘因，就是他們可以有很好的磨練，因為政府在處理的資安可能是相對有規模或挑戰性比較高的，所以……

謝委員衣鳳：是複雜度比較高的……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也有些人覺得來政府做個幾年也不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有跟數位部一起去……

劉秘書長建忻：有，我們也有一起來討論，我們最近也在討論……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一起去校園徵才嗎？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校園徵才這部分，考選部這邊的這些行動是考選部這邊自己在處理，跟用人機關一起去校園徵才這個部分倒是還沒有做到這樣的規模，因為我們一直受限於我們的資源很有限，不過考選部組織最近的調整也是把招募人力這樣的一個工作列為他們組織裡面的一個重要項目，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會做得越來越積極。

謝委員衣鳳：好，就如同剛才我們曾總召所說的，其實從考試院的精算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在 2042 年之前，政府其實每年至少都要撥補 200 到 300 億給舊有的退撫基金，而且這個撥補的高峰期總共約要撥補五千多億這樣子，5,065 億這樣子的金額，到底我們目前政府的財政預算有沒有辦法能夠確保撥補，請問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如果用未來 50 年要挹注退撫基金的金額，因為這個都是根據各種假設去試算的，所以……

謝委員衣鳳：那實際上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實際上就是我們每年會滾動檢討，會看最新變數的情形，我們就會依相關的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跟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依法它的規定如果有缺口，我們就是會去撥補，所以這是絕對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如果按照這個表，那明年呢？明年我們應該要撥補的是多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明年……

謝委員衣鳳：對，你說這是預估的，這個 50 年是預估的，那明年呢？明年預估要撥補多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明（113）年我們現在精算出來的缺口是 150 億。

謝委員衣鳳：150 億？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今年是 50 億，不，今年是 5 億，明年是 15 億，所以缺口是 20 億，我們已經編列 100 億。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足夠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子才能確保未來這些要撥補的財源都足夠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會滾動檢討，所以是沒有問題，這一個……

謝委員衣鳳：除了政府的撥補以外，我們基金的經營跟管理有沒有辦法達到更高的效率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所以它會有收益率的問題，它如果效率更高，那就更能確保。

謝委員衣鳳：對，那我們局長呢？這是你負責的嗎？還是是周部長？

陳局長銘賢：是，基管局是負責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所以整個操作是基管局在負責。

謝委員衣鳳：所以舊有的也是你？

陳局長銘賢：是，目前基金從成立以來的績效大概有 4.07%，相較於國際上的其他退休基金大概都差不多，譬如說以日本而言，它從 2001 年成立以來到現在的收益率是 3.9，韓國也是三點多，大概是在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如果能夠更積極的操作……

謝委員衣鳳：到目前為止，今年是 10，是不是？

陳局長銘賢：到八月是 10.08。

謝委員衣鳳：對，八月底之前……

陳局長銘賢：是，10.8。

謝委員衣鳳：10.08？

陳局長銘賢：10.8。

謝委員衣鳳：10.8？

陳局長銘賢：是。

謝委員衣鳳：有辦法確保每年都像今年這樣子嗎？

陳局長銘賢：當然我們是從多個面向去積極提升我們基金管理的績效，包括我們去多元的尋找投資機會，然後更注重相關的風險，另外在委外的部分，我們也是選委外的操作機構，並積極進行多元的分散風險，希望能夠更提高我們基金的績效。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減少委外的弊端呢？

陳局長銘賢：在委外的部分，我們除了每天掌握他們買賣股票的狀況之外，我們每月取得報表，每

季還會邀請他們到我們局裡來進行簡報，以瞭解他們相關的操作，我們另外有一個稽核組也會派員到各個委外單位去進行稽查，所以我們希望不應該再發生任何……

謝委員衣鳳：對，勞保基金是這樣子的方式嗎？

陳局長銘賢：他們應該也是類似的機制。

謝委員衣鳳：也是這樣的機制？

陳局長銘賢：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好像有相關爭議的問題，對不對？

陳局長銘賢：是。

謝委員衣鳳：要怎麼樣確保我們未來的退撫基金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按照這樣子的方式是否有辦法確保？還是過去是不是有什麼步驟做得不夠詳細？

陳局長銘賢：其實我們的稽核制度已經非常嚴密了，我們其實非常掌握他們每天進出的狀況，我們也會……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退撫基金比較嚴密？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從上次您提到那個事件之後，我們跟行政院有一個聯合的會議，所以我們把勞動部的基金管理和我們銓敘部的基金管理都做了稽核制度的強化，兩邊同步提升，所以現在已經是做到相對嚴密了，而且這個我們都有邀請金管會一起來加入，也做過一些訪查，並把這個標準都拉得更高，所以在那個事件之後，我們雙方都有再把這個部分做了相對的改善。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相信，因為我們還是要確保所有公務人員，畢竟我們希望攬才，希望新進的人才，即學校的學生願意投入公務部門，也希望可以確保未來所有公務部門退休以後的退休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8 分）謝謝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我先跟著剛才謝委員提到的弊端請教一下秘書長好了，在講這個基金操作的弊端，我們從新聞看到的應該是炒股比較多或者接受招待，倒不是去買股票、操作基金造成下跌缺口，應該是這樣嘛？

劉秘書長建忻：就從那個事件本身來看……

鄭委員運鵬：就炒股票啦！應該是沒有錯嘛？炒股票不是炒低，應該是炒高，而且大家不爽的是拿大家的錢下去買特定股票，然後他自己跟著買、跟著賺錢，沒有錯吧？所以如果以結論來看的話，某種程度他把它炒高了之後，如果他把它變現，可能對基金還有挹注，會不會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細節我就沒有很瞭解……

鄭委員運鵬：就是跟打假球一樣，棒球如果打假球、吃禁藥，吃禁藥導致全壘打多，是球隊贏，但是如果他收錢放水，那是球隊輸，過去臺灣發生的是因為薪資低，所以放水，放水之後球隊就輸掉了，所以其他隊員就很不甘願，他認為他打擊率這麼高，投手盡力了，結果隊員放水，不管是給對手暗號或是用什麼方式，導致球隊輸掉了，但是現在在比的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他們的犯規都是吃禁藥讓自己成績好、身價高，結果球隊的戰績反而好，大家就不甘願，不甘

願是因為他吃禁藥所以造成自然體質的選手比輸他，但是對球隊整體來說，他那一種作弊、美國職棒那種作弊是有益的，但是我們政府的基金操作是不能靠作弊，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我要釐清一下這個弊端的問題，當然他是操守的問題，被抓去關是活該的，不應該如此，因為他也有可能會接受飲宴，特別用我們的基金去買特定的股票，他有可能會，但那種股票通常來說也有點問題，希望用國家這種基金的資源讓它的話題炒高一點，然後有些人在這中間賺一手，但是它整體上並不會造成我們的虧損，或可預期的獲利減低，這個是道理啦！至於剛才謝委員希望每一年都有 10%，那不太可能，是因為臺灣的景氣狀況好，而且去年跌，今年基期低，今年就會漲，但是不可能每年都 10%，沒有那麼神啦！所以整體來說在平均以上已經厲害了，但是以後儲金制，你可能可以選擇或怎麼樣，大概自己眼光好就會好一點，理論上是這樣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鄭委員運鵬：我只是要講這個弊端並不是造成基金少賺，弊端是不行，但是它的結果對基金來說並不是影響那麼大，而且盤子幾千億，有一些股票幾十億，就是這樣的平衡會造成少數的狀況，不管是弊端，或者有些公司經營不善，或者整體大盤怎麼樣，它還是有一個平衡感，你還是會有一定的獲利平均，應該是這樣才對，解釋一下而已。

今天在講退撫基金的缺口，因為你們的報告都寫得四平八穩，我來跟你們討論一下是不是這樣，我們之前的退撫舊制，大家俗稱 18%，其實也不止 18%，在 84 年 7 月 1 號之後，18%就開始落日，如果最後的舊制是 84 年 22 歲進來於 65 歲退休的話，大概是 127 年之後我們適用舊制的全部退休，這個有沒有錯？大概再十多年，全舊制的就退休了，如果餘命到 82 歲，大概 144 年之後退撫舊制就幾乎全部消失了，部長，現在有三段嘛，退撫舊制、退撫新制跟退撫儲金。

周部長志宏：如果依照法定退休年齡來算，應該大概是這樣，但是那個平均餘命，因為還會再變動……

鄭委員運鵬：當然，當然希望延長啊，但總要有一個數字，不然怎麼去算。再來是退撫新制，退撫新制這個名詞也怪怪的，害我們後面還寫錯，簡報右下角的「舊制」那兩個字應該是「新制」才對，其實新制是舊制了，舊制是舊舊制。如果最後一位 112 年進來的 22 歲同仁是 65 歲退休的話，是 155 年退休，平均餘命也算 82 歲，大概 172 年之後新制的退休金會慢慢幾乎消失，就進入到幾乎退休的人都是退撫儲金制，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如果我們用在這次年改已經結束的退撫新制來看的話，退撫基金要負的責任是到 172 年左右，所以我們還有 60 年，從現在開始大概有 60 年可以慢慢的去撥補跟挹注，這樣的講法有沒有錯，部長？

周部長志宏：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到最後一個領完為止。

鄭委員運鵬：就是基金制差不多到 172 年，還有 60 年可以慢慢來補助，所以今天的專題報告說有沒有缺口，我是覺得看起來好像沒有，我算給你們看，看有沒有算錯，也釐清一下大家的觀念。

照著預算書裡面到目前為止的精算，未來 50 年我們可能的負債是 3 兆 4,800 億，大概 3 兆

5,000 億，我們目前算得出來的提撥是 7,000 億，未提存的是 2 兆 7,800 億，大概 2 兆 8,000 億，這些還沒有提存，但是大家也慢慢繳，會提存進去，部長，這有沒有錯？

周部長志宏：資料應該……

鄭委員運鵬：應該沒有錯，如果照著我們 111 年的決算，應該提撥的是 1,422 億，實際上是 1,212 億，中間還有些短差啦，這些短差以後要補也行，這個有沒有錯？

周部長志宏：應該是，因為這是我們預算書上的。

鄭委員運鵬：應該也沒有錯。好，再下來，我們看一下 113 年度各基金的補助跟挹注，退輔會有 133 億，銓敘部有 65.8 億加 50 億，教育部有 104 億，合計有 354 億，這個也沒有錯嘛，差額大概會有 210 億是剛剛算的，也就是 9 月的時候全教總去抗爭的意思在這邊，看起來這個差額很大，可是之後他們也會繳費，也會有年改成果的挹注，我覺得這個事實上是沒有缺口，怎麼講呢？我們來看一下年改的成效，新制舊制的年改成效大概就是 18%的補貼，它的高峰在 103 年（2014 年），高峰 569 億已經過去了，然後 113 年（2024 年）是 181 億，所以我們每一年從高峰到現在已經減少支出 388 億。部長，這個有沒有錯？如果你不熟，局長回答也沒關係，應該是這樣嘛！

周部長志宏：是年改節省的經費。

鄭委員運鵬：對，就是第一次新制舊制的交替，18%省下來的支出，減少的金額已經差了快 400 億了，這是多的，我們新的年改精神也希望這個應該大部分要補助回去新制裡面，所以這樣算下來，也就是剛剛那些總和，未來的 50 年我們的負債是 3 兆 4,800 億，提撥 7,000 億，沒有提存、要發出去的大概是 2 兆 7,000 億，剛剛講也沒有錯，大概是這個數字。所以我們去看那個 2 兆 7,000 億是不是缺口，會不會不知道要找誰收，政府一定要下去？這個才是今天這個基金缺口要如何補的問題。我看起來毫無缺口的理論是這樣，這個 2 兆 7,800 億就算 2 兆 8,000 億好了，剛剛部長你講 2 兆 5,000 億，其實還多 3,000 億啦，這個數字不會錯，因為這是精算，每一個人都算得出來。

我看起來收入是沒有缺口才對，第一個，我們有 50 年到 60 年可以補，如果包含我剛剛講的國防部、退輔會、考試院等每一年都維持 354 億的話，這邊就會有 1 兆 7,000 億，所以缺口剩下 1 兆，如果照平均這樣算。因為這幾年政府的財政狀況不錯，所以如果平均每一年維持在 354 億，我覺得還 OK，各機關都有它的責任額，所以這 50 年的 1 兆 7,000 億處理掉了，缺口剩 1 兆，但你也會對這些公務人員自己提撥的慢慢收，照著繳費收入，50 年補 1 兆應該還算簡單啦，每一年至少收 200 億嘛，這 200 億要補 1 兆，其實 50 年就處理掉了，所以看起來一定會高於 1 兆，因為現在 111 年我們看得到的大家繳費的狀況已經有 1,212 億，當然新制結束之後改成儲金制，大家往儲金制提撥，新制的人會降低，但是現在是 1,200 億，以後還會再增加一些，然後掉下來，所以 50 年內平均 200 億應該沒有問題，所以這個 2 兆 7,000 億看起來就沒有缺口。我判斷當時我們在 2016 年年改、2017 年實施的時候，這個你們應該算過，只是大家看每一年撥的有 210 億的缺口，好像會有點擔心，但是照著大家繳費的狀況跟政府補助的狀況、財政狀況，應該是沒有缺口才對。部長，我這樣算對不對？有沒有我們算錯的？說有一筆大洞看不到？

周部長志宏：平均看起來 200 億、50 年補 1 兆，數學上是沒問題。

鄭委員運鵬：就是只要去繳 200 億就好啦！

周部長志宏：但因為人數會下降，那當然前面就要稍微多一點。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的費率也不能提高了嘛，至少現在有 1,200 億，之後慢慢下來，當人越少的時候，剩下幾百個人當然會很低，但是我說平均 200 億在 50、60 年的時間，我算 50 年就好了，200 億應該還好吧？就算有缺口也不多吧？還是你們有算另外一個版本，說沒有喔，現在看起來 1,200 億好像不錯，但是未來平均不到 200 億？

周部長志宏：如果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本來就是沒有缺口，現在只是預估，大家覺得好像不足以信賴政府負最後責任，才會希望能夠先把潛藏的負債都完全補足。這樣的話，50 年教育人員是 236 億，公務人員是 285 億，每年要提，這個是提早把所有的都預先撥補，才會有這樣金額，如果照這樣算，其實到最後剩下沒有多少，如果基金沒有了……

鄭委員運鵬：而且未來的財政跟現在一定是不一樣。

周部長志宏：就是政府來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實應該本來就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運鵬：好啦，部長，我希望這樣，秘書長你也參考啦！我剛剛一開始講的重點是，你們的報告書裡面，不管是考試院也好，銓敘部也好，你們報告書裡面都寫得太保守了，當然這個算法，我早上也花了很長時間瞭解，不然我也會講錯，我也很難理解，每次過了就忘了，那麼多制度，哪有辦法都記住。但是我認為你可以把表拿出來給大家看，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檢查，你寫得都四平八穩的，數字很少，這樣子你要大家相信你也不容易，所以你不如說我平均幾年攤多少，大概就是這個樣子，這樣應該大家就可以認知到，我一年平均 200 億的收益應該不難，我覺得乾脆表格寫得清楚一點，以後 50 年怎樣、60 年怎樣，這樣比較清楚啦！好不好？你就寫說，大家要相信最終支付責任在政府，因為缺口大的不在這裡，我認為軍公教都不會有問題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你的建議很有道理，寫得清楚一點，到底負債多少，我們做出一個表格，很清楚地告訴大家我們到底有沒有缺口，否則我排這個議題幹嘛？就是要考試院講清楚說明白。好，謝謝。

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也延續今天的主題，談到缺口與否。我想如果不撥補，不撥補的結論當然就是有缺口，這還要問，不然怎麼會有修法、怎麼會有撥補入法，對不對？所以撥補是現在處理缺口的唯一作法。當然你們還會說可以用投資或是各種調控的工具，但也跟整體上面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新舊制一切割之後，舊制裡面本來就已經沒有新進人員，所以那個斷水的來源基本上就沒了，這也是一個結構上的因素所致。

就你們第 8 次精算報告裡面的資料，我想請秘書長跟部長也看一下，從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這三類人來講，這個燈號本身的意義到底大不大？就是在 30 年財務永續的設算之下都是正數的話，綠燈就是百分之百沒有任何的不足，到黃燈就是介於一百跟五十中間，到紅燈的時候，就是基於一個負數的部分，風險就比較高了。但是如果從剛剛鄭運鵬委員質詢的角度

來看，部長，這個會有紅燈的可能嗎？

周部長志宏：就上次精算的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是屬於黃燈，未來當然有可能會進入到紅燈，那個就是我們將來要去做調整的，因為我們會有每 5 年檢討的調整機制，如果遇到紅燈的時候，當然就要去檢討怎麼樣去因應，然後讓它不要再繼續落入紅燈。

賴委員香伶：那現在設算的基礎包括這個精算沒有把你們現在制度上要把政府撥補算進去，當然紅燈就已經是不足，所以如果算進去的話，會有紅燈這件事嗎？因為我不太看得懂，以你們現在的作法，又說平均要維持 30 年的財務永續，你看，軍職這部分都是綠燈，起碼這 10 年、8 年內都沒有問題，它會降下去的原因是整體上面你們退職人員數高了，新進者少了，還是你們現在挹注的金額設算不對了，不然它的顏色會變，我的想法就是，我不知道你們在怎麼樣的條件下會變紅燈？

周部長志宏：當然要看整個基金的收入，還有包括運用收入跟實際上收繳收入，如果有大幅改變的話，當然就會有這個情況。所以 112 年新制實施以後，人數會減少，但會不會大幅減少？因為這都是精算、是預估值，所以不確定。那當然保留一個紅燈，是一般指標燈號應該要有的，因為那就是你非採取措施不可了，但理論上我們原來要求是 30 年……

賴委員香伶：不會讓它跳到紅燈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希望它永遠不會出現紅燈。

賴委員香伶：是啊！

周部長志宏：所以我們會有每 5 年調整機制，就會讓它避免出現紅燈，但是紅燈的機制還是要有。

賴委員香伶：瞭解。但是今天這三個一比較，看起來教育人員會先落入黃燈，然後到 118 年就落到 63%了，所以這 5 年內教育人員對於他們自己會不會落入紅燈這個憂慮是存在的，這個是第一個數字。但是因為現在法制上已經沒有讓我們可以自動調整費率的機制，所以能夠不落入紅燈的唯一因素，可能就是我們未來在精算裡面把挹注這件事情當作一個主要的基金來源，也許就沒有紅燈的問題，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第 8 次精算的時候還沒有法定撥補機制，所以將來第 9 次精算的時候，就會把因為撥補還會有收益的狀況納進來，當然就會有不同。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這個燈號是參考，但是也要讓公務、教育、軍職人員瞭解未來第 9 次的算法可能就不同。

我們回過來看，現在有撥補跟沒有撥補的風險分析裡面，有一個要就教部長的是，以公務人員為例，我們如果以不撥補來講，基金出現虧損這個部分的時間是來到 140 年。你看，公務人員新人另立新制，不參加退撫基金，但是只補 100 億的話，也是到 140 年左右會有負數，這是什麼樣的分析？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 140 年是新舊制都參加原來的基金，沒有另立新基金的狀況，但另立新基金，如果沒有撥補是到 135 年，就是會從 140 年提早到 135 年，這裡的假設是，如果未來 50 年每年撥補 100 億，它可以讓基金出現用罄的年限延後到原來的 140 年。

賴委員香伶：延後 5 年而已嘛？

周部長志宏：對，就回到原來的 140 年。

賴委員香伶：補了 100 億下去之後延後 5 年，可是延後 5 年跟新舊沒有分開的年限又一樣，所以才說新舊分開到底要救什麼？到底在救什麼？

周部長志宏：依照年改的結果，原來舊制已經從原來的 130 年延後到 140 年，但是因為實施 112 年新制會讓它提早到 135 年，那我們的目標就是，因為新制實施所造成的缺口，就是從 140 年提早到 135 年這件事情，必須要用撥補來讓它回到 140 年，這就是為什麼……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只是讓它維持最基本的生命線，就是都到 140 年，而怎麼樣可以達到 140 年？就是補個 100 億。

周部長志宏：因為年改當時的目標就是維持一個世代，那個時候一個世代是 25 到 30 年，我們現在已經統一，未來就是看 30 年，讓它在 30 年內不會用罄，而如果我們從現在開始算，讓它 30 年後不會用罄，大概就是回到 140 年。

賴委員香伶：如果說 285 億的挹注，所謂的 NA，這個英文的代碼我不太確定你們的意思，所以如果每年撥補 285 億的話……

周部長志宏：就是沒有用罄的年限。

賴委員香伶：就是不會有用罄了，永遠水位都在那邊？

周部長志宏：對，永遠不會用罄。

賴委員香伶：目前我們的政策是決定每年先撥補公務 100 億、教育人員 100 億，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沒有，現在決定是各 50 億而已。

賴委員香伶：各 50 億啊！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50 億是明年的狀況，並不是每一年都是這個數字。

周部長志宏：這是實際上明年編列的預算。

賴委員香伶：剛剛鄭委員講到，如果撥補多少就可以不會破產，他不是講大概就是要 200 億嗎？他剛剛講的意思是 50 年內每年各 100 億。

劉秘書長建忻：50 年不破產的話，公務人員是每年 285 億，教育人員是 236 億，大概是這個數字。

賴委員香伶：所以明年只撥各 50 億，照理說就有缺口的意思，怎麼會說沒有缺口呢？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撥補的概念並不是每年一個固定的數字，我相信主計總處……

賴委員香伶：我們現在看短期 5 年內的話，可能都是 50 億、50 億或 100 億，也都有缺口啊！如果照你講的，285 億才是所謂的永續性，100 億是可以維持到 30 年不倒，那撥 50 億就是提早。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提到，因為講的那個缺口如果是原來制度造成的，也就潛藏負債的那個，要未來 50 年都補滿，才會一年需要兩百多億。而現在我們談的，如果是因為新制造成的缺口，我們要讓它回到原來的 140 年，這樣金額的計算就有兩種，一種是分 50 年，每年撥多少億它會到達，依照現在的算法是每年撥補 100 億的話，就可以回到 140 年，但這個不是在補原來那個制度已經造成的潛藏缺口。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個潛藏缺口加進來的話，用 285 億就不會有任何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對，如果是整個原來基金的缺口一起補的話。

賴委員香伶：就是 285 億？所以目前政策上就是明年 50 億？你們有規劃未來 5 年內大概要補多少？

周部長志宏：因為依照現行退撫法的規定是要先補新制所造成的缺口，才會補後續的、原來基金的缺口。

賴委員香伶：那這樣是幾年後才會補到原來基金的舊債缺口？

周部長志宏：就是前面的缺口先補完，要到 140 年……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到 140 年之後才會開始補舊制的缺口？

周部長志宏：不一定，因為如果提早補多的話，就會提早達成。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些問題，大家雖然都有財務永續的期待，但是政府有沒有編列預算來撥補、能不能提早增加撥補的數額當然就是看我們財務的規劃，目前這個有沒有專款的基金來源來讓你們做撥補？政府有沒有？這次 50 億是從哪裡勻過來的？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由主計處這邊來編列預算……

賴委員香伶：主計處這邊口袋現在是……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依照法定的話是年改節餘經費的挹注，那個部分是法定的，但是這個數字會變，接下來會越來越高，到了一個年度又會開始下降。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這是兩筆錢嘛？這個 50 億從哪裡勻支過來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就是我們整個歲出去安排配置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沒有把歲計賸餘的錢拿過來移用的可能？

陳副主計長慧娟：沒有這樣的對應關係，我們就……

賴委員香伶：不是這樣的關係？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

賴委員香伶：OK。最後我想跟秘書長、部長們分享，就是這整個基金的用罄、基金餘額的不足不會只有在軍公教的體系，勞工跟未來的國保都有相關性，像德國的經濟學者有說過了，我想我們還是要面對，未來有沒有可能朝向軍、公、教、勞、農民、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險裡面有一個基礎的基金，以稅收的方式來給他們無條件基本收入？這樣子才能夠去處理現在少子化造成人口結構上的問題，因為不可能由工作世代去養我們這些六、七十歲的長輩，因為我在推動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在我們這個司法法制委員會已經有討論過，但是還沒有成立，所以未來也期待我們秘書長還有銓敘部也可以推動，也跟勞動部、農業部或者是內政部來討論看看，因為這個共同性無條件基本收入的國民照顧會比未來我們永遠要面對少子化人口結構下造成的沉重基金負擔，好不好？你們有沒有可能在行政院裡面去推動這個對話的可能性？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需要我們的意見的話，我們很願意來……

賴委員香伶：或是由你來帶頭？帶頭來推動看看……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攸關財政跟稅收，所以聽起來比較像是行政院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行政院業務？好，我想我這個也是跟大家期勉，就是一個制度修修補補，如果預算跟

基金不足的時候，權益就可能受到影響，這對大家的公平性都會受到質疑，好不好？請努力。謝謝主席。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考試院的秘書長還有銓敘部部長。現在大選快要到了，公務人員是不是應該行政中立？

劉秘書長建忻：是。

王委員鴻薇：應該行政中立。好，我們來看一下，這些很多都是立委候選人，這裡面有些人其實並不具立委的身分，但是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在這些立委候選人造勢的場合裡面，都有很多我們的政務官在現場，有的甚至是雙政務官、雙主菜，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劉秘書長建忻：行政中立法有一些適用對象的部分，是不是請委員讓我們部長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

周部長志宏：因為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及於政務人員，但是有一部分依照法令是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才適用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我們的政務官大量的在幫特定政黨的立委候選人助選，來幫他「贊聲」或者幫他開說明會，這都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是不是？你們的認定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因為他如果不是適用對象，就不會構成違反行政中立法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這些政務官是不是都是行政部門的首長？是吧？

周部長志宏：有些是。

王委員鴻薇：有些是？都是啊！對不對？我剛剛講的這些政務官，現在大選將屆，我們行政中立講了這麼久，可是到現在為止，因為你們可以去鑽這些行政漏洞，比如說他不是在上班時間，不然就是他並不是我們行政中立法規範的對象，所以現在所謂的行政中立形同具文，不是嗎？請問一下考試院的長官、銓敘部的長官，這樣的風氣、此風可長嗎？

周部長志宏：從行政中立法制定以來，各個政黨執政的時候其實都是這樣的一個規範，因為所有的政務人員原則上，因為行政中立是要求常任文官特別需要保持行政中立，所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政務官不需要？

周部長志宏：當時設計的時候就沒有包含政務人員……

王委員鴻薇：所以政務官挾龐大的行政資源來去做助選的機器，完全沒有差，然後我也看到他們都以所謂的施政願景說明會，這裡面涵蓋的是現任立委，或者現在並不具立委身分的人通通包含在內，而且是特定政黨，我直接說這政黨就是民進黨而已啊！國民黨沒有、時代力量沒有、民眾黨沒有、無黨籍沒有，難道現在整個行政院是民進黨的競選總部了嗎？所以這一點，如果今天我們要維繫我們的一個文官制度，我們可以這樣子放任，我覺得這只是讓我們整個行政中立全部鬆動啊！不是嗎？這些長官的行程有沒有秘書隨行？他有沒有派車？當然有啊！是不是？

這樣濫用行政資源，我看到這麼多，這還只是部分而已喔！還有很多是雙主菜！好幾個部長通通都在現場，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執政黨做出最壞、最壞的示範，把行政中立踩在腳底下。

另外，我要請問一下公務人員協會，現在消防人員因為在幾次慘痛的教訓下希望能夠組工會，考試院跟行政院最近提出了一個公務人員協會法條文的修正草案，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特別請教的部分，因為在裡面做了一些修正，把對象特別增加了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的公務人員，這裡面感覺上應該是為了要因應消防人員他們希望能夠籌組工會的需求，因為現在把條文修正為包含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的公務人員還有三級跟相當三級機關的公務人員，裡面還有一個特種屬性機關的特種公務人員，但是相對的，你們在第七條條文裡面又去規範了這些關於它的協商事項，比如說得協商有 8 點，裡面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勤休的方式，但是你們在第二項又特別針對協商事項做了一些除外的規定，包含與國防相關、海巡相關、安全相關還有足以妨害警政、獄政、移民、消防及災害防救等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

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第七條的修正是怎麼樣？是未來公務人員可以成立協會，然後提出協商，比如說包含他的環境還有他勤休的方式，但是你們又排除了這些人員，是不是？我直接用白話文講，是不是就是海巡署、警政署、矯正署、移民署這些都不含在裡面，是這個意思嗎？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不是這樣！只有在足以妨害這些工作的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才是不得協商的，但是如果能夠提升、改善、促進的，就都是可以協商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是你覺得會妨害這些事項的，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王委員鴻薇：誰去認定會妨害這些事項？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銓敘部當然會跟相關主管機關去瞭解情況再來判斷。

王委員鴻薇：所以誰會妨害呢？比如你們的修法說明裡面特別提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修法，包含內政部就會說他覺得移民事務跟國防安全很重要，海巡對國安也很重要，所以去認定足不足以妨害的單位應該就是內政部嘛，就是他的主管機關，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還有法務部。

王委員鴻薇：對，我的意思是，比如警政、獄政、移民是不是就是內政部認定足不足以妨害整體勤務的執行安全？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我們會徵詢他的意見，但不受他意見的拘束，我們會再做判斷，因為如果不能協商或協商有爭議，最後還是有後面的調解跟裁決機制。

王委員鴻薇：我們只是擔心這個看起來是放寬，說實在的，消防人員用他們的生命換來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籌組工會的高度重視，然後行政院、考試院必須作出回應，因此而有這個修正草案的提出。當然這裡面我們又把它擴大，因為我們都說消防人員如果可以做的話，那麼警察可不可以做？海巡人員可不可以做？總不能一國兩制、一部兩制。可是現在所有的，如果這一些足不足

以妨害都是由他們的主管機關，如果我們講勞資雙方吧，這邊就變成資方來決定，所以會不會使得他們未來的協商權跟他們的協商空間大為被壓縮？我剛剛講，你看你們在裡面還特別提到內政部考量，我想你們在討論這些修正草案的時候，一定是內政部有很多意見，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我們銓敘部，解釋當然是我們銓敘部，只是我們會參考主管機關的意見。這一條草案的這個修正是根據學者專家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原來的規定確實限制太過嚴格，所以要放寬，這一條的修正絕對是放寬。至於委員擔心的事情，我們銓敘部當然會考量，不會只在他的主管機關考量下來做判斷。

王委員鴻薇：但是你剛剛回答我，就是未來是不是足以妨害還是要跟主管機關考量。那如果你在條文裡面沒有含及的，就是除了警政、獄政、移民、消防之外的，他們就一律可以組成協會，他們一律可以去做你們在第七條所規定的這些相關協商？

周部長志宏：第七條第一項可以協商的事項範圍都可以協商。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只要不是屬於這幾個項目的，都可以協商，也就是說這個法其實對公務人員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當然是爭取了這幾項，因為警消人員確實會有過勞的狀況，但是這邊看起來你們又把它含及的更擴大，包含獄政、移民，甚至關務的部分，你們可能都將它含在裡面，所以只要不在這幾項裡面，未來全部都可以協商，就不要再去跟主管機關說不行，你這個勤休是妨害我的什麼運作，然後就不准，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因為大家可能看到這個文字會有一些解讀上面的落差，但是在實務上，我們看現在消防署跟我們的基層同仁也都在討論很多如何提升安全的事項，所以我想大概不需要去假設未來這些事情是不可以協商，而且我們這裡對照原條文來看，它的確是把不能協商的範圍縮到最小。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這次消防人員高度重視是因為他們用生命換來的，但是你們今天修了這個法，它就不僅僅只是消防人員，對不對？它還擴及其他廣大公務人員的權益，我想廣大的公務人員也想知道我的權益是什麼，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就像很多警察講說消防人員如果可以組工會，我們警察可不可以組工會？他們一樣會有這樣的希望、這樣的爭取跟質疑。所以這個法，我覺得到時候當然也一定會拿出來再做更詳細的討論，但是怎麼樣去保障我們公務人員的相關權利，其實滿重要的。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現在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我想還是接續到底有沒有缺口的問題，我詳細瞭解了這個制度，今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上路之後，初任公務人員開始適用個人專戶的新退撫制度，也就是說舊的退撫基金原本每年大概有 700 億元要繳進來，但是到了今年 7 月 1 號開始，舊制退撫基金將沒有初任公務人員的加入，參與提撥的人數就會逐年減少，基金提撥的收入來源就勢必會減少，所以現職人員恐怕就會面臨斷流的危機，因為沒有初任人員的基金流進來，

我們老一輩的人員又陸續退休，舊的退撫基金面臨雪上加霜的狀態，也就是說會提早用罄，剛剛你也提到了嘛。

這個提早用罄大概什麼是時候，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也寫得很清楚：為落實前述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至結論，在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度後，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會提前五年用罄。所以你們本部及教育部於立法過程中委託進行精算的結果，是自 113 年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的部分由銓敘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新臺幣 194 億；教育人員的部分就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23 億，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慎重考量。但是你們依上開會議決議提出 113 年度的概算後，最後經行政院最終核列撥補 50 億元，這屬行政院就政府年度預算為整體分配的權責。

現在問題就來了，明明銓敘部原本是 113 年度起要分 10 年撥補，公務人員是要撥 194 億；教育人員就是由教育部撥 123 億。但是我現在很好奇，覺得很奇怪，你明年（113 年）只編了 50 億，各 50 億，這 50 億是行政院核定的，是不是？依照這個報告，行政院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做預算的整體分配，但是考試院，銓敘部是你的轄下，為什麼你自己明明講說分 10 年撥補，公務人員部分每年要補 194 億，為什麼你也跟著只撥補 50 億？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數字是主計總處核定，其實從 112 年新制在討論還沒有立法之前，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都意識到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跟主計長也一直有溝通。銓敘部跟教育部、國防部一起討論出來的這個建議—10 年，或者 10 年的平均，就是這樣的數字，當然就法律的精神來說，這並不是法律的規定，而是一個建議。所以明年是 50 加 50，並不表示未來每年都應該是 50 加 50，事實上，我剛剛在報告裡面也講了，這必須一定要再加速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剛剛提到這不是法律的規定，但這是你們精算的結果，這也是為什麼後來這些教育團體、全教總，他們會出來開記者會，說「奇怪，明明你們自己的報告、你們自己精算的結果，而且你們也講說要分 10 年，公務人員就是 194 億，教育人員就是 123 億，結果你們最後的結果只有 50 億，合計起來只有 100 億」，所以就打臉你們自己嘛！

周部長志宏：因為當時我們提出來撥補的方案也有分 10 年、15 年跟 20 年，當然與會的人員基本上都希望能夠越早撥補，這樣對基金越有利，因為整體國家的負擔也會越輕，所以當時才會建議 10 年。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這個都是精算的結果，所以我們才會講說政府，尤其是考試院自己，你要照顧公務人員啊，你要讓他有信心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希望盡快，所以希望是 10 年。

林委員思銘：但明年開始你就沒有按照你的精算結果去做撥補，這樣你覺得他們不會焦慮嗎？既然你都已經算出來我們大概會提早 5 年用罄嘛，結果第一年你就打臉自己了。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不是我們主管的，財務分配……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這邊當然是行政院的轄下，所以我是認為考試院可能也要有你自己的意見。主計總處的部分我也問一下，副主計長，我看你的報告，你說明年撥補 50 億，各 50 億，以你的

算法，明年缺口好像只有 20 億喔，你認為只有 20 億喔？怎麼會跟銓敘部精算的結果差那麼多？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是差異，而是說這個缺口我是要用幾年來把它做撥補，而這 194 億跟 123 億的情況是，這個缺口我希望 10 年把它補足，但是實際上我們這個基金用罄的年度，實際上，當新制進來的話是 135 年，現在是 112 年，所以是二十幾年以後，而現在這個是那次會議中大家的一個期待，就是說，這個缺口可不可以在 10 年內就把它補足。主計總處是針對它實際的缺口，而實際的缺口，今年跟明年兩年加起來是 20 億，所以我們在 113 年就編 100 億，所以基本上這只是我撥補速度的不同，但是不影響它產生到時候會付不出來。

林委員思銘：副主計長，你這樣說我們聽起來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是一直依照你們的精算，因為你們在今年 3 月的時候，也就是第 8 次的精算報告中就寫得很清楚，說我們總共的缺口是多少，剛才講了，有 2 兆多，鄭委員是講 2 兆 7 啦，你剛才是講 2 兆 4，但這是之前嘛，所以已經到 2 兆 7 了。如果是這樣子，你卻告訴我，這個負債明年你們只要去撥補 100 億就夠了，那你到底有沒有真的要讓它不要產生提早用罄的情況，到底你要如何處理？這就是一個缺口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所謂 2 兆 5 的概念，跟我們今天所講的缺口，二者是不太一樣的概念，我們這個缺口是從現金流的概念來看，我一定讓它付，就是我們公教人員的權益，他該領到的錢，我們會讓他領。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講現金流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但 2 兆 5 那個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講到因為新制的實施，你會提早 5 年把現在舊制的這些人，因為新制之後不會再有錢進來嘛，所以你會提早用罄，所以才要靠你們的撥補嘛，而你現在精算的結果是如果分 10 年撥補，每一年政府要撥多少錢，才不會用罄、才不會造成提早 5 年用罄，你們都在精算報告上寫得很清楚，但是你在第一年、明年，你就沒有按照原來精算的結果去做撥補嘛！我現在意思是這樣，跟你說的「我們算的結果明年大概 20 億就夠了」，你是在講明年，但是你為什麼？你自己的報告也有講說未來打算要怎麼做，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大家才會對你們有疑慮嘛！不然你後年又跟我講說，後年依照我現金流的計算，114 年我可能也大概只要撥補 30 億、40 億，那你是不是一直把錢往後挪？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會、不會。

林委員思銘：政府要有作為，因為我們要永續嘛！我再跟你講一下永續性的問題，我想這也是你們自己精算出來的一個情況嘛，依照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如果要讓退撫基金可以永續 50 年，你要永續性嘛，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基金每年須撥補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如果你要達到它的永續性，是需要兩百多億喔，這跟剛剛我們講的 100 億，或是銓敘部自己精算的 194 億跟 123 億又不一樣，你自己講說要達到永續性是要撥 285 億以及 236 億，共計是 521 億。但你講說因為銓敘部在 3 月 13 號邀請教育部來協商，所以以十年撥補，每年才減到 194 億跟 123 億嘛。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大家最大的疑惑就是你們為什麼沒有依照這個精算報告去逐年做撥補？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精算報告是有很多的假設嘛，我依法的撥補就是採分年撥補嘛，所以我們現

在就的確依法、分年撥補，確保它一定可以讓退休人領得到錢，我們負最終保證責任。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瞭解啦，依法你一定要負最後的保證責任，只是說你們沒有依照你們精算的結果去做撥補，所以會讓人很擔心啦，會讓人很擔心啦。

陳副主計長慧娟：關於精算的那個報告，剛剛部長這邊也有提到，當時第 8 次精算報告也沒有去考慮到我們政府會撥補，所以未來它在第 9 次會再重新精算。

林委員思銘：這樣啦，我想你們的預算也已經編了啦，其實我是希望督促你們在 114 年做到，你們如果真的要提早把這個缺口予以補足，我是希望按照你們精算的結果去做撥補啦，不要讓這些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大家都在擔心啦，怎麼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江永昌委員質詢。

江委員永昌：（10 時 28 分）我等召委坐定，因為我要接著你的問題。主計總處、考試院、銓敘部都在這裡，我就說依法行政，公務人員，當然教育人員也一樣啦，退資撫第九十三條，請你告訴我，條文裡面哪一個是寫叫你用淨現金流？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就是說，新制建立了會造成舊制提前用罄的年度的那個財務缺口，它是規定要按照這樣一個結果來撥款補助之，請問哪裡有寫說是看現金流？

劉秘書長建忻：對，如委員所講的，它並沒有說要用現金流，所以現在實際的金額也是超過。

江委員永昌：讓我講，年改舊制改革、新制建立，是不是我們這幾年做的事？我們是不是要負起責任？也要向大家交代嘛！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所謂的用罄年度提早的這一個缺口，我說一句實在話，建立新制之後，所有收納的錢都不會到舊制去了嘛，所以真正的缺口絕對不只是用罄年度提前的這個缺口而已，絕對不只是用罄年度，但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沒有辦法說到底新制多少缺口，以及怎麼樣寫，給它一個文字出來叫做用罄年度提前，我們要分年撥補之，也沒告訴你是看，第一個，這就已經小於真正新制所造成的，沒有挹注到舊制就已經小於它的財務了啦。第二個，也沒有告訴你說要用淨現金流，你們為什麼自我劃線？這對以後不能交代啊！你要知道一句話「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去查一下這句話誰講的？年改的召集人、現在的行政院長，不能漏氣啊！有幾個方法在撥補，第一個方法就是現在看到的，主計總處跳出來說，現在淨現金流的流入流出還是正的，以後才會轉負，我們撥補 50 億算不錯了，這是最渺小的講法耶。你這個講法造成了什麼問題？到 139 年的時候，精算結果的淨現金流是 300 多億，你連新制的分年撥補都還要丟給以後的人哪！如果你是用淨現金流的觀念來做分年撥補的話，你連新制用罄年度所要做的撥補，都還留給以後的人啦！這幾年我們在做年改，有舊制跟新制欸，這種話講得出口？沒道理啊！

其次，假設受到影響的人，他覺得我配合政府的政策，那政府如何展現一個決心？我還沒有跟你講說，不要跟我講說 285 億，那個是新舊制一起要長長久久的事情，我先不講到那裡，我就是講你要給大家一個信心的時候，起碼前幾年先來大量挹注用罄年度提早，新制造成的問題，先在前幾年做一些給人家看嘛，所以有所謂的 10 年平均 294 億，我沒說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194 億。

江委員永昌：194 億，當然如果你還要再加上教育人員的 123。

我先講公務人員，就是說不要到 140 年，就是舊制提前到 135 年要用罄，那我們現在補足也讓它到 140 年用罄，根據法律條文第九十三條，那我起碼在現在先展現一個決心給大家看，我用 10 年平均，這是個強心劑，大家會有感，知道現在的政府負起責任了嘛！好啦，這個 194 億，我現在先講公務員的部分，我們棄之如敝屣還是什麼？我們沒採用啊！沒採用，你起碼採用一個用罄年度之前，就是到 140 年的時候我們來算一個平均分年的撥補，那叫 100 億啊，這你也沒採用啊！那你今天要跟人家講淨現金流，講得過去嗎？你們前面與其他委員的詢答，我都有很仔細在聽啦。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補充說明，實際上我們也不是用現金流，所以我們 100 億是大於 20 億……

江委員永昌：主計總處你們對外講的，你們有講哪些話？我跟你講，我自己是執政黨的立委，講到這個我火氣都上來了，人家覺得自己執政黨怎麼這樣，但是你去看你們的發言嘛！不然你今天要告訴我說，兩年，對不對？這個淨現金流有多少，你們還在講這個東西。我不是苛責，但是我現在講一個道理跟講依法行政，這條法律當中，你自己也講沒有看到淨現金流的東西，為什麼今天跑出來這個挹注編列 50 億是跟現金流有關的文字出來？

我剛剛講新舊制要一起處理，你要知道除了新制這個缺口，我們依法用罄年度要挹注補足以外，要不要展現決心給人家看，還是說到一百三十幾年、一百四十年的時候，那一年的淨現金流差要 300 多億也是叫以後的人負責？你要知道，這個條文後面立刻還寫了，包括舊制過去所造成的財務不健全還要做耶！還要做耶！

現在有關於新制造成用罄年度的部分，我們就是這個態度了，那關於整體舊制以後還要讓它健全財務，就是今天還沒有適用到新制的最後一個現在進來的公務人員，也要到他退休的那一天能夠領得到，那現在針對新制用罄年度這部分，你不先宣示一下，你不先用力一下，你不用 10 年平均，你也不用到 140 年的平均，不是用 194 億，也不是用 100 億，那後面的人怎麼會相信，針對舊制健全財務的部分，我們政府當下在做年改，做新舊制變動的時候，其實是有考慮到後面的，而不是把責任丟給後面的人欸，請回答我，回答看看吧，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當然從考試院的立場，我們也積極的來爭取，所以在未來當 50 加 50 這個金額，就如委員剛剛講的，就新制實施後的這個水位不要影響來說，它平均來講還是不夠的，所以未來……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秘書長，我再次糾正你，你如果真的講水位，那又不一樣了，水位要看現在舊制的水池有多少錢，然後到哪一年……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用罄年。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條文就給你寫用罄年度，對不對？保持用罄年度……

劉秘書長建忻：用罄年度，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會衍生出到底是用總共用罄年度之前的年平均；還是展示決心用 10 年的平均就先做了，以後再去考慮填舊制的財務缺口；還是說像你們現在講的淨現金流。我重複講三遍了，我講得很清楚，我相信你們都能夠理解，請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總而言之，我們當然會在我們業管的範圍之內積極來爭取，但是因為國家整體財政分配的權責在行政院、在主計總處這邊，這個過程中我的確跟主計總處主計長做了很多溝通，我們退休制度的這些財務缺口，因為也不是只有我們公教人員這個部分，所以我想主計總處這邊可能要分配、要思考的範圍會比我們職掌的範圍更大、更多，所以我最後也只能去理解跟尊重主計總處這邊，他們從整體的眼光必須要去做的資源分配。

江委員永昌：我講兩點指正你，第一點，你剛剛說的話，如果是在我們修法前你這樣講的話，你們覺得修法會過嗎？你剛剛講的這一席話，或者你們今天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所答詢的這些話，假如是在修法前你們都這樣講的話，修法會過嗎？修法前有說淨現金流這些東西嗎？修法前有沒有說一些展現信心的話？有。

第二點指正，我們今天還沒有論到 285 億耶，「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我們還沒有論到 285 億新舊制一起來的財務健全，我們還沒論到呢！那怎麼會這樣回答。我說一句實在話，相較於我們現在不是講臺灣的財政經濟都相當不錯，你在這個時候不給公務體系到教育體系這些犧牲奉獻，大家也配合政府做改革的人，應該給他們一點信心啊，怎麼會在這裡斤斤計較？以執政黨的立委來講，我話講這樣太重了，但是我不得不講啊！

我還要指正，我準備了一堆呢，現在除了這個大問題，再加上那個預算的問題，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去跟其他的基金比較？你們現在在做定存的收益，別人也在做定存的收益，我順便指教這個問題，你們的定存收益寫多少？1.586%喔？現在哪裡的大額定存還有這麼高喔？你要知道其他基金，要不要我念念看？勞保、勞退、國保，你去看人家的定存收益率才多少？你去看現在各大銀行牌架上公告的價格，你們怎麼還會有這樣的一個定存收益率？你這樣回推你的總體收益率的話，你在做投資的那 20%部位的收益率可能要上看百分之八點多欸，誰有辦法？

你們自己的目標值還訂百分之五點多，可是如果考慮你的定存的收益率根本就沒有那麼高，然後再加上你後面訂的總體收益率，那你投資的部位也只有 20%要去弄，可以弄到八點多喔？你這後面問題還相當大。可以回答我嗎？我看你們的目標收益率、加權收益率相較於我所查的……

陳局長銘賢：委員，您提的可能是我們新的儲金制度下，我們對於風險最低的或是我們在統一運用性的最低保障……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預算書就這樣寫，我都看預算書，我都看預算書。

陳局長銘賢：對，那是依法規定，用 6 家銀行的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的利率，所以我們加總起來是 1.5866 這個數字，那當然實際上我們目前在統一運用期的時間的確金額比較小，我們可以用小額存款，但是未來如果累積到大額的時候，那可能就沒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有矛盾，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占用太多，這裡面有很多……

陳局長銘賢：對，所以我們其實在預算裡面的編製是有，不只是存款這個運用，還包括其他的……

江委員永昌：好，沒關係，我可以另外找時間，因為現在在質詢當中。

這好幾個在投資績效，相較於過去，過去的委員會財務組、現在的管理局儲金組，以及相較於其他基金，不管是自辦的、定存的、或者是委外的、或者是自行經營的，我有找到好幾個真

的是非常謬誤的地方，我都是用其他的基金如勞保、勞退、國保等等來比較，希望能夠有時間充分討論一下，或者萬一是辦法上有誤解跟其他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再來做一個溝通，不要在這個預算的部分上出現問題，以上。

主席（林委員思銘）：謝謝江永昌委員。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0 分）主席、我們與會同仁。我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大家都關心尤其現在退撫基金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因為大家都來考上公務人員，我們政府就要給他們一個保障，也不能說每次有缺口再每次來討論，像立法院去年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也完成退撫基金的撥補法制化；過去通過的勞退新制已由確定的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這兩者其實都是來穩定我們的財源；個人的存款帳戶又有保障，本席在這邊也給予肯定。今年 7 月 1 號起我們個人的專戶退撫新制上路，公教人員將另立新基金，不再參與既有的退撫基金，初估有一萬多名新進公務人員加入，造成舊制退撫基金收入是明顯地縮小，估計第一年短收了 40 億，加上老一輩陸續的退休，那麼政府支出就大幅地成長，根據我們精算，新制上路後原退撫基金將提前 5 年至 2046 年就要用完了。部長，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辦法？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本上當然還是要依照法律的規定，逐年編列預算來撥補，依照我們銓敘部跟教育部還有過去召開會議討論的結果，我們是依照建議的就是 10 年來撥補，讓 135 年可以延後到 140 年，把原來新制所造成的缺口先補足，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在編列 113 年概算的時候，也是照這個金額，所以公務員是編 194 億元。當然預算編列主要是在行政院，行政院根據財政的狀況，最後核定是各 50 億。我們原先的建議是越早把它補完越好，所以在 10 年、15 年、20 年的 3 個方案裡面，我們選擇越早撥補完成越好，所以是選擇 10 年，那只是一個我們估算的建議；如果依照原來第 8 次精算讓整個基金回到 140 年的話，那是撥補 50 年每年 100 億元的算法，所以我們已經爭取希望越早越多金額的撥補，因為越早撥補基金還可以有運用的收益，還可以把運用的收益再回注到這個基金裡面，所以是越早撥補是越有利的。我們是希望這樣提出建議，當然最後還是要看行政院對於國家財政的安排跟分配，我們希望今年雖然是各 50 億，明年也許可以更多；確實依照我們的估算，今年下半年 7 月 1 號以後進來的公務員，他少繳的退撫基金大概缺口是 4 億多，明年（113 年）整年大概是 15 億多，合計起來就是剛剛副主計長所講的 20 億；所以今年如果總共合起來撥補 100 億，跟現金流的缺口來講是有多補，但是就我們理想上分 10 年來撥補完成的這個金額，還是有很大的差距，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說明的。

吳委員琪銘：對，部長，因為這個落差還是很大，依本席這邊的資料，以公務人員以及我們的教育人員，他們每年分別須提撥 285 億及 236 億，而今年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才 100 億，這缺口還是很大啊！因為公務人員他們最大的保障就是退休嘛！所以退休機制你一定要把它建構完成，不要讓他們有疑慮，不然大家考上公務人員都認為公務人員是最有保障的，你這樣每年還要來討論這個，是不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永續的退撫制度？看要怎樣來做一個修改？這樣對公務人員他們才有保障，也才願意投入公務人員這個生涯啊！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 285 億跟教育人員 236 億是整個大基金的缺口，當然分 50 年

撥補完以後就等於沒有用罄的年限，那個是大缺口，我們目前先處理 112 年新制造成的這個小缺口，這個部分大概分 10 年的話，是要一百九十幾億，所以目前我們依法是要先補小缺口，未來再繼續補大缺口。

吳委員琪銘：對，你那個大缺口後面還是要解決嘛，那是不是想一套辦法讓公務員大家比較安心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撥補能夠增加，那當然大家就會比較安心。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我們先做以下宣告：稍後在林委員德福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現在先談一下公務人員協會的這個修法啦，我們對於聯合國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它已經內國法化了嘛，在這個裡面其實已明定我們人人有結社自由的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我們其實已經內國法化了以後，但是我來看這個修法裡面，秘書長，你知道我們教師也可以組工會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當時教師組工會本來政府的態度也是相當地強硬，為什麼會同意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印象中是在馬總統時代，那個討論過程、細節我沒有很瞭解。

林委員淑芬：對，當時為什麼不是修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教育人員有另外一個法。

林委員淑芬：不是，抱歉！對，它是直接在工會法裡面就放寬了「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那勞工團結權它上面修法的理由有講到—團結權是勞動三權之首，對提升勞動條件的確保是至為重要；它也是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 2009 年就通過這兩公約都內國法化了，也參照 ILO 第八十七號公約的精神，明定了教師可以組工會，所以就這樣子修法放進去。

教師的團結權它上面有寫說，與一般勞工同受保障，但僅於這個工會組織型態，考量其特殊性，修正條文第六條另予限制，原為第三項規定，就是說，大概限制他們不得罷工啦！所以顯然就是結社團結權很重要。我們現在看你因應消防人員想要組工會的這個議題，你們是說就修在公務人員協會法，那我有一點好奇，看一下你們的修法版本，修法版本第二十三條講說，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其中第二項講，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的議決，其中第五款是「協商事項之提出」，他們的會員大會可以提出協商事項，可是協商機制在哪裡？你們說他們可以在協會裡面行使團結權，會員大會可以在開會的時候議決協商事項。你們說他們有團結權，可以議決協商事項，可是協商事項要到哪裡跟你們一起行使？第一個就是結社、團結權，接下來就要有協商權，一般勞工協商不成的話當然還有爭議權，可以罷工。我們不討論你們的團結權門檻有多高，雖然想要組工會的消防人員認為門檻非常高，但

是你說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修法就可以讓他們有團結權。對，要落實到能夠協商啊！可是他的協商機制在哪裡？哪裡有規範到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協會法裡面有這個機制，我請部長……

林委員淑芬：哪裡？哪裡有講到「協商」這樣的字眼？

周部長志宏：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可以提出協商，我們這次也增加了很多協商項目可以協商，而且過去就已經有協商的例子。

林委員淑芬：協商工作簡化、績效評核、訓練進修。

周部長志宏：這是舊的。

劉秘書長建忻：原來有協商、調解、爭議裁決……

周部長志宏：我們都有……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同層次的機制。這一次修法沒有觸及程序的條文，但是如果去查整本法律看得到那個程序。

林委員淑芬：我看你們的這個版本就是舊法、新法的修法對照。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是部分條文修正，所以沒有把全部的條文都列出來。

林委員淑芬：第七條有寫。

周部長志宏：對，協商事項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這裡有版本，我現在唸的就是你們新的版本，你們新增加工作簡化、業務績效評核基準，第六款訓練及進修，第七款員工身心健康協助，第八款非全國一致性規定的福利措施，對，你是講這個。但是對消防人員來講，他們的協商內容可能包含……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你關心的程序應該是協會法第二十八條，有說公務人員協會依照第七條提出協商，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接獲案件的機關應該怎麼做，這個就在後面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這些條文裡面。到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如果協商不成就進入調解程序，所以第三十二條後面又有調解的規定，後面還有爭議裁決。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講的是，消防人員為什麼要組工會，而不是使用你們這個機制？因為就像消促會的秘書長說的：「我們想要的是跟行政機關對等協商的權利」，他們想要談的不是你們開放的這些項目，什麼爭取勤休、工作簡化、業績績效而已，他們要爭取的是人力配置、裝備等問題，還有檢討救災現場相關的核心因素，可是你們現在修法講的是員工身心健康協助、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這當然也很重要，但是對他們來講，更核心的是我剛剛講的那些。他們還有說以社團法人身分去爭取權利的時候，經常被各縣市首長及消防署問到，你憑什麼代表全臺灣的消防員？你們說可以有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他們可以有團結權，門檻要 800 人、400 人以上，相對於我們一般組工會是 30 人，你們是要求 400 人、800 人，這樣的門檻過高。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協會法的設計是協會成立以後，有法定的參與權跟協商地位，所以它的代表性要稍微高一點。我們當然也考慮到，過去依協會法不容易組成是因為門檻太高，所以有降低……

林委員淑芬：對，你把 800 變成 400。

周部長志宏：400 然後再降到 200，但是還有一個總員額五分之一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問你，教師組工會有這麼高的門檻嗎？他用工會法……

周部長志宏：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 30 人。

周部長志宏：教師組工會，但工會沒有法定的參與權跟協商地位，因為工會要有團體協約的協商地位，還是需要會員占僱用企業二分之一以上的員工才行，所以不是 30 個人就有代表性。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除了工會以外，其實勞基法就講他們還有勞資會議這個機制。

周部長志宏：勞資會議……

林委員淑芬：勞資會議是至少 3 個月必須開一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團體協約法裡面講這個發動權不是說行政機關要開，他可以自己發動，勞資雙方都可以發動，然後雙方都必須進入協商，是強制協商，都要提出對應方案，而且如果協商不成當然還有爭議權。你現在講的好像你們的門檻多麼的降低，已經調降門檻，你們也放寬了協商事項，好像是這樣子。但是人家也講得很清楚，這個門檻對他們來講，相較於勞工正式的團結權、結社權，簡直是達不到的羞辱式修法，他們的想法是這樣；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講法是說，簡直是擴大團結訴求羞辱式的修法。

周部長志宏：委員，這是個誤會，因為我們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協商權，雖然你們增加項目，但是主管機關還是握有最終的裁示權，能決定是否要納入協商範圍，所以他們還是認為這個有協商等於沒有協商。當然他們還想要有爭議權，至於爭議權要不要擱置或者要不要給予，協會法裡面沒有這種事情；如果是教師工會的話，當然是先擱置下來了。但是光是講團結權、結社權，門檻就設定這麼高，而且只有團結權，沒有給他完整的協商權利，協商就是要尊嚴、對等，如果最後都要等雇主裁示，主管機關握有最終的裁示權的話，他們當然不覺得對等。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說明，有關於門檻的部分，雖然我們規定二級機關跟三級機關有一定的人數，但還有一個是編制員額的五分之一。現在有很多機關的編制員額少，其實五分之一就不到 30 個人，但是我們規定最少要 30 個人，所以……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

周部長志宏：有 58 個機關是 30 個人就可以成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個都是你的講法，我現在問秘書長……

周部長志宏：這個是計算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你支不支持他們有團結權？

劉秘書長建忻：協會法就是團結權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可是人家講這是一個門檻高到達不到的團結權。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消防員同仁全國有一萬多人，如果特種協會的話，400 人的門檻……

林委員淑芬：可是有一些如果要跟地方政府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他還是可以跟地方政府協商。

林委員淑芬：他可以，但是他的門檻就是比一般的還要高很多。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 400 人……

林委員淑芬：有團結權以後，還必須要有實質、能夠對等的協商權，如果你給他一個團結權，可是沒有權利平等關係的協商權，他也沒有辦法。

劉秘書長建忻：協商後來調解，調解就有調解委員，調解上面是爭議裁決，爭議裁決也有爭議裁決……

林委員淑芬：爭議裁決最終還是由主管機關裁決。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那一個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但還是行政機關。

劉秘書長建忻：爭議裁決的委員是行政機關，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是啦！但是我們在勞雇關係裡面，絕對不是再加資方、雇主的另一個資方代表來裁決。

劉秘書長建忻：假設用工會制度，因為是私部門的勞資在協調，最後就會回到政府的機制。我們這個協會是公務員，公務員跟他的雇主，他的雇主就是政府機關，但是不可避免最後要協調，爭議裁決還是用政府的機制，因為沒有更上位的層次。委員剛剛講他們想要討論一些議題，這個協商權之外也有建議權，還有一些比如說相關法令研修過程的參與……

林委員淑芬：是啊！只有建議權。

劉秘書長建忻：都可以反映意見。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的意思是說，它們其實都是類似建議權，而不是協商權。

劉秘書長建忻：也有協商權。

林委員淑芬：就是他們的協商權也像建議權，這個建議權第一個，當然協商權是可以提出來討論，但理論上還是建議的屬性，特別你們在建議的屬性裡面都是資方發動的，我要開會，我必須要通知你，然後你可以建議什麼東西，是「得」建議什麼東西，這樣子而已。但是你們一方面覺得人家要有結社權，事實上，人家看你們就是覺得會不會擔心公務人員協會參與太多決定，會影響國家的效率，或你們認為在行政上會讓你們有窒礙難行之處，會花很多心力在這裡面。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其他國家也都有經驗，也都有實務可以討論。你們這樣子看起來好像要開放他們組工會，可是事實上他們協同參與的功能幾乎都剝奪掉了，變成形式上的。

以德國來講，德國的公職人員代表有組織代表性原則，有公務人員、職員、工友三類，分別以各自選舉程序選出相當人數的代表組成，針對不同身分的成員有不同的參與，他們雖然不是工會，也沒有罷工權，但是所有的公職人員要共同參與這樣的運作。我們的公務人員當然完全沒有，公務人員協會也不是強制性，也沒有強制性，統統都沒有。以日本來講，日本法有協商的義務。你一直在講我們有協商權、請求權、調處權，可是你們的機關或首長不願意或不積極回應，我們這邊的協商機制的協商代表事實上也是沒辦法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人家一直在講他們不接受這樣的修法，然後放在這種架構裡面。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補充兩點，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你們覺得要在這個會期就馬上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正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的想法是要不要通過，當然是尊重立法院的討論，但是修協會法，我們也不是這一次才突然匆匆提出，事實上也醞釀了一段時間。第二個……

林委員淑芬：因為人家也訴求很久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事實上，他們也反映過，因為沒有自己專屬的協會，所以沒有辦法反映他們特定的需求。考試院對現在的協會運作以及整個成立的普及性並不滿意，這也是我們提出協會法修法的理由，希望讓它的成立更容易，門檻更下降，然後它的功能可以更擴大，所以這次所有的條文基本上都是朝向放寬、降低門檻這樣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說你的降低門檻根本沒有降到低門檻，放寬都是言不及義，沒有真正的協商權力，你們的調處或是爭議裁決委員會等等，還是行政說了算，也就是你們的主管機關說了算。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以協會爭議裁決來講，將來組成的委員會，法定可能是銓敘部、保訓會和人總各有 1 位代表，但是雙方都可以各自推派 2 位，另外還有隨機抽籤的，從學者專家或者是原來的名單中再去抽，所以它並不是原來那個主管機關，而是超然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沒有超然，9 個裡面，你說協會的人只有 2 個，其他全部都是行政主管機關，這裡面當然包含你們聘僱的 2 個學者。

周部長志宏：那個是名單裡面抽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

周部長志宏：法定的當然代表只有 3 個。

林委員淑芬：如果 2 個都是抽到他們推薦的也是 5 比 4。

周部長志宏：因為雙方各自推薦……

林委員淑芬：雙方各自推薦也是 5 比 4，沒關係，抽到 2 個學者，再加上協會的 2 個，加起來是 4 個，也是 5 比 4。

周部長志宏：重點還是那個裁決委員會，基本上它要行使它的職權，就是要單獨來判斷這個爭議到底要如何處理是比較適當的，這個不是我們銓敘部去主導的。

主席：林淑芬委員，這個提案、這個建議是不是未來在修法的時候，大家再充分的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講的是修法，但是促進會是希望不要在這個架構裡面。

主席：這是他們的建議，所以我希望秘書長也聽到他們的想法，並且考量進去。

林委員淑芬：他們希望不要放在這個架構裡面。

主席：他們不希望放在這個架構裡面？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這個架構其實要講的更實質，能夠有對等、尊嚴的協商，如果你擱置這個爭議權的話，除了擱置爭議權以外，其實行政部門也都很擔心，類似工會組成的人參與度越高，對行政來講更不方便，他們當然也是這樣子，一路走來始終是這樣子。

主席：瞭解，所以這個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來討論。

劉秘書長建忻：我希望各機關能重視協會的成立。

主席：這是考試院的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如果你不讓他有這樣的管道跟機制的話，最後還是會有權益促進會一直來對話。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當時教師要組工會的時候，大家也是想很多，也是擔心很多，結果它就直接通過了，其實也沒發生什麼事，也沒有發生多大的事，或教師為了權益、為了協商而杯葛了什麼或影響了什麼。

主席：林淑芬委員，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像也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擔心的，其實也沒那麼嚴重。

主席：對於消防人員組工會，大家都是贊成的，只是在法制面上到底要怎麼來促成，我們可能還要再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但是行政部門的心理建設要有。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直覺得他們會更大幅度的參與到行政管理上，或是對於人事上有干預或什麼，可能會怕麻煩。

主席：你的建議他們應該都聽到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知道啦！沒有人要質詢了，你看也沒半個人來，我講了這麼久也沒人來。

主席：我們要休息 5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 11 點而已。

主席：你已經超過十幾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林德福質詢完要休息，林德福又沒有來。

主席：因為他只有 5 分鐘時間，他先離開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13 分）先請教退撫基金管理局局長，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配合年改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以及軍公教人員調降退休（職、伍）所得後，各級政府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我可能國文不大好，本來該給退休人員的退撫經費，你把它減下來了，所以才讓你這一個洞變小，這樣算挹注嗎？

劉秘書長建忻：它的意思是說原來要發的錢因為年改以後它就減少了嘛！那個錢政府還要再去編預

算把它挹注到這個基金來，所以它是另外再編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本來答應要給別人的錢減少了，把這個洞變小，這樣叫做挹注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它本來並不在基金裡面。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頂多只能說是減少基金的缺口，我真的覺得你們非常地……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可能有一個誤會，因為政府原來有舊制，原來恩給制的部分都是政府去編預算，並不是從那個基金裡面支出的，所以有一些節省會節省在基金，就是委員的意思，就是少花了那些錢，但是有一些原來是政府另外要編預算的，那個節省的部分還是要再挹注基金。

吳委員怡玎：因為你們少給了，所以政府可以少編，這叫挹注，anyway……

周部長志宏：政府沒有少編。

劉秘書長建忻：它就沒有少編……

吳委員怡玎：就是因為你少給了，所以……

周部長志宏：政府還是要把它給基金。

吳委員怡玎：anyway……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給後面的人。

吳委員怡玎：如果你還是堅持這是挹注的話，可能是我的中文跟你的中文學得不大一樣。最有趣的其實是 2023 年 6 月的新聞，那時候你們告訴大家不會在 135 年就用罄，會在 140 年，因為你調降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節省了 1,600 億，老實說我覺得你只能說到這裡，因為這樣子所以節省 1,600 億，後面的什麼挹注，我真的覺得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用這樣子的字。再來，最後在 9 月 26 號的時候你們又改口了，說確實是在 135 年就會用罄，對吧？

周部長志宏：那是因為新制實施，就是 112 年初任公務員的新的儲金制實施以後才會從 140 年提早到 135 年，這是不同原因。

吳委員怡玎：好，6 月的時候不知道新制要上路是不是？還是 6 月的時候你們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剛剛的意思就是說原來講 140 年就是剛完成年改的時候重新估算，年改的那個時候 112 年新制還沒有立法，所以 112 年新制立法完成之後我們估算它就會提前 5 年，沒有錯。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112 年的時候新制還沒有立法，不過 112 年 6 月的時候你應該知道新制快要立法，你們都已經……

劉秘書長建忻：是，所以它會提前 5 年。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發新聞稿的時候不知道？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不知道啊！

周部長志宏：不是不知道，因為還沒有完成，還沒開始。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覺得有可能不會完成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我們沒有這個問題啊！因為新制的確會讓公務員的部分提前 5 年，這個我們一直都知道。

吳委員怡玎：對，所以當時候人家就是在跟你說這件事情，你還硬拗說：沒有問題，是 140 年。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我沒有這樣說，我有說原有的退輔基金將比年改後原估計時程提前 5 年。

吳委員怡玎：你看一下你 6 月 26 日的新聞，退輔基金 135 年會破產，對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講的那個是不曉得它當時主張的 135 年是根據什麼……

吳委員怡玎：那你沒有問清楚……

周部長志宏：當時第 8 次精算以後，140 年是我們預計會用罄的年度，年改以後已經從 130 年延後到 140 年了。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啦……

周部長志宏：所以 135 年那個數字是不對的，但它如果因為新制以後……

吳委員怡玎：我從頭到尾只想告訴你們，誠實地對待你的員工。

周部長志宏：因為前面講是改革不盡理想的結果。

吳委員怡玎：當時你說要撥補對不對？因為新制所以要撥補，有個洞所以要撥補對不對？因為新制所以造成提前 5 年破產，所以你的精算報告也寫出來，剛剛許多委員也提到了，就是要撥補 100 億左右，那你們也提了，你們確實是跟行政院提公務人員要 194 億，教育部那邊是提 123 億，結果你們只被核准 50 億、50 億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

吳委員怡玎：什麼感覺？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不滿意，要繼續爭取啊！

吳委員怡玎：有爭取到嗎？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沒有爭取到，所以它現在是這個結果，但是我們相信這個是第一年，我不相信……

周部長志宏：每一年都會爭取。

吳委員怡玎：如果第一年就這樣子這麼地不誠實，誰還相信你？當時我記得我們修法還跟我們說……老實說大家對於只撥補新制所造成的洞已經很不滿意了，最後退一步說：好吧！至少你撥補新制造成的這個洞。大家信任你了，而且這還有法耶！第九十三條裡面有提到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確實它沒有明定多少，可是你覺得這樣算健全基金財務嗎？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政府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

吳委員怡玎：你覺得今年的 50 億算負起責任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剛剛有解釋過，我們當然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一定會全力跟行政院爭取，行政院考量國家整體……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只要回答我一個問題，你覺得這樣子政府有負起責任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它不能只看第一年。

吳委員怡玎：不能只看第一年？

劉秘書長建忻：是。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這任政府到什麼時候？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法律的規範……

吳委員怡玎：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任期到明年 8 月 31 號。

吳委員怡玎：不看第一年那看什麼時候？看不是你任期的時候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法律的精神就是希望在未來這段時間之內……

吳委員怡玎：這個法律是不是你在場的時候審的？是不是你任期的時候審的？是不是你答應的？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錯。

吳委員怡玎：然後你說不能看你任期的時候撥補，這是什麼道理？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意思是說它有沒有符合這條法律的精神不是只看一年，因為這條法律的精神就是希望它能夠維持它的……

吳委員怡玎：我跟你說，這個法律寫得很鬆，它只說健全基金財務，到底夠不夠、到底健不健全，其實就是看你的臉皮夠不夠厚，如果你覺得 50 億算是健全的話，你幹嘛提一百多億？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剛剛有說這個並不是我們滿意的結果，但是我們會繼續爭取。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要你白話地說這樣就是不健全、這樣就是政府……一再地說謊，你知道嗎？現在公務人員的薪水，你覺得跟我們一般民間差多少？有吸引力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基本工資的距離的確是越來越近。

吳委員怡玎：你覺得現在社會的低薪，政府有沒有責任？

劉秘書長建忻：社會這幾年的薪資所得已經有改善了。

吳委員怡玎：當然有改善，但是……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整體來說政府都要來努力。

吳委員怡玎：當一個最大的雇主，最重要的……。老實說，我們任何一個資訊部門都比民間任何一間公司的資訊部門還要大，它的預算規模都還要大，我們的人事也是，政府機關的任何部門都比中華民國大部分企業的規模都還要大。你如果沒有用好的薪資、好的待遇，甚至是出爾反爾，你開出去的條件還一直打折，你憑什麼可以吸引優秀的人才？如果你沒有優秀的人才，不要說優秀的人才，至少是 OK 的人才來，你沒有這些人才來，你覺得國家有前途嗎？

劉秘書長建忻：每個人應該有的退休金，政府一定會支給他，這個沒有問題，當然我們考量財務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撥補的速度要加快，而且未來必須要加快。

吳委員怡玎：其實這就驗證了一件事情，就是 2024 年之後也不是你的事。

劉秘書長建忻：我也不會用這個角度來看，我並不是說它不是我的事，我的意思是說……

吳委員怡玎：所以是你的事？

劉秘書長建忻：解決這個財務狀況需要時間，不是第一年。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現在跟我承諾的是未來而不是你的任期內？我覺得這非常地可笑。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撥補這個事情的確不是考試院決定。

吳委員怡玎：當然，所以我只是要你大聲地講行政院撥得不夠。當時候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是不是你答應的？行政院有沒有授權你答應這樣子的法條 OK？這也是行政院送進來的啊！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法條有跟行政院確認過，行政院也同意這個規定。

吳委員怡玎：所以就是說話不算話，從年改到現在，一再地打折，連去年公教人員都已經退讓一步了，你們還可以再打折，這樣子的國家到底有什麼希望啊？政府單位都這樣做，民間單位是不是也跟著這樣做就好啦？因為反正我也不用對我的員工太好，政府也這樣做啊！其他地方都這樣做啊！他也跑不到哪裡去啊！其實公務人員很重要，你看一下下一個圖，這是我們在網路上找到的一個資料，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公教人員的薪資大概是民間的 1.6 倍，當時我們可以吸引人才，我想在座許多比較資深的公務人員真的都是早期進來的，當時大家不是只有要一個鐵飯碗，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金飯碗，所以可以吸引到好的人來為政府工作。大家現在為什麼覺得民間有很多慣老闆，因為他覺得你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啊！那為什麼我們不帶頭呢？為什麼政府不帶頭呢？如果政府可以有很好的條件給我們的公務人員，可以吸引很多人才的話，民間也會跟我們搶人。我只是提醒你們，這真的很丟臉，一再的不守承諾，如果哪一個老闆不要說現在開的薪水不是很好看，還有很多的不良紀錄，開出去的條件最後都還打折，誰還會去應徵，還要考試？謝謝。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湯蕙禎召委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秘書長好！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各位處長或主計長、副主計長，大家好。本席過去也是公務員，當然就私人來講，很多人認為說要是不能領到退休金或者領少了，一般來講大家心裡都會很 care，我們認為國家要永續，我們一定還是可以領得到錢，領多領少，能夠照顧到生活就好，其實我個人並不在意一定要領到滿滿多少，像我們 18%也沒有了，我也 OK，但是我自己很幸運，還可以繼續再當立法委員，所以我想當我們持平地去討論這個問題，也不能說不重要，其實也很重要，因為公務人員一輩子戮力在公務上，也要有相當的酬勞跟退休的給付。

另外我請教一下退撫基金的管理局長，本席過去也擔任過勞動局局長，勞退的舊制叫做提撥制，很多工廠到將近 15 年的時候，它可能就要解散並關廠，所以讓很多勞工領不到退休金，何況資遣費都拿不到，到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開始施行以後，雇主就會為勞工按月提繳勞退金，大概是他的底薪的 6%，然後他自己還可以自願再繳付。當然從這個案子推行到現在，勞工不會領不到退休金，但就是他的本薪可能會被壓低，因為老闆要提繳 6%，這 6%看他的那個基本的數字是多少，所繳的就是多少，所以老闆經常會壓低他的薪資，但是又為了要留住勞工，因此會把獎金提高，至少會讓他平衡一下。

現在勞退金是沒有問題，那麼現在我們自己軍公教人員，現在也開始有新制了，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要實行新制。那我們來問一下，因為我們軍公教的雇主是國家，國家永續，軍公教的這些退休金應該就可以永續，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守護好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也可以保障我們所有軍公教的退休金，保障全體的國民。先請教一下國防部的董處長，過去有所謂八百壯士的這個陳抗，現在有沒有逐步改進了？

董處長紹明：目前沒有這個現象。

湯委員蕙禎：那比較低層的薪資的部分都已經有拉高了吧？

董處長紹明：對，我們國軍在這一段都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都沒有問題喔！沒有人在陳抗了，不過過去八百壯士也很嚴重地斲傷我們整個政府的形象，不過我想慢慢考慮軍公教……。這些公務人員都是國家治理的基本人員，一定要照顧到比較基層的，像比較高階退伍、退休的，應該薪資都還滿高的，都還可以，我認為只要退休生活過得去就好，不用斤斤計較啦！國家永續我們一定領得到，我相信這個看法應該大家都可以認同嘛！對不對？

董處長紹明：報告委員，這個沒問題了，其實現在的制度對國軍也很照顧。

湯委員蕙禎：OK，好，謝謝。今年退撫新制開始實施，所以我們看到原有的退撫基金就會比年金改革後提前 5 年，剛才有講到，在 2046 年會用罄，但是去年我們有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還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定就是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來進行撥補，這讓大家很安心了，會分年撥補了，但現在就是行政院先給我們 100 億來撥補到公教退撫基金，雖然低於勞保撥補金額 1,300 億，看起來有很多人是不是要吃味，不用吃味，我覺得不必啦！因為勞工人數真的很多。我也曾經看了勞工的人數，真的是要用那麼多錢，因為他們要求繳費繳得少，又要增加他的退休金，所以沒有撥補那麼多的話，可能也沒有辦法。依照我們退撫基金第八次精算報告，公教退撫基金如果不要破產，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需要撥補大概 285 億跟 236 億，這個數字對不對？對喔！實際能夠撥補的金額對於這個財務的差距，對於這個撥補不足的地方，我們會怎麼去說明調整的方法？因為我們現在才先撥補 100 億。當家總是要全體考量，不會只考量我們公教人員的部分，要全面的，像是國防、外交什麼都要顧到。2046 年還沒到，而且已經開始撥補了，我們認為只要我們自己負責的這個單位，自己記得還要撥補，不撥補將來會有大空缺，總是有調整的空間，不會說這會丟臉，我想沒有什麼丟臉問題，當家難啦！只要當過家的人都會面面考慮，不是只有考慮我們軍公教人員，但會保證讓你有，所以國家要富強，大家一起合力嘛！不要大家看衰嘛，現在全世界也看到我們臺灣的實力也夠堅強，民主國家經濟力也夠，還有護國神山，這些都足以讓我們覺得我們很有遠景，不需要看衰啦。不曉得你們會怎麼樣，還是秘書長這邊會不會怎麼樣，再跟我回復。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再補充兩句，第一個就是說退休的公務人員，他現在依法應該領多少退休金，不會因為這個撥補的速度而打折，因為法律上他該領多少就領多少，所以不會有老闆賴皮或怎麼樣的問題。第二個，我剛才一直在想怎麼去講撥補的問題，我覺得會變成這樣，依法政府要負這個責任，如果第一年補的少的，那麼將來就要補的多；如果一開始補的多，那他後面就可以補的少，所以我們是用一個平均數字去看，不管採取哪一種策略或速

度，最終就是政府要負責任。基於國家財政整體分配，譬如考量到明年的各種預算配置問題，如租金補貼要處理、教育的學費補貼要處理、還是生育部分、還是國防等等，各種方方面面的考量，我們尊重主總最後對預算的調控。當然，若是從退撫制度的立法精神、撥補入法的精神來看，最終都是政府要去扛起責任，只是速度調配跟多多少少的問題而已。如果以這樣來看這個速度，才會說未來我們一定要加速，因為越早補完當然就越安心，只是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如何分配財政負擔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秘書長講得很完整。我過去在勞動局時有跟企業界討論過，比如勞工的職工福利，必須按照資本額提撥多少職工福利，當時我們有人因為他沒有達到標準而裁罰，結果老闆跟縣長說，我當老闆的人一定會照顧員工，但我在營運上可能要先在哪邊集中一下，好讓將來生意會好、訂單會多，而且整個工廠的設備、生產的良率我都要照顧到，不是只有放錢而已。其實錢已經在那裡，那個錢起碼還可以用三年，三年過後我會再補啊！我賺的錢我一定補，這就是當老闆嘛！老闆不太可能說我就把錢放在那邊，但年度上用不到。他先不救急，先讓公司遇到危機，我想不會有人這樣當老闆。這個老闆給我一個概念，我可以理解，我們今天雖然是 100 億，但隨時都記得可能不夠，還要看看整個國家的預算，可以再爭取更多一點，這是正常老闆的作法，對不對？這是對應剛剛一位委員的說法。

最後，教育部私校退場條例，有一個退場的基金，我最近受理到大成高中的教職員陳情，表示學校積欠了四個月的薪水，大概才 516 萬。由於當時退場基金不給，還說要請董事會處理，可是董事會早就潰散掉了，有能力的都不做了，剩下沒有能力的接手，以致積欠了教職員四個月的薪資，完全不理會。這與教育部私校退場條例的基金有關，您幫我轉達，好不好？當然，我在總質詢時，也會直接跟教育部長講，這點您幫我跟他提一下。

主席：謝謝湯蕙禎召委。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現在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在我要質詢前先請教你一件事，因為剛才看質詢畫面時，我聽到你答復委員的一席話，讓我有點不能理解，怎麼會這樣答復？也就是考試院要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劉委員建國：你回一句話說，不要因為文字長這樣，就預設不能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大家對文字有各自的解讀，可能會有些誤解，所以我是用……因為實際上我們與消防署、基層同仁對很多安全事項都有在溝通，所以我們不會是不能協商。部長也有說明，那是違反這樣的一個狀況才會不能協商。所以我剛剛……

劉委員建國：但你的前提是講，不要因為文字長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我講得有點快，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因為文字上的誤解，然後認為這件事沒有納入協商，我講得可能快了一點，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在找你的語病，你不要誤會！因為你答復這樣，就代表這文字長這樣，這已經

有問題了，所以大家才會誤解，應該是這麼說吧？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措辭有點太快……

劉委員建國：不、不，但如果你現在要再修正你的措辭，就代表這文字長這樣是正常的？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要講清楚啊！所以不應該用文字長這樣，文字長這樣也算是正常，但剛剛聽起來就覺得文字長這樣是不正常！

劉秘書長建忻：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那我現在要提醒你，我覺得這文字長這樣是真的不太正常，所以容易造成人家誤解！你看，2004 年到 2023 年這十九年來，我們有幾位消防弟兄在救難的時候殉職？

劉秘書長建忻：我沒有這個數字，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總共五十八位！這樣的數字讓我們難以承受！有五十八個消防弟兄為了要救災而喪失自己的生命！現在這些消防弟兄一直希望可以組工會，對不對？所以考試院當然要因應，也因此打算從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增設特種公務員協會所涵蓋的司法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醫事人員，至於消防還是納入警察人員的範疇裡。這個其實銓敘部有責任，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沒關係，我一件一件講。我只是要凸顯這文字確實是長這樣，真的是有問題，誠如秘書長所講。你們的草案一出來，確定有跟這些消防人員的相關代表溝通過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0 年就有一次找消促會同仁溝通……

劉委員建國：110 年？

周部長志宏：今年 6 月召開諮詢會時，也有找他們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今年 6 月？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屏東那個事件之後有再溝通過嗎？沒有？

周部長志宏：那個部分因為我們……

劉委員建國：沒有？為什麼你們會急就章要把法案提出來？

周部長志宏：因為本來就在準備，然後為因應這事件需要來提升……

劉委員建國：初擬一項法案草案的時間說不定，畢竟有些法案具有複雜性，時間上當然會冗長，然後還要透過各方、透過各種方式來溝通協調，這個我都尊重。但從 110 年到今年 6 月，在草案送出來之前，又發生了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消防弟兄殉職事件，怎麼不找他們一起來討論？而且他們有這樣的訴求。所以你們的文字提出來，才會讓秘書長講出這種話：這文字長這樣，但是也期待大家不要誤會，不要去預設他不能協商？這是其一，我只是提醒，我真的是用討論的心情來跟你們討論，不然秘書長的鬍鬚會越來越白。

第二件事，你們增加了第四款和第八款，工作簡化、業績績效評核基準訓練及進修員工身心健康協助，還有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各機關的福利措施。你們還同時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提出，尤其是第四款，與國防安全、海巡相關事項，或足以妨害警政、役政、移民、消防及災害防救等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我要請教部長，消防員有什麼無關消防救災的事項可以跟機

關協商？光第三款的勤休方式就一定跟消防能力的配置、救災勤務有關，就成為不得協商的項目……

周部長志宏：它是可以協商的項目。

劉委員建國：對，在上面是可以協商的項目，但對照你們的第四款，這整個消防災害防救等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

周部長志宏：這邊講到的是足以妨害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

劉委員建國：足以妨害的……

周部長志宏：會妨害的才會有不得協商的問題，如果是提升、增進的，都是可以的。

劉委員建國：足以妨害是怎麼認定？

周部長志宏：足以妨害的認定，原則上我們會根據他所提供的協商議題，然後參酌相關機關的意見，再來判斷這個是不是構成足以妨害。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對照一下。我們就再講清楚一點，不要說文字長這樣嘛！光是勤休的方式，我就覺得它跟消防人力的配置，跟救災的勤務有關係。

周部長志宏：對，這個是可以協商的，因為前面講的是可以協商的事項，只有勤休方式會妨害整體勤務執行的時候，這個才不能協商。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對不起，你再講一次。

周部長志宏：本來勤休方式就是可以協商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對。

周部長志宏：除非這個勤休方式的要求，譬如他提出的意見是我就不出勤，或者是我必須要週休 3 日、4 日，這種會妨害整體勤務執行的事項才是不能協商的。也就是會造成妨害的不能協商，能夠提升的都是可以協商的。

劉委員建國：會造成妨害的當然是不能協商，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你說可以提升的就可以協商？

周部長志宏：對，都是可以協商的，只要是增進他們勤務安全所執行的事項，都可以協商。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盲點，你要不要思考一下這種講法是……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我們是根據那次的諮詢會議，參考學者的意見跟他們參與者的意見來修正。

劉委員建國：抱歉，參考學者意見，還有參考誰的意見？

周部長志宏：學者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對，還有誰的意見？

周部長志宏：還有消促會的代表，我們也邀請他們出席諮詢會議。

劉委員建國：你說今年六月，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六月的那一場諮詢會議，他們有……

劉委員建國：有消防員的……

周部長志宏：代表參加。

劉委員建國：那他們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他們覺得這個建議……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不，不，我們一點一點講完，你不要太急，好不好？不然我們把話說成這樣，可是文字又長成這樣。如果你要跟我講這沒問題，那基本上他們對你們提出來的這個修正草案應該是接受，應該不會有意見嘛！

周部長志宏：因為最後修正草案出來，並沒有完全把諮詢會議各方意見都採納進來……

劉委員建國：是嘛！

周部長志宏：有些有，有些沒有。

劉委員建國：是嘛！你的話講成這樣，我又不能預設立場。

周部長志宏：但是這個是當時的學者提出來的，我們採納的是當時學者提供的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劉秘書長，我先問一下部長答復我到底是採納學者的意見，還是採納這些消防代表者的意見？當然不可能全部採納，這個我接受；但是你如果全部都採用學者的意見，那你這個版本出來……

周部長志宏：就這一項是採納學者的意見，我可以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一項就非常嚴重了！我沒有辦法表達到讓你可以認定我講的方式，或讓你可以不要預設我講的對不對；不過，我覺得你答復我的是有問題的說法啦！文字的部分，我們到時候都可以來 argue。請秘書長來。

劉秘書長建忻：我就提醒一下，如果委員去對照現在這個條文的寫法，本來第四項寫的是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跟這些事項相關的都不能協商。所以很明顯的會有委員所講的問題—只要是跟消防有關的，好像都不能協商。因為這次學者意見認為這樣的話，對於協商事項的限制太嚴格了，所有相關的都不能協商的話，是不是太過限縮了那個協商空間？所以，他們這次才把這個條文修正為足以妨害這些整體勤務執行安全的事項，加了這樣的條件後，讓不能協商的範圍被縮小，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一個現狀，秘書長這樣解釋，我聽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把這個文字變成足以妨害，但是足以妨害的前提呢？它現在的人力一直很吃緊，人力一直吃緊的情況下，又不能去協商，因為我們擔心它足以妨害到整個消防及災害防救整體勤務的安全事項，那這不是白搭了？我們的樣態是這樣！我們現在的人力是這個樣子的，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人力的增補，它涉及到的不是一方答應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消防員還是公務員，要經過考試任用；基本上，人力的增補涉及到編制員額的限制，也涉及到人員的資格，所以人員的增補不是協商就能夠決定的，很多要依法，比如我們不能夠協商說可以進用不合格的消防人員，這個當然就不能協商，因為那是法定事項。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範圍應該不是這樣，部長把我講的那個內容拉到旁邊去了，不是這樣啦！照理講，如果你們今天提出來版本是 OK 的，他們不應該會難以接受嘛！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看起來，他們是希望這個能夠換一個軌道，去適用工會法這個軌道。

劉委員建國：就是這一件事情？

劉秘書長建忻：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修的他們可以接受，我想這件事情又是不一樣的一個進行式或結果，應該是這麼說嘛！

劉秘書長建忻：有一些可能就是解讀上的落差；但若看到新舊條文對照，都會知道我們這次修的一定都比以前的放寬。當然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沒有百分之百可以完全接受某一方的所有主張。

劉委員建國：我們修法當然不可能全部都馬上一次就到位，這個我都可以理解；但有些該到位的，也是要到位啦！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有些事情是基層的弟兄希望能夠提出來溝通，所以我們在這個法律裡面，除了規範協商的範圍，當然他還有建議事項的部分，比如專業法規制定過程中的參與；對於這幾個部分，如部長剛剛解釋的，人力部分，我們並沒有列在第七條協商的事項裡面，因為這裡面牽涉到編制員額、預算或者是資格規定等等，有些還涉及到其他法律或其他規範，所以它沒有辦法用透過雙方協商的方式來解決；但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其實透過建議，都可以持續溝通。現在實務上，我們消促會的基層同仁也一直密切地跟署長對各種事項，尤其是提升安全部分的溝通，我的瞭解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的意思我瞭解。我的發言時間到了。現在連勤休都沒辦法去做這個，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勤休可以協商，只要不違反服務法上那個加班時數上限等等的規定，其實勤休方式是可以協商的。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的人力就不足了，你叫他們怎麼協商？這就是現狀……

周部長志宏：那個就是另外一個解讀的問題，這個是勤休方式，如果說人力足的，也還可以做勤休方式的協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答復我這樣的話，你答復我這樣的話，到時候這個版本送出來會很難修。秘書長，誠如部長剛剛答復我的，六月還跟他們有過這樣一個諮詢會議，對不對？他們提出訴求，有的或許你們可以採納，有的不一定可以採納。現在已經十月了，這個版本還沒送出來，還在跟行政院討論……

劉秘書長建忻：明天行政院會銜之後就會送出來，所以這個禮拜就可以送過來。

劉委員建國：我就具體建議，這個禮拜送出來之前，是不是還可以跟消防員的代表有一個協商的機會？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文字部分考試院已經確定了，行政院會銜完大概就沒有辦法更動；但我想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很願意來溝通。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大家對於這個事件都很關心，也講到要趕快來修改工會法等等，讓消防員或是公務員適用工會的體系；但這的確是茲事體大，有非常多的配套需要去處理。所以，我們判斷如果時程上希望儘可能，儘快來提升結社或是協商方面的權益，將現有的機制改善，可能是這個會期想要完成，比較快的途徑，所以我們就加快腳步，趕快把銓敘部一直在研究的協會法的修法提出來。我們也是考量到時間快速的這個部分，雖然還是有很多委員提出很多問題，我們覺得值得思考，不過比工會法這部分討論起來，可能來得比較沒有那麼複雜。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我再簡單回應一下我的擔憂。工會法是一件事情，現在我們要提公務人員協

會法草案，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對於這件事情，公部門當然可以階段性的來做一些善意的回應，尤其是在考試院、銓敘部這樣的主政、主責之下，個人感覺現在這樣的一個草案是有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再細究下去，日後送到立院來，還是有討論的空間，我當然清楚；不過這個草案要出來之前，沒辦法百分之百讓大家接受，最起碼也要有七、八十分的接受，這樣的草案送到立院審查的時候，應該會比較順一點。如果反過來變成只有百分之二、三十是專家學者可以接受，其他六、七十的比例是公務員、消防員沒辦法接受的，這種草案送到立院來會出事的！請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專題報告

問題一

這幾年物價上漲快速，面對高通膨的情況下，「退休公務人員」的老年生活受到不小衝擊。

112 年 1 到 9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36%，111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按照趨勢，去年與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將累計超過 5%。

「在職公務人員」已確定在明年調薪 4%，本席再次提醒「主計總處」公布最新「消費者物價指數」後，儘快會同「考試院」，調整「退休軍公教月退休金」給付金額，至少要調增 4%以上。

問題二

依「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如果希望「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不破產，則「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每年分別需撥補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共 521 億元。

相較於「勞保」撥補金額創新高達 1,300 億元，備受公教人員關注的「退撫基金」撥補，113 年僅編列 100 億元，令本席十分失望，「蔡政府」把撥補預算責任丟給下一屆政府。

未來「退撫基金」資金缺口將日益擴大，既然說「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本席希望撥補預算編好、編滿，本席期許明年 520 新政府上任後，擴大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連同 113 年少補的部分一併補齊！

問題三

退撫基金操作績效，今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收益數新台幣 809.57 億元，收益率 10.80%。

近來美股大跌、以巴衝突、「台股」被「外資」大舉提款，媒體報導指出，台股破底的五個訊號亮了，行情將上演萬六大關保衛戰。

台股從 9 月 1 日的 16644 點，到昨天收盤的 16309 點，大盤已經下跌了 335 點，「退撫基金」國內投資金額為 4,263.82 億元，配置比例為 52.87%。對整體「退撫基金」操作績效有何影響？能讓退休人員安心嗎？今年底還能維持正收益嗎？

問題四

對於「年金改革」，本席當時就呼籲，國民黨不反對改革，但改革必須要有公平性，蔡政府雖然高喊改革，但是卻先找「軍公教」下手，「勞保改革」卻遲遲未有動作，顯見年金改革只是做半套。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委外研究，顯示「退休年金改革」，公務人員工作延至 65 歲，且未來退休金減少後，對現職公務人員「職涯規劃」、「工作士氣」均有負面影響。

如何充分善用「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與特質，降低不利影響，本席想了解「考試院」與「人事行政總處」有推動了那些策略？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依處理廢止案之前例，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由於不涉及條文之修正，且鑑於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相關規範，基金重新調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已無存續必要，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

我們現在做以下決議：本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主秘宣讀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游毓蘭　劉世芳　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王婉諭　陳秀寶　張其祿　張育美　何欣純　蔡易餘　莊競程　吳欣盈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勝賢
統計室	主任	高志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副署長	倪麗心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部長王美花請假）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嘉玲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陳佩利
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署長	陳秘順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羅明才、費鴻泰、蔡易餘、陳椒華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主席：我們今天會議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單位的預算，我們今天只做詢答，審查留到下一次。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委進行預算的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13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局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8 億 813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418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9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18%；歲出預算數 16 億 4,438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6,80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9,98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808,138	404,184	404,908	100.18
歲出	1,644,383	1,268,040	1,199,852	94.62
本會	254,144	163,280	145,720	89.25
銀行局	365,290	303,123	287,194	94.75
證期局	360,705	294,032	286,112	97.31
保險局	176,428	128,451	114,006	88.75
檢查局	487,816	379,154	366,820	96.75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茲就重大施政目標說明如次：

一、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一)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企業文化。

(二)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三)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

易環境。

(四)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五)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七)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八)定期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一)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金融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透過金融機制持續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以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

(三)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四)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六)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督導證券周邊單位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七)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八)開放適格銀行及證券商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九)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三、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充分享有便利、平等之金融服務。

(二)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三)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促使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四)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

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五)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六)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四、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一)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三)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及證券商辦理開放銀行及開放證券相關服務。

(四)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定期蒐集業者於金融創新或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協助業者創新發展。

(五)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六)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七)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並強化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功能，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五、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增設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為提升我國金融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二)逐步建構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三)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四)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五)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六)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七)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叁、113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3 年度共編列 8 億 83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 8 億 813 萬 8 千元，增加 16 萬 5 千元（詳附表 1）：

(一)財產收入編列 207 萬 9 千元，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8 億 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三)其他收入編列 68 萬 1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3 年度共編列 16 億 4,32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16 億 4,438 萬 3 千元，減少 11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證券期貨局辦公大樓外牆修繕經費 1,633 萬 7 千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費 726 萬 7 千元（電梯及冰水主機汰換、污水系統納管等）、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394 萬 6 千元，減列銀行局辦公室租金 2,830 萬 5 千元、科技計畫經費 77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詳附表 2）：

(一)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6,001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人事經費 13 億 4,777 萬 4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經費 2 億 1,224 萬 3 千元（包括本會 5,726 萬 8 千元、銀行局 4,264 萬 7 千元、證券期貨局 3,894 萬 6 千元、保險局 1,938 萬元，及檢查局 5,400 萬 2 千元）。

(二)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研擬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三)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82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物品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五)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66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六)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及通訊等經費；派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旅費等。

(七)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87 萬元，係汰換車輛等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141 萬 5 千元。

以上本會及所屬各局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概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委員，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先暫停，針對昨天的議事紀錄，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12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要跟你請教，金管會在 2021 年大幅提高揭弊重大金融不法案件的檢舉獎金，對不對？從 40 萬提高到 400 萬，增加了 10 倍，在 2021 年提高了之後，2023 年的 6 月，就是今年的 6 月又要修正提高，上限從 400 萬提高到 500 萬，這短短一年多提高的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當時提高的部分原因也是因為立委對於我們的檢舉獎金覺得沒有誘因，所以希望我們能夠提高，當然我們也覺得在金融監理上，主管機關的監理是一回事，社會的監督也很重要，如果有一些吹哨的行為，我們除了在法律上保護他之外，也應該給他適當的獎酬。

吳委員秉叡：提高之後對於揭弊這件事情有幫助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有。有的單位、有的局有看到一些人頻繁的在做檢舉這樣的動作。

吳委員秉叡：提高了之後才增加檢舉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有幫助，但可能還沒有給到那麼高啦！就是一般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天花板提高了啦！檢舉的人變多了，但是檢舉之後獲得的獎金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他檢舉的事實內容到底有沒有符合比較高的獎金水位。

吳委員秉叡：好，過去揭弊主要是在哪一個部分？在銀行、在保險，還是在證券期貨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好像是證券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證券期貨它的檢舉態勢是檢舉炒作股票嗎？還是檢舉股友社這類的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應該是非法的投顧。

吳委員秉叡：非法投顧除了一般的檢舉之外，其實前一陣子網路上看了很多，現在比較少了，利用假借名人的名義在網路上面成立一個什麼，然後叫大家來投資，現在有比較少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可能因為打詐，所以對他們有一些威嚇的作用，有些人對這些的氛圍……當然包括我們的周邊和證期局，對於這部分非法的投顧平常也都有在觀察啦！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因為 Meta 公司現在也採取比較合作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就是我剛才跟您報告的，因為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修正之後，是有這個力量管控。

吳委員秉叡：所以跨國公司也比較願意跟臺灣的政府配合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法律依據了。

吳委員秉叡：是，好，謝謝你！再來就是要跟你請教資安網路攻擊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這個每一年、每一年都一直在增加啊，那麼我們的防護能力現在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過去這幾年來，尤其金融機構有時候會接到 DDoS 的那種攻擊啦，重點是，我們從那個時候開始就希望金融機構要建立一套流量清洗的機制，因為 DDoS 等於是在門前那邊打擾你，進入不了你的官網去查詢，通常你很難防範別人來攻擊，但是你必須做好它攻擊的時候你有抵禦的能力，所以大概每個金融機構都要求去買那個流量清洗，跟幾個電信廠商買，看它買的量大然後即時去處理，所以多多少少會影響，可是影響的時間就看你準備得充足或不充

足。

吳委員秉叡：就是它一直來跟你占空間，讓本來要跟你查詢的人進不來，主要的態樣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對。

吳委員秉叡：那有沒有其他態樣？以及今年到現在為止，你有沒有發現什麼重大的個案，有產生損失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啦，以前是因為譬如說，券商委託第三方去做一些資訊處理的工作，可能中間有一些，去年、前年是有些類似這樣的個案，或者更去年譬如說，現在大家很關心的是，委外廠商本身的資安做得好不好？委外哪一個公司？在那一個公司的網站被對岸滲入，類似這種問題。

吳委員秉叡：今年都沒有出現這樣子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還有，有的話，也不是很嚴重的。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今年 3 月新的東西—ChatGPT 出來了，這種生成式的 AI，你們也有發布了幾個希望大家能夠注意的要點嘛，那麼有五項建議啦，關於這一部分 ChatGPT 生成式的 AI 使用了之後，到現在也半年多了，有沒有發現有什麼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其實當年出來之後，當時也在財委會開議，我們有要求金融業去報告，其實大部分業者都還沒有用到那樣子的一個程度，我們隨後也有訂了 AI 原則，而且跟委員報告，這個 AI 原則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去審查的。

吳委員秉叡：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個原則大概已經訂了，公開講也諮詢過了，將來會根據這個原則在年底之前訂定細則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 AI 其實各國都在監理啦，對這種生成式 AI 要非常、非常地慎重。

吳委員秉叡：好，最後我也是要跟你請教，上次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問了租賃公司、影子銀行這些狀況，現在有沒有比較清楚的界定跟分工？在我們部會主管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這部分會更深化包括消金公司、租賃公司；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它聯繫看看；當然租賃公會部分，我們也會主動去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現在事實上有很多是假借商品買賣的形式，但是其實是在行借貸之實啦，你有聽過這樣子的嗎？譬如說它是一個附買回，但是等於變相的分期付款，等於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BNPL 這種方式—Buy now, pay later。

吳委員秉叡：它其實是一個變形，要規避金融的管理，是不是這樣的意義？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借貸本來就是民法上的行為，所以不見得一定是要受制於金融監理啦，但是重點是，消費者必須很清楚它的條件是什麼？它的契約關係是不是很明確、很透明？這部分我們透過自己管的金融機構的 BNPL 或是租賃公會辦的，都有把這些原則讓租賃公會去參考。

吳委員秉叡：一般這些等於是地下的借貸也很難定義，因為你們所管的是特許的金融機構，那它這個規模當然不是那麼大，但它在做的時候有可能會有很多脫法的行為，我舉個例子，現在民法

的最高利率不能夠超過 15、16%嘛，那它可能變相的是分期償還的時候利率是接近，然後它再給你加一些手續費、加上一些什麼雜七雜八的費用，加一加其實就是超過了，這個當然就是一個悲哀啦！就是財務困難的人他要去取得融資本來就困難，那困難之後又要遇到這樣子的剝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經濟部其實在民國 94 年有訂了一個相關這種融資公司、租賃公司契約跟定價的規定啦，當然這個我不能代表經濟部講，但是這個部分不是沒有規範啦。

吳委員秉叡：好，今天是因為要審查關於金管會跟 4 個局的預算，我看你們主要的預算裡歲出的部分幾乎都是人事經費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大部分都是人事經費，然後就是因為我們在板橋大樓有很多共用管理維修的經費，大概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是，其實也沒什麼，主要就是人員的經費，這經常門最坦白就是領薪水就占掉絕大多數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多年來都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多年來都是這樣子啊，所以我是說你們的預算，如果要做一個比較大怎麼樣子計畫的時候，有的時候在我的看法啦，將來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立法委員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提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只是跟你建議，如果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是願意支持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主席：好，各位請回。

接著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我請教，因為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報告呼籲說，金管會應要密切注意這些壽險業的流動性啊！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中，近 5 年來的統計，這些數字都是呈現出保費收入是大於保險給付，反觀今年截至 6 月底為止，保險給付 1 兆 1244.7 億，超越了保費收入的總額 1 兆 1,087 億，高達 157.6 億的差額。主委，由於 5 年來壽險業者的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今年更出現保險給付大於保費收入的情況，請問你認為這是不是兩者出現死亡交叉的訊息，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很感謝您的指教，但是我想保險流動性不是只把保費收入減保費支出，得出來的就是它的 gap，不是這樣子看，因為保險公司本身還有一些流動性的部位在帳上。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這一、兩年來，我們對於保險業本身流動性也非常的關心，因為利率走高，的確有些保單到期，或是它解約的成本比較低的時候，保戶是有可能會提前解約，

或是說你新保費的收入是會比較慢，但是流動性的問題不是一個大家會關心的問題，我們都有密切地注意。

林委員德福：主委啊，那如果是的話，要是說出現死亡交叉，保險業的經營成本是不是逐漸地提升？要是說不是死亡交叉，那又為什麼會出現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的統計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因為利率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成本就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對於有些保戶他買某些類型保單的意願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也有給保險公司比方說附賣回一些規定的保單，都有做一些調整，所以保險公司應該有足夠的方式去支應它的流動性。

林委員德福：主委啊，因為針對立法院預算中心對壽險業流動性的警訊，金管會回應說，除了保險收入衰退外，保險給付主要是解約的給付增加所導致。主委，因為一方面是保費收入的衰退；另外一方面是解約導致給付增加。請問如果這樣的趨勢不變的話，你認為壽險業者有哪些方法能夠因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去年也提高了宣告利率，讓國內的保單在保費上更有吸引力。

林委員德福：對既有的這些保戶，保費會不會出現大幅度調漲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因為保費的計提主要是看保戶申提的狀況，基本上是由死差、利差、費差統一去做一個規劃。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有沒有哪些措施能夠協助這些壽險業者渡過這樣的黑暗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都在協助，就像剛剛跟您報告的，比方說我們今年年初對於保險業附賣回的這些債券給了一些寬還的措施，讓它必要的時候可以做一些流動性的支應。另外，在宣告利率上也會在必要時做一些適時調整。

林委員德福：這些業者是不是依舊只能靠他們自己？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主管機關跟業者應該會一起面對類似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從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對於國內壽險業市場概況的專題報告來看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的組成，不論是初年度的保費或是續年度的保費，近五年來都呈現衰退，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就算今年疫情緩和，上半年衰退也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今年上半年的總保費收入也是近三年來同期的新低。主委，保發中心表示上半年總保費收入衰退是受到整個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儲蓄型產品的監管趨嚴等影響，請問壽險市場處於這樣的環境，要怎麼樣維持營運上的韌性？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有一個觀念是保費收得多是不是表示它獲利多，其實這不見得，為什麼現在儲蓄型保險我們會稍微比較嚴謹，就是從 2018 年、2019 年很多保費暴衝，可是這些暴衝保費的宣告利率可能它做不到，反而未來收了保費之後，保險公司不見得能賺錢，現在希望調整它的商品結構。

林委員德福：因為保險業 2026 年就要接軌 IFRS17，財報呈現劇烈變化，尤其是損益表的變化最大，請問你認為國內壽險業者準備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謝謝您垂詢這個問題，我們會秉持……基本上接軌的時候會考慮國內保險業發展的整個情況，就在地化措施和過渡化措施做適度的調整，來協助業者做比較平穩的因應，不會讓業者有過多太劇烈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上個禮拜你用華爾街投資人的名言來對股市信心喊話，你說投資人的行為就好像是在攀爬憂慮之牆，尤其是牛市時，雖然市場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和負面因素，可是投資人對於整個市場發展趨勢還是有信心的。請問主委，以你上個禮拜的講法，本席是不是可以解讀為主委認為目前股市所處的市場趨勢應該是牛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從寬鬆貨幣政策實施到現在，大家覺得股市好像要調整，可是卻一直往前，所以基本上還是有信心的，當然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及一些企業財報的影響，的確最近波動比較大。

林委員德福：但是台股是屬於淺碟型的股市，以目前整體國際環境未完全恢復的狀態，而且在國內經濟也還沒有完全復甦之下，舉攀爬憂慮之牆的名言，對散戶股民信心喊話，能夠產生哪些實際的效益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主管機關的重點是認為我們有我們的基本面，希望投資大眾在考量外觀情況、整個國際政經情況變化之下，也能夠重視臺灣資本市場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散戶是不是會信賴政府，進而穩定股市？還是投資人本身也可能承受不了風吹草動，讓喊話變成反效果，會不會讓信心變得更疲乏？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一直是認為臺灣資本市場的產業結構有它的競爭力及優勢，至於個別投資人怎麼去解讀，我想我們就尊重。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所謂投資人應該是從個人、企業乃至於國家都是具備台股投資人的身分，是否能夠成功攀爬憂慮之牆，也就是具備克服心中因為不確定的負面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判斷力的條件，卻有很大的差別。請問主委，過去憂慮之牆的出現，程度有像現在這麼多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去年我們經歷的波動比今年更大，所以我想台股是有韌性的，我們會展現韌性、穩健前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的頻率會比現在還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很難預測未來，其實未來不是任何人所能夠完全預知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投資人自己有能力、抗壓性高，能夠自我攀爬憂慮之牆來克服這牆所帶來的負面條件，當然是一件好事。請問主委，你認為攀爬憂慮之牆對大多數個體戶、散戶來說，到底是容易的事還是困難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還是八個字——注意風險、審慎選股，每個投資人自己對自己的投資去做最終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請回，謝謝。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2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主委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我想主委應該很關心今天的股市吧！一開盤暴跌了兩百多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沒有注意到？你是金管會主委，你不注意這個？當然你都是面對到股市的波動，不僅僅價跌，價跌那麼多，我覺得價就是市場，而市場是很重要的；包括量也在跌，變成現在的股市是價量齊跌，擔心的是市場啊！價格高卻沒有量，這個市場基本上就不知該怎麼辦了。我們看到你不斷在講基本面很好，我們就來講基本面，工業指數、製造生產指數兩者年減 7%，連續 16 個月負成長，史上最長的衰退，這是臺灣現在面對的工業指數和製造生產指數。再看看最近無薪假破萬人，總共四百多家，其中製造業占九成，請問你有沒有查一下上市櫃公司放無薪假的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會趕快去查。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無薪假有四百多家，總共一萬多人在放無薪假，其中製造業就有九千多人，據我所知，這裡面有的是很重要的產業，都是傳統產業，包括腳踏車產業。然後臺幣貶個不停，證券劃撥存款餘額減少 2,000 億。就地緣政治來講，以巴戰爭看起來有擴大的樣子，俄烏戰爭還沒結束，臺灣持續緊張，這些整體因素我怎麼看基本面都不好呢！你一直說基本面不錯、基本面不錯，你要不要講一下、回應一下？再給你講一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臺股的漲幅在今年來講、亞洲來講也次於日本，我們的殖利率大概有 3.71、3.81。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數字在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最近統計的。

賴委員士葆：最近到哪一天？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像殖利率大概也是 10 月 25 號、漲幅是 10 月 25 號，我們臺股漲了 15.71、日本是 19.83。

賴委員士葆：那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價量齊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因為臺股……

賴委員士葆：不是沒有漲，跌多漲少嘛！跌個幾天，漲一天、漲兩天然後就再繼續跌，趨勢是向下的，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整個的交易量大概有 2,800 億左右，其實並沒有……

賴委員士葆：原來三千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要加櫃買可能也是三千多啦。

賴委員士葆：是啊，原來三千多呢！

好，根據這個事情你們最近又推一個東西，大股東的不當干預，你們要修金控法跟銀行法，有這個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但是我們報行政院的時候，有些條文參考公聽會的意見已經做了調整。

賴委員士葆：結果我看了半天，有關大股東不當的干政，你們最重要的罰款 5,000 萬把它拿掉了，你縮回去了！你要罰、行政院不罰，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股東的罰款沒有拿掉……

賴委員士葆：拿掉了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大股東只有對他的持有股票要他強制賣出或是限制他的表決權，那個部分有拿掉，因為考慮未來執行上的不明確，但是大股東的罰款還是有的、還是在的。

賴委員士葆：5,000 萬還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在的，沒有拿掉。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問你，你的版本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最近核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審，審了之後目前還在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是放寬嘛，對不對？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去動它。

賴委員士葆：我所瞭解的是，你們送出去的版本，行政院把它放寬了，因為一直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行政院……

局長，你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因為在預告的期間我們有開公聽會，然後公聽會上面大家的意見都很多，所以我們在要送行政院之前已經先做了修正。

賴委員士葆：好，特別是對金融業啦，所以修金控法跟銀行法，其實金融業全球投資、全球的暴險，主委要不要講一下全球暴險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應該有二十幾兆、銀行業三兆多，大概二十三……

賴委員士葆：全球加起來 30 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有啊！你剛剛說壽險就二十幾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大概 3 兆。

賴委員士葆：3 兆啊！還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券那是投信……

賴委員士葆：證券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投信基金客戶的錢啊，自己投資的我到時候請證期局提供一下資料，應該不到 30 兆啦。

賴委員士葆：我查到的是臺灣很有錢啦、到處投資！包括機構、包括個人總共 30 兆，對美國的暴險 15 兆，這某種程度也不是壞事啦，代表我們很有錢、敢投資、很勇敢。對中東，我上一次跟你講要統計的，你把它統計出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中東 2 兆。

黃主任委員天牧：2.12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2.12 兆，中國大陸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1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1.1 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全球暴險 30 兆，臺灣有夠厲害，全球布局 30 兆，等於 1 兆美金在全球，除了臺灣以外，1 兆美金散播到全球，然後美國 15 兆、中東 2.12 兆、中國大陸 1.1 兆，請問這些去外面投資的銀行你們怎麼做監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跟您報告，如果以保險資金來講，那個不是保險業的、是保戶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們對外投資不論是債券或其他，都有平等的要求，是投資等級的，然後也有一些量的管制，所以基本上都是有審慎去做管理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我們國家的銀行去中國大陸，監理現在做不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做。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是兩岸關係這麼不好，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兩岸監理機關之間也還是有做監理上的……

賴委員士葆：你是複委託、委託會計師去做，還是自己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喔，我們都是直接的，必要時候需要瞭解的話都有直接聯繫。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官員到大陸去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去啦，但是平常透過電子郵件或交換資訊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好，金管會你們對於一些金融商品的態度一向都是能不碰就不碰，P2P 錢在「相殺」，這樣一個平臺裡面借貸，只要有金流，大家就想到金管會要管啊，結果你說叫他們組公會，組不起來呀！怎麼辦？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的確因為相關業者有不同的立場、還有既存的業者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經濟部還沒有開會嘛，還沒有開會所以現在還很難定論。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訂了一個指導原則，也希望業者自己組一個公會、有一些自律規範，然後透過銀行之間的要求能夠形成一個管理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還是蠻被動的，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參照行政院的指示，像日前有訂了一個指導原則，所以也沒有被動啦，我們有開……

賴委員士葆：因為 P2P 大家知道在財委會這個地方，半年前、一年前金管會就是一副事不關己、不太管的，因為這個是平臺業、你們就定義平臺業，直到出包了，imB 詐騙之後你們被迫的才介

入，我覺得有時候只要錢在流動，金管會就要管啦！大家的期待是這樣子嘛，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錢流動就是金管會管，我們的權力也太大了，而且……

賴委員士葆：本來你們權力就很大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監理跟錢流動沒有必然連結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金融機構裡面的錢……

最後一個！最後一個跟你就有關係了，詐騙犯最近有的被抓到用約定轉帳的帳戶，譬如詐騙案 200 萬給 A，A 馬上約定轉帳 200 萬給 B 就洗掉了，請問這個你們怎麼防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洽相關銀行跟財金做一些管理，下午會開會，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分兩點喔，第一個就是 A 銀行跟 B 銀行彼此之間的訊息如何溝通，財金這邊已經研擬一套方案了；然後再來的話，就是 A 銀行跟 B 銀行之間彼此要做什麼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只有管 A 銀行、沒有管 B 銀行。

莊局長琇媛：所以下午我們也會開會。

賴委員士葆：連 B 也要管吧？

莊局長琇媛：對，A 銀行……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

莊局長琇媛：我們都會管，對！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小問題再請教主委，現在大家推動行動支付，Apple Pay、LINE Pay 等太多 Pay，現在聽說要再整合一個，能不能來個 TWQR 大家整合一下，這個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剛才垂詢的 Apple 跟 LINE，那個是第三方支付啦，但是電子支付我們有整合、是透過財金公司整合，目前前兩天 24 號有一個大會宣布啟動。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個？大家整合一下，什麼時候？時間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現在有幾家已經加入了，所以今年年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大部分是泛公股加入。

莊局長琇媛：對。

賴委員士葆：民間的還沒有、民間加入的很少啦！

莊局長琇媛：電支機構已經加入了啦，已經有 8 家還 9 家，至於那個開戶比較多的是到明年、明年上半年……

賴委員士葆：明年什麼時候？

莊局長琇媛：明年上半年。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可以嗎？

莊局長琇媛：明年上半年，儘量往這個方向。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45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黃主委。

主席：好，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沈委員發惠：黃主委，我看剛才賴委員的時間剩下不太夠，所以他沒問到的我就幫他問。首先，今天也是預算審查，我看我們銀行局的預算書，在第 12 頁跟第 13 頁這裡有針對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其中有一個實施概況，它的政策目標是：112（今）年前三季的目標是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要達 58.74 億筆，希望它的交易金額能夠達到新臺幣 4.5 兆，但是後面我看它的實施成果，就是上半年達成 31.33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3.63 兆，這樣子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很難對照，你在政策目標寫前三季的目標，然後在實施成果寫上半年的成果，究竟第三季的狀況怎麼樣？我們這個非現金支付在 112 年，就是今年前三季到底有沒有達成 58.74 億筆的交易？有沒有達成 4.5 兆元這個金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先跟您抱歉，我們在預算書呈現的不一致，我們會改進，我初步先跟您報告，筆數部分我們沒有達到目標，但是金額部分有達到，是不是請局長跟您做比較細部的報告？

莊局長琇媛：首先還是一樣致歉，就是呈現的方式其實是不太恰當的。跟委員報告，其實整體而言，因為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2023 年要達到消費的 6 兆，現在這個目標如果就以季來看的話，其實是已經超前了，筆數確實還是不夠。

沈委員發惠：筆數還是不夠，但是金額是超前就對了。我想非現金支付的部分，尤其是電子支付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 月開始就實施這個電支條例，剛才賴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本來我們就是希望這些電子支付它能夠建置一些共同的平台，建置這些共同的平台就有利於這個業者能夠分享服務、分享清算，消費者在使用上面也能夠便利。剛剛主委講過，兩天前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24 號。

沈委員發惠：24 號對外發表了我們 TWQR 的使用，把所有這些 QR Code 整合在一起，以後去店家就不用說我用街口我要掃這個，我用哪一個要掃那個，我們就一個 TWQR，我們目標是把所有的電子支付都使用同一個 QR Code，對消費者、對商家來說都是便利很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在公布的過程裡面有提到目前已經加入的，兩天前你們宣布目前已經加入的有 37 家金融機構，這個電子支付的機構，兩天前你們講是 4 家，對不對？就是全盈支付、一卡通、橘子跟歐付寶 4 家。但是你們有提到未來預計要加入的有簡單支付、愛金卡、全支付、悠遊付、街口支付，你們預計要加入的這些，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加入？因為現在加入的這 4 家，全盈、一卡通、橘子支付、歐付寶，其實它還是一部分而已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請局長做說明。

沈委員發惠：好，請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確實到了明年會有更多的加入，主要會到明年才能完全加入也是因為……

沈委員發惠：明年什麼時候？

莊局長琇媛：明年上半年。

沈委員發惠：再過一、兩個月就是明年了。

莊局長琇媛：明年上半年。

沈委員發惠：明年上半年。也就是說，現在好像市占率最高的是街口支付。

莊局長琇媛：對，街口跟一卡通。

沈委員發惠：街口跟一卡通嘛！一卡通已經加入，但是街口還沒有在目前我們這個 TWQR 整合裡面。

莊局長琇媛：對。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我們開了記者會說以後大家只要用一個 QR Code 就可以掃了，但是大家看到記者會之後就相信，然後就拿去那裡掃，結果卻不行，用街口的話我還是要另外掃，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沈委員發惠：那預計……

莊局長琇媛：明年上半年，他們還沒加入主要是因為他們資訊排程的關係，所以會到明年才能加入。

沈委員發惠：會到明年嘛！那其他第三方支付像 LINE Pay、Apple Pay 有沒有可能也整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第三方支付這方面是數位部在管的，我們這邊先以電子支付為主。

沈委員發惠：問題是消費者不知道我這個是街口支付，不是政府說整合了嗎？那我街口支付要掃一個，LINE Pay 又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先從金管會主管的這些機構來處理啦！未來我們會跟數位部再聯繫，看看他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

沈委員發惠：好。你們也有提到，就是你們希望在明年能夠達到 15 萬家使用 TWQR 購物的場域，你們希望明年要達到 15 萬家特約店，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有多少家？你們開了記者會，現在有多少家已經可以使用 TWQR？

莊局長琇媛：因為這些特店主要是財金公司他們在整合的，所以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不知道？

莊局長琇媛：對，是不是可以……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數字統計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現在開記者會公布了，大家各個單位來了，大家去了，結果發現這個政府怎麼騙人？我去的都沒有一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到底有多少地方可以使用 TWQR？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您垂詢的是正確的，我們會趕快去統計出來，然後儘量在識別上讓消費者清楚。

沈委員發惠：好，至少就現階段，你說明年目標 15 萬家，那你現在已經公布，你不可能是 1 家都還沒有就公布嘛！所以現在你們一定有一個數字，這個現在你們不知道？要問財金公司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如果以現在已經加入的，應該有一定的規模了啦！當然後面還沒有加入的，也有一些規模很大的，不過委員您垂詢的是對的，我們要趕快把已經加入可以使用的這些特店要讓民眾知道。

沈委員發惠：對，主委，剛剛有提到，這個部分確實是財金公司在負責啦！但是我們是相關的監理機構，所以這些問題我提出來是希望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指導的我完全接受。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提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你用各家不同的支付的 QR Code 去掃描之後，他遇到問題的時候客服要找誰很清楚，以後 TWQR 在掃碼的過程中如果遇到問題，他的客服？今天早上我還上線再去看，目前我們有關 TWQR 的官網上面，沒有任何客服資訊，財金公司的官網上面沒有任何的客服資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您指導的我們立刻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未來發生的這些消費糾紛、個資事件，你要如何歸責也都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請金管會要跟財金公司這邊來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既然提出了一個新的整合平台，你就應該要有這個平台相關消費者的客服機構之聯絡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指示的事項，我們會立刻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據我所知，目前 TWQR 的付款方式到現在好像還是只能綁定存款帳號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信用卡什麼時候才可以？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人都綁定信用卡，你現在只能綁定存款帳號，我們預計信用卡綁定的支付功能什麼時候才可以上線？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信用卡綁定裡面有一些比較複雜的關係，譬如說還有手續費。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比較複雜，那你們的目標是怎麼樣？是以後一直使用都不能綁信用卡？還是說你們有一個預計的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時程，我們可以綁定信用卡？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當初我們想要推這個整合平台的時候，其實有考慮到信用卡的問題，這個也一定會推，只不過現在是先從比較簡單的，至於那個目標的話，我想是等大家全部上線了之後，明年下半年之後開始往信用卡綁定。

沈委員發惠：明年下半年，我覺得是不是同步進行？你不要說等到明年全部上線之後才開始規劃，其實應該要同步進行，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成年人都綁定信用卡才是最方便的支付使用方式啊！

莊局長琇媛：是。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的關係，再來是我們這個 TWQR 在推廣，我看有推廣的活動啊！在現在這個期間內，自 112 年 11 月 1 號到 112 年 12 月 31 號 2 個月的時間有購物享 10%見面禮這樣子的推廣活動，對不對？請局長回答，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

莊局長琇媛：是。

沈委員發惠：但這個資訊有誰知道？現在有誰在推廣這個資訊？我查遍了所有現在你所說的 37 家金融機構，查了你們說的這些官網，只有 1 家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有揭露這個推廣活動的優惠，其他沒有任何一家在講，誰知道？我是因為要質詢，我去查我才知道，要不然連我都不知道，說現在這 2 個月使用這個 TWQR 就可以享 10%的見面禮，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強我們的推廣力度？請責成相關公會，要求他們提高這些參與業者的配合度，把這個東西讓大家一起推廣嘛！不然辦這個活動又沒有人知道，這叫什麼推廣呢？好不好？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報告委員，我想您今天的垂詢，我們會照您的指示去處理，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是覺得很好啦！但是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我覺得現在上路了，我們就要把它做好，有哪一些部分我們應該在後續趕快要補的，就趕快把它補足。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以及銀行局局長。

主席：好，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我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約定帳戶灰色名單機制已經有對外透露了一些，大概有 9 家金融機構先行，預計在明年 2 月上路，透過財金公司聯合稽查徵信方式來達到這個機制。這個部分比較像上一次我們銀行局長提到的所謂事前、事中跟事後的事後末端管理的部分，但是這個事後的末端管理，我覺得還是有一些需要被探討的地方。也就是說，你在 KYC 的部分要去怎麼掌握？第二個，你說 1 個月統計一次，問題詐騙集團等到 1 個月的時候，可能前面 29 天已經不知道詐騙多久了。依照聯合徵信中心的機制，有這麼脆弱到 1 個月一定要弄一次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請教於您，銀行遇到這種灰色名單的時候要怎麼做？是要提醒帳戶說這個已經有很多人了，稍微異常了喔，你是不是不要？有沒有阻絕的權利？第三個，其他機構什麼時候納入？主委、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請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覺得有可疑的帳戶，因為透過財金平台的話，現在要設定的轉出行他

們這邊會得到財金這邊的回饋，這個時候就會回去對這個要來設定約定轉帳的消費者說……

郭委員國文：1 個月 1 次會不會太久？

莊局長琇媛：沒有，這個是現行立刻就可以回傳。

郭委員國文：如果納入名單當然馬上可以告知啦。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你在統計上 1 個月 1 次會不會太久？

莊局長琇媛：因為這個是在平台上面立刻可以得到這個已經被設定多少次了，所以那個訊息要很快。

郭委員國文：銀行如果接收到這個訊息，它會怎麼做？

莊局長琇媛：它會立刻跟這個消費者確認到底認不認識這個約定轉帳的人。

郭委員國文：就是做一些善意的提醒。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他如果執意要進行呢？那你怎麼辦？

莊局長琇媛：銀行如果覺得真的很可疑的話，還是可以讓這個帳戶不能設定。

郭委員國文：對，有阻絕的權利嘛？

莊局長琇媛：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是阻詐的效果嘛！什麼時候這些金融機構會全部納入？

莊局長琇媛：第一波是在明年 1 月底，會有 9 家銀行上線，預計在 113 年底的時候，絕大部分的銀行都可以上線。

郭委員國文：113 年很長欸！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要嘛就一次全部都上路就好啦！有這麼困難嗎？1 月上 9 家，2 月全部上，有沒有可能？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現在規劃的大概是明年 4 月底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4 月底？

莊局長琇媛：4 月底會另外再有……

郭委員國文：4 月底全部上路，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好，我們現在儘量規劃當中啦！因為到了明年 4 月底的時候，應該就是絕大部分市場上重要的金融機構都已經加入。

郭委員國文：重要的金融機構絕大部分都已經網羅了。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以全部為目標，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談到阻詐的部分，主委，你上次也提到阻詐的部分今年的成績好像比去年好，總共在銀行臨

櫃的部分阻詐了 48 億的阻詐成績，那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網路上的阻詐成績有沒有進行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網路上也有啊！

郭委員國文：有嗎？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網路上是指……

郭委員國文：網路銀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第三方支付要開設虛擬帳戶的部分，我們跟數位部有合作的機制。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沒有看到統計啦，我是沒有看到統計，主委，就一個事實的樣態，我就就教於您，如果民眾明明刷了幾百塊錢，然後發現怎麼銀行轉帳轉到 10 萬，那我馬上去跟銀行講，你覺得銀行應該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要確認這個轉出去的對象到底是誰？這應該可以去做一個查證啦！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實務上銀行都沒有確認，它就認為這個簡訊認證密碼已經授權了，我銀行就把它匯出去了，就變成這種狀況！民眾去要求先不要轉出去，但它硬要轉出去，它好像很缺這筆手續費一樣，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銀行跟車手有沒有什麼不同？我明明看到我的消費金額是幾百塊錢，但轉出去是 10 萬，我去跟銀行講，它卻執意要轉出去，你覺得銀行在當車手，還是在當銀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他交易的性質，我想委員有特別的個案，我們可以瞭解。通案上如果是信用卡交易，應該都可以暫停付款。

郭委員國文：因為現階段沒有一個法源，我去查過，這是銀行內部所制定的爭議款項授權書，除非銀行端有缺失，否則它都必須一定要付款。但問題不是銀行端有缺失啊！可是消費者告知的時候這筆錢還是屬於我的錢，雖然已經有授權了，但是我要停止，你卻還是執意轉出去，那不就是跟車手一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是轉出去的金額跟我要轉的金額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對，不一樣嘛！我明明消費幾百塊錢，然後它轉出去 10 萬，我就來跟銀行講千萬不要再轉出去了，但它說不行，一定要按照這個，因為你已經授權完成，所以我一定要給你轉出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情況是不是容許我在會後跟同仁再瞭解一下，因為不太清楚那個個案是什麼情況。

郭委員國文：對，我們是阻詐，不應該變成助詐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

郭委員國文：所以麻煩主委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遵照辦理。

郭委員國文：主委，還有一件事情需要主委金管會這邊大出手的原因，央行出手了 5 波信用管制，結果我們的資金集中在房地產的集中度還是居高不下，集中度越高就代表房價會越高。在 2022 年 2 月的時候我們曾經有將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係數做一個調整，調整完之後金管會好像就沒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同步還有對一些銀行授信在不動產集中度比較高的做同步的管理，至於 2022 年 1 月份的那個管理其實是非常強的一個管理，對銀行來講有非常大的導正效果。

郭委員國文：可是，主委，總體結果來看，現在放貸的部分到 2023 年 6 月的時候還是 37.2%，總共金額還是 14 兆 618 億，有往上攀升，沒有往下跌下來，你手頭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啊？我想要就教於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基本上是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市的政策去做處理的，任何再進一步的強化，因為我們不能夠影響到正常想買房子的權益，所以很多事情都要做跨部會的協調。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考慮到消費端、考慮到銷售端，但是考慮到總體經濟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您垂詢這個集中度過高，是不是允許我們瞭解它的原因是什麼？

郭委員國文：就像你之前提到所謂的建商建築放貸的時候要注重社會責任，你也很重視這問題，本席給予肯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 5 月 17 號質詢，我們都有照做。

郭委員國文：你就馬上受理，像這種從優條款基本上也可以達到這種效果，所以我是希望還有沒有其他機制來做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是本席曾經在去年提出來的一個質詢，也就是保人變呆人，我明明是當保證人，可是債務人沒有告知我說他沒有還，我也不清楚，但是事隔多年，我做資產處分的時候，銀行告訴我說，你要繳多少錢、繳多少錢、繳多少錢。主委，你們也有處理，確實你們找銀行公會開會，訂出一個相關作業方式，以後最晚 60 天要讓保人知悉逾期沒有繳款的狀況，可是這是未來式，問題是現在發生的都是過去式，在你沒有全面性通知所有既有的保人的情況底下，類似的情況還是不斷的發生。當初我想要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理，結果你們還是沒有修法，只有公會的部分修一個內部的準則，可是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做一點制度的改革。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當時確實在公會有討論到如果有類似的狀況的話，應該儘早通知保證人。

郭委員國文：對。

莊局長琇媛：不過委員現在提到的是以往的案子，是不是因為這個新的制度造成以往的案件沒有通知到，我們現在再查查看銀行執行的實務上面是不是沒有按照規定在做。

郭委員國文：這個作業準則很清楚了，這個作業準則就是屬於未來式的，可是現在發生的就是因為過去發生了，所有過去的這些保人他將來面對的資產都是過去累積的，我相信在所有銀行當中資料應該都很齊全，包含誰欠錢沒有還的、現在超過一年以上的、保人可能還不清楚的，你就做一個簡單的作業告訴他說，你將來如果資產處分的話我會重新計算利息，當初的利息多少、現在利息多少、你可能虧欠銀行大概多少錢，你至少告知他一下嘛！

莊局長琇媛：現在如果還在進行的放款應該都會要做這樣通知，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再去看一下是不是在執行上面有問題，如果執行上面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不是執行有問題，局長，我就是說執行已經有問題，出現超過一段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垂詢的這個情況，我們再找銀行公會來研究。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你主委，希望能夠斷絕類似的情事產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先跟財委會報告，金管會的預算案在下下禮拜會來處理，我們收件的日期定在下個禮拜四，就是一個禮拜以後，中午 12 點鐘作為收件截止的時間，也麻煩各個黨團的助理們通知你們所屬的委員。

現在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0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是關於 TWQR 的問題，剛才已經有委員請教過，但我只是要先請教主委，這個設施之所以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要便利消費者，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是要便利消費者，而不是利用消費者的名義擷取其他產業已經既有的現況，絕對不是這樣的情形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每一個電支後面的特店是不一樣的，沒有這個目的。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是這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是為了消費者的利益，簡單來說，既然是為了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因為你的這個設施會不會需要支付額外的手續費？當他掃你的 QR code 的時候，他會不會需要支付額外的手續費，會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依照現況去處理吧！

李委員貴敏：現況是什麼就是民眾想要知道的，今天透過你的這個新的設施，消費者的權益有受到影響，還是沒有受到影響？你前面講的是為了消費者的利益，他掃了之後，消費者的手續費會增加還是不會增加？我已經講了第三次了。

莊局長琇媛：沒有啊，還是維持現況。

李委員貴敏：好，維持現況，簡單來講，第一個我們從消費者的角度，第二個我們從業者的角度，我們看到現在在市占率上面來講其實是街口支付最多，從交易的行為上面是街口支付最多嘛！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告訴你，是！如果從匯兌的部分跟儲值的部分，一卡通是最多的。所以當今天這個 QR code 在做的時候，你是鎖定交易的話，這個 data 將來是進到 TWQR 的部分，還是那個地方沒有交易的資料，交易資料直接進到各個電子支付，是什麼樣子？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最後交易的資料還是會分別進這些電支機構。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拿？財金公司有沒有拿？當他掃了 TWQR 的時候，財金公司會不會有他的交易資料，會還是不會？

莊局長琇媛：財金公司不會，它只是傳輸。

李委員貴敏：財金公司不會，所以他掃了是直接過到電子支付端，這是你說的，所以你也不是透過這個來蒐集資料，只是單純的為了讓消費者方便而已，而消費者的部分、電子支付端的部分各自的回饋金還是他們各自去辦理。我請教你，你有沒有考慮過，公平交易法裡面之所以會有個聯合行為、聯合壟斷的部分，原來它有它的一個商業安排，比如說回饋金是比較多的，透過 TWQR 之後，你剛剛提到手續費不變，回饋金的部分也是讓電子支付自己去處理，你也不會介入，那這個 incentive、它的回饋金越來越多，因為你掃它，它的回饋金就多的話，這個會不會因為 TWQR 這個設施影響到消費者的回饋金，會還是不會？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不會。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問你關於純網銀，主委，你知道純網銀的部分按照銀行法的規定，如果它的虧損達資本三分之一的時候，你要在三個月內限期叫它補足資本。我們現在純網銀的狀況有沒有虧損達三分之一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都有即時增資，沒有到三分之一的。

李委員貴敏：都沒有到三分之一，目前我們看到 1 月到 6 月虧損 22 億元的是 LINE Bank，你的意思是從 6 月到 9 月它還沒有虧損到它的資本額的 33.3%？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這邊目前沒有看到有任何的這個訊息。

李委員貴敏：你所收到的訊息一旦有虧損達三分之一，你會按照銀行法的規定，立即的要求它補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看看這個開戶的數目，那個數目不得了耶！所以它的影響層面也會很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已經先提醒你了。

第三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明年的保費，我們看到疫情的部分的保費是虧損，所以對保險公司來說是虧損，按照金管會目前的理解，業者是不是會調漲保費？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不同的險種，它的純保費的……

李委員貴敏：平均來講是不是會……其實我是從消費端問的，調漲保費之後會不會刺激物價上漲？你現在是預期它會調漲，還是預期它不會調漲，還是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案趨勢上，有漲的也有跌的，也不見得通通都漲。

李委員貴敏：還會有跌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損失率如果低於百分之百就可能會調整。

李委員貴敏：還會有跌的啊！是保險局長跟你講的嗎？我們看到地緣政治的風險影響保費上漲耶！我們看到的是再保的部分，因為再保公司覺得地緣政治風險的關係，所以它不太願意保，媒體上面講的這些都是錯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每一種險種都有保再保。

李委員貴敏：不要用那個東西來講嘛，當然沒有百分之百的事情，可是一個趨勢跟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對老百姓來講是有關的。主委，我真的要很誠懇的拜託你，就是這些事實必須要先讓民間知道，原因是什麼？因為不是只有你要做政策規劃，民間也要做因應啊！對產業界來講，他們現在普遍是恐慌的，如果你跟他們說再保公司沒有因為地緣政治關係，所以它也沒有要調漲保費，這也是一種可能，只要它是事實啊！但是你不能夠不讓民間知道。今天再保公司的確是有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對不對？局長也點頭啦！所以你在這個時候說要看各類的保險，那當然啊！誰不知道各類的保險不一樣，它的保費也不一樣，有些是不會調漲的，對不對？但我是說一般來講，現在面臨這樣的情況，保費會不會上漲？主委你真的不需要讓我在這邊教書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不是請局長……

李委員貴敏：保費上漲之後，是不是就影響產業界的成本？影響了產業界成本之後，當然它對消費端的部分，它的產品、服務當然就會上漲，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我們需要這樣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整個保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再保公司調漲他們的保費或者不願意保？問題就這麼簡單而已，需要拖這麼久嗎？

施局長瓊華：如果是再保依賴度高的險種，再保成本墊高，確實它是有漲的……

李委員貴敏：的確會嘛！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再保部分會考慮到地緣政治。好，下一個問題請教，還是一樣關於保險業務的部分。有關保險業務挪用款項的弊端，當然，我們看到訊息上面講說你會把代收保費的部分調降，請問，我們現在有單一窗口的申訴管道嗎？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我們沒有調降代收保費現金的額度……

李委員貴敏：所以那個是錯的？現在還是維持 5 萬？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顧慮到有些客戶還有需求，所以我們沒有調。

李委員貴敏：所以還是一樣是 5 萬，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最起碼你釐清了，這很好嘛！第二個，對於那些挪用款項的不肖業者，你們現在是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讓他不會再有挪用的情形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內控的機制部分來強化。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是透過內控機制強化，那都是在事發之後解決？還是能夠阻擋於事情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事前也要做，請局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對，事前要用什麼方式解決，讓不肖業者沒有辦法挪用？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原來有訂一個業務員挪用保費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有做檢討，就是看那個……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就是看那個態樣，我們要求保險公司對自行繳費件如果保戶三個月內保費沒繳進來，保險公司就要去關懷、瞭解他保費是不是真的沒繳。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跟挪用有什麼關係啊？

施局長瓊華：因為這樣的一個措施……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是問你如何避免不肖業者挪用，你的回答反而是說在什麼情形下要去關懷，所以他可以挪用？

施局長瓊華：不是，他去關懷之後，就知道到底這個錢有沒有繳進來，是不是被業務員挪用走了，是從這邊……

李委員貴敏：好，是三個月，那你有單一窗口申訴管道嗎？

施局長瓊華：每一家公司都有一個專門的申訴管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沒有單一窗口的申訴管道，OK，懂，那這樣子怎麼防患於未然呢？我的問題是你應該去防範，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對不對？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高資產客戶的部分，還是一樣，是保險部分。我們看到高資產戶數合計高達六千多人，金額高達七千九百多億元，針對這些高資產客戶，現在公股銀行是用加薪 6.5%來搶高端的理專，但請問，理專部分的那些弊端問題都解決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這幾年的裁罰，應該對整個風氣是有一些矯正的作用。

李委員貴敏：以高端、高資產的客戶來講，如果發生資產挪用，因為我剛剛問你，你是講大部分，現在對於金額這麼龐大、牽涉人數眾多的高資產客戶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這一端的風險你要怎麼去控管？不要告訴我說問題發生了你去解決，因為問題發生時你沒有解決，你只是把他移送到檢調部門而已，行政單位負責的就是要避免事情發生，要避免於未然，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審查的時候有責任地圖，將來出了事，負責任的主管要負責。

李委員貴敏：但那個都是事後嘛！我講的是你應該在事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檢查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檢查機制讓這樣的事情不會發生，所以主委你有信心說，這些今天在立法院提出來的事情，將來都不會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我們會記取以前理專弊端的原因，對高端資產的部分強化我們的管理機制。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在國會殿堂裡講的不等於是白講嘛！因為講了之後，你還是按照以前的做。好，因為時間到了，我再請教一下，有關配息的禁令，據說你是要放寬，是不是？金控的部分，你要讓法定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是可以發給股東，我要請教……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啊！我們是要做限制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錯的，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要限制的，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要放寬。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要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所謂的限制是法定盈餘公積跟資本公積，那為什麼金控公司跟一般公司是不一樣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跟一般公司是受高度監理，而且……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會比一般公司嚴，你所謂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很好！所以你並不是要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是要限制，OK，那你所謂的限制，要讓民間知道它跟一般公司的差異性在哪裡？為什麼一般公司可以做，金控公司不可以做，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訊息的時候很擔心，為什麼很擔心？就是說，欸！這個是配合炒股嗎？還是是怎麼樣？但是今天謝謝主委，就是沒有這樣的情形，你其實不是要放寬，是要限制，讓一般公司可以做的，它不行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各位請回。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21 分）好，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黃主委及銀行局、保險局局長。

主席：黃主委、兩位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早！主委，本週六有一場同志大遊行，我們看到上面的這些金融機構都有參與，主委有沒有聽聞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好意思，是委員垂詢我才知道。

鍾委員佳濱：不太瞭解？OK，好，那我跟你講一下，根據 2023 年臺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結果，你來猜猜看，哪些職場對於同志最友善？哪些最不友善？我先請教一下，你覺得軍隊對於同志的職場處境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身分不太適合表示這個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性平議題。我告訴你，餐飲業大概是最友善的，金融業則是最不友善之一，我還特別去看有沒有寫到立法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一般職場環境有很多很多被投訴的情況，應該要怎麼解決、怎麼改善？給你一個參考，讓你有機會表達態度。2021 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一個提案，就是在那之後，在那斯達克上市的所有企業必須在董事會當中有兩位多元

化董事，包含一名女性及一名代表少數族裔或 LGBTQ+，這個專有名稱是性別多元的一個友善代表。甚至到 2022 年，歐洲議會通過規範，未來在歐盟上市的公司必須在 2026 年中以前，女性非執董比率要達到四成，或者全體董事女性要占三分之一。其實性別友善、性別平等是未來包括在 ESG 治理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主委可不可以承諾會協調金融機構建立多元性別友善政策，研議未來臺灣上市櫃公司可以比照國外，董事會要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處理，而且現在其實也有要求，只是是男女性別，將來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儘量多鼓勵大家朝這個政策……

鍾委員佳濱：好，更進步啦！謝謝！接下來我們看今天我的主題，是防治虛擬帳號、預警外卡洗錢，還有民辦公營、商保偕同健保分工。來！我們看一下新聞常常在提的、最近在問打詐的事情，最近銀行是不是已經有強化對虛擬帳號的審查措施，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是跟數位部合作。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金管會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對於申請虛擬帳號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他公司戶進行審查，強化客戶的審查措施。為什麼是這樣子？我們來幫你回顧一下，虛擬帳號為什麼成為詐騙工具？過去詐騙者不管是持卡者或商店用信用卡消費，通常會有銀行把關，跟持卡者或商店確認，一旦偵測到異常交易，銀行會示警，對不對？但是虛擬帳號怎麼用？虛擬帳號用第三方支付，去申請一個虛擬帳號之後，詐騙者用那個虛擬帳號來刷卡詐騙。請問主委，你認為這個虛擬帳號在這裡面扮演什麼角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被詐騙業者拿去利用。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我們都不是專業的詐騙者，所以我們不太清楚虛擬帳號，過去虛擬帳號用途是類似像學校收註冊費，我要在金融轉帳的時候，用帳號來區隔出繳款的對象跟交易的內容，但是因為虛擬帳號具有一個什麼特質？它具有金流斷點的特質。目前對於虛擬帳號，銀行局已經針對新申辦做強化身分的審查，那已申辦的呢？是不是會比照新的規定來重新審查？有沒有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已經跟銀行有往來帳戶的跟沒有的……

鍾委員佳濱：重新審查，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處理上會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重新會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在這裡要提醒一點，因為虛擬帳號過去在詐騙的追查當中，它會形成一個什麼？無法追查金流，如果在這個當中停留一天或怎麼樣，延長它的停留才能轉帳。我舉例來講，學校收學生的註冊費會申請虛擬帳號，我不會當天跟學生收了費就把它轉到學校的正式帳戶裡面，其實就某些正常的使用，你不要讓它馬上可以轉出去，有助於未來如果發生詐騙的時候，才有辦法及時攔截住這個金流。主委，你願不願意考慮把這個部分納入我們防詐的研議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虛擬帳號的控管，因為會使用虛擬帳號的，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會有學校，可能也會有第三方支付，我們是不是再來研議看看這個延長撥款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多長才不會妨礙到正常的交易，但是也不會讓他迅速地把錢洗掉，好不好？可以考慮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提示去研究，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國外的贓款現在多了一個東西，透過假交易洗錢，詐騙的目的是要騙你的錢，但是錢騙到手，他要洗了才有辦法用，通常現在的洗錢方式是怎麼樣？通常詐騙業者要透過一個虛設的行號，透過假交易把他詐騙來的錢從國外洗回到國內來，他通常會用一個國外的信用卡，他跟國外銀行申請了一個境外卡，而且超額的繳費，把他詐騙來的錢超額繳費，這張卡的額度就變成幾乎是無限，然後他在這個時候透過跟國內的一個假交易，但是國內銀行在發現是國外卡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去求證這個國外卡的信用卡額度、金流及持卡人相關資訊，他就直接把錢交過去了，洗錢完成。他做這個洗錢，只有這個虛設行號需要繳給政府一個假交易的營業稅，他就用這樣的方式，透過國外的信用卡、透過虛擬帳號就把錢洗回來了。

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最近的新聞，使用外國信用卡在國內的消費金額大漲啊！這邊打錯了，2019 年的全年，境外的旅客將近 600 萬，在我們境內用國外信用卡消費金額高達將近 500 億，這是疫情前喔！但是今年的上半年只達過去還不到一半，四成五，表示人數比疫情前來得少，但是持外國信用卡的消費，半年卻已達以前全年的將近七成。這有兩種解釋，一個是在疫情後到臺灣的觀光客用國外卡所刷的金額特別大方，但是有沒有可能就是用這種方式，有參雜著外國信用卡來洗錢？你來看一看，如果我們用平均人數來算，正常的單日刷卡金額應該是一億兩千三百多萬，比照平均數額，大概增加了 6,500 萬，假設這裡面有一半是洗錢，從每天、每月、每半年到每年，可以推估一年將近 1,120 億有可能是洗錢。

最後，請問主委，為了防治詐團洗錢，除了剛剛延長虛擬帳號的撥款天數之外，要不要去優先查核目前使用虛擬帳號的外國信用卡交易量有沒有異常的增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信用卡的交易還牽涉到整個卡組織的交易規則，針對委員今天的提議，我們是不是也找卡組織還有金融機構一起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要注意。

最後，很簡單的問，前天我跟幾位委員合開了一個公聽會，是關於我們癌友的商保問題，因為被認定為非必要醫療而拒絕理賠的商業保險。目前罹患癌症的經濟困境，有將近 32%是治療金額超過 50 萬的，其中標靶治療有將近五成三，免疫治療超過一成三，健保不給付。我們癌友之前在健康的時候買商保就是為了這一天，要用到的時候卻不能用。健保不給付，商保又有很多的困境，比如在商業保險當中，我們注意到了，其實商業保險有很高的成本支出是在佣金、核保和行政，實際用在保費的風險成本或是安全加成，這才是大家未來可以享用到的。

請問一下，在這種情況之下，過去從自由投保，經過了商業保險的保險精算，而且弱體又拒

保的情況之下，當我們未來可能遇到癌症風險的時候，健保不給付，商保又被拒絕，怎麼辦？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解決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部分健保署也提了一些想法，跟保險局有溝通，現在請公會在研究中。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再溝通，我給你一個參考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有學者提出，過去我們辦學生團保或汽機車強制險的時候，他就變成是反向的，規劃出來是公辦民營還是民辦公營？學生團保不分學生的年齡、性別都是單一費率，以整個團體的出險率來計算；但是汽車強制險呢？他只按照年齡跟性別來計算費率，這都跟健保的單一費率不一樣。但是這樣的方式，這幾年來商業保險公司願意來承接這樣的汽車強制險，也來承接學生團保。有沒有可能未來我們來考慮一下，如果能夠讓商保這四成的成本，變成是由政府機關透過我們的健保資料庫來區分被保險人的健康情況，設計保單之後由商業保險來進行執行，這樣的模式有沒有可能變成是民辦公營？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學生團體保險是教育部有訂一個學保的條例，而強制汽車保險也是有法定的，才能夠達到這樣的效益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立法了，才能夠產生用商保跟健保來公私協力分工，是不是這樣？

施局長瓊華：對，學保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教育部有編預算來補貼，保險公司只收……

鍾委員佳濱：我們強制汽車責任險也有特補基金，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有特補基金，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這的確需要一個法制化，也需要政府預算可能的一些擔保。

最後，我講一下，有個電影叫做星際過客，未來在太空旅行，男女主角是不同的艙等，結果他們有享受不同的餐點。其實商保在商言商，基本上就根據被保險人的健康條件、期待保額和經濟能力來規劃一個最終的保單，商業保險大概就是根據這三個方式來運作。同樣的道理，我們認為社會保障就國人的健康來講，全民健保提供的是一艘郵輪的基礎，至於民辦公營的自費保險，就是量能選擇你要的醫療模式，如果你要很高檔的，那你就去買最尖端的醫療服務。大概我們未來可以考慮商業保險跟全民健保可以找出一塊量能選擇醫療模式的民辦公營自費保險。

所以最後，如果推動商保，不管是要補位健保，還是偕同健保，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目標，保費不要貴，業者、產業不會賠錢，商業保險公司不會賠錢，風險能夠控制，弱體也不排除。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後請主委來承諾，推動商保偕同健保分工的可行性，可不可以有一個委託的研究或初步規劃來跟我們做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也要看衛福部的想法，因為……

鍾委員佳濱：要偕同衛福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看他們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的訴求就是，希望你們延長虛擬帳號的撥補天數，優先查核使用外國信用

卡交易的虛擬帳號，並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可以，我們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至於商保偕同健保分工的可行性，請你們跟衛福部商議之後，也提出一個可行的期程規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跟衛福部溝通一下。

鍾委員佳濱：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及張振山局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好，請黃主委跟張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主委早。本席其實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公司治理的部分，我也非常肯定主委上任之後對於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包括公司治理 3.0，所謂永續發展的藍圖，特別提到就是要強化多元化，針對董監事的進修來做規劃，包括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然後也針對這些進修課程，連證期局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要來強化董事會的職能。我先就教一下主委，關於董事進修課程規劃的部分，包括有哪些單位、有哪些課程、有多少時數，是不是有一些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都是有規定的，當然訓練單位也都是有一些認證的。

林委員楚茵：局長如果知道，也可以一起補充，沒有關係。

因為在這個部分，針對訓練的單位，其實是最重要的，畢竟能不能提供正確的課程，對於公司治理，尤其是公發公司來說非常重要，很多的董事他也許可能是大股東，但他不一定在公司治理上面有相關專業的核心知識。我知道你們列了一些規定，包括這個機構要認證設立達兩年以上；三年內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或事業機關的處分；然後三年內沒有經過主管機關來廢止它辦理相關訓練這樣一個懲處；第四點，它要有自己訓練的場地；第五點，要有專職的人員。然後我也在你們網上看到了，這些就是你們認可的機構，一共有 30 個，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董事的進修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有進修地圖，還有哪些單位是經核可的，在網站上都有公開。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是有公開，那如果今天一個董事他去了不是你們認可的單位該怎麼辦？你們的流程是怎麼樣？比如說，今天有一個王某某他任了一個公發公司的董事，然後他本來依照規定，要有一定的上課時數，一年 12 小時嗎？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新任的話是 12 小時。

林委員楚茵：然後續任的話呢？

張局長振山：3 小時。還有 6 小時，但如果已經長久是獨董了，那就改成 3 小時進修。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就有 12、6 跟 3，如果他去的機構，不是現在所認可的 30 個機構，該怎麼

辦？他的董事資格呢？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如果它不是經認可，因為必須事前讓單位做一個備案，就是證交所，因為進修辦法是由證交所規範，所以假設你去一個 A 單位是不合格的、是 unqualified，這時候證交所不會同意你，所以董事去上那個課，其實就是浪費了他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會喪失他的資格嗎？因為你要知道，如果他今天連專業知識等等的資格都沒有的時候，他在所謂審計委員會裡面所做的決策，或者是他在董事會裡面所做的決策，這樣 OK 嗎？不然的話，等於上課這樣的規定不就形同虛設？前面我誇了你們很重視公司治理，結果現在是這樣！我可以瞭解這個流程是什麼嗎？比如說公司會針對董事的資格或獨董的資格來做提報，如果發現他在不核可的機構上課了，會怎麼樣呢？

張局長振山：那個時數會被剔除掉。

林委員楚茵：會被剔除掉？

張局長振山：是。

林委員楚茵：對公司會有懲處嗎？

張局長振山：懲處是不會，就是公司的董事他去上一些我們不認可的時數，等於他的時間就白花了而已。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今天有一個機構，它是掛羊頭賣狗肉，然後告訴董監事說，你可以來我這裡進修，課程時數會算進去，那這樣子是不是縱容了這種所謂其實未經核可的單位它可以去開課？我要詢問的是這個部分。因為我現在查到了臺北市獨立董事協會，事實上我 2021 年 4 月 8 號在這裡就曾經質詢過，因為它不是我們金管會所認可的單位，它是註冊在內政部，但是它現在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我當主辦單位，我跟一個有核可資格的來合辦，我必須強調，董事的課程不是嘉年華、不是廟會，現在我當主辦單位，然後我找很多合辦單位來辦，請問主委，這樣合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樣是不合適的，委員您提的這個個案，我們會去查證。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個案基本上它非常的囂張，它所謂的囂張就是我剛剛說過的，我在 2021 年 4 月 8 號質詢，它馬上發了一個新聞稿，說它要鄭重啟事，我只擷取了第四段，讓我來念一下，第一點，它說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它有跟內政部申請來設立人民團體。好，這跟我質詢的一模一樣，然後它第四點說，它是被有心人士來抹黑，所以它要「維護本會及全體會員的名譽跟合法權利；本會將對一切不實之污衊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首先，我問金管會，它到底是不是一個核可的機構？它可以繼續開課嗎？如果現在在他這邊上課，我在 2021 年 4 月 8 號就質詢，今天是 2023 年 10 月 26 號，已經長達 2 年 6 個月，這 2 年 6 個月當中，如果有上市公司的董事去這裡上課，就像剛剛局長所講的，自認倒楣，再多花錢嗎？我要求清查這半年來他們開了多少課？有多少上市櫃公司的董事，尤其是董事、獨董去上課？然後你們是怎麼處理的？然後這些課有沒有認列？

我必須強調的是，一個公司當中的董事、獨董非常的重要，如果針對他們的課程，金管會可以睜一眼閉一眼，那麼對於公司的治理，我只能說，就像我以前講的，只是在做作文比賽。主

委，你可以給我一個非常嚴肅的回答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指導，我們會照您提示的方向去處理，我們會去查證。

林委員楚茵：我要求的是，第一，這兩年半來，他們是不是持續用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在開課？董事們上的這些課程算嗎？還是今天就是讓它賺錢，然後發現它是不核可的，我就讓他再補課？我認為公司是蓄意的，讓這些資格不符合的董事或獨董，繼續生存在公司當中，這是有違公司治理的，我認為必須要把這個規定講清楚。

首先，第一個就是不核可的公司跟核可的公司用主辦跟合辦的方式未來可不可以繼續？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楚茵：主委，可不可以繼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應該有這個情況，應該就是合格的才能夠辦。

林委員楚茵：對，真的要把這個標準拿出來，不要再出現這種混淆社會視聽，或者是混淆不瞭解的董事或獨董的狀況出現，我要求要清查，請你們兩個禮拜以內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包括清查這兩年半來的狀況，然後如果資格不算，應該要怎麼處理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還有一個狀況，也有一些公司它宣稱可以取得證明，然後文字敘述很模糊，比如它說可以「到府授課」，這就完全跟我們治理的規範不一樣，我們說要有訓練場地，但現在獨董也可以上家教就對了？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通案照委員提示的這些情況，我們會去瞭解，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套完整透明的規定而且是符合公信力的。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這些事情我希望在您強力要求公司治理底下，能夠有一個明確的規定，甚至於像這種很囂張的單位，我不知道它要提告的是立法委員還是主管機關金管會，還是今天在場協助把這樣的消息擴散出去讓更多獨董或是董事長不要受騙上課的媒體，我不知道它想告誰，但是我要嚴正澄清的是，主委，可不可以讓我公開的在國是殿堂講，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如果你轄下設在內政部，那你就不是一個核可的機關，否則這個會整個天下大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您今天垂詢的所有事項，我們都會兩週之內查證清楚，跟您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我想講的就是有關於灰名單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公布了 9 家，對不對？但是如果這 9 家已經曝光了，之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銜接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楚茵：相關的詐騙單位就會說，喔！原來是這 9 家要先做，那我們是不是逃到其他地方去，所以請主委在銜接期的部分，是不是現在有什麼方式可以特別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應該加速，讓所有的銀行都應該儘快在這個機制之內，所以 9 家只是第一批，後面應該趕快接續跟上來。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就是虛擬帳號跟手機帳號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加入灰名單，因為現在很多人是用手機來當帳號，因為比較方便、比較好記，對方要匯款給你的時候，恐怕也是如此，所

以也建議虛擬帳號或是手機帳號，如果在整個系統上面來得及的話，是不是也可以一起加入？如果虛擬帳號比較慢，手機因為是跟著個人的，是不是可以考慮先加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下午開會的時候再來討論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費鴻泰委員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請主席幫我請黃主委和證期局局長。

主席：有請黃主委和證期局張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費委員鴻泰：兩位好。今天有很多人關心台北股市，就這個禮拜來看，今天的股市好像不太好，但若把它放大到一年或兩年甚至五年來看，其實也不算太差，對不對？對金管會或證期局來說，不是看股市好壞，你們主要的考量是股市的秩序，還有我們企業的發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委就任主委一職有幾年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年多。

費委員鴻泰：請問在你任內，上市、上櫃的 IPO 有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疫情期間增加的比較少，但是去年、今年增加的家數大概都合乎我們當初設計的標準，現在有 1,800 多家左右。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每年都成長，今年先不算，因為今年還有兩個月。請問去年、前年跟大前年分別各有多少家 IPO？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去年合計大概六十幾家。

費委員鴻泰：去年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有 63 家，上市 24 家、上櫃 27 家、興櫃 63 家，創櫃 17 家，每年都還有在增加。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每年都還在增加。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昨天行政院主計總處還有其他部會就在這個場地，提到了台灣的超額儲蓄，超額儲蓄的定義就是我的儲蓄減掉我的投資，就叫超額儲蓄；台灣去年的超額儲蓄有百分之十四點多，將近百分之十五，相較於周邊的國家—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都只有百分之二點多。換句話說，我們賺的錢都愛放在銀行，沒有投資在產業，來創造更多的財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記得十多年前、二十年前，IPO 的公司很多，當然那是在往上衝的階段，感覺這幾年 IPO 好像進入到高原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兩年的疫情是因素之一，當然整個企業的環境，可能也有些影響，不過我們還是不斷努力增加 IPO 的數字，以前還有一些 KY 股，最近這幾年比較少。

費委員鴻泰：KY 股要稍微注意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我不覺得為了衝家數，就要把它放進來，因為我們也看到 KY 股所帶來的後遺症，很多事務所不是很認真的在處理 KY 的事情，也造成一些小風波。憑良心講，像前年、去年，因為賣 COVID-19 的保單，我覺得保險局處理得還不錯，至少讓它很平穩地落地，對不對？我還是想請教主委，我們在穩定之餘，要如何增加 IPO 的家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不是只有你們的責任，跟經濟部、國發會都有關；如何讓產業蓬勃發展，當然就是要創造那個環境，我覺得青創這一塊真的可以投資。年輕人是我們國家衝鋒的主力，也是我們國家的未來，所以，在青創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告訴我，你有什麼樣的構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 2020 就開始規劃創新板，包括櫃買的戰略新板及交易所的創新板；2021 也就是開始後第一年，創新板並沒有特別的績效，但從去年開始，創新板已經有一些績效在那個地方了，很多本來要去國外上市的，也都覺得台灣可以發展，所以就留下來了。跟召委報告，未來我們對創新板這一塊會積極去處理，而且它登板的條件也會盡量再有彈性。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在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要跟其他部會提出這種看法：只有往前衝，台灣才會有未來；如果只求穩，也許有未來，但相對是比較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去年、前年，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大家都很關心大股東干政的問題。一開始你們送行政院的版本，除了罰鍰之外，還有限制表決、解除或停職對該法人的董事、限期處分他的持股等等，但我聽到行政院那邊好像有意見，所以法案現在也沒有送出來，你們還是只維持罰款的那個部分，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我把整個情況，很簡單的跟你報告，我們看到過去大股東干政的情況，的確覺得應該在法律上做規範，所以金管會在內部討論的時候，的確就有像您所提到的，對於大股東如果違反公司治理，有限制出清股票或是限制股票的表決權等等；但是後來在公聽會中，外界—不只是業界、律師界、學界都有對我們一些意見，認為這些東西在執行上會有法律定義不明確的問題。我們衡量的結果，因為這個法案還有其他的法案條文都要通過，我們希望把爭議比較高的，暫時先做一些調整，所以送到行政院的版本是本來就已經拿掉的，不是行政院給我們的指示。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學界跟法律界他們都有些什麼樣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律師界的意見，是不是請莊局長說明？

費委員鴻泰：請局長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最主要是不當干政的定義問題，怎麼樣才叫不當干政？不管是律師或學界都認為，你的處分措施這麼嚴重，你的定義範圍就要講清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已經有累積一些案例，不過在定義上，如果大家覺得還是不夠清楚的話，我們就……

費委員鴻泰：局長，我聽說有些學者或律師都是御用，我們大家在這個行業都待了很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講白話，有很多政治力量的加入，我也不要講誰了，其實我都很清楚。公司治理難道不重要嗎？他明明已經是被 prohibition 的人，然後就躲在後面，你們對那些人也罰款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股東沒有罰過，沒有處理過，因為沒有法律授權。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罰錢過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公司有罰過錢。

費委員鴻泰：對公司有罰過錢，也有對他的行為做一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負責人有做停職處分。

費委員鴻泰：可是他都不怕，他還在，還是現在進行式，並沒有因此而停職。主委是政務官，金管會以前是獨立機構，現在我們把它解除了，因為國家的產業政策也必須得配合；但我覺得投資人的權益保護、公司治理的尊嚴，還是要維持，你只有對公司的罰款、對它的某種限制，或者讓媒體報紙登一登對它的警告，它不怕的！它真的不怕！它還是我行我素，還在繼續搞，它並沒有因此而停止，箇中原因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我今天之所以在這邊講，我也不要給你們金管會太多壓力，因為那個壓力你們未必承擔得起，但是我要在這邊呼籲，難道我們金融秩序不應該維持嗎？難道我們公司治理的尊嚴不應該持續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還是要想想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我們會繼續努力。

費委員鴻泰：還是要想想辦法，不要因為政治力的介入，這個不要跟我講什麼學術、學者、什麼大律師事務所，那都是假的，是編造出來的理由。麻煩有權力的人，那隻黑手不要再伸進去了，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費召委，謝謝主委。

接下來有請高嘉瑜委員諮詢。

高委員嘉瑜：（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費委員鴻泰）：黃主委，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之前我有問過關於存戶死亡之後，定存到期有沒有自動續存轉期這個事情，後來我們跟各家銀行調資料之後，發現除了民營銀行之外，公股銀行有兩種，一種會依照約定自動轉期，另外一種就是不轉期改活存的，全臺灣就只有四家，就是臺銀、土銀、合庫跟華銀。所以這四家是比較「細漢」是不是？我們也問了財政部，財政部說因為金管會跟銀行公會沒有一致性的規範，因此有這樣子的狀況。所以全臺灣，民眾可能不知道，只有臺銀、土銀、合庫跟華銀的存款戶在存戶死亡之後，他的定存沒有自動續期而直接改活存，這部分金管會什麼時候會有一個規範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次委員垂詢之後，我們有交代銀行局跟銀行公會去研究。這個部分應該都可以

、有機會，就是看銀行的政策，因為大部分都是可以轉成定存。

莊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請銀行公會研議當中。

高委員嘉瑜：要多久啊？這麼簡單的事情，我們上次問到現在也拖一個月了！存戶的權益一分一秒都在流失耶！然後這麼簡單的事情，全臺灣就只有這四家，沒有任何原因，請你們訂定一個一致性規範，這要拖多久？連這種事情都還要拖那麼久，我不知道效率在哪裡！

莊局長琇媛：是，我們儘速辦理。

高委員嘉瑜：要多久？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莊局長琇媛：一個禮拜……

高委員嘉瑜：這到底有什麼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兩個禮拜之後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對啊！這真的一點難度都沒有的事情也要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兩個禮拜之後跟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

另外，我們發現金管會近五年的罰鍰收入，自從主委你上任之後每況愈下啦！從 3 億、2 億，到現在只剩一億多，明年你們還自動減少，從 3 億 2 變成 2 億 7，自動減收 5,000 萬，你們在放水是不是啊？為什麼這些金控、銀行、保險防疫保單出了這麼多問題，結果保險局的裁罰案件數跟去年比都減少？大幅度的減少！請問，我們詐騙這麼猖獗，民怨沸騰，P2P 的案件一件又一件，imB 事件等等，大家的感受是這些銀行不斷個資外洩、理專勾結的問題等等都沒有改善，可是我們的罰鍰收入卻逐年減少，到底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罰鍰是很難預測說一定高或低，但是預算數其實是一個平均數的概念……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主委，你上任之前每年都是三億多，你上任之後開始變 2 億、1 億，越來越少！所以你上任之後銀行都表現很好，都沒有問題？還是你上任之後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而且你明年還自動減少你的罰鍰收入，合理嗎？人家是罰鍰 2 億，結果開了 3 億，是比預算數還要高，罰更多！只有你，預算數你還罰不到，預算 3 億 2，你罰 1 億 9，明年你還主動減少，難怪金控都很愛你！有這樣的主委當然他們愛不釋手啊！為什麼會這樣？你覺得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罰款預算絕對不會為了衝預算目標去罰。

高委員嘉瑜：那你說其他主委如顧立雄在衝預算目標是不是？人家預算 2 億罰了 3 億耶！代表人家有嚴格在把關啊！而你呢？是在放水吧？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喔！我希望主委你好好地去了解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數逐年減少罰不到，而且明年還主動降低。然後你看，「人頭戶最多 10 銀行抓出 9 缺失」，包括聯邦銀行這些等等，臺灣有 10 家銀行的人頭戶被抓出有 9 大缺失，到現在沒有開罰耶！詐騙這麼猖獗，人頭戶這麼多，銀行裡應外合地勾結，然後到現在沒有罰，你跟我說銀行表現很好，所以不用開罰，所以你的罰鍰罰不到預算的目標，你覺得這個說法民眾聽得下去嗎？請問這人頭戶最多的 10 銀行什麼時候要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若是抓到缺失，裁罰部分檢查局這邊或是銀行局會再處理。

高委員嘉瑜：你知道「缺失」是怎樣的情況嗎？光是一個聯邦銀行的通化分行，詐騙洗錢協助的移轉資金金流就高達 5,000 萬，5,000 萬耶！然後你告訴我你罰不到 1 億，3 億 2 你只罰 1 億 9？真的看不下去啦！人頭戶這麼多，銀行勾結，你一個都沒罰，一個都沒罰耶！然後你還告訴我說這個不是要衝預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罰款預算的確是要據實去處理，絕對不能說為了要達到目標……

高委員嘉瑜：據實處理？就是你沒有據實處理、放水啊！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啊！才會導致從 2019 年到現在，罰鍰數愈來愈少，罰得愈來愈少，當然銀行就不怕啊，反正我這些有問題，內控不彰、風控不做也不會被罰。請問一下，我們的壽險出了這麼多的問題，你罰了哪一家？我們的防疫保單出了這麼多問題，你罰了哪一家？然後我們的詐騙，銀行去勾結，你又罰了哪一家？到現在，你的罰鍰數完全不能看，所以大家才會覺得說沒有人在管啊，金管會如果不罰，你不拿起你的武器，這些銀行就如入無人之境，到處在亂搞，到處在亂來，然後 P2P 平台不斷爆雷。你告訴我說指導原則 10 月會出爐，到現在，連個公會都沒有出來，你叫他們組公會，業者不組啊！說我這個 P2P 不是商業團體，也不算電腦公會，不是主管機關，沒有監管，所以也不是當鋪公會。那請問，這 P2P 平台到底現在誰在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指導原則已經在兩個禮拜前公布了，公會部分經濟部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民眾對這部分很在意，你除了指導原則之外，沒有公會你就沒有辦法去監管啊！虛擬幣的問題也是一樣，金管會通過了一個虛擬資產的指導原則，問題是針對這些虛擬通貨，在網路上也開始有詐騙，網站也是假的，這些交易也是假的，民眾根本不知道這些虛擬幣到底是不是真的。外幣臺幣都可以驗鈔，那麼對這些虛擬通貨，我們有沒有第三方的檢測機制，讓民眾知道說這個網站、這個虛擬幣的交易是真的假的？這部分能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二十五、六家的平台業者向我們登記洗錢防制，這部分將來他們會陸續加入公會。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趕快啦！因為詐騙真的很猖獗，如果金管會要管，至少你在虛擬通貨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檢測機制，而不是叫業者自律，然後就雙手一攤，任憑民眾不斷地被詐騙。另外，今天有傳出鴻海借券兩天回補 3 萬張，疑似是有內線交易，大賺一筆，套利將近 2.4 億元。請問金管會要不要查？這個有無內線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股市都有監視機制，如果有異常一定會去查。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部分傳出類似這麼大筆的金額、這麼大筆的張數，絕對就是內部人士才有辦法有這麼多。這些借券的狀況，如果是來自內部的內線交易，金管會就應該要趕快有動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今天有告訴大家說你們會去查嗎？還是說這些人這樣子內線交易公然地做這種事情，好像也不痛不癢，也不罰也不處理也不監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交易所都會定期有監視機制去抓這些異常的現象。

高委員嘉瑜：不要等媒體報出來我們才有動作，我們應該要主動地發布，然後主動動作，讓大家看到我們雷厲風行的狀況。那我剛剛為什麼這麼氣講到詐騙，因為我最近接到好多民眾陳情，你

看比如這個和泰 points 的簡訊通知什麼有點數可以換什麼換什麼的，很多民眾都被詐騙，被詐騙點進去之後，銀行打來問這個是不是有爭議，他說「對啊！我要止付」，且止付之後當下立刻告訴銀行即富邦銀行，然後當下立刻止付，結果怎麼樣？隔了 4 天，這個錢還是付出去了，將近 15 萬臺幣。另外一個類似的狀況也是，昨天我們陪民眾到警局去報案，另外一個民眾也來報案，他也是一樣被盜刷了 40 萬，當下也是銀行詢問他說這個是不是有爭議，他說「對，我要止付」，止付之後還是繼續給他刷，還是盜刷，所以告知止付等於沒有止付啊！對民眾來講，我當下就告訴銀行說這是詐騙，我要止付，這筆消費有問題，但銀行還是把錢付出去了，那民眾會有什麼想法？然後我們的警察每天都在處理這些詐騙案件，在報案的這短短一個小時內，我就看到兩三個都是類似的狀況。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上面不處理，底下的人真的會累死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信用卡爭議款項是可以止付的，是沒有問題的。但您剛才講到另外那家銀行的事情，我們應該會再去跟委員諮詢。

高委員嘉瑜：因為民眾當下就告訴銀行說「我要止付」，而且那時候錢還沒有出去，都發現有問題了，這時候銀行就要趕快協助，銀行也知道有很多類似的狀況，他要思考如何在風控跟防弊的時候能夠及時地預防避免款項出去，而不是說民眾被盜刷了是你的事，之後錢付出去了我不管。這部分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及時地處理，有一個預防的機制來協助民眾。你如果源頭能夠處理好，就像我們之前做的手機感應支付被盜刷一樣，你看在我們要求之後，綁定身分證之後，就沒有再盜刷啦！能做的、能夠協助的，幫助我們警方、幫助我們檢方減少這些詐騙案件的，對社會都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拜託我們金管會，你們是最關鍵的源頭，你們不要求這些銀行，不從源頭做起，後面的人真的會很累。所以本席剛剛要特別提到罰鍰的事情，這麼多詐騙這樣勾結！銀行都不做風控也不訂相關機制，都沒有去做，銀行覺得不痛不癢，你們也不罰。一個手機感應支付的詐騙，這麼多的案件，過去銀行都不處理，在我們要求之後，綁定身分證就沒事啦！你看，這麼簡單的一個動作，難道這過程中大家的怠惰都不用負責嗎？然後民眾被騙了這麼多錢，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指導。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發言時間很有限，最後一個問題是星展銀行跟花旗合併之後，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民眾在花旗銀行的點數或是相關資料，星展銀行現在要求民眾說你都要自己去辦理，你要跑哪裡跑哪裡，然後所有的點數資料全部都不見了，系統都全部更新，民眾求訴無門。請問一下，那金管會在幹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一週都有跟星展銀行去確認它目前合併的進度。

高委員嘉瑜：確定進度嗎？他們有多少缺失你知道嗎？服務量能沒有補充，員工超時加班，業務責任歸屬難以釐清，互踢皮球，民眾的陳情、抱怨一大堆，這不用開罰嗎？可以開罰的這麼多，你告訴我你罰不到 3 億，只罰了 1 億 9，這些都不是問題，就是因為你不罰，他們就不痛不癢，擺爛！你如果罰了，我告訴你，馬上明天就全部處理好。所以你要開罰啊！錢在那裡，叫你罰你還不罰？還主動降低，我真的是覺得這個我們真的看不下去。不是道德勸說啦！主委，我們

給你武器，給你預算，讓你去罰，結果你在那邊苦口婆心道德勸說什麼？你就要拿起武器對準這些銀行啊！該罰的就罰啊！到底有什麼為難的地方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指導。其實我們就是照您的想法，該罰就罰。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主委好好地去了解這些客戶的權益，星展銀行真的很惡劣，完全都不甩，好像花旗銀行的事不干它的事一樣，如果它不好好處理，你就開罰，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依照法律規定去處理，該罰就罰。

高委員嘉瑜：最後一個議題，因為網銀持續地虧損……

主席：麻煩時間控制在 30 秒之內。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網銀持續地虧損，結果虧損之後居然還用高利率去吸引客戶，虧損愈多的利率愈高，這部分對於民眾權益會不會有損害啊？因為我們很擔心它用這樣子的方式，最後虧損愈來愈大，然後民眾權益其實受損，因為它用高利率不斷地去吸引民眾，最後會不會付不出來啊？你們對此有在監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日常都有在做監理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再注意。

高委員嘉瑜：請你們關注一下，好不好？虧損愈多的利息愈高，還有這種事喔？很好笑欸！這個要不要罰？這也可以罰啊，對不對？可以罰的真的很多。你不要告訴我你罰不到 3 億，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各位都請回。

接著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1 時 10 分）謝謝召委！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好！因為我們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臺灣在 2050 年前就要達成淨零排放，依據金管會的統計，在我們 1,791 家上市櫃企業裡面，承諾的只有 118 家，只佔了 7%。主委，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型的國家，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其實未來整個出口都會受到影響。主委您有沒有辦法再透過我們有怎麼樣的工具，讓企業能做到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淨零是大家一起要去努力的，我們在去年 3 月就發布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的路徑圖，要求從 100 億的企業開始，應該是 2026 年開始先做碳的盤查，然後再做確認，一直到 2029 年、2030 年，所以這個我們是循序漸進去要求。而且銀行端部分、保險公司端部分及投資跟授信部分也會要求依照這樣一個原則去跟他們做一些議合，要求這些企業在碳排放方面去做一些努力，所以這部分都有齊頭並進。

游委員毓蘭：我相信以金管會目前的努力，如果能夠照你們的規劃來做，這個應該是有希望達到的，但是淨零排放恐怕不只要減碳，也要減災，最主要是本席上次來跟主委請教的時候，剛好提到我們現在也規定要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研訂 ESG 永續報告書，我們也看到近年國內的重大公安意外頻傳，據保發中心統計，近 4 年的商業火險損失率從 27%暴增了 60%，創歷史新高，其中

包括美福、聯華等知名廠商大火，都讓產險業的負擔加重，產生本末倒置的狀況。主委是不是也認為應該要把這種減災防災的意識，一定要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之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其實在公司治理相關文件中本來就有，委員您垂詢的事情，其實正好日前我們有跟消防署針對這次屏東的火災，將來我們怎麼在年報上或是一些永續報告書上做明確的說明，我們有就此跟消防署做一些討論，未來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游委員毓蘭：因為上個星期我們到消防署的消訓中心去的時候，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消防署也提到剛剛跟主委所講很類似的說法，就是說你們現在都是很希望透過 ESG，能夠把我們各企業的減災防災部分放進去，但是上次本席也在這邊請教過主委，其實在國外有很多透過保險的政策，就是不予理賠或排除等手段，來促進企業願意承擔起他們應有的責任，舉例來講，聯華電子在發生過大火之後就自己成立了消防隊，因為他們認為要對他們國外的顧客還有保險業者有所承擔，但是我們國內還有其他企業，比如說像台積電就不願意，對類似這種企業，你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你們的 ESG 的設計，不管是胡蘿蔔還是棍子，幫助消防署能夠做到這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產險公司在訂保費的時候，都會看這些公司本身的損害防阻機制做得到不到位，如果做得很到位的話，它的保費是會有加減的，這部分就是很大的誘因機制。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還是要更積極一點，行政院在檢討明揚大火的時候也都注意到了，因為上次主委有提到 ESG 或是保險條件這些的主管部會其實是經濟部，經濟部對於不同的產業應該要有這個標準。

跟主席報告，我要借用一分鐘，提出最後一個問題。昨天有一個關於我們的癌症病友的很大的新聞，就是他們雖然有商保，不是完全靠健保，但是很多新型的癌症新藥沒有納入給付，結果他們買了這個保險還經常被保險業者拿著契約當擋箭牌。我們金管會在民國 99 年曾經針對白內障手術有提過只要有門診就可以給付，有這個替代性的處理方法，但是現在保險公司繼續販售這些不合時宜的短期健康險，你們長達 13 年都沒有督促保險公司處理這些不合時宜的保單，這樣子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必須要說這個案子其實健保署有跟保險局溝通過，相關建議公會在討論中。

游委員毓蘭：所以請主委務必要把我們癌症病友的……其實很多人像我也買了很多自己私人的醫療保險，這些醫療保險就算我過去從來沒有給付過，也是一樣到 75 歲就結束了，所以有一些其實對我們現在的保險人是很不利的，這些都要麻煩金管會保險局這邊，務必要能夠關照到現在我們全民的需要，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請回。

接著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主委，慢慢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早！

曾委員銘宗：主委好！對於金管會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大方向我支持，但有幾個事情要跟你討教。主委曉不曉得從 106 年到今年，到底有多少家上櫃轉上市？你大概知道有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必須坦白說，我不能用猜的，這可能要請證期局說明。

曾委員銘宗：大約 20 家左右，18 家啦。上櫃轉上市這個制度已實施多年，請教主委，這是不是金管會的政策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早年認為上櫃跟上市是兩個不同性質的板塊，所以會有這個機制去安排。

曾委員銘宗：最近我發現櫃買跟證交所兩個機構在互相放話，過去當然都在推動，包括我本身當金管會主委也都鼓勵上櫃轉上市，實施到現在，既然櫃買跟證交所有不同意見，你要不要就上櫃轉上市這個政策到底它的利弊怎麼樣進行相關的政策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進行。

曾委員銘宗：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大概要兩個月的時間，年底之前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過去這個政策已經實施多年，但是其實現在也面臨瓶頸，我覺得應該是好好檢討的時候了。

另外，最近我們證交所跟相關單位有去美國考察，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T+1（T+1 天）這樣的制度，目前有沒有規劃？到底會不會實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目前專案小組在研究，因為的確像美國、印度可能近期都會去做，那臺股作為一個國際化的市場，如果交割時間跟別人不一樣，是不是會影響外資投資，這些都要去研究。

曾委員銘宗：那它的優點跟缺點，主要是它的優點跟缺點。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來講，T+1 因為有美國和印度、加拿大要實施，所以有點像是這些西方國家要採行，以歐盟來講，它明年也會去正式評估，所以我們其實要了解各國的發展狀況來做一個確切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所以政策方向會實施，對不對？主委，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市場是國際化的，這個事情的政策的確對我們有影響，我們會評估到底實施上會有哪些問題，我們儘量去克服，看能不能朝那個方向，但還是要做可行性的研究。

曾委員銘宗：這個評估要多久？因為證交所已研究一段時間，最近又去美國考察，這個報告、評估的結果大約什麼時候會出來？假如要做，很多的交易程式，包括證交所、櫃買和券商的程式都要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牽涉到非常廣、非常大，包括投資人，這都有影響。當然，剛才局長跟我說要一段時間，我看如果能夠審慎起見，也能夠儘量縮短一些時間來做這個研究。

曾委員銘宗：謝謝。請教主委，你接主委已經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年多。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你做到明年 520 沒有問題，假設你做到明年 520 的話，你會是金管會成立以來

任期最長的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預估。

曾委員銘宗：我假設啦，假設性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就做一天努力每一天。

曾委員銘宗：對，會是任期最長的主委，回顧過去，你任期已經超過 3 年了，對不對？不只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超過 3 年。

曾委員銘宗：3 年幾個月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5 月到現在 5 個月吧。

曾委員銘宗：已經 3 年 5 個月了，你認為你任內假如要列舉 3 項政績，能不能列舉 3 項？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是我推崇最前面的主委，作為我的標竿，我自己做的事情不敢給自己打分數。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打分數，你要列舉。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給我打分數就好，我不敢打。

曾委員銘宗：你要我打分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什麼做得好、什麼做得不好，我也不敢講。

曾委員銘宗：我們先請示召委，召委你先打分數。

主席：兩位各言爾志吧！你們隨便。

曾委員銘宗：召委不打，對不對？好！我來打，召委可以嗎？80 分，主委，這樣可不可以？你覺得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在主委任內是我的標竿，以您為努力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是 79 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比我高啦！

曾委員銘宗：我 79 分，對你打 80 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您比我高啦！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要列舉過去 3 項你覺得過去 3 年 5 個月來主要政績，總要列舉 3 項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講政績就有點自我吹捧，不太好。

曾委員銘宗：不會，講事實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推動 6 項政策，我覺得每一項都有努力，我覺得總召您自己……

曾委員銘宗：3 項就好，不要太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好講自己哪個做得好。

曾委員銘宗：1 項可不可以？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我的個性不太一樣，我還是不講可以嗎？大家去評估啦！

曾委員銘宗：從現在到明年 520，你最想做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覺得資本市場的穩定是我最在乎的事情，因為國際間政經環境的波動，很多投資人的期待，我覺得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是我最在乎的。

曾委員銘宗：好，這算一項，還有沒有第二項？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把資本市場的發展作為最重要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總召。

主席：謝謝，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著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金管會。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生成式人工 ChatGPT 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可以說是橫空出世，引爆了 AI 浪潮，但是金融業應用生成式 AI 也可能會引發客戶個資外洩的疑慮，所以你們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進行全面的大調查，目前也顯示尚無金融機構導入生成式 AI 運用在我們的金融業務裡頭或內部作用，但是有兩家金融機構規劃導入應用，而且還有 80 家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審慎評估當中，運用的領域多數都是智能客服、內部行政作業及風險管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問主委，如果金融業運用了 AI 的演算法時，發生了大量帳戶變成警示戶，使得該銀行一般客戶遭到凍結或造成大量個資外洩，可能 AI 的演算法會失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必須要做緊急停止並有備援方案。新加坡、歐盟這些國家都有將緊急停止機制納入在今年年底的 AI 指引當中。請教主委的看法，我們是不是也會比照如此來進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這個緊急停止機制是有在討論中，目前還沒有定案。

楊委員瓊瓔：國外已經有這樣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國際證券監督機構有類似這樣的一些討論，我們會參考，但是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瓊瓔：你們大概還要討論到什麼時間點？因為很多的客戶開始緊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的金融機構真正採用生成式的還沒有那麼多，現在只是一種預警式的先把這個機制建立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世界各國已經在用，我們也可能會碰到，政府當然要好好去研議，大概什麼時候會告訴民眾一個方向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跟業者討論之後儘快，看看能否提前提出來。

楊委員瓊瓔：你說的儘快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年底之前能夠提出來。

楊委員瓊瓔：年底之前告訴大家方向，會不會比照這樣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會讓我們的客戶放心，我們的目的是如此。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詐騙非常猖獗，到了今年第二季，我們看到警示帳戶已經突破 10 萬戶，創下 13 年新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針對 2022 年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我們也不斷在討論，占比比以前前十大的金融機構在今年 6 月和 7 月啟動，你們終於也看到這個問題，啟動了專案的金檢，全面檢視這些機構防詐的風險管控機制，我們也在討論，如此地做，但是數字一直增加，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主委，我們發現人頭戶的前十大銀行金檢就犯了九大缺失，例如針對短期頻繁開戶或註記異常者，或者沒有確實審核就開戶，金融機構監測到異常交易沒有加強監控或者進行查證，這樣子的情況之下，難怪它有漏洞，難怪你的數字結果論，詐騙還是猖獗。所以本席想請教，現在這樣的情況，數字不斷升高，金管會有什麼作為來圍堵？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是過去它們的缺失，現在其實很多金融機構都跟警政單位有科技防詐的機制，用比較科技智慧的方式去找出可疑的帳戶。另外，我們跟警政署也有金融資料調閱跟聯防通報的機制，協助警政單位做一些犯罪偵防的工作，這些都在配合中。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科技資訊一直發達，我們運用的方式要怎樣去圍堵，還是必須要接地氣的、日新月異的升級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楊委員瓊瓔：你把這個方案再以書面給本席，我們一起繼續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在人民生活當中是非常有卡關，所以我們必須要讓民眾可以更加地安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癌症希望基金會在去年調查，有 2 成以上的癌友自費超過百萬，換句話說，臺灣人平均擁有超過 3 張的健康保險，7 成以上的癌友倚重商業保險，但是當要提出申請的時候，常常因為住院證明引發爭議，導致這些癌友權益受損，本席之所以提這個議題就是以往我們做化療的時候都必須要住院，前一天住院，但是現在我們的醫療量能也不夠，醫學也一直在進步，很多的化療，像現在很多教學級醫院就直接在門診旁邊開了化療室，讓他們直接在那邊化療，他休息了 1、2 個鐘頭之後，如果 OK 就離院，也解除了我們醫療量能。但是在我們的保單上面，它仍舊針對必須要住院的這一環，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爭議非常地多，所以本席認為因為以往的確統統必須要住院，現在幾乎 8 成以上不需要住院，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的保單持續如此，我們的保險者權益一定會受損，因為明明白白，醫療院所沒有那麼多的病房讓他住院，我們服務處經常每一天都在拜託幫忙找個房間要去化療，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是不是保險局這邊應該要好好討論怎樣能夠保障癌友的權益不要受損，也接地氣地，因為醫療的提升和醫療量能不足來解決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健保署有些提案，我們也跟保險局溝通過，我們請壽險公會深入去研究，正在研究中。

楊委員瓊瓔：正在研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這個議題也是大家都非常關心，你有沒有給它一個時間點？因為癌友真的

等不及，我們每一天跟醫院要病房，我們也真的希望，他本來就不需要，他有在化療，我們保險是針對他的功用、他的功能，為什麼一定要強制要有住院才肯給付給他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在研究中，因為當初在保險契約中有些約定，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壽險公會會再研究，請施局長補充。

楊委員瓊瓔：你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時間。

主席：可不可以在 30 秒內結束？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時間，讓大家有一個方向。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事情需要數據來支持，所以真的需要時間。

楊委員瓊瓔：大概多久時間？

施局長瓊華：我們來問公會看看它初步需要多少時間，請它評估一下。

楊委員瓊瓔：剛剛本席所提出的也就是醫療量能不足，他不需要住院，因為醫療升級，他真正有化療，這個方向應該大家都認同。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請公會提出時間表。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拜託！解決他們的問題，謝謝。

主席：感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先請國際業務處賴處長。

主席：請處長。

羅委員明才：賴處長你好。

賴處長銘賢：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可能比較少請教你，可是你是國際業務處，我想請教一下，國際的事務你應該有相當研究。

賴處長銘賢：不敢。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美國的公債大概發了多少？大概有 30 兆美元，相當龐大的一個數字，我們看到現在全世界到處都在戰爭，不曉得跟你們國際業務處有沒有關係，既然你上面是寫國際業務處，你有沒有詳細去了解整個全世界的訊息是怎麼樣？美國國債那麼多，它以後還得出來嗎？還不出來的話，怎麼辦？會不會破產？你慢慢想好了。第二個問題，整個國內金融在俄羅斯、烏克蘭曝險的部位是多少？當初你們曾經給我個數字，可是現在怎麼處理呢？全部都爛帳一筆，你趕快準備數字給我。第三個問題，就是以色列，在一個月前，我問所有人，沒有人說以色列會戰爭，以巴的衝突不可能會戰爭，實力懸殊那麼大，也戰了！臺灣所有金融機構在以色列附近的曝險部位是多少？請回答。

賴處長銘賢：謝謝委員的質詢，有關曝險的部分，相關的局平時都有監控，這個部分的彙整，應該各局都密切在注意。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答案？沒有答案就直接講沒有，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國際業務處有沒有提

供一些資訊給主委？因為我一直期盼黃主委可以領導整個臺灣，因為從香港反送中事件開始，我都一直期盼臺灣可以取代香港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像新加坡也好，香港也好，可是這一塊一直沒有充分的資訊讓金管會可以大幅度地帶領臺灣成長。你都不答？請主委，賴處長請回。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從 2019 開始推高階資產管理業務，目前證券加銀行大概有八、九千億元的規模，前兩天還核准一家新的財管銀行。至於美國國債的問題，其實美國的資本市場還是相對非常健全，而且深度和廣度都夠，所以我們的金融機構，尤其壽險業，其實有一些投資，我們也相信以美國本身在世界領導的地位，我想它的債信是有一定的可信度，我們會繼續注意。至於俄羅斯的曝險，以前有報告過，其實保險業有一些投資，其實目前來講都還算正常，但是因為它有些支付管道被制裁，所以基本上還在觀察中，並沒有特別大的損失。

羅委員明才：當初在俄羅斯跟烏克蘭的曝險部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兩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這個金額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一千兩百多億，目前追回來的有多少？

施局長瓊華：現在因為制裁中，因為保險公司是持有至到期日，所以只是現在帳面上付息沒有辦法拿回來的問題而已。

羅委員明才：不能拿回來的現在有幾家？金額大概是多少？這一千兩百多億會不會全部成為泡沫？你會計上怎麼記？

施局長瓊華：目前提列的預期信用損失大概在 19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那是抓多少？十幾個百分比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是依照會計公報的規定提列，就是考慮到利息沒有辦法馬上收回的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是，那這個也是有可能以後都收不回來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記帳上都是持有至到期，不是用做 trading 的。只是期中有一些利息要收的時候，因為被制裁所以管道是被限制的，拿不回來，就有一個預期信用損失。

羅委員明才：他們當初投資的計價是用什麼單位？是以美元還是俄羅斯……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元跟盧布都有。

羅委員明才：盧布貶值很多啦！都會有很多的損失，一葉知秋，地緣政治就產生了很大的危機出現，像以色列，它的曝險部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三百多億吧？還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以色列一千七百……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七百多，那是保險……

羅委員明才：這些都是億來億去，本席現在要提的就是一個新的危機，所有的保險業，投資海外的部位是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22 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有二十幾兆，那麼多的錢，有沒有人在管理？誰在管理？裡面都管得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從金管會的角度，我們有信評，有額度的限制與管理，在公司階層本身有內部的國外投資管理機制，都在觀察中。

羅委員明才：我們從兩個地方看到，特別是以色列戰爭以後，臺灣的股市跌跌不休，每天外資就是不斷地出去。最近這一、兩個月來，外資跑出去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請證期局跟您做個報告，要看期間啦！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近年來到現在其實整個是淨流入，多了 107 億。

羅委員明才：出去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進來。

羅委員明才：外資反而是進來？

張局長振山：對，當然這兩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進出相抵之後，外資是進來一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進來的是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好，那為什麼最近整個股市的情況不是很穩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

羅委員明才：跌跌不休。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幾個禮拜美國聯準會對於未來升息或是維持現在利率的情況有發表一些意見，大家覺得高利率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久；另外有些是最近觀察相關企業的財報情況，所以對股市來講有些影響，包括這兩天美國科技股的一些調整，大概都會影響到其他國家的股市。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的情況會持續惡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預測股市，不過的確現在市局是比較混亂一點，因為包括中東的衝突、俄烏的衝突等等。

羅委員明才：對，之前有聽到，因為明年 1 月 13 就是總統大選。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原本有此一說是要創造一個選舉行情，把股市拉到 2 萬點，對執政黨來講比較好選，現在看起來這個選舉行情大概就破滅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監理官是維持市場秩序，沒有所謂的創造行情。

羅委員明才：所以也沒有所謂的選舉行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就是維持市場的秩序。

羅委員明才：其實美國也都很清楚，美國 2024 年底要選舉了，選舉其實最重要就是經濟，經濟搞好，民眾有感，要選舉都很好選。那這樣看起來，跌跌不休，所以就是沒有選舉行情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兩天股市也有漲了，也不是說都在跌。

羅委員明才：對啦！就小漲跌深，今天大概也是跌吧！跌跌不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今天可能是因為昨天美股的一些盤勢影響。

羅委員明才：是，再繞回來，臺灣壽險公司的相關投資，在海外的 22 兆元，如果把這些錢引資回到臺灣，提供更多的就業跟工作機會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直要把臺灣的這些錢趕出去？或者甚至讓這些公司，其實集中大概不到 7 間而已吧？還是 8 間？全部集中在這幾家大金控身上，會不會有危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保險公司要投資海外也有一些結構的問題，因為國內固定收益市場的深度廣度不夠，所以當保單的天期比較長、是需要固定利率收益的商品時，國內相對提供的比較少，相對而言，美國的資本市場就可以滿足這個需求，所以保險公司才會去投資海外，也要承擔一些匯率的風險。

羅委員明才：是，這些都是金融方面的操作，主委您知道現在留職停薪的人數有多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早上賴委員好像有一些提示，我不敢確定。

羅委員明才：人數相當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超過百萬？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可能要勞動部他們才能知道，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如果說這 22 兆不要去投資海外，而是留在臺灣，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保險資金的運用，必須天期跟收益都要跟保單的發行相互匹配，如果沒有這種商品，不是說要留在臺灣就可以，要有符合條件的商品才能夠跟保單匹配，天期跟收益。

羅委員明才：那請問保險公司會不會倒？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目前都在我們穩定的管理中，不會有特別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是博弈，全部選擇的方向都是在這幾家金控身上，如果平安無事都 OK，萬一哪一天有哪一家金控出了問題，哇！又是一個天大的災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金融穩定是金管會最重要的責任。

羅委員明才：保險局的員工有多少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百多人。

羅委員明才：一百多人要管 50 兆，怎麼管？小心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羅委員明才：管好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各位請回。跟委員會報告，待會過了 12 點，我們繼續開會，一直到會議結束為止，接著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午安。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今天針對幾個問題請教，首先，我在上次有問過，有關健身房的爭議，也就是合約的問題，教練合約沒有給消費者，不只不給，甚至也沒有審閱期，所以這些問題，包括保險……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是……

主席：好，開始。

陳委員椒華：包括保險的部分，就是沒有落實消保法的精神，消保法有規定，業者與消費者在簽訂定型化契約之前需要提供 30 天的合理審閱期，給消費者足夠的審閱時間。然而目前仰賴業者自律，每家業者就是有不同的做法跟標準，金管會是否可以介入監督保險產品的審閱期，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參考消保法訂定審閱期，而且除了審閱期之外，保險商品本來就有買了保單之後所保戶有猶豫期，這叫契撤期，其實不是沒有保障消費者權益。至於審閱期部分，其實也是有，我請局長簡單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的就是如果有審閱期、需要有審閱期，那目前是還沒有訂定地很明確嗎？請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我請局長向您解釋一下。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就是由我們有規定 1 年期以上的人壽保險有 3 天審閱期，其他的部分則是依據消保法的規定，各公司要提供 30 天以內的審閱期。所以，這個部分如果……

陳委員椒華：有確實在落實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必須要每一個保險公司根據商品險種證明有提供 30 天以內……

陳委員椒華：保險局有沒有辦法定一個抽查辦法去了解落實的執行情形？

施局長瓊華：後續我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還是要去抽查，包括向消費者作調查，如果沒有落實才能夠加強改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針對目前 IE 的部分，就是 IPO 的衝量之餘，審核並不是很嚴謹。包括金管會或證交所櫃買中心多次強調，我國每年掛牌上市上櫃的企業數量持續增加，證交所統計今年上市掛牌家數不僅是近 5 年來最多，今年以來也有 23 家申請上市，證交所樂觀估計今年申請上市的家數會達 40 到 45 家，此波大暴潮即將成為明年上市 IPO 的能量，由於生技股櫃轉市的風潮最受關注。本席要提醒，包含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在積極衝 IPO 的業量之餘，要如何確保相關審核程序的嚴謹，避免投資人受害？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的垂詢很重要，我們一向都要求不能只為了量，一定要在審查的時候要嚴謹。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不要出事。

再來就是 World Gym 的爭議，之前就是有不給合約、信用卡盜刷的問題，針對上市的部分，上禮拜有收到彰化消保官提供的資料，在今年的消費爭議 33 件裡 World Gym 就占 20 件，占了 6 成。World Gym 的消費爭議比例這麼高，他們為了能順利上市，是不是有不實？我們看到上市的資料裡，World Gym 今年的爭議件數只有 29 件，就是我們螢幕上看到的，這樣是不是有少報或者是漏報的情形？他們為了能順利通過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根據我的瞭解，這家公司已經通過上市了。但是上市之後，交易所還是可以對它做相關內控的監管。

陳委員椒華：好，請證交所、證期局明確調查相關的消費者爭議全臺灣的實際數量，也可以跟消保會那邊去索取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不過，也請容許我說明，其實 World Gym 本身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也可以同步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有強調啦！如果這家企業不擇手段，我們也看到包括盜刷的部分，在銀行局這邊，會如何加強銀行的管理？例如在得知可能有盜刷情形時，或者也是要進行抽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信用卡的盜刷，如果是爭議款項，都可以要求銀行暫時停止給付，然後看這個爭議事件……

陳委員椒華：如果已經給付，應該如何要求銀行再把已經扣款的部分退還給受害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這邊如果是有個案，可以在會後由我們跟您請示，把個案交給我們，由我們去了解。

陳委員椒華：好，其實也不只是個案，本席希望如果金管會是扮演監理的這個角色，包括上市公司、扣款、合約等都能夠有相關管理，跟金管會監理單位有關的事項都能夠落實監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而不是說個案就處理個案就好了，因為現在 World Gym 的態度就是如果有消費者被騙了，他們就去個別和解，然後報給我們金管會上市的爭議就變那麼少，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從根本面來處理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各位請回。

接著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

我們請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12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好，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主委我要問一下，關於虛擬資產投資以及支付，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回頭來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再加上第三項，經指定的這些金融機構就必須要執行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它的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查核方式等這些……再接上有關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就會知道這些機構必須要做洗錢防制聲明。

第一個問題就來了，假設依據洗錢防制法，機構要按登記制度做聲明，還沒有完成聲明就上名單被登記的虛擬資產業者可以營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行啊！先申請聲明是合法營業的一個前提。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沒有完成聲明就被登記到名單裡，不能營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不太清楚……對不起，我不應該那樣說，我應該說只有合法登記的業者才會被當作是一個正式受認可的平台。

江委員永昌：倒過來講，假設還沒有完成聲明就在你們登記的名單裡被公告的時候，營業就會被處罰？會嗎？會不會被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應該沒有這種情況吧。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道德約束，所以沒有處罰，就只有道德約束，所以這是勸世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沒有登記就不應該營業啊！

江委員永昌：是，但是我現在就倒著講，如果沒有完成聲明、沒有被登記入到你們的名單裡，如果我是虛擬資產業者，我去做了營業的時候，我會不會被你們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錢防制法是有處分。

江委員永昌：用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處分。那我回頭過來問你，去登記到底要多少時間？完成聲明到底要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證期局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去看你們的母法、子法，甚至去看你們的解釋令，就沒有看到規定，只有限定業者多少時間之內或什麼條件要來辦理聲明，卻沒有提及主管機關審酌聲明的期限到底是多久？沒有這個規定，所以到底是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作業流程的時間，請證期局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目前而言，我們的作業其實都會立刻處理，但是因為現在幾個案件都有書件要補正，所以要等到公司補正來，我們認為書件合法，我們就會同意。

江委員永昌：我手上有幾頁的洗錢防制法令徵詢聲明書、資料，我就請問，最近一次的聲明是 10 月 24 日名單更新，上一次是 9 月 27 日，再更上次是 2 月 20 日，有時候經過 1 個月、有時候經過 7 個月、有時候超過 7 個月沒有更新名單，那就表示是大家都是有申請，經過很久、不定期、慢慢耗、不知道什麼時候聲明會過，還是你們真的有限定什麼時間會給予他們明確的答覆？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照剛才證期局的說明，其實就是申請人必須要提供完整的文件，證期局才能夠送審、才能夠處理，不是只有靠局裡決定，而且如果要遞送申請，申請人本身也要提出足夠

的證件。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主管機關要不要訂定審酌期限的規定到底是幾天？10 天？15 天？30 天？我想問一下，子法、母法、解釋函令當中都沒有提及這項聲明申請你們要給人家多少的期限？一旦業者送件進來，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如果沒有規定時間，就全部當作是 2 個月，我是覺得 2 個月太久了！你們要以 2 個月為基礎嗎？我是覺得 15 天或最多到 30 天算申請聲明的期限。到底過了或沒過，你們應該要立刻給人家答案，業者來做這個行業，一進來不可能在那邊慢慢耗啊！哇，這個不確定比什麼都更可怕啊，對不對？你好像慢慢掐死它，它還不能「唉」。我根據行政程序法要求你們要定期限，不定期限的最底線就是行政程序法的兩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平均大概 40 天到 50 天左右，這個部分也是要……

江委員永昌：主委就訂吧？聲明洗錢申請的審核就訂一個給人答復的時間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請證期局去研究一下，目前來講，過去的經驗大概多少天，讓我們有一個可預期的時間，但是業者也必須要符合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好，先把時間訂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江委員永昌：另外回頭來看，登記就上了名單，上了名單就可以營業，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被除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好像……有嗎？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我問這個幹什麼？

張局長振山：大概有五、六件案子，後來書件沒有補齊，我們就把它退回去。

江委員永昌：你把它除名是一種行政處分嗎？

張局長振山：沒有，它可以隨時補齊後，再來申請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不，你做的這個是什麼行政行為啊？

張局長振山：因為我們……

江委員永昌：你把它除名了！什麼叫除名？本來上名單，卻被你拉下來。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沒有……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有一種叫做自己去廢止聲明，難道都是你們喝完咖啡，它自己廢止聲明？還是你是用什麼行政動作叫它除名？你要知道，假設你讓它上名單，到底是不是一種行政處分？假設你讓它從名單下來，這是行政處分的撤銷廢止，還是無效？牽連的法律關係都不一樣！

張局長振山：目前沒有任何一家被我們證期局除名，除名就是你在合法名單……

江委員永昌：從名單下來有沒有？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沒有處理過這種案件。

江委員永昌：從名單下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局那邊好像有，是自動拿下來，是它們自己申請要拿下來的。

江委員永昌：它自己那麼乖？它是怎麼樣？喝了咖啡，自己拿下來？

莊局長琇媛：它要從那個名單下來，主要是因為它來聲明說它已經不再經營那個業務，所以才從那

個名單拿掉。

江委員永昌：剛剛證期局說它可能還要再補件，它上了名單之後，從名單下來，然後再去補件，講得亂七八糟！現在你說它是自己不做了，主委在這裡都聽到，送你四個字「亂七八糟」，真的啦！如果我講話太重，我就不要用那麼強的字眼，請你們考量一下，因為我都是依法在講。如果行政處分是撤銷廢止，或是再重新作成新的行政處分，還是原來那個無效？這麼做，法律上的這些完全都不一樣，不是剛剛兩局在那邊講的，非常令人詫異。再補充一點……您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因為原來是銀行局在負責，後來這個業務轉到證期局，所以不同局在處理的時間、時程是不太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我才不相信過去的廢止都是業者覺得自己不行了，自己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瞭解，銀行局時期是有一、兩家自己說不辦這個業務。

江委員永昌：一、兩家？剛剛他講五、六家，一、兩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沒有講……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不苛責，我就把這些點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是這樣子，我不是說講了要怎麼樣，只是講有這些事，我們要依法看怎麼辦，法律不夠就加強，就是修法、立法或怎麼樣。

接下來講一個很好玩的東西叫做穩定幣，我們的 VASP 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穩定幣寫在哪裡呢？寫在不在原則條文裡面的說明欄，鑑於穩定幣對於金融穩定有一定影響程度之影響，金管會要觀察國際市場及監理規範發展情形之後，再適時研議對境內穩定幣的管理。我要問這是什麼？不寫在指導原則裡面的不指導原則，看說明欄是什麼效力？是能做、不能做？我再講一次，不寫在指導原則裡面，故意寫在說明欄裡面的不指導原則，這是什麼？它有什麼效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指導原則只針對……

江委員永昌：行政處分，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指導原則只是投資性質的，穩定幣屬於支付性質的，我們會在下一階段再衡量。

江委員永昌：不！我問你，它是法規命令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指導原則不是什麼法……

江委員永昌：因為它沒有寫在原則的條文裡面，它寫在說明欄，說明欄說你們要適時研議，看起來就是暫不指導。這到底是什麼？我跟你講一個東西，朱元璋的軍師劉伯溫有寫勸世文，假如穩定幣業者現在做了，你說它不能做，還是它能做？能不能做？我再唸一次，第三次了，不指導的原則不寫在指導原則裡，寫在說明欄裡，我真的還要問你，你的 VASP 指導原則是行政指導嗎？我拜讀過你跟沈發惠委員的詢答，我拜讀過你跟郭國文委員之間的詢答，是否是行政指導？主委還沒拿定，你說不一定只是規則，你還有其他方式，字字珠璣我都很仔細在看。今天我就來問，它如果不是行政指導，它是什麼？它如果是行政指導的話，大問題來了，行政指導不具

法律拘束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政策流程一開始就沒有準備一開始就要立法，因為虛擬資產的種類、性質很多，臺灣的市場狀況如何，需要再觀察一段時間。

江委員永昌：你不如完全不寫。

主席：可不可以在 30 秒內結束？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主席，謝謝你的包容。

我說你不如不寫啊！我再講一次，不指導寫在指導原則的說明欄裡，你就不要寫啊！因為能做嗎？不知道。不能做嗎？不知道。是行政指導嗎？沒有法律拘束力。不是行政行政指導嗎？你在跟其他委員的答詢過程當中相當矛盾。什麼叫行政指導？不能夠對於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或許你真的還不知道要或不要的時候，就不要寫啊！或許你可以在其他地方補充，說這個可能對央行來講更需要，因為央行對於貨幣的權責、職掌，你分析它可能比金管會還尤為關鍵。不懂啊！因為你想管它，你寫這樣似是而非、看不清楚，人家會回頭問你，穩定幣是不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者是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人家會回過來問你這些，但也答不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會後再跟您說明？

江委員永昌：好啦！

主席：主委書面回答或者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OK。

江委員永昌：我提出的都是依法來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做，我希望也都是依法來看怎麼樣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各位請回。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四、中華民國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單位預算案，另擇期審查。同時也跟大家報告，所有委員的提案請於下個禮拜四，即 11 月 2 號中午 12 點鐘以前送財委會，請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五、本次會議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另外補充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今年我國移工人數已達近 73 萬人，若計人 8 萬餘名的逃逸移工，實際人數更超過 80 萬人；根據各界推估，每年移工兌回鄉的總金額應至少達 800 億台幣，而蓬勃的地下非法通匯產業也因此成為近年政府亟欲整頓的業務。金管會考量我國之外籍移工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下，我國銀行業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因此於 110 年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協助業者推展相關業務。

在金管會的推動下自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交易筆數與金額雖有成長，但截至今年 3 月底止，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有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也與推估實際匯兌總金額存在高達 500 億元的落差，當中非法業者收受的手續費更恐高達 10 億，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

非法匯兌服務不僅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更容易發生消費爭議或遭詐騙。本席建議金管會銀行局應會同警政單位，同時針對防堵違法匯兌行為與引導移工使用合法服務，研擬整合性策略以杜絕通匯地下化。

主席：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政務次長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基金主持人兼營建建設基金基金主持人兼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林清淇

內政部役政司司長沈哲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署長陳茂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謝偉松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王榮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廖雪妃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黃世杰　張宏陸　賴品妤　陳玉珍　莊瑞雄　游毓蘭　李德維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溫玉霞　陳椒華　邱臣遠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楊瓊瓔　鄭正鈐　孔文吉　張其祿　高嘉瑜　邱顯智　羅明才　王鴻薇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暨相關人員

主　　席：游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報告，委員羅美玲、陳琬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賴品妤、張宏陸、黃世杰、陳玉珍、莊瑞雄、游毓蘭、李德維、溫玉霞、廖婉汝、邱顯智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文瑞、邱臣遠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建請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中「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原則」建議加入：建築工程發生損鄰事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勘查損害情形，如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採取必要措施（含勒令停工）。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林文瑞　　王鴻薇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

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當時決議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業務報告及 113 年度總預算案一併報告。

林部長右昌：羅召委、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之支持與指教，讓內政業務能與時俱進，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通過本部 4 項組織法案，已在今（112）年 9 月 20 日全面施行，啟動嶄新之內政治理架構，使各組織的位階及規模更加完善，提升政策的推動效能。

面對今年影響臺灣的瑪娃等數個颱風，本部均提早啟動防颱整備工作，右昌親自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相關會議，與各級政府及機關部門齊心防災；針對近期小犬颱風侵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調派專業人力等至災情嚴重的蘭嶼，協助災區修復電力、通訊等民生設施，讓居民早日回歸日常生活。

上個月在屏東發生令人遺憾的災變事故，對於 4 位英勇的消防同仁奮不顧身、捨己救人的精神， 右昌深感不捨與哀悼，為防範憾事再發生，本部除了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由專家學者專業研析事故原因外，持續就消防法制等各個面向與社會各界共同研議精進措施，努力推動更安全的消防環境。

右昌在今年 1 月 31 日奉派至內政部服務迄今已有 8 個多月，將持續率領內政團隊，結合更多社會力量，擴大公共支持體系，全力以赴完成蔡總統治國理念及陳院長施政願景。有關本部今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維護社會安定」、「營造安居環境」及「深化民主人權」三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簡要報告。

壹、維護社會安定

一、強化社會安全

(一)精準打擊詐欺犯罪

為阻絕詐欺行為隨著網路、電信發展不斷演化詐騙技術，本部聯合各打詐機關，精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升為 1.5 版，結合百工百業加強宣導，攜手 Meta、Google、LINE、

MOMO 等各大網路社群平台及電商合作，並與金融業者擴大合作導入 AI 鷹眼專案技術警示異常帳戶。

(二)檢肅非法組織及槍械

為完善槍砲管理機制，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強化槍枝零件源頭管制。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10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二、完善警消權益

為衡平第一線執勤人員危勞程度、健康與家庭照顧，於今年 1 月提高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並自今年 7 月起適度將警察、消防、空勤、移民等危險職務加給調高 15%；另為改善警校學生（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膳食品質，調升伙食費 25%。

此外，繼續充實各項軟硬體的勤務資源，精進員警執勤安全，增購各類應勤裝備，及換新各式警消車輛；並逐步優化 298 處警消辦公廳舍，以具體行動讓警消同仁的安全更有保障。

三、打造韌性社會

(一)提升社會防禦力

為有效因應各類災害緊急狀況，在今年推動「民防團隊編組整編實施計畫」，進行義警等各大隊的組織再造，並透過任務明確化、訓練多樣化的方式，精實協勤能力專業技能，以強化自救、自衛及互助能力。

同時，首次將替代役人力納入今年民安 9 號演習，藉由演練驗證役男相關應變行動，以提升國家防衛總體能量。

(二)加強公共安全維護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消防法」與「消防設備人員法」業於今年公布，明定場所負責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責任，並建立消防安全專技人員及管理制度。有鑑於屏東明揚工廠大火造成嚴重災害，為進一步強化救災量能，本部刻正研修消防法制，規劃提高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刑事責任、促進企業設置緊急應變組織、落實救災資訊權相關規範，以提升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

貳、營造安居環境

一、實踐居住正義

(一)推動多元居住支持

為滿足不同階段國人的居住需求，本部持續推動多元服務的住宅政策。

在社會住宅方面，已完成 8 萬 9,375 戶；包租代管已累計媒合 8 萬 3,476 戶，預計明年底可達 20 萬戶的目標。此外，為擴大房東參與意願、照顧育兒家庭，本部亦推動修正「住宅法」，該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10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在租金補貼方面，今年加碼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2.0 版，減輕租屋家庭 2 至 4 成的租金負擔，目標是 50 萬戶，目前申請已達 49 萬 2,592 戶。

在住宅貸款支持方面，今年 6 月開辦的「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目標是 55 萬戶，目前申請數已達 70 萬 3,417 戶，亦已核定 44 萬 4,897 戶。

(二)引導不動產市場穩健發展

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已在今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今年第 2 季成屋與預售屋之交易量較 110 年第 4 季最高點已明顯減少，整體房市已溫和修正。

二、建構城市新風貌

(一)加速都市更新

為完備都更三法，加速推動都更及危老建築重建工作，截至今年 9 月底止，計核定都更及危老重建 4,368 案，較 106 年以前之 660 案，成長逾 6 倍。

此外，研議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10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二)推展建築淨零轉型

已於今年 7 月全面啟動公有新建的辦公、服務類建築，須在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達到 2 級以上淨零建築標準；以引導私有建築及產業，共同朝淨零建築路徑之目標邁進。

三、推動永續家園

(一)保育國家生態環境

為加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保育，本次組改提升國家公園組織位階，統合管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並已規劃推動新一期「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二)打造安心人行空間

為全力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在工程方面，投入 400 億計畫經費。

參、深化民主人權

一、健全民主法治

感謝大院委員大力支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已於今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

二、精進人權保障

(一)打擊人口販運

本部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反剝削行動計畫；並積極推展「人口販運防制法」。

(二)建立酷刑防制法治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本部擬具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三、完善人流管裡

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已於今年 6 月 28 日公布，維護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的家庭團聚權益，同時強化人流安全管理。

結語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順利通過多項福國利民的法案，右昌要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本部將持續以多元前瞻的思維，積極回應國人的期盼，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支持，共

同為國人打造一個溫暖而堅韌的幸福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預算的部分呢？

林部長右昌：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預算部分。

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8 億 7,829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超收 7 億 9,589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903 億 45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01 億 5,670 萬 5 千元，執行進度 93.56%。（請參閱附表 2）

二、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二)提升防救災韌性

(三)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四)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五)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8 億 9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6,887 萬 8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761 億 8,08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41 億 2,363 萬 5 千元（請參閱附表 4），相關預算部分有增有加，不過減少比較多者為住宅基金，有 157 億：另外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 47 億，此均按實際需求編列。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內政部編列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

(1)民政業務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

(2)戶政業務 7,066 萬 3 千元。

(3)地政業務 6 億 1,559 萬 7 千元。

(4)土地測量 7 億 2,736 萬 6 千元。

(5)土地開發 1,383 萬 6 千元。

(6)役政業務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

(7)內政資訊業務 6 億 9,190 萬 7 千元。

(8)社會行政業務 3,445 萬 3 千元。

(9)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7 億 4,786 萬 4 千元。

2.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2)國土管理業務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

(3)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702 萬 9 千元。

(4)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

(5)下水道管理業務 193 億 9,986 萬元。

(6)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0 億 9,776 萬 9 千元。

3.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編列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

(1)國家公園業務 1 億 8,924 萬 9 千元。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

(3)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7 億 5,100 萬 1 千元。

4.建築研究所編列 2 億 9,978 萬 4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70 億 5,208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國庫補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編列 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148 億 1,642 萬 1 千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亦即剛剛前面有報告依實際需求編列。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11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除草、圍籬修補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編列 4,620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7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94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土地價格估算相關委託調查經費所致。

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676 萬 2 千元，主要係部分役男因尚未畢業等因素未能入營，相關薪給待

遇等支出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1,94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3,36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增列支援軍職幹部人事費、打靶訓練鐘點費所致。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48 億 1,6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分配於 11 月份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6,94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3,59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辦理事項，增列委託調查經費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包括二項：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肆、財團法人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三、台灣建築中心。

四、臺灣營建研究院。

五、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 億 502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金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1 億 9,38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21 億 2,563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7 億 7,771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金等收入減少所致。

陸、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役政、合作及人民團體、國土管理、國家公園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國家兵役義務及國家建設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推展各項政策措施。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878,296**	**580,111**	**1,376,001**	**237.20**	**795,890**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57**	**97,794**	**358,055**	**366.13**	**260,261**	
1.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9	4,713	12,028	255.21	7,315	主要係違反營造業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賠償收入	126,748	93,081	346,027	371.75	252,946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00,358**	**129,895**	**152,152**	**117.13**	**22,257**	
1.行政規費收入	90,179	64,242	76,598	119.23	12,356	主要係審查營造業登記證冊、核發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110,179	65,653	75,554	115.08	9,901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	**192,248**	**133,491**	**183,620**	**137.55**	**50,129**	
1.財產孳息	126,157	94,303	112,433	119.23	18,130	主要係黎明辦公區之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廢舊物資售價	66,091	39,188	71,187	181.66	31,999	主要係出售工程土石方刨除料、有償料價購款、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352,533**	**218,931**	**682,174**	**311.59**	**463,243**	
1.雜項收入	352,533	218,931	682,174	311.59	463,24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133,157**	**97,794**	**358,055**	**366.13**	**200,358**	**129,895**	**152,152**	**117.13**	**192,248**	**133,491**	**183,620**	**137.55**
內政部	1,806	268	3,900	1,455.22	57,013	39,031	52,096	133.47	45,440	34,160	56,172	164.4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6,907	94,650	345,847	365.40	57,390	42,834	48,735	113.78	66,465	39,713	70,013	176.30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44	2,876	8,306	288.80	57,140	29,048	30,577	105.26	80,197	59,618	57,435	96.34
建築研究所	0	0	2		28,815	18,982	20,744	109.28	146	0	0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352,533**	**218,931**	**682,174**	**311.59**	**878,296**	**580,111**	**1,376,001**	**237.20**
內政部	101,106	50,819	205,363	404.11	205,365	124,278	317,531	255.5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40,981	160,716	467,426	290.84	491,743	337,913	932,021	275.82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93	7,245	9,186	126.79	152,074	98,787	105,504	106.80
建築研究所	153	151	199	131.79	29,114	19,133	20,945	109.47

註：內政部112年度法定預算數205,097千元，由原役政署移入268千元，共計如表列預算數；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營建署及所屬)112年度法定預算數643,817千元，移出152,074千元至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項下，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90,304,524**	**74,983,322**	**70,156,705**	**93.56**	**4,826,617**	
一、內政部	**15,518,816**	**12,426,704**	**9,144,974**	**73.59**	**3,281,730**	本科目112年度法定預算數14,243,013千元，移出10,313千元至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另由原役政署移入1,286,116千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1.一般行政	1,659,778	1,351,663	1,257,935	93.07	93,728	
2.民政業務	11,111,074	9,074,719	6,050,624	66.68	3,024,095	主要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112年1月9日設立，初期人力不足，且申請案件調查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本部將視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情形，調整後續撥付期程，並督導該會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3.戶政業務	70,463	38,150	36,814	96.50	1,336	
4.地政業務	539,385	422,308	403,055	95.44	19,253	
5.土地測量	503,676	363,859	345,553	94.97	18,306	
6.土地開發	10,434	8,445	8,113	96.07	332	
7.內政資訊業務	475,787	198,938	177,004	88.97	21,934	主要係： 1.「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建造執照申請尚未核准，預計於10月底核准後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2.「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推動諮詢委外服務案」，因付款期程由原規劃3期調整為2期，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刻正依契約期程積極趕辦，預計12月完成付款作業。
8.第一預備金	8,447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18,553千元(一般行政3,993千元、民政業務5,847千元、地政業務5,213千元及土地測量3,500千元)。
9.社會行政業務	41,223	20,027	13,974	69.78	6,053	主要係： 1.「全國性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線上報名暨管理系統建置服務案」，第1期驗收合格，俟廠商提送請款文件後儘速辦理核銷，預計10月完成付款作業。 2.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因申請補助團體尚未提送請款文件，致執行落後，已積極督促申請單位儘速辦理結報作業。 3.「112年度合作社動畫短片、數位教材製作及託播案」，第1期履約結果驗收合格，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預計10月完成付款事宜。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10.役政業務(原役政署移入部分)	1,098,549	948,595	851,902	89.81	96,693	主要係： 1.替代役役男撫卹經費，因積極辦理役男安全教育宣導，意外事故發生率降低，致經費結餘。 2.辦理替代役訓練班第5、6中隊營舍整修工程，因招標流標致進度落後，刻正積極履約中，預計12月付款。 3.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工程，因縣府尚未完成招標程序，致尚未撥款，本案已於10月3日決標，刻正履約中，已督促縣府積極趕辦。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1,678,447**	**60,473,131**	**59,216,147**	**97.92**	**1,256,98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11號令公布，本科目112年度法定預算數74,493,255千元，移出2,813,204千元至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項下，另移入內政部10,313千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2,517千元及移緩濟急9,400千元，分別支應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組織改造相關經費與災後復原經費，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1.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0	
2.一般行政	1,129,735	950,012	820,253	86.34	129,759	1.因年度內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及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辦理甄補作業等因素，人力未補實所致，將積極配合考試分發期程及用人單位需求及時補實人力。 2.個人電腦採購案，因財產歸屬釐清耗時致進度落後，已於10月6日驗收合格，預計10月底前完成付款。
3.營建業務	36,014,786	35,907,257	35,884,545	99.94	22,712	
4.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6,942	4,440	3,684	82.97	756	主要係「東北角風景特定地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業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辦理，預計11月付款。
5.第一預備金	0			-	0	該科目預算數2,517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支應國家公園署及所屬2,517千元)。
6.道路建設及養護	6,640,300	3,487,305	2,874,868	82.44	612,437	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受市場價格及缺工因素致採購案流標，影響工程進度，其中部分自辦工程辦理驗收計價中，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進度未及請款，另用地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中，已督促廠商及相關單位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7.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86,316	15,123,836	14,632,446	96.75	491,390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8.地政業務(內政部移入部分)	368	281	351	124.91	-70	
三、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2,825,121**	**1,866,246**	**1,597,480**	**85.60**	**268,76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21號令公布，本科目112年度預算數係由原營建署及所屬移入2,813,204千元，並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2,517千元及移緩濟急9,400千元支應組織改造與災後復原相關經費，共計如表列預算數。
1.公園規劃業務	41,115	22,536	15,804	70.13	6,732	主要係「112年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維運案」，已於9月15日完成第2期工作成果審查，因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未及於9月底前撥付第2期款，預計10月底前付款。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85,815	1,203,030	969,861	80.62	233,169	
(1)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205,356	165,536	80.61	39,820	主要係： 1.「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站系統設施改善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約7成，已函請廠商提送第2期估驗資料，預計10月完成付款。 2.里德公用停車場新建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約9成，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10月底前申報竣工後儘速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
(2)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95,724	67,111	70.11	28,613	主要係「新觀高山屋新建工程」，建材原規劃以步道及吊索接駁上山，因步道發生崩塌，爰變更設計縮小山屋規模及採直升機載運材料方式，惟又受氣流影響，直升機無法進行運補，致進度落後，俟氣流穩定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辦，預計10月及12月辦理估驗付款。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139,020	116,672	83.92	22,348	主要係: 1.「112年度龍鳳谷、大屯服務站公廁硬體及污水幹管改善更新工程」，因配合試驗報告提送期程，致未及辦理估驗付款，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預計10月完成付款。 2.「112年度陽明書屋轄區防水修繕工程」，因受颱風及山區連日降雨影響，防水工程無法施作，致未及辦理估驗付款，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預計10月完成付款。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128,778	111,518	86.60	17,260	主要係「白楊合流及長春祠公廁等設施整修工程」，進度已達惟廠商未及提送估驗資料，已督促廠商儘速辦理，預計10月底前完成付款。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128,596	98,184	76.35	30,412	主要係「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軌道工程受颱風及山區天候不穩定影響，及為確保材料運輸安全，避免發生工安意外，責令施工廠商須完成軌道試車後，始得辦理工程材料運輸作業，致進度落後。目前軌道工程已完成全線架設，後續俟颱風影響解除及軌道完成試車後，積極辦理主體工程材料與設備運輸等施工作業，預計12月15日前完成估驗付款。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211,142	170,592	80.79	40,550	主要係： 1.金門國家公園民宿暨賣店等建築零星修繕工程、瓊林149及水頭127號傳統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工程，進度已達惟未及辦理估驗計價，刻正積極辦理，預計10月底前完成付款。 2.陵水湖外池整治及烈嶼車轍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已完成細部設計惟未及於9月撥付款項，已於10月3日完成付款。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103,362	88,636	85.75	14,726	主要係： 1.「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清潔勞務承攬」及「112年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及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案」，因廠商請款延遲，致進度落後，已督促廠商儘速辦理請款，預計10月完成付款事宜。 2.「汰換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防火牆軟體及N-Report日誌管理軟體採購」，已完工惟未及完成驗收程序，預計10月驗收後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2,062	109,602	86,900	79.29	22,702	主要係「七股觀海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因設計監造廠商提送資料有誤，延誤預算書審定及工程招標時程，已於5月21日開工，預計11月28日前完工；另「111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因用地使用同意問題，影響招標時程，已於8月7日開工，預計113年1月5日前完工，將持續督促廠商趕辦並積極按月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事宜。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9)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81,450	64,712	79.45	16,738	主要係： 1.「112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建物等設施改善工程」，因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品質未符契約規定，且無法限期改正完成，已辦理終止契約，並於9月14日辦理中途結算，刻正積極辦理工程重新招標等事宜。 2.「112年度園區設施維護改善暨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截至9月底實際工進91.54%，因廠商趕工中致未及辦理第2次估驗計價，已請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預計10月底前完成付款作業。
3.一般行政	690,701	562,556	538,568	95.74	23,988	
4.營建業務	15,599	7,354	2,396	32.58	4,958	主要係「委託辦理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案」，已於9月18日決標，刻正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中，預計11月15日前審核通過，將儘速辦理第1期款付款事宜。
5.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1,891	70,770	70,851	100.11	-81	
6.第一預備金	0	0		-	0	該科目預算數5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公園規劃業務500千元)。
四、建築研究所	**282,140**	**217,241**	**198,104**	**91.19**	**19,137**	
1.一般行政	95,227	78,096	69,055	88.42	9,041	主要係人員調職或退休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2.建築研究業務	186,733	139,145	129,049	92.74	10,096	
3.第一預備金	18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809,418**	**878,296**	**-68,878**	**-7.84**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087**	**133,157**	**-70**	**-0.05**	
1.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9	6,409	0	0.00	
2.賠償收入	126,678	126,748	-70	-0.06	主要係減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	**200,970**	**200,358**	**612**	**0.31**	
1.行政規費收入	90,791	90,179	612	0.68	主要係增列審查鋪設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等收入。
2.使用規費收入	110,179	110,179	0	0.00	
三.財產收入	**176,161**	**192,248**	**-16,087**	**-8.37**	
1.財產孳息	135,570	126,157	9,413	7.46	主要係增列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2.廢舊物資售價	40,591	66,091	-25,500	-38.58	主要係減列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	**299,200**	**352,533**	**-53,333**	**-15.13**	
1.雜項收入	299,200	352,533	-53,333	-15.13	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等收入。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3與112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133,087**	**133,157**	**-70**	**200,970**	**200,358**	**612**	**176,161**	**192,248**	**-16,087**
內政部	1,786	1,806	-20	57,715	57,013	702	55,170	45,440	9,73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6,907	126,907	0	57,390	57,390	0	40,973	66,465	-25,492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4	4,444	-50	57,050	57,140	-90	79,872	80,197	-325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8,815	0	146	146	0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3年度預算案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299,200**	**352,533**	**-53,333**	**809,418**	**878,296**	**-68,878**
內政部	102,068	101,106	962	216,739	205,365	11,37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670	240,981	-54,311	411,940	491,743	-79,803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9	10,293	-44	151,565	152,074	-509
建築研究所	213	153	60	29,174	29,114	6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76,180,889**	**90,304,524**	**-14,123,635**	**-15.64**	
一.內政部	**12,547,502**	**15,518,816**	**-2,971,314**	**-19.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243,013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科目10,313千元，列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項下，另由原役政署移入「一般行政」、「役政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科目1,286,116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一般行政	1,719,934	1,655,785	64,149	3.87	主要係新增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66,430千元。
2.民政業務	6,677,693	11,105,227	-4,427,534	-39.87	主要係： 1.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4,700,000千元。 2.增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210,182千元。 3.增列政黨補助金24,393千元。 4.增列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所需經費14,578千元。 5.新增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經費10,000千元。
3.戶政業務	70,663	70,463	200	0.28	主要係增列辦理戶政人員研習會351千元。
4.地政業務	615,597	534,172	81,425	15.24	
(1)測量及方域	492,267	438,619	53,648	12.23	主要係： 1.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25,907千元。 2.增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6,850千元。 3.增列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0,867千元。 4.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29,188千元。 5.新增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21,000千元。 6.上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186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86千元如數減列。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73,045	12,761	17.47	主要係： 1.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923千元。 2.減列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805千元。 3.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152千元。 4.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2,590千元。
(3)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7,524	22,508	15,016	66.71	主要係增列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支出等14,50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5. 土地測量	727,366	500,176	227,190	45.42	主要係： 1. 增列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67,572千元。 2.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58,921千元。
6. 土地開發	13,836	10,434	3,402	32.60	主要係： 1. 減列中區第一開發隊搬遷裝修經費2,000千元。 2. 增列資訊系統、設備之保養維護及軟體授權費3,669千元。 3. 新增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案經費1,150千元。
7. 役政業務	1,968,123	1,098,549	869,574	79.16	主要係： 1. 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798,739千元。 2. 增列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64,577千元。 3.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5,290千元。 4. 增列辦理兵役節活動、兵役與替代役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968千元。
8.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475,787	216,120	45.42	主要係： 1.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22,914千元。 2. 增列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149,416千元。 3. 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4,371千元。 4. 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60,000千元。 5. 新增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19,000千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0	930		
1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0	0.00	
11. 社會行政業務	34,453	41,223	-6,770	-16.42	主要係： 1. 減列建置數位櫃檯及管理系統等經費2,500千元。 2. 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經費1,986千元。 3. 減列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維運費1,900千元。 4. 新增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更新費用5,000千元。 5. 新增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維運等經費2,600千元。 6. 上年度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84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20,142**	**71,690,364**	**-11,470,222**	**-16.0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4,493,255千元，移出「公園規劃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行政」、「營建業務」、「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科目2,813,204千元，列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國家公園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另由內政部「一般行政」及「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科目移入10,31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000,000	102,832	1.03	主要係增列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2,832千元。
2.一般行政	1,095,252	1,102,072	-6,820	-0.6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29,73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7,665千元列入「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下水道管理業務」科目，另由「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科目移入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減列人事費6,072千元。 2.減列景美檔案庫房搬遷等經費2,408千元。 3.增列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等經費1,660千元。
3.國土管理業務	20,213,643	35,926,946	-15,713,303	-43.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015,15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88,208千元列入「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下水道管理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減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15,770,700千元。 2.減列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等經費1,343千元。 3.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557千元。 4.增列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專案作業等經費1,783千元。 5.增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1,089千元。 6.新增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56,000千元。
4.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7,029	6,940	20,089	289.4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4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減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555千元。 2.增列軟體授權等經費644千元。 3.新增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20,000千元。
5.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0	0.0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6.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379,009	6,755,741	2,623,268	38.8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640,3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移入115,44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21,201千元。 2.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434,278千元。 3.增列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等經費41,780千元。 4.增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12,776千元。 5.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500,000千元。 6.新增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3,600千元。
7.下水道管理業務	19,399,860	17,896,148	1,503,712	8.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95,71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移入43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減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05,200千元。 2.減列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等經費2,757千元。 3.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861,511千元。 4.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644,104千元。 5.增列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96,548千元。 6.增列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等9,506千元。
三、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13,461**	**2,813,204**	**300,257**	**10.6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13,204千元，係由原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行政」、「營建業務」、「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
1.一般行政	750,501	690,721	59,780	8.65	主要係： 1.增列員額19人之人事費等37,411千元。 2.增列辦公廳舍租金等經費22,369千元。
2.國家公園業務	189,249	145,568	43,681	30.01	主要係： 1.增列行政資訊系統及資安設備維運等經費18,347千元。 2.增列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等經費10,116千元。 3.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及維運等經費7,181千元。 4.增列委託辦理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等經費4,138千元。 5.增列購置文書編輯軟體等經費3,899千元。
3.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73,211	1,976,415	196,796	9.96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1)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16,925	280,349	36,576	13.05	主要係： 1.增列園區銀合歡整治及造林撫育等經費15,752千元。 2.增列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等經費10,062千元。 3.增列園區據點展示更新工程等經費4,935千元。 4.增列鵝鑾鼻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3,000千元。 5.增列汰購展館用大型空調設備等經費1,812千元。 6.增列解說教育出版品製作及推廣等經費1,140千元。
(2)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5,764	207,508	18,256	8.80	主要係： 1.減列購置廂型公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185千元。 2.增列新觀高山屋新建工程等經費9,122千元。 3.增列行政服務工作、自然及人文解說叢書、導覽手冊等經費4,431千元。 4.增列委託辦理氣候變遷下之高山生態系及指標類群監測等經費3,570千元。 5.增列3D圖台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2,318千元。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9,436	226,846	22,590	9.96	主要係： 1.減列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行銷規劃設計等經費1,300千元。 2.增列辦理園區數值地形圖及數值地形模型測繪費用等經費15,363千元。 3.增列邊坡防護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等經費6,000千元。 4.增列汰換小貨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2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780千元。 5.增列泉源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1,221千元。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170	221,099	16,071	7.27	主要係： 1.增列避難山屋環境清潔及設施維修等經費12,844千元。 2.增列辦理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等經費7,022千元。 3.增列委託辦理黃喉貂生態與人獸關係調查等經費2,701千元。 4.增列購置資訊系統異地備援等經費1,150千元。 5.新增汰換打樁機車1輛經費105千元。 6.上年度土地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63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9,941	181,838	18,103	9.96	主要係： 1.增列辦理園區保育物種棲地維護及環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10,315千元。 2.增列辦理全國登山研討會等經費4,514千元。 3.增列委託研究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評估等經費3,183千元。 4.增列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賽夏豵伴關係環境教育等經費437千元。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15,088	383,226	31,862	8.31	主要係： 1.減列捐助園區建築再生與整建等經費12,430千元。 2.增列自行車路網週邊展示館優化等經費32,362千元。 3.增列辦理海漂垃圾清除等經費7,855千元。 4.增列汰換高階伺服器等經費2,340千元。 5.增列辦理展示館展示數位媒體規劃等經費1,735千元。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7,744	171,977	25,767	14.98	主要係： 1.增列遊客中心設施新建工程等經費11,647千元。 2.增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手作步道工作假期等經費9,019千元。 3.增列購置東沙公務船艇（含相關航儀等配備）1艘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4,500千元。 4.增列辦理海洋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1,383千元。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8,861	162,662	16,199	9.96	主要係： 1.減列基礎地理圖資展示應用系統擴充等經費1,236千元。 2.增列網仔寮汕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8,995千元。 3.增列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經費3,454千元。 4.增列委託研究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生態系服務評析及應用等經費3,126千元。 5.增列委託辦理遊客中心特展布展等經費1,450千元。
(9)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52,282	140,910	11,372	8.07	主要係： 1.增列臺中都會公園星象廣場改建及既有設施改善等經費3,385千元。 2.增列辦理遊客中心多語化服務等經費2,971千元。 3.增列北壽山園區遊憩服務設施更新維護工程等經費2,370千元。 4.增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圖說修正等經費2,282千元。 5.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及汰換重型電動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50千元如數減列。
4.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四、建築研究所	**299,784**	**282,140**	**17,644**	**6.25**	
1.一般行政	95,564	95,227	337	0.35	係增列研發替代役薪資人事費337千元。
2.建築研究業務	204,040	186,733	17,307	9.27	主要係： 1.增列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經費13,111千元。 2.增列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3,215千元。
3.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0.00	

附表 5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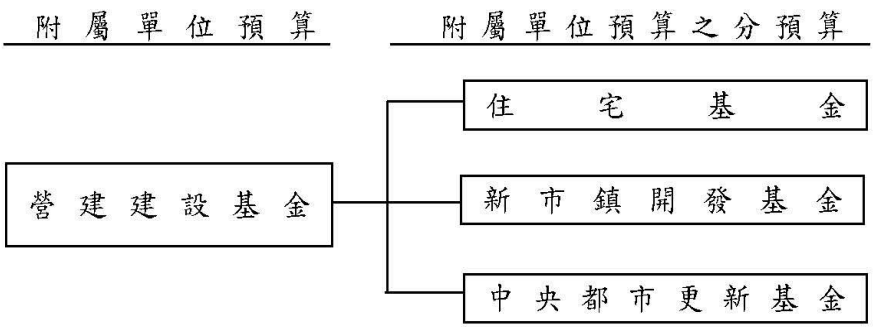

附表 5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千　元	4,098,132	4,425,795	7,134,074	31,193,328	30,070,13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新臺幣千　元	1,129,360	1,532,383	3,222,407	2,756,504	6,716,886
土地開發	新臺幣千　元	1,196,172	4,759,580	7,063,915	2,780,465	4,555,77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千　元	253,044	261,971	185,059	206,150	200,15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3）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1.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0 億 7,013 萬 5,000 元。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67 億 1,688 萬 6,000 元。

3.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45 億 5,577 萬 7,000 元。

4.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等 2 億 15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248 億 2,616 萬 7,000 元，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依

附表 5

法分配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61 億 1,929 萬 6,000 元，計減少 112 億 9,312 萬 9,000 元，約 31.27%。

(2)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 億 3,388 萬 6,000 元，主要係銷貨成本、補貼及補助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68 億 6,562 萬 8,000 元，計增加 36 億 6,825 萬 8,000 元，約 9.95%。

(3)業務外收入 1 億 7,075 萬 1,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6 萬元，計增加 1 億 5,049 萬 1,000 元，約 742.80%。

(4)業務外費用 1,773 萬 8,000 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1 萬 3,000 元，計增加 552 萬 5,000 元，約 45.24%。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828 萬 5,000 元，計增加 148 億 1,642 萬 1,000 元，約 2,006.87%。

2.餘絀撥補之預計

(1)賸餘之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2 億 4,658 萬元（係住宅基金分預算未分配賸餘），悉數填補累積短絀。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3 億 7,378 萬 2,000 元，共有短絀 169 億 2,848 萬 8,000 元，除撥用賸餘 72 億 4,658 萬元及折減基金 79 億 5,799 萬 1,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7 億 2,391 萬 7,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 億 1,025 萬 7,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9,571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62 億 7,321 萬 8,000 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 億元，減少投資 5,885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貸款 15 億 9,125

附表 5

萬 5,000 元，減少長期墊款 9 億 1,571 萬 2,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3,242 萬 9,000 元，收取利息 7,497 萬 1,000 元；現金流出 2 億 7,750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投資 2 億 2,212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萬 6,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2,952 萬 6,000 元，增加其他資產 2,151 萬 5,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萬 6,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 億 8,896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64 億 3,030 萬 5,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6 億 2,830 萬 5,000 元，增加長期負債 48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16 億 4,133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987 萬 7,000 元，減少長期負債 16 億 400 萬元，支付利息 1,746 萬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億 2,557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10 億 6,263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108 億 8,821 萬 1,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4,826,167**	**100.00**	**36,119,296**	**100.00**	**5,474,684**	**100.00**	**-11,293,129**	**31.27**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21,060	0.08	196,121	0.54	7,463	0.14	-175,061	89.26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91,830	0.37	76,301	0.21	238,171	4.35	15,529	20.35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24,713,277	99.55	35,846,874	99.25	5,229,050	95.51	-11,133,597	31.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33,886**	**163.27**	**36,865,628**	**102.07**	**12,415,299**	**226.78**	**3,668,258**	**9.95**	
勞務成本	52,454	0.21	50,726	0.14	50,121	0.92	1,728	3.41	
銷貨成本	188,910	0.76	1,002,021	2.77	810,429	14.80	-813,111	81.15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67,500	0.27	69,544	0.19	177,669	3.25	-2,044	2.94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	-	-	-	
業務費用	38,351,921	154.48	35,421,614	98.07	10,828,762	197.80	2,930,307	8.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27	0.21	47,709	0.13	35,800	0.65	4,818	10.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820,570	7.33	274,010	0.76	512,519	9.36	1,546,560	564.42	
業務賸餘(短絀)	**-15,707,719**	**- 63.27**	**-746,332**	**-2.07**	**-6,940,615**	**- 126.78**	**-14,961,387**	**2,004.66**	
業務外收入	**170,751**	**0.69**	**20,260**	**0.06**	**425,809**	**7.78**	**150,491**	**742.80**	
財務收入	164,183	0.66	13,693	0.04	37,189	0.68	150,490	1,099.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8	0.03	6,567	0.02	388,619	7.10	1	0.02	
業務外費用	**17,738**	**0.07**	**12,213**	**0.03**	**4,399**	**0.08**	**5,525**	**45.24**	
財務費用	17,238	0.07	11,713	0.03	3,293	0.06	5,525	47.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1,106	0.02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3,013**	**0.62**	**8,047**	**0.02**	**421,410**	**7.70**	**144,966**	**1,801.49**	
本期賸餘(短絀)	**-15,554,706**	**-62.65**	**-738,285**	**-2.04**	**-6,519,205**	**-119.08**	**-14,816,421**	**2,006.87**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7,246,580**	**100.00**	**908,952**	**100.00**	**6,337,628**	**697.25**
本期賸餘	-	-	262,610	28.89	-262,61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46,580	100.00	646,342	71.11	6,600,238	1,021.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7,246,580**	**100.00**	**906,955**	**99.78**	**6,339,625**	**699.00**
填補累積短絀	7,246,580	100.00	646,342	71.11	6,600,238	1,021.17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260,613	28.67	-260,613	100.00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1,997**	**0.22**	**-1,997**	**100.00**
短絀之部	**16,928,488**	**100.00**	**2,141,389**	**100.00**	**14,787,099**	**690.54**
本期短絀	15,554,706	91.88	1,000,895	46.74	14,553,811	1,454.0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73,782	8.12	1,140,494	53.26	233,288	20.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15,204,571**	**89.82**	**646,342**	**30.18**	**14,558,229**	**2,252.40**
撥用賸餘	7,246,580	42.81	646,342	30.18	6,600,238	1,021.17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7,957,991	47.01	-	-	7,957,991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1,723,917**	**10.18**	**1,495,047**	**69.82**	**228,870**	**15.31**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554,7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1,69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776,400	
調整項目	-5,006,2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82,604	
收取利息	172,34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10,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65,818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2,429	
收取利息	74,971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2,81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656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04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8,305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877	
減少長期負債	-1,604,0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17,460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8,968**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25,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88,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63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特於 111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中央政府用地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區段徵收	新臺幣千元	655,468	381,139	1,169,936
土地重劃	新臺幣千元		33,596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3)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11 億 6,993 萬 6,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4,620 萬 1,000 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及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502 萬 3,000 元，計增加 117 萬 8,000 元，約 2.62%。

附表 5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0 萬元，主要係出租資產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1 萬 8,000 元，計減少 831 萬 8,000 元，約 41.55%。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45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0 萬 5,000 元，計增加 949 萬 6,000 元，約 37.98%。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 3,450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477 萬 8,000 元，共有賸餘 9,927 萬 9,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0 萬 1,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億 6,027 萬 6,000 元，係增加投資之數。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6,993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3 億 6,993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 億元，增加長期負債 11 億 3,860 萬 6,000 元，增加基金 3,133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元，係減少長期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416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912 萬元，較期初現金 6,495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	1,685,162	配合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業務需要之舉借數。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47,259**	**100.00**	**1,178**	**2.62**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42,259	89.42	1,178	2.62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5,000	10.58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00**	**25.32**	**20,018**	**44.46**	**7,629**	**16.14**	**-8,318**	**41.55**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3,748	8.11	3,748	8.32	3,537	7.48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2,972	6.43	492	1.09	1,416	3.00	2,480	504.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	10.78	15,778	35.04	2,676	5.66	-10,798	68.4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34,501**	**74.68**	**25,005**	**55.54**	**39,630**	**83.86**	**9,496**	**37.98**	
業務外收入	-	-	-	-	**143**	**0.30**	-	-	
財務收入	-	-	-	-	48	0.10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95	0.20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143**	**0.30**	-	-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74.68**	**25,005**	**55.54**	**39,773**	**84.16**	**9,496**	**37.98**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99,279**	**100.00**	**59,604**	**100.00**	**39,675**	**66.56**
本期賸餘	34,501	34.75	25,005	41.95	9,496	37.98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78	65.25	34,599	58.05	30,179	87.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99,279**	**100.00**	**59,604**	**100.00**	**39,675**	**66.56**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01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01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27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	
增加長期負債	1,138,60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1,33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936**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爰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及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入基金辦理，本基金爰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本基金係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新臺幣千元	5,293	5,296	5,344	5,870	7,038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新臺幣千元	262,292	233,848	377,954	367,860	396,05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新臺幣千元	22,832	26,781	25,604	25,900	27,62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03 萬 8,000 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9,605 萬 4,000 元、役男管理及資訊

附表 5

系統維運計畫 2,762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1,945 萬 5,000 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徵收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526 萬 4,000 元，計增加 419 萬 1,000 元，約 1.01%。

(2)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3,360 萬元，主要係辦理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328 萬 3,000 元，計增加 2,031 萬 7,000 元，約 4.92%。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14 萬 5,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98 萬 1,000 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 億 7,529 萬 5,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414 萬 5,000 元後，尚餘 14 億 6,115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2 萬 8,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252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15 億 320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15 億 3,573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19,455**	**100.00**	**415,264**	**100.00**	**427,737**	**100.00**	**4,191**	**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7,292	97.10	409,434	98.60	421,434	98.53	-2,142	0.52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0,003	2.38	3,670	0.88	3,739	0.87	6,333	172.56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2,160	0.51	2,160	0.52	2,565	0.60	-	-	
基金用途	**433,600**	**103.37**	**413,283**	**99.52**	**426,198**	**99.64**	**20,317**	**4.92**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038	1.68	5,870	1.41	5,344	1.25	1,168	19.90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96,054	94.42	367,860	88.58	377,954	88.36	28,194	7.66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620	6.58	25,900	6.24	25,604	5.99	1,720	6.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11	0.67	13,562	3.27	2,221	0.52	-10,751	79.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7	0.02	91	0.02	15,075	3.52	-14	15.38	
本期賸餘(短絀)	**-14,145**	**-3.37**	**1,981**	**0.48**	**1,539**	**0.36**	-	-	
期初基金餘額	**1,475,295**		**1,473,358**		**1,471,775**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461,150**		**1,475,339**		**1,473,314**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14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3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20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支出等。

本基金係以收取國土保育費、政府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決 算 數	110年度 決 算 數	111年度 決 算 數	112年度 預 算 數	113年度 預 算 數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98,886	220,544	298,956	515,919	669,294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 億 6,929 萬 4,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4,747 萬 2,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

附表 5

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3,001 萬元，計增加 1 億 1,746 萬 2,000 元，約 1.17%。

(2)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6,947 萬 4,000 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研訂相關子法，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601 萬 9,000 元，計增加 1 億 5,345 萬 5,000 元，約 29.74%。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 億 1,399 萬 1,000 元，計減少 3,599 萬 3,000 元，約 0.38%。

(4)本年度賸餘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85 億 552 萬 5,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279 億 8,352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279 億 8,352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185 億 552 萬 5,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47,472**	**100.00**	**10,030,010**	**100.00**	**9,228,265**	**100.00**	**117,462**	**1.1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0.44	30,010	0.30	64,672	0.70	14,630	48.75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	-	-	-	2	-	-	-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99.56	10,000,000	99.70	9,163,500	99.30	102,832	1.03	
其他收入	-	-	-	-	91	-	-	-	
基金用途	**669,474**	**6.60**	**516,019**	**5.14**	**299,028**	**3.24**	**153,455**	**29.7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6.60	515,919	5.14	298,956	3.24	153,375	2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	100	-	72	-	80	80.00	
本期賸餘(短絀)	**9,477,998**	**93.40**	**9,513,991**	**94.86**	**8,929,237**	**96.76**	**-35,993**	**0.38**	
期初基金餘額	**18,505,525**		**9,249,243**		**62,29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7,983,523**		**18,763,234**		**8,991,534**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477,9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7,9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77,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0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83,52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6**	**100.00**	**12**	**100.00**	**4**	**33.33**
利息收入	16	100.00	12	100.00	4	33.33
總支出	**18**	**112.50**	**12**	**100.00**	**6**	**50.00**
獎學金支出	18	112.50	12	100.00	6	50.00
本期賸餘(短絀)	**-2**	**-12.50**	-	-	**-2**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4**	**100.00**	**3**	**100.00**	**1**	**33.33**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4	100.00	3	100.00	1	33.33
分配之部	**2**	**50.00**	-	-	**2**	-
填補累積短絀	2	50.00	-	-	2	-
未分配賸餘	**2**	**50.00**	**3**	**100.00**	**-1**	**33.33**
短絀之部	**2**	**100.00**	-	-	**2**	-
本期短絀	2	100.00	-	-	2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	**100.00**	-	-	**2**	-
撥用賸餘	2	100.00	-	-	2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	
收取利息	16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6**	**100.00**	**12**	**100.00**	**4**	**33.33**
利息收入	16	100.00	12	100.00	4	33.33
總支出	**20**	**125.00**	**8**	**66.67**	**12**	**150.00**
獎學金支出	20	125.00	8	66.67	12	150.00
本期賸餘（短絀）	**-4**	**-25.00**	**4**	**33.33**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6**	**100.00**	**5**	**100.00**	**1**	**20.00**
本期賸餘	-	-	4	80.00	-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	100.00	1	20.00	5	500.00
分配之部	**4**	**66.67**	-	-	**4**	-
填補累積短絀	4	66.67	-	-	4	-
未分配賸餘	**2**	**33.33**	**5**	**100.00**	**-3**	**60.00**
短絀之部	**4**	**100.00**	-	-	**4**	-
本期短絀	4	100.00	-	-	4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4**	**100.00**	-	-	**4**	-
撥用賸餘	4	100.00	-	-	4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	
收取利息	16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接下來就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法人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 案，另報告事項計 6 案，現謹就討論事項之凍結案件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

一、本部主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之「支出（含所得稅費用）」凍結 50 萬元。

(一)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改善措施

1.國家住都中心依本部指示興辦社會住宅，預計於 113 年可如期達成 8 年 8 萬戶之目標。

2.為保障青年、弱勢及國民遭遇特殊境遇時的居住權益，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瞭解在地居住及社福需求，至於興辦排程，則視個案開發條件及市場因素等滾動檢討，並適時改善執行流程，以期穩健達成興辦目標。

(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係依轉型實際戶數進行履約管理。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說明

持續經營社群媒體，未來將製作與民眾切身相關且容易瞭解的內容，以傳達業務之理念及核心價值。

二、本部主管國家住都中心之「投資性不動產」凍結 50 萬元。

國家住都中心 112 年「投資性不動產」預算，主要用於危老重建案件、都市更新案件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維護社會住宅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廠商於投標時可自主填列建材設備廠牌，並不限於所列參考廠牌，俾利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之興建，以達成政策目標。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法人預算業經大院審議支持通過，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最後是有關於內政部主管 112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的預算案報告，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為預算處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OK，沒有意見，謝謝。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游毓蘭召委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游委員毓蘭：部長早。部長，不久前我在立法院國民黨團也開過一次記者會，希望能夠幫倖存的消防員他們發聲，最主要的原因是，當然我知道對於在明揚大火之中犧牲的四位警消同仁，我們

給他們可以說是備極哀榮的追悼，但是不要忘了我們還有很多的弟兄，其中包括了盧逸軒，他是左手截肢；林家慶是 80%的燒燙傷，對於這些倖存的消防員的照顧，甚至於獎勵，因為有的時候消防弟兄會自己打趣說：「還好，我今天沒有晉升成分隊長。」這是很悲哀的！但是我覺得所有的追封或是什麼，對於倖存的消防員，我們應該要有一些不管是獎勵也好，或是後續的一些支持也好，部長有什麼想法呢？

林部長右昌：我個人認為不只是明揚大火，其實任何我們同仁的照顧跟支持，特別是在他受傷之後的照顧跟支持，不管是我們內政部或是消防署，整個國家應該全力來照顧他，包括……

游委員毓蘭：是，你說得對，整個國家。

林部長右昌：包括他未來的生活，還有他的工作，我想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一個工作。

游委員毓蘭：我很高興在這邊聽到部長做這樣的承諾，但是這樣的承諾經常都是在事發的當下，政府都講得很大聲。比如說 105 年 11 月，移民署有一個專勤隊員叫陳寶全，他去查緝逃逸外勞時跌落梅山的山谷裡面，頸椎第四節以下粉碎性骨折，所以他現在是癱瘓的，可是我進來立法院之後，他是第一個告訴我說：「老師，你要幫我推一個尊嚴善終法。」因為他覺得國家不會照顧他到終老。然後，在 3 年半以前，我踏到立法院的第二個禮拜 2 月 13 號，高雄鳳祥分隊消防車的翻車事件裡面，其中的曾柏雄分隊長一直到現在，他不知道經歷過多少次大大小小的手術，到現在已經 3 年半，還是每個禮拜要去醫院回診，因為他的顏面跟牙齒都還要做復健。

我在鳳祥分隊事件發生當時就已經提過一件事，我們警察、警消還有包括移民署，這些執行危險勤務的內政部官員們，他們在受傷之後跟一般公務員一樣，公傷假最多 2 年，所以鳳祥分隊的賴統生現在已經先辦退休了。他們在醫院治療的時候還是要面臨健保的潛規則，四個禮拜就要換一次醫院或是要先辦出院等等的，為什麼不能夠給這些特殊的公務員一些幫助，讓他們在為國家打拚之後，在就醫上面不用擔心，讓他們的公傷假不同於一般的公務員，我們政府就是會支持到底。部長，我們可不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這是林家慶前兩天傳給我的，他說他快要出院了，他有 80%的燒燙傷，他很勇敢，但是我們警消交的健保跟公保，公保的慰問金裡面沒有燒燙傷的慰問喔！因為一般公務員絕對不會有這些燒燙傷，他完全不瞭解在我們警消裡面燒燙傷的不知道有多少。所以，部長，這些都是本席很期待在今天我們有林右昌在當部長，你最了解我們第一線的需求的時候，能不能在這幾個月之內，至少本席從第 1 會期就開始提的這些，可以給警消以及移民或警察同仁有一個不一樣的期待？

林部長右昌：是。非常謝謝委員，我不敢跟你保證在這個會期，我們能夠把機制或者包括它的一些預算建立起來，不過委員我可以跟你報告，我到任之後非常重視這個事情，所以其實我在幾個月前，就有指示包括我們的警消還有移民署，對於執勤因公受傷的同仁，怎樣給予一個更完整的照顧。因為它會包括好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他受傷之後的復原、復健；第二個，我也非常贊成你剛才提到的，因為是因公受傷，應該要跟我們一般的健保跟醫療的制度……

游委員毓蘭：應該要切開來處理。

林部長右昌：是，這點我贊成，我也支持，這部分我們再來進一步跟衛福部溝通。

游委員毓蘭：而且，部長，千萬要記住，當然曾柏雄跟我講說，因為高雄市政府還可以有一些補助，有很多是健保不給付的，很多家庭會因為這些自付額真的都會壓垮了……

林部長右昌：是，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來支持。

游委員毓蘭：對，一定要幫他們處理，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游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最近有好幾件警察去白嫖的案件，有的是免職，有的只是記大過，上個禮拜莊瑞雄也提到，我們有類似的案例居然還可以讓他自己先辭職，反正就先解決掉，但是他後來還是很有辦法再考進來，我覺得警政署在這部分一定要有嚴格淘汰的機制，有些人是不適合當警察的。但是我也要講到我們自己，我們在上個星期四開的公聽會裡面也談到，我們警察內部對於有一些新聞事件，馬上紅紅火火地就說壯士斷腕什麼的，譬如說像八八會館。八八會館現在送的幾個懲處案裡面，有 10 個案子向保訓會提起救濟，其中 6 個案子被撤銷了，保訓會的說法就是餐會當時並不是列管的不妥場所，保訓會要警政署另為適法的處置，結果你們到現在不斷地延期。我覺得該罰的、該嚴厲的，你們不嚴厲，像那種白嫖的，該壯士斷腕就要壯士斷腕的，不壯士斷腕，然後對於自己同仁，我覺得這是有點凌虐，這個也麻煩警政署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今天最後的時間，我還要提一下，因為在上個星期一我們到消防署訓練中心去，部長，你知道在這裡面，我們是站在燃燒箱裡面去模擬火場 800 度爆燃、閃燃的狀況，你知道是什麼人在這裡面接受訓練？部長，我直接講，因為時間的關係，是義消，不是只有我們專業的警消，我很感動，因為我知道我們的義消打火弟兄們，警消當然衝第一線，但是因為我們的消防人力不足，全國各地有很多很英勇的義消，他們來這邊是放下自己的事業來接受這種訓練，可是他們都覺得很有意義。但是我也注意到，我們的義警、民防、義交這個所謂的民力系統，我們現在都「除舊不新」，這是媒體的說法，除舊但是都蠻老的，我還是建議，從義消的經驗來看，他們之所以有很多中壯年願意參加，是覺得在那個地方可以在專業知識上面，也可以增進他們的專業能力，包括他們可以把很多防災、減災的專業知識帶到他們自己的企業上去精進。更重要的是，我們對於義警、民防、義交，該給人家的要給人家，要盯一下他們的協勤費，不要讓各地有太多的落差，也要給他們一些專業的訓練，希望能夠吸收更多像義消一樣中壯年專業的人才進來，可以做得到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請你放心，我現在正在推動整個民防體制的革新，在不久的將來你會看到成果。

游委員毓蘭：是，好，那我就等您做這樣的改變，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召委，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好，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請林文瑞委員。

林委員文瑞：（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把我排第二順位，能夠比較早發言。請建築研究所王榮進所長。

主席：有請建築研究所。

林委員文瑞：王所長，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所造成的全球暖化，當然已經很嚴重威脅到我們人類的生活，節能減碳和永續發展現在也變成全球嚴重關切的課題。我們國家建築產業的能源消耗，從資料看起來差不多占總耗能的百分二十八多，占的比率很高，隨著全球淨零排碳的趨勢，我國營建業更需要積極因應；那麼我們在蓋房子的時候，常常忽略環境的問題，所以房地產業者也應該帶頭重視綠建築的應用，因此在這裡要請教王所長，就是我國針對綠建築相關獎勵辦法的措施有哪些？請所長說明一下。

王所長榮進：好，跟委員報告，綠建築獎勵的部分，現在民眾比較歡迎有績效的是在都市更新跟危老重建，已經有列入容積獎勵，按照不同的等級可以得到不同比例的獎勵，從合格級到鑽石級、從 2%到 10%；另外在地方政府，他們對於重劃區，在他們地方的都市計畫自治條例裡面，也是有把綠建築列到他們的獎勵範圍裡面。

林委員文瑞：好，只有這樣啦？因為建築研究所是我國推動全國建築研究發展的領頭羊，所以對於綠建築推動是責無旁貸，為了因應自然及社會環境的變遷，我們建築研究所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比較有作為一些。

王所長榮進：是。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參照建築研究所所提供的資料，就是 107 年度到去年年底綠建築的普及率，在這幾年差不多是 5 年來，都在 16.4%到 20%左右，在那邊起起落落地遊走，最高的普及率是在前年的 20.2%，所以從這項數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國綠建築的普及率不是呈現出逐年遞增的趨勢；你再看更早之前的數據，自 102 年至 106 年也是有百分之五點多、百分之十二點多、百分之十三點多、百分之二十點多、百分之十六點多的，所以近十年來呈現高低起伏波動的狀態，而最高普及率只有在 105 年的 20.47%，這個已經是 7 年前的數據。所以在這裡要請教王所長，我們綠建築的普及率沒辦法呈現穩定成長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綠建築是自願性質，不是法令強制的規定，所以……

林委員文瑞：是，但是我們有獎勵措施啊？

王所長榮進：對，但是我們的獎勵措施主要針對危老跟都更案，還有地方政府針對他們一些重劃區有這個獎勵啦，其他一般的地區是沒有獎勵的。

林委員文瑞：是。

王所長榮進：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臺灣的普及率有 20%到 17%，是就樓地板面積，其實對我們臺灣來講，雖然我們的綠建築數量不是全世界最高的，但是按照這個比率來講，我們是全世界最高的；譬如美國用 LED 燈平均推動的時間比我們還早，可是他們現在的普及率只有 4%而已，所以我們的普及率其實相當高。另外委員關心的地球暖化的部分，其實我們配合 2050 淨零路徑的規劃以後，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不單只有綠建築，我們已開始實施建築能效，就是針對建築物在使用階段，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量，我們開始要求必須降低；從 7 月 1 日公有建築物開始實施，以後慢慢會從公有建築物逐漸來擴展到私有建築物，而且依照國發會的規定，以後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法令強制來實施。

林委員文瑞：是，我是感覺因為我們不是用強制性的，但是可以在各方面依建築研究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不用參考外國的比率高或低，我們現在是依照臺灣未來一定要走到這種程度的嘛！

王所長榮進：是。

林委員文瑞：我們也可以走在世界的前面啊。

王所長榮進：對。

林委員文瑞：所以不管是獎勵措施也好，或者是其他法令的幫忙，要如何提升我們綠建築的部分？這應該是很重要的工作。

王所長榮進：好。

林委員文瑞：有時候一般的百姓感覺，如果是綠建築，好像一間房子本來 300 萬會變成 350 萬價值的意思，有這種不肖業者好像利用綠建築來抬高他的房價，這個部分是不是建築研究所應該去防止或加強宣導、宣傳？

王所長榮進：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過研究，其實我們綠建築有分為五個等級，大概鑽石級的部分，房價會有一點點增加；如果你是在銀級以下或者黃金級以下，其實增加很少；如果是銅級，幾乎是沒有什麼增加啦，這個部分我們有把研究的報告一直宣傳。另外我們為了宣傳綠建築，也舉辦很多活動，包括國中、國小有辦繪畫比賽；到成年的部分，有優良綠建築示範基地的參訪，我們都免費來做解說，讓民眾能夠深入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來做。

林委員文瑞：好，是啊！因為照理來講，綠建築如果是智慧建築的部分，全用自動設備，所以它的製造成本當然比較高，不然照理說，綠建築應該是平價、不浪費能源、高效率、CP 值又高的環保產品啦。

王所長榮進：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說不但不會提高營建成本，相反地應該會降低成本，房價應該也會因此降低。

王所長榮進：是。

林委員文瑞：我們請建築研究所針對這個部分再好好研究。

王所長榮進：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王所長榮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

再來我們邀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部長上任之後我一直很期盼能夠趕快解決原住民部落的土地，就應該要劃定為建築用地，而且我上次質詢特別以基隆都是山坡地為例，比我們部落還山坡的都有啦，但是這個部分都可以蓋大樓，我們的部分都是劃為林業用地、農業用地，建蔽率什麼都很難提高，所以都是違建啊。署長，我們的部落都是違建啊，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耶！你看這

些山坡地，汐止這個也是山坡地，林口那個都是山坡地，但是都蓋大樓。我們不會蓋大樓，對不對？在山上也不會蓋大樓。所以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

甚至我上次也舉這個例子，這是瑞穗，土地在左邊，靠近瑞穗火車站，它是農業用地，是我們的部落；靠近秀姑巒溪泛舟起點的是非都市土地的建築用地，為什麼會是建築用地？縣有土地啊！它為了租金能夠多一點。這是什麼？我們看了很傻眼，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有很多東西要檢討，地政司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其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有規定。我們同一個部落，這裡是保留地，那裡不是保留地，這個可以變成建築用地，那個不行，隔壁而已！這個要修法很容易，這個部分要有心。

我跟司長、部長講，農委會現在叫農業部，他們有一個山坡地回饋金，在山坡地蓋房子要繳回饋金，我們的部落受到很多限制卻還要繳回饋金。我們自己的山坡地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已經受到很大的影響，還要繳回饋金，後來他們修了回饋金繳交辦法，原住民的部落不用繳，這是應該的啊！轉型正義這個是最基本的。部長，可以嗎？加油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問「可以嗎？」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啊！第一個，修該修的辦法。第二個，只要是部落就要列為建築用地。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您報告這樣子實際上並不一定有利於部落的發展，我講兩點，第一點，你剛剛提到山坡地的部分都是在都市計畫區，在都市計畫區蓋房子其實有相關的規範跟規定，也不能亂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事實上過去的非都，即現在的國土計畫區在部落裡面的，我們都非常鼓勵部落能夠做城鄉的規劃，規劃之後才有辦法有次序的利用。現在已經把戶數降到大概只剩下五戶，這個對於族人同胞居住或者要做相關的建築行為，其實已經可以符合實際上的需要。至於你提到部落就要全部劃成建地，這個可能還是需要規劃的過程會比較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質詢過很多次，這個部分我也讓部長了解，你的規定、辦法、法規可以做更好的處理。你剛剛講到有的人不希望變成建築用地，對不對？你讓他選擇啊！這是一個，你要讓他選擇。我也跟署長講過很多次，因為是農業用地，建蔽率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我說我們也不會蓋很高，我們不要容積率那麼大，建蔽率要大。現在為什麼都是違建？為什麼你們不探討？都是違建啊！這個需要解決啊！這個部分不是那麼困難啦！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那時候還不在，我當副主委在訂定相關法律的時候，我有把相關建築的規定放在我們原住民的法律裡面，但是當時的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說不要規定在原住民的法律，我們去修建築法，結果到現在也沒有修。這個部分要去解決問題。

吳署長欣修：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您關注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一直跟地方政府或直接跟部落，現在都有透過一些規劃在進行。第二個，我們剛剛提到已經把一些戶數降低，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因為每個族群的標準不太一致，所以我們現在也努力透過這些規劃進行。第三個，我們在

變更過程當中在意的不是回饋的問題，而是還是要有一些適當的公共設施，否則就像很多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排除，我們當然要公共設施……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有一些用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絕對要有公共設施，我們也會有。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那些用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當然要有……

吳署長欣修：有些是用在用地的回饋，不是一定要繳錢，而是用地的回饋，你要主動提供出來，這樣子才有辦法解決問題。之前部落的這個，我們本來就不傾向一定用容積率來管，因為過去的作法也可以參考，就是用一個最大的底層建築面積的方式處理，這其實都可以討論。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訂定國土計畫，也把現有的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一起納進來討論，這部分都已經有加緊做一些修正的工作。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很重視，也會再努力進行一些討論跟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談到國土計畫，當初制定國土計畫法，我在內政委員會參與審查，像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做很好的解決，你們都說可以、沒有問題。國土計畫法是上上一屆的，但是你看看國土計畫法通過到現在，後來又修，對不對？上一屆又修，來不及做，修了，但是現在還沒有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號前公告實施，結果呢？到現在還是拖拖拉拉，也沒有解決。我參加過國土計畫法的說明會，聽了之後覺得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我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原住民部落部分我們會推動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還有特定區域整體規劃？就是因為希望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我不希望是倉促上路，還是要能夠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聽了之後覺得無法解決。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有三十幾處都在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沒有把我們的訴求，給地方政府思考怎麼樣解決。

吳署長欣修：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你們要有一個政策方向在那邊，他們說明、研訂國土計畫的相關實施計畫才會有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程當中都有持續溝通，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去聽，我常常去聽，因為鄉親都聽不懂，他們會說你可不可以來聽，然後幫我們說明？

吳署長欣修：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土計畫他們聽不懂。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繼續協助，這個沒有問題，一定會努力把它達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基隆的建築用地比我們還山坡。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

有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10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部長好。我們還是要繼續探討一下徵收補償的相關問題，因為最近這個議題還是造成非常多爭議，特別在桃園有非常多個案，尤其是航空城的案子。我稍微查了一下法令，徵收的時候常常都會徵收建築改良物跟其他的改良物。關於建築改良物的補償費，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是用徵收當時的重建價格估定；依照第三項的規定，查估的工作由地方政府來做，但是依照土徵條例，查估基準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內政部要訂定。我們看到依照這個規定訂定出來的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從民國 100 年之後就沒有再修正過，一直沿用到現在。裡面所謂的查估基準，只有第四點的一句話，「建物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當然「拆除面積」就是看你徵收多少嘛！但是這個「重建單價」，又把它丟到由地方政府去訂。換句話說，法律的授權本來是地方負責做執行的工作，但是怎麼計算重建價格，應該由中央來訂定這個標準。結果不是啊！所以現在很多案子都在爭議評點的問題，都在爭議到底應該要依照什麼樣的方式來計算。也就是說，各縣市政府跟直轄市政府在訂定這樣一個單價的時候，事實上很多時候是互相比來比去，不見得比較都會區的訂出來的單價就會比較高，這樣子就會造成很多人認為這個是有爭議的。

我們再看，其實還有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到底應不應該由中央統一來訂定，依照建築的平均營建成本來訂；第二個問題是，因為這個補償費的規定，並沒有去區分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也沒有去管量體的問題，一律規定以徵收當時的重建價格，事實上是會出問題的，特別是區段徵收的情形。因為對於未來財務獲利的估算，事實上都會比較保守，所以也造成地方政府有很多誘因去把徵收公告的期程跟查估的時間點，會造成很多時間差的問題，所以這對民眾來講，他的相對剝奪感很重。

也就是說，政府把我的土地跟我的建物刻意地操作之後，讓我用比較低的價格被迫賣給政府，然後嘴巴上講說是重建價格，但事實上是，如果我拿了你的補償，我在當時要去其他地方購買房屋來居住的時候，事實上經常都是不足的情形。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認為，這麼多區段徵收案件，地主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我不要」，因為太多的前例造成好像……，講得比較嚴重一點就是家破人亡，家裡長輩住一輩子的房子被徵收掉了，然後現在陷入問題，結果這個案子又一直拖、一直拖。

我們知道一個徵收案件至少都要三、五年以上，甚至像航空城這麼大的，做到 10 年、20 年都可能，大家一直在這個不確定的環境底下做。所以我再請問，從 100 年到現在，甚至土徵條例這個規定得更久，這麼多的個案，產生這麼多的爭議問題，為什麼從來沒有啟動去檢討這樣的規定是否合適？

從執行面我們發現非常多問題，因為這個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合理，但事實上，民眾在被徵收的這個過程裡面，特別是希望我們要強調居住正義，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用這些法令的規定來確保我們的民眾被徵收之後，可以在沒有太多損失的情況，不用再去貸款，他可以蓋回或買回一個跟自己原來的房子水準相近的房子。這個問題很嚴重，部長！

如果這個問題不改善的話，未來我相信，除了抗爭行動不斷，國家要推動任何的建設都會遇到愈來愈大的困難，甚至很多現在都會訴諸法院。現在不管是都市計畫也好，或是區段徵收也好，事實上人民都可以上法院去討公道。如果政府沒有做好因應的話，未來你有什麼計畫可以執行？所以我是建議，這個你們一定要好好去檢討，有沒有一個修法的方向可以提出來？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我先請司長回應，然後我再來作補充。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整個不管是徵收的，或是一般徵收的，整個土地的價格……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講的是「建物」。

王司長成機：一樣啊！需地機關事實上也都是委託估價師先來估價，然後再回歸到需地機關來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部分。

每個地方整個建物的基準、每個建物的成本，事實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請各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去依照當地建物的成本去做一些估價，這個要先跟委員說明。

至於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來訂一個整個建物的估價基準，我們內政部是有訂一個基準在那邊，如果說有必要，我想我們會再來做一些修正。

黃委員世杰：你那個基準的法令定得都很框架……

王司長成機：那是一個類似於指引的方式。

黃委員世杰：實施條文只有一條啊！其他的、實質的單價到底是怎麼樣？還是由地方政府去訂嗎？

王司長成機：是。

黃委員世杰：對不對？所以這等於是放棄自己的權利嘛！法律授權這個基準應該由你來訂，但是你說沒有、沒有，我們讓地方政府去訂，然後造成很多的問題。我可以跟司長還有部長講，實務上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現在都用所謂的評點制度。評點制度有二個階段，第一個，建物的某些結構，譬如樓地板、牆壁、主結構多少點，然後什麼多少點，那些都是固定的，然後再乘上這個評點的單價。在這個過程中，人民被徵收的房屋千奇……，什麼樣子都有嘛！對不對？所以很多時候都會說，為什麼我這個不算進去？為什麼我家的水井不能算進去？為什麼我們其他的東西沒有算進去？陽台為什麼沒有算？甚至我做了很多比較高單價的裝潢或者是什麼都沒有算進去？所以查估的過程沒有錯，估價師會來，但卻不是用一般市場上的估價方式在估，而是用你們授權地方政府去訂的那個系統去估，事實上幾乎都是有落差的，只會少不會多啦！

甚至民眾都還會拿出單據跟你講，我當年就是花多少錢蓋這個東西的，為什麼你現在估給我的重建價格遠遠低估我當初所花的費用？又過二、三十年，甚至是四、五十年的房子也還是一樣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是認為你們現在所定的這個所謂的基準實在太簡陋了。地方政府據以訂定的那個，又跟實情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要把它詳列出來。

林部長右昌：好，非常謝謝黃委員。我想有幾個部分要來做說明，第一個是民進黨政府非常重視人民的財產權，所以你剛剛提到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有幾個重要的基本原則。第一個，它必須要符合必要性，然後第二個是公平性。人民的財產提供公共使用，產生公共的利益，所以剛剛你在講查估的這些細節，或者是包括基準制定的細節，我想我會請地政司來做檢討。因為很多會在執行面的部分，可能的確會發生一些問題，那我們會來做這個檢討，然後儘快地有一個新的基準，或者是新的原則、指引與規範出來。

黃委員世杰：好，因為我已經跟羅召委有……，就是請他撥一個時間，我們在下個月希望在內委會針對這個議題開一個公聽會，讓你們可以直接感受到來自地方許多執行面真正的問題。我是認為，因為這個問題過去都讓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但是現在已經變成不是地方政府能夠自己 handle 了，你們的這個查估基準真的要重新檢討，因為造成太多問題了。現在不要講航空城的問題，為什麼龍科三期乃至於其他很多的科學園區，過去為了國家產業發展要去推動的時候，遇到的問題都一樣。只要是區段徵收，沒有一個沒有遇到這些相關問題的，但是我們的政府一直都沒有積極去檢討，你們在法令上面是不是真的造成了執行層面必然發生的這些問題，所以我是希望你們自己一定要儘快地去找出問題來，把這個規定定好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世杰委員。

現在有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14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好。部長，本席今天要先跟你探討租金補貼。剛剛我也聽了你的工作報告，你在業務報告裡有講，因為我們 2019 年推動單身青年或是結婚的租金補助，之後中央政府有看到地方的青年也好，工作的也好，讀書的也好，都有需要這個補助，所以在 2022 年通過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從 111 年到 114 年。部長，我是要跟你請教，據我所瞭解的，7 月 3 日申請的，你們有寫 3 個月內就會核定給他們，不過你們 10 月 3 日、4 日第一階段核定 25 萬 3,054 戶，還有 23 萬 3,073 戶還沒有核定，本席要跟部長請教，還沒有核定的還有 23 萬多戶，什麼時候才有辦法核定？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 55 萬，7 月 3 日開始……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申請的是 70 萬 3,000 多，我們現在已經核定的是 26 萬 3,005 戶，已經撥款的是 25 萬 8,477 戶，你剛剛提到 10 月份已經撥完的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現在是要問你，10 月 3 日、4 日撥款以後，還沒有的二十幾萬戶，要什麼時候才有辦法給他們？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正在加緊趕辦，預計在 11 月份的時候會把 7 月申請的所有戶數消化完。

王委員美惠：11 月份啦！

林部長右昌：對。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因為本席在去年的時候就有提議，我們如果去申請，就以申請那天為準，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是、是。

王委員美惠：是嘛！因為……

林部長右昌：對。

王委員美惠：很多百姓都會煩惱，都會覺得我們做事為什麼慢吞吞，有的人會覺得到底你們錢是何時要給我，部長，因為一般的百姓會這樣想……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速度已經很快了，因為這要……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如果這樣講，我不認同……

林部長右昌：沒有啦！委員……

王委員美惠：講實在的，我知道我們本身的辛苦，不過有這麼多人來申請，七十幾萬人來申請，二十幾萬人要核定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不好意思！剛剛講錯了，那是中產的部分，我們租金申請的部分是 49 萬 2,000 多戶……

王委員美惠：將近 50 萬戶嘛！

林部長右昌：49 萬多，對，將近 50 萬。

王委員美惠：部長，不對，現在補助這個、補助那個，亂七八糟，霧煞煞，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租金補助，你剛才也有講到到 11 月有辦法撥款給這些申請的人，因為講實在的，艱苦人生活有困難，才會去申請這個補助，部長，所以我覺得這個要非常留意、要趕緊，因為我們都寫 3 個月以內就能給你們了，但是我們下面又寫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可能不是 3 個月內，所以我們對這個要留意，剛才部長所說的，剛才他說的不對，本席也知道將近 50 萬戶，到現在有 23 萬多戶還沒補助，讓你瞭解，要趕快啦！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包括舊的申請戶，他們的資格有的稍微有變動，所以那個過程中我們要再重複查，銀行端也很注重，害怕有發生變動，所以來來去去……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這裡面有的舊戶都差不多這樣……

吳署長欣修：是啦！第二個就是……

王委員美惠：差不了多少，要有作為啦！

吳署長欣修：瞭解……

王委員美惠：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因為也有的租約裡面內容不清楚……

王委員美惠：事實上，到現在有 23 萬多戶還沒……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趕速度，我們會趕速度。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

部長，本席再問你一個，嘉義市的社會住宅，西區有兩處，博愛路的加友忠路的，206 戶加 144 戶，加起來總共有 350 戶，東區的有 155 戶，現在我想不通的就是西區的人口數是 14 萬，

東區的是 12 萬，12 萬加 14 萬是 26 萬，不過差 2 萬，卻差將近 200 戶，部長，本席在這裡跟你探討，社會住宅對嘉義市非常有幫助，嘉義市非常需要，是不是我們可以找東區的土地再蓋，因為社會住宅是小英總統的政見，也是他想要幫助弱勢也好，青年也好，是不是能夠趕快在嘉義市東區找一塊土地趕快來蓋？

林部長右昌：好，多謝委員提醒，我想這部分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啦！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檢討……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因為講實在，嘉義市非常需要。

再來，部長，我們說到行人安全設施，當然我們是為了要保障行人行的安全，所以我們才會去改善，當然每一個縣市的紅綠燈都一樣，罰款也都一樣，不過在我們嘉義市的興業路也好，垂楊路也好，講實在的，人行道讓人走沒有錯，我們要去保障他們，但是嘉義市的環境是騎機車的比開車的更多，結果興業路被你們改的，現在機車要和汽車爭道，有時汽車不守規矩併排，突然開車門，機車就撞上來了，部長，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改，要改的符合當地的需要，要更好，不是改的讓當地百姓來怨嘆我們補助地方改得更差。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這些相關的案都是地方提出來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

林部長右昌：中央經費補助，規劃、設計、施工也都是地方政府……

王委員美惠：對啦！部長，我是要跟你講，當然要做什麼是要地方縣市把計畫送到我們這裡，審查完後，才讓他們做，不過不能你們錢給他們就好，你們委員也要去看當地的情形是怎麼樣，是不是你們去瞭解一下？當然我們也要保障人行道行人行的安全，我們看到電視上有人走路被車撞，我們也會不忍心，只是目前這裡騎機車的和開汽車的要爭道，署長，你應該是對嘉義市很瞭解的人……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車道的配置應該地方政府要更有彈性，要思考機車的使用……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為什麼會跟你講？因為你補助的人有責任去協商讓它做得更好嘛！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和市府進行業務探討的時候會提出希望這邊做一些修正。

王委員美惠：好，拜託修正以後，再一份給本席……

吳署長欣修：好，瞭解。

王委員美惠：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25 分）主席早安，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今天我大概是針對宜蘭縣內的一些需求再繼續向您請教，這個部分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有提到，也就是校園通學廊道的部分，其實這部分對地方來說確實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國土管理署正在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從 113 年到 116 年總共有 400 億的預算來逐年編列，藉此強化校園周邊道路的安全，改善學童用路的空間，減緩事故的傷亡。但是我們從 113 年新的預算評估報告裡面可以看到，截至今年 8 月底，各縣市已經提報的件數和已經核定的件數比率，剛剛提到嘉義市的部分，以核定的相關案件來說，其實我們宜蘭也算是倒數幾名。從這張圖表來觀察，宜蘭縣各學校目前提了 21 個案件，只有被核定 12 件，核定的比率只有 57%，未核定比率位列全臺縣市倒數第三，遠比平均被核定比率低了 14%，甚至到今年 8 月的時候，陳建仁院長也有到宜蘭羅東國小及成功國小會勘，鼓勵宜蘭縣政府可以積極提出計畫來解決行人的困擾。但是很遺憾，雖然宜蘭的學校一直都非常積極，希望能夠將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加以改善，但是提到現在，內政部有一些都還沒有核定。我們都非常關心宜蘭縣學童的安全應該要怎麼辦，這項計畫我個人非常認同，地方及學校的需求也非常高，我只是想要請教部長，不知道為什麼宜蘭縣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在中央核定的比率是倒數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通常都是提案的內容或是提案的劃定範圍有一些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核定。從中央的角度，我們非常願意支持地方來推動這項政策，經費也沒有問題，相信委員也都非常清楚。不過我們非常希望地方政府提案的水準和整體規劃的內容能夠更好、更完整，這樣子到國土管理署審查的時候，速度就會很快；如果提案的內容、範圍錯誤或是不完整的話，那速度就會慢了。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這也是我特別想要提出來的部分，其實我之前也曾到宜蘭市的凱旋國小，凱旋國小是位於縣府旁邊一所算是縣中心的學校，馬賽國小則是位於蘇澳鎮，我覺得像這些學校週遭原先的狀況都滿適合改善的，但是在這中間我想要請部長特別幫忙，我知道國土署的主任其實都滿嫻熟的，所以在跟學校、縣府的溝通上可能要麻煩幫我們多加強輔導。就像部長剛才說的，立意很好，但有時候件數這樣來來回回，實在有一點……有時候改不到真正該改的地方，所以就會拖到時間。針對這部分，如果縣府這邊……我覺得不是送件而已，而是他們在還沒有送出之前，到底遇到什麼問題，可能要麻煩署長多多幫忙，讓地方在送件的速度上面……要改的部分就說白一點，不要來來回回，就讓他們看要改什麼就趕快教一下，我覺得這樣比較快，可不可以請部長承諾做相關的協助？

林部長右昌：會的，我們都會來協助和輔導。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再麻煩部長和署長，謝謝。

再來要非常謝謝部長，針對生活圈道路計畫的部分，有關宜蘭市的 11 號計畫，之前本席在這邊也問過非常多次，在此要感謝部長的幫忙，我知道現在 11 號道路應該已經有一些進展，其實這就是這個禮拜即將要開幕的轉運站附近週遭的道路，未來也希望這邊不要塞車，會有一個好的轉運站，包括週遭的道路都可以進行相關改善。我知道在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你們也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這個已經審得差不多了，經費是三億多，我想基本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之後還有一些地方配合款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協助與溝通。

再來我想提一下縣內道路改善的部分，針對宜蘭交通改善的方向，到底它重視的是什麼樣的區塊？應該是縣內的運輸，還是市區間的運輸？一直以來，中央對宜蘭縣的區域發展，定位比較偏重於觀光的部分，對於宜蘭的交通，其實運輸都以大型交通建設為主，像大家討論比較多的都是國道 5 號和高鐵要不要來宜蘭。縣內的交通一直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所以今天我想就教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市區的道路人行道普及率的問題，目前看起來是有一點微幅的下降。另外一個是本席一直很關心有關宜 4、宜 6 拓寬的相關問題。針對這兩個部分想要請教部長，它有可能在生活圈道路的計畫裡面做一併的思考嗎？宜 4、宜 6 現在當然有在做，但是像宜 4 的拓寬只有剛下來的前面這一段，後面那一段其實是沒有，所以我不知道能不能用生活圈道路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計畫？因為從國道 5 號下來之後塞在礁溪這裡，這兩條路都非常塞，如果它可以納進生活圈道路的計畫，或許可以解決地方長期一直希望它拓寬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內的話，當然是我們國土管理署的權責；如果是都市計畫外……這看起來像都市計畫外，我們再確認一下。如果是都市計畫內的話，我們當然可以來協助，但如果是都外的話，就是歸公路總局負責。

陳委員琬惠：好，那就麻煩部長，這部分確認完之後也請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看看能不能就這個部分進行相關協助。

林部長右昌：好，沒有問題，謝謝。

陳委員琬惠：謝謝。

主席：謝謝陳琬惠委員，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3 分）部長，很多人都在關心社會住宅的抽籤制跟輪流候補名單制，其實都各有優缺點，不知道部長覺得維持現在的抽籤制還是輪候名單比較好？你覺得現在哪一種比較適合我們臺灣？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誠如你剛剛所講的，其實兩個制度都有其優缺點，現在實際上我們兩個制度都有，現在實際上在一些案子裡面，我們抽完籤之後，其實是有輪候制的，所以是有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我們現在是抽籤完，然後有輪候制，現行的制度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輪候制有輪候制的優點……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張委員宏陸：但也有它的缺點，抽籤好像是每次歸零、然後又來一次，當然，很多國外的國家是用輪候制，那有一個好處，就是自己大概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有，可是我們也必須講，如果房子蓋的比較晚或什麼，其實也都有問題。但是現在有很多的聲音說要輪候制，我必須要講，很多人也不知道我們現行的制度其實抽籤裡面還有輪候制，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很多人還不清楚耶。

林部長右昌：是，可能會有這個狀況。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會說我們有沒有一個思考，就是其實我們的社會住宅都會區裡面比如六都跟其他非六都的地方，可不可以把他們分開？非六都的話，沒有那麼大的壓力，用輪候制的話，其實可能人家會比較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抽籤完有輪候制，但有一些沒有那麼緊的地方，是不是也可以跟地方政府協調，那個沒有那麼緊的地方我們用輪候制，讓大家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這樣子的思考方式你覺得可不可行？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這個我們應該來思考，我們把它做一個適當的區分。的確，即便是六都裡面的需求其實也是不太一樣，特別是你也知道雙北的需求特別高，我們可以做一些需求的調查之後來做一個適度的區分跟安排，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另外，剛好署長在這裡，署長，我們補助地方其實很多錢，我舉一個例子，我們補助新北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署長，你知不知道這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通常都是放在提升行人環境、還有人本的道路裡面，通常都放在那裡面去做補助。

張委員宏陸：不是，署長，有一個問題，比如你們補助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在我們板橋補助 8 個案優先喔，現在完成了幾個？1 個都沒有！2021 年的計畫，1 個都沒有！

吳署長欣修：2021 年完成的……

張委員宏陸：對！你知道嗎，完全都沒有喔！後來是審計部要求改善，新北市的養工處才開始加速施作，然後改善才 1.2 公里。

吳署長欣修：瞭解，有些的確是不好溝通，店家也不好溝通，那當然跟市府的積極度也有關。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要探討一個問題，就是這個也不是你憑空去補助它的吧？

吳署長欣修：沒錯啦。

張委員宏陸：是它提出申請的吧，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它提出申請，它應該自己知道，它有先溝通，它認為計畫可行，才來跟你要錢的，你是根據它的計畫才會補助它錢，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它錢把你要了、把你騙走了，然後它就不執行、就擺爛在那邊，我覺得這個很奇怪吧？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部分的確我們大概都是只有在年度的督導，才會特別去檢視一下它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講的是我們 2021 年補助的，今年已經幾年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特別舉這個例子？還有，我們現在有補助人行道的改善工程，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們補助給它，市政府提出計畫來，結果到了地方，我跟你講，它擴充了你的計畫也好或它更改了你的計畫也好，把本來要做人行道的又多增加了，甚至又改變了，其

實我們錢還是得照給，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前幾年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針對一些現在的議題，後續會比較加強在實務上設計出來的效果真的可行的，我們才會來做最後的核定。第二個，我們從今年開始會試著讓民眾來提案，民眾提案可能提出的還是真正問題的核心點，過去可能市府會覺得不好做，有一點避開，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兩軌進行，我們也希望找出最應該要解決的問題點，我們針對那個問題點要求市府一定要去改善，這是我們在今年會開始試著做的做法。

張委員宏陸：我舉個例子給你，在我們板橋長江路的人行道改善，市政府拖拖拉拉，又做了很久，然後人家一問，它就說這是內政部補助的，它把責任都推給內政部耶！

吳署長欣修：瞭解。

張委員宏陸：你啞巴吃黃連，你們也要去督導啊！其實我覺得像人行道的部分，我不是指只有新北，我是指所有縣市，你們必須要去看它到底做得怎麼樣、有沒有達成進度、有沒有照做，不然它把責任推給你。我跟你講，如果好了之後，它說那是它做的；如果有任何問題，都是中央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非常謝謝。我是這樣子覺得，督導當然是要督導，但我更覺得應該要把資訊公開，也就是各個縣市政府申請計畫之後它的執行狀況應該要做揭露，甚至包括地方政府的市議會市議員基本上沒有這樣的資料，他也不曉得中央補助了相關的計畫到底執行的情形如何。所以我個人覺得要督促或者讓整個執行率能夠更好、地方政府更積極，就是應該把資訊做揭露、透明化，也讓地方的議會、包括很多民間的團體知道實際的執行狀況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過去當然會想到如果做不好要扣或者不給它案子，可是這個到時候又產生另外的問題，到時候全部都推說中央不給錢。所以我覺得中央已經給資源了，地方政府要努力，特別這些案子都是地方提出來的，所以我覺得資訊揭露是一個好方法，當然，督導、督促的部分我們也會來進行，謝謝。

張委員宏陸：對，最後我要說，部長你說資訊揭露，我就是強調要資訊揭露，因為很多人不知道這個到底誰發包的，反正他就推說這個是中央的，我覺得要做一個清點、做一個總整理，然後公布，這樣子讓地方政府也才有壓力，要不然什麼事情都做不好，我跟你講，它跟你拖得更久，反正都沒差，反正它就可以講說這是中央的錢。它只要講是中央的錢，地方所有的人就認為是中央的啦！

林部長右昌：民眾會誤會。

張委員宏陸：對，好不好？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有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今天有兩個跟租金補貼有關的事情想要跟你討論，因為這個都是本席很常接

到的陳情，也希望來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精進措施。

第一個，我們可以從簡報上看到目前申請租金補貼條件裡面關於家庭成員的規定，在現行的規定裡，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本人、申請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並不包含申請人的父母，當然我也知道當時為什麼會這樣規定，其實是因為以前常有一個狀況，也常被民眾詬病，就是父母持有房屋，導致今天在外縣市求學或工作的小孩沒辦法去申請這個租金補貼。當然，我對於現在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是認同的，因為可以讓在外地求學、工作的年輕人不受到父母也許可能在鄉下擁有房產的限制，但是他也能夠申請補貼來減低都市生活的負擔。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制度還是有漏掉的部分，有一種狀況是補貼的申請人雖然他們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高於現在的規定，所以無法申請租金補貼，可是實際上的狀況是他們其實有扶養同住的父母，卻因為父母沒有收入，也沒有辦法被納入家庭成員來計算，導致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其實是被高估，甚至是嚴重高估的。

我們再看簡報上我寫的資料，內政部提供關於扶養比的統計，其實可以看到這 5 年來，以本席所在的新北為例，扶養比真的是不斷不斷地提高，從 2018 年的 34.71%到 2022 年的 40.03%，青壯年的扶養負擔其實是一直在提高的，這個大家也都知道，而且新聞也常常報，但是因為申請租金補貼條件的家庭成員不納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導致現在的制度沒有顧及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的負擔不斷提高，而且這個在本席所在的新北市其實很常見，也沒有去考慮到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的型態。我也知道你們可能會回答說申請人的父母如果是在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宣告的狀態下，就可以納入家庭成員計算，可是要受監護宣告也要有一定的條件跟難度啦。事實上，大部分並不是這樣的狀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假設所有來申請租金補貼的人，他們的爸媽都是受到監護宣告，這個也不符合現在的狀況。

我舉一個例子，目前我看到臺北市有考量到這個情形，所以它有把家庭成員擴大，範圍擴大到同戶籍的父母也提供加碼補助，去降低青壯年扶養的負擔，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請問部長，就我剛剛講的這個情況，我相信本席收到這麼多陳情，內政部一定也收到非常多的反映，目前針對這個狀況，內政部有沒有什麼適當的措施或是能不能去研議，適度地去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的可行性？

林部長右昌：是，我非常贊成委員剛剛講的這個建議，我想我們會來研議，把它做放寬的處理，不過我也補充一下，之前我們同仁在訂這個相關規範的時候，其實是有考慮到父母擁有房子的這個問題，不過我個人是覺得這兩個可以切開來看。

賴委員品妤：對啊。

林部長右昌：扶養的部分把它納進來，如果他父母是擁有房子、房產的話，這個當然就會變成資格不符，那自然就會剔除了。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很高興聽到部長說同意這個問題會儘快處理。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支持這個方向，會來做相關的研議，儘快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對，細節的部分當然可以有一些配套去處理。舉個例子，像我看到臺北市針對這個情形是要入戶籍，當然這可以去討論，因為現行租屋補貼其實變成不需要入戶籍，所以這中間一

來一往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做這個規定，我們可以再詳細地討論，不過我非常高興聽到部長同意我們要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我第二個想跟部長討論的，其實也是常常被反映的狀況，因為說實在話現在租金補貼的宣傳，我覺得做得跟過去比起來是好非常多，所以除了很多房客知道以外，同時也有很多的房東知道現在申請租金補貼是不需要房東同意，也不需要房東的身分證，所以就變成一個狀況，從這個新的規定施行以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一定會發生的狀況嘛，我們就可以看到有很多的房東在知道有租金補貼的消息後，為了避免他本身出租的事實曝光，也為了避免房客去申請租金補貼，會發生什麼狀況？他會拒絕跟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租賃契約，只用舊的合約去備註，或者還有一種方式，就是用通訊軟體約定的方式去續約，雖然在法律上面用舊合約備註，或者是用通訊軟體續約都是有效的租約，這個在民法上是有效的租約，但是目前我們申請租金補貼還是以書面做形式審查。如果沒有完整的租期，其實就不符合申請的資格，導致我們新的規定上路之後，還是很多房客沒有辦法去申請租金補貼。

當然本席也知道，在實務上如果是在舊的租約上備註新的租賃期間，或是約定續約 1 年等等是具有定期租賃契約性質的，你們這邊還是會發放補貼，但也就是像我講的，我接到很多陳情，很多房東很聰明，他們會刻意避免去續簽紙本的租賃契約，定期租約除了只用通訊軟體續約之外，也會像我這張簡報上講的方式來自動續約。所以我在這裡想要請問部長，面對現在越來越多、花樣百出的這種情形，內政部能不能考慮去用查核租屋事實的方式來作為審查租金補貼的依據？或者是說，你們應該也知道現在花樣越來越多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措施可以去因應目前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我想還是在消除房東的疑慮，在這個會期行政院這邊已經通過要送到立法院這邊來審，就是針對房東不查稅的這個部分已經在這一次申請把它納到住宅法裡面，所以這個第一點是讓房東放心。第二個是對於舊約註記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是承認的，現在的難處是在他提的時候，你要怎麼去查核這個事實。

賴委員品妤：確實。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的確就會浪費比較多時間，所以也是要向各位房客說明，舊約註記我們是可以接受，不過中間一定會有來來回回的一些補件或是補充證明的這個過程，所以大家相互間都要有一些耐性，因為我們還是會溯及至你申請當月起算，這個部分我們盡可能去開放承認一些項目，只是要花費一些時間而已。

賴委員品妤：我有聽到在處理這一塊，我當然是持正面的態度，但有幾個問題是譬如我剛剛看到的，而且我們也收到滿多的反映，就是除了剛才說的那種用舊約去續約的方式。

吳署長欣修：對，用舊約註記。

賴委員品妤：其實現在很多都變成在 LINE 上面。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

賴委員品妤：都在 LINE 上面去講這件事情，那到底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說我們也必須要開始去要求補這一些東西，這個部分我們內部的作業當然會

盡可能朝這方面去承認，但是也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就是跟當事人要去做一些溝通，因為有時候他的註記，最麻煩的就是大家有時候 LINE 又用代號，又不用本名或什麼……

賴委員品妤：對啊！誰是阿華之類的、誰是小明。

吳署長欣修：你就很難再反覆去查證之類的，所以我們都要花很多時間去查證，時間會久一點。

賴委員品妤：是，第一個，也肯定內政部有發現這個狀況要來處理，不過我要再次提醒的是，很多房客遇到這種情況，但是沒有辦法跟房東去要求再簽一份新的租約的原因，你也很清楚嘛！

吳署長欣修：瞭解。

賴委員品妤：房東這邊其實有防備心，房客這邊當然也是怕被趕出去，也不敢再要求，所以我才希望內政部應該要去研擬其他的措施，例如用查核租屋事實的方法來進行。另外，我覺得房東這邊你們也應該要去宣導，因為這種不定期的租約，我們回到租賃這種民事契約的本質上面來說，它其實對房東本身來說也是有一定的風險。

吳署長欣修：嚴格上來講，它是有點違反消保法的規定。

賴委員品妤：對啊！所以你們也要去不斷地宣導沒有必要因小失大。

吳署長欣修：對。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建議，除了研擬協助房客的措施之外，其實內政部這邊也應該要去持續地研究，要怎麼去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這件事情本身不一定對房東是有利的。

吳署長欣修：沒錯。

賴委員品妤：還會有刻意簽不定期租約會產生的問題，希望要透過對房客、房東雙管齊下的方式，一起來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這個要再麻煩了。

吳署長欣修：瞭解，好。

賴委員品妤：然後我這次也有提出相關的預算案，今天沒有辦法講細節，到時候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細節，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

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那就直接繼續。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AIT 羅森伯格女士第三次來臺，你與他第四次見面，你還請他吃了紅豆餅，深入交換臺美重大的議題，那討論了什麼議題？他有談到反台獨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

李委員德維：他沒有談到，那可不可以稍微談一下，他跟您特別談了些什麼樣的議題？

林部長右昌：我想大概就是對於全社會韌性相關的一個課題。

李委員德維：全社會韌性？譬如說？

林部長右昌：全社會韌性包括許多，包括像我們消防的韌性、消防的體系，特別是我們的防救災其實做得滿好的。我們在今年年初土耳其震災的時候表現非常好，世界上有看到。另外 921 震災

的演練，這次也有 19 個國家派員或者來觀摩。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們這邊跟美方在這個部分有相關的合作或者互動嗎？

林部長右昌：消防署其實一直以來都有合作的一個項目跟互動。

李委員德維：瞭解。繼新竹縣新埔鎮代會主席、北新加油站總經理王增基，因為給鴻海創辦人郭台銘連署的民眾提供獎金而被羈押，昨天又發生了雙北地區疑似有連署站涉嫌花錢買個資，沈姓主嫌聲押禁見，6 個人交保。請問部長，現在你們掌握的狀況怎麼樣？這是個案還是普遍性的一個狀況？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請警政署來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麻煩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我想這也是查賄的項目之一，法務部在最高檢的指導之下，統合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廉政署等的查賄團隊都在進行，只要有線索、有情資都會查辦，這兩個個案就是一個情資反映以後去追查出來的，目前還有幾個個案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有的個案您可以稍微講述一下，目前大概回報的狀況怎麼樣呢？就是現在除了新竹跟臺北，還有其他相關的回報嗎？

黃署長明昭：類似這種的案件其實各縣市都有在蒐報，至於具體的數據，我覺得因為有在進行案件的偵查，所以比較不便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黃署長明昭：這也列為我們蒐報的項目。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署長。部長，外界也有一位大律師說，民眾簽署連署書支持特定參選人可以獲得 400 元，看似有對價關係，但是被連署人目前還不是選舉的候選人，還無法適用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更何況這些不特定的民眾雖然連署支持，譬如被連署人來選總統，投票的時候也不一定會投給他，似乎難構成賄選。請問部長，現在您這邊的看法，您認為真的不構成賄選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還是要用選罷法的相關規定來做相關偵辦的進行。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認為連署活動絕對應該要遵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相關的規定，因為在這個部分，假如現在按照外界有人講他最後不一定成為候選人，或者成為候選人也不一定會投他，但是在這個部分已經發生了金錢上事實交易的狀況，所以當然希望包含內政部在內，警政署對這一部分絕對不能容許有違法的行為，甚至於有地方幫派的介入，當然要請警察機關也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另外一個部分，請教一下部長有關義交的部分，義交街頭揮汗指揮，計時論酬，不分公、私單位申請，都領有協勤費，但同屬民力的義警、民防卻因所在縣市而有所不同。請教部長，內政部可以把各縣市對於這些我們所謂民力的三個單位，相關的一些，等於算是協勤費可以把它做一些整合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整個民防體系的一個革新，我們要處理的不單只是委員剛剛所關心協勤的這個問題，也包括它的任務目標，還有包括它的訓練，甚至包括裝備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整個革新及整編的工作。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這部分據本席瞭解，各縣市對於這個都有一些不相同的規定……

林部長右昌：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當然要拜託內政部儘量能夠來做相關的統合跟整理，否則這樣子對於各縣市，甚至於民防、義警、義交這些民力的一環，我覺得其實內政部可以做更多，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像你提到的義交，這是行之有年，有一定的制度，另外義警、巡守及民防的部分，我們可能會分優先順序來做處理，因為他們在平時運作的狀況有一些差別，我們可能會從義警先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對，當然這部分本席瞭解，因為民防、義交及義警做的事情都不同……

林部長右昌：是，不太一樣。

李委員德維：對，不太一樣，這我瞭解。

林部長右昌：謝謝。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國土管理署表示，有關於國內社會住宅的推動狀況，直接興建已達八萬五千戶，今年底可以到九萬五，規劃中有 3 萬 8,278 戶，明年可以達成 12 萬戶的目標。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完工的大概有多少？明年底以前完工的大概有多少？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不是請吳署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直接興建的部分的確是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這個數字，但是因為中央跟地方分計的時間點不一樣，所以目前來講明年全臺灣大概最多也只有 2 萬多戶可以完工。

李委員德維：就是 2 萬多戶？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吳署長欣修：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嘛，這個一旦發包執行就一定會完成。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當然蔡總統的政策的確是有一點跳票，沒關係。

吳署長欣修：不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沒關係！署長，據瞭解，政府規劃將一些私校退場後的校地轉型成為社會住宅來使用，但是退場的私校現在比較多的部分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請教現在大概的規劃是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不單純只有做社會住宅啦，也有一些政府機關的進駐，一起來活化這些地方，社會住宅是其中的一個選項，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會去做，我們也會挑適合的地點。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部長，我的時間快到了，最後一個問題，為了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陳建仁院長喊出 7 年要投入 400 億元的預算，交通部執行有關公路總局所屬省道部分，各地方道路則由營建署發包各地執行，整體經費約 410 億元，請問現在的狀況怎麼樣？還是署長來回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是中央補助地方發包。第二個，為了要精進案件的品質，因為我們本

來就是人本了，我們是要精進案件的品質，所以是用隨到隨審的方式來做，但是要求規劃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式要到位，所以陸陸續續都已經在執行當中。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各縣市等於是把提案送到營建署這邊來，而你這邊是隨到隨審嘛！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德維：經費有問題嗎？現在。

吳署長欣修：經費沒有什麼問題，現在都是要查核他們的提案內容，我們希望做到可以解決問題的地方。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及署長。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 分）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今天一開始我想先跟部長分享，其實在這 4 年、這一屆的任期裡面，我們在非都市土地的使用上，尤其是怎麼處理過去累積已久的農地違章工廠跟違法建物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立法院有搭起一個部會跟民間之間很重要的農地違章工廠平台會議，這個會議是定期邀請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跟民間團體來開會的定期會議，大概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在這 3 年裡其實解決了非常多這幾十年來累積的一些農地違章工廠的疑難雜症。

在工輔法上路之後，對於這幾年的陣痛期，我想民間團體扮演了非常非常重要，幫助政府解決長年問題的角色。我在這邊跟部長分享，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資訊公開的做法，因為資訊的公開，所以民間可以協助中央政府一起來監督地方政府必須落實，也讓很多事情能夠真正推進下去，甚至在這過程裡面，第一線很多的民眾其實也幫助中央跟地方政府去檢舉這些違法的，就是說，在我們現在工輔法修訂以後還有違法的農地違章建築跟工廠的角色，我想這是我們能夠維持農地農用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監督力量。

我先請問部長，今天我如果是一個民眾，我家附近的農地在沒有合法變更地目的狀況之下就蓋了一個違法的鐵皮建築，我應該可以向地方政府檢舉，對不對？那我檢舉的時候，地方政府可以把是誰檢舉、是我檢舉的這件事情跟被檢舉人說嗎？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不可以。

洪委員申翰：不行嘛，對不對？部長，沒有錯，但現在非常荒唐、非常荒謬的事情是，彰化縣政府王惠美縣長在彰化縣環保聯盟接到民眾陳情、請託，協助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農地違法興建的建物之後，居然彰化縣政府就把檢舉人的單位大剌剌的白紙黑字寫在公文上面寄給被檢舉人，這就有點像是在跟違法的民眾、違法的工廠說，你看，就是他檢舉你的，是他害你被罰錢。部長，你可以看這個公文的最下面，正本是給被檢舉人，我都還知道把被檢舉人遮起來，但彰化縣政府居然在這個公文裡面把協助檢舉的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直接寫在上面，所以一點都不意外，這些檢舉的民眾果不其然就接到恐嚇電話。部長，他們果不其然就接到了恐嚇電話，包

括辱罵的電話，而且這不是第一次發生，已經是接二連三的發生了。請問部長，彰化縣政府把檢舉人的資訊寄給被檢舉人，你覺得這個問題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我不好去揣測說問題在哪裡，不過第一個，這個很明顯是違反相關保密的規定，這種檢舉案件應該都要用密件來處理才對，我想這個應該有相關行政上面的一個疏失。

洪委員申翰：在中央內政部主管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九條其實規定的很清楚，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林部長右昌：對，這個全部都要保密。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彰化縣政府卻這樣幹，其實在彰化縣自己受理違章建築檢舉要點第六條也規定應該要保密，所以現在是彰化縣政府連自己所訂的自治規定要點都違反！部長，如果民間的參與跟幫忙監督的力量可以被彰化縣政府這樣間接的恐嚇，甚至造成某些限縮，那以後還有誰敢檢舉？尤其這不只是中央的規定，地方也這樣規定，所以部長，我在想可不可以請你很明文的要求地方政府應該要落實你們主管的違章建築管理辦法中保護檢舉人的義務，這部分部長可以嗎？以正式的公文函文給他。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甚至都覺得這個事情應該要送到監察院去做相關的查核，到底為什麼彰化縣政府要這樣做，是不是就是要削弱民間檢舉的力量，甚至是不是跟被檢舉人有什麼樣不正當的關係，大家真的都會往這個地方去聯想，所以本席要麻煩內政部，是不是能夠對基層公務員要有一個更明確的教育輔導方式，告訴他在法規上這樣的做法其實已經重重違法了，而且這只會削弱未來我們處理相關法規、落實法規的力道，它不只是一個疏失，甚至會造成我們在執行工輔法的目標、執行工輔法的任務時，會更難執行、更難落實，我覺得這是大家最不能接受的地方。部長，我們可以加強對基層公務員，包括彰化縣政府相關的輔導跟要求嗎？可以吧？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對法律基本的尊重跟認知啦……

洪委員申翰：對，這是基本的。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已經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洪委員申翰：是，那麻煩內政部接下來要拿出作為，因為這不是第一次了，已經是一而再、再而三，彰化縣政府都繼續幹這樣的事情，我想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還有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及吳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署長好。自從 CNN 將我們評為行人地獄，以及近幾年來接二連三的斑馬線死亡事故，都促使政府去加強整個交通的改革，從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禮讓行

人的新制，到近期排審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都顯示政府有決心來改革交通的狀況。現在市區道路跟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是由原來的營建署主導的，省道、國道、快速道路才是交通部負責，以目前國土署的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來看，都只是提供各縣市政府針對市區道路興建之補助提出申請，國土署會在審查後核定補助款。本席的意思就是說，其實國土署在政策上是可以跟地方政府來做指導的，我今天就要針對國土署所規範的車道寬度減縮來提出一些看法，你們說是減縮，本席認為說瘦身可能比較好聽一點，因為說減縮大家就會很擔心。也就是說，在討論車道減縮之前，你看那個圖，大家需要先理解車道合理的寬度，如果以小客車平均寬度 1.8 公尺來講的話，二邊各留 0.5 公尺，也就是 50 公分的話，一條給汽車行駛車道差不多是 2.8 公尺，以臺北市區主要的道路來看，單一方向常常會有 3 個車道，如果以中央分隔島為基準，由內而外依序是二條內車道跟一條外車道，臺北市就有比較奇怪的地方，有 9 成的內車道寬約 3.4 公尺，外車道則是從 3 公尺到 7 公尺不等，像中山站那裡的外車道就是 7 公尺寬，過寬的外側車道會讓許多違停的駕駛認為自己停在路邊沒什麼關係，旁邊反正還有位置可以過。所以在去年（2022 年）2 月國土署也發布了市區車道設計的新規範，你們當初的規範是主要道路跟次要道路的外車道不宜超過 4.5 公尺。對於我們營建署首次訂出車道寬度的建議上限，有那麼多的專家學者給你們肯定，認為減縮車道的寬度，把多出來的空間留給行人，是從以車為本倒轉為以人為本的一個最好的轉變，但是我們臺灣大量倚賴汽機車代步、通勤，所以只要提到車道減縮的話，用路人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的行車效率，或者會整個加遽交通的堵塞，還有交通事故的增加。

2016 年營建署有委託陽明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研究，是以臺北市為對象，你們的那個研究成果顯示，車道減縮以後不會提升事故，也不會大幅降低車速，澈底推翻了我們一般人對車道減縮的認知，這個研究報告也提到，車道減縮以後，若以外車道 5 公尺當基準，減縮到 3 公尺的時候，反而交通事故會降低 30%，可以預期的就是，較寬的車道會有更多的車子鑽來鑽去或者是有超速的行為，而這個結果是當車道減縮後，反而讓駕駛人擔心偏離車道，風險感受比較高，會更小心地去駕駛，這個是國內的研究部分。我要提出來的是國外的部分，鄰近國家的韓國也去做車道的改造，車道也都瘦身到 2.8 到 3 公尺，日本更是針對道路進行分級，市區道路主要都是以 2.75 到 3 公尺為主。

部長，國外這些鄰近國家的做法，還有你們委託陽明大學做出這樣一個車道減縮對交通環境的改善，都是正面的，既然是正面的話，無論是留給行人或自行車道、停車格還是貨運裝卸區，這些其實本席都認為可以因地制宜啦，藉此來盤點對用路人的一個需要。所以要請教部長跟跟署長的就是，在你們現在現有的政策工具裡面，在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的審查中，因為你們都要給他們補助，對這些車道寬度的進行，本來是以車為本到現在轉為以人為本的這樣一個改變，我不曉得你們的看法跟政策方向如何？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委員真的做了很多深入的瞭解，我們現在不管是提升道路品質或是永續行人安全計畫裡面，對於車道的要求的確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對於一般車道，我們大概就是希望它能夠調整到 3 米，轉向車道、左轉車道大概是 2.8 米，當然右轉的時候所需要的寬度會稍微

寬一點，這個我們都是照這樣來審查，目標就是盡可能空出比較完整的行人空間。第二個就是說，因為過寬的車道反而容易產生並排或是車輛交錯的問題，這是造成車禍肇事率很高的一個原因，所以適當的縮減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現在的問題是說，科學上是如此……

吳署長欣修：沒錯，因為會更專注。

莊委員瑞雄：鄰近國家也如此，林部長是當過市長的人，你很清楚，但是用路人的第一個想法就是你在說什麼瘋話，哪有這種可能，縮減車道後我們開車就會很緊張，然後一定會壅塞，一定會造成交通事故，搞不好你去做個民調會發現這個既成的印象才是主流耶！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剛剛講對了，因為剛剛話只講了一半，我們只講車道寬度的縮減，但實際上並不代表整個用路面積的縮減，你了解嗎？

莊委員瑞雄：對。

林部長右昌：在整個用路面積不一定縮減的狀況之下，單位時間能夠通行的車輛的面積其實並沒有減少，但因為我們通常有時候在講的時候只講了一半，只講說車道要縮減，民眾的一個直覺就覺得車道縮減了，所以我可能速度會變慢，實際上在市區的道路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市區道路本來就是限速的，可能限速不超過 50 還是 40，所以車道適度縮減的時候，為什麼科學的數據、國外的經驗都顯示說反而會更安全，它的原因是在這邊。

莊委員瑞雄：所以接下來在政策上我們就會這樣去要求囉？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是往這個方向在做處理，的確也在跟地方政府大家形成共識，但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用路人的直覺，或者他習慣上只 catch 到一半，實際上我們研究的成果，因為整體車道的面積不一定有減少嘛，所以其實並不會產生大家直覺認為因為這樣一定會塞車或者會比較不方便的情況，在經驗上或科學數據上，實際上應該是不會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政策要推行……

林部長右昌：要溝通啦！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跟老百姓、一些用路人在觀念上有衝突的地方確實要溝通，不然你說在科學上可行，別的國家也是這樣，我們理論上講的都可以，但是你一做下去就會被人訐譙！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用 30 秒跟你提一個經驗，剛剛在委員會我們一直在講一個政策，叫做社會住宅，大家還記不記得我們剛推社會住宅的時候也是怎麼講都沒有用，因為老百姓就覺得社會住宅是什麼樣的東西，可是經過時間去實踐，大家看到了那個成果，所以我們在推這個政策的時候，的確應該也要找一些地方，讓它執行的成果出來，讓民眾看到實際執行的成果，他才會更有信心，我們在政策推廣上面才能夠更順利。

莊委員瑞雄：我都讓部長都很完整的回答，所以主席，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少子化的問題我今天就不問了，剛剛部長提到社會住宅，那我要追問的就是，現在社會住宅最長能夠住 6 年嘛，住了 6 年以後大家會問：然後呢？隨著社會住宅的存量達到一定比例以後，我相信你一定會開始去研議社會住宅居住年限延長的問題，延長多久？本席也認為可以參考一些基礎的數據，比如說住滿 6 年社宅以後是不是已經順利購屋等樣本數來進一步做一個政策的規劃。剛才李

德維委員說你們那個政策已經跳票了，其實本席倒認為到明年，也就是 2024 年，蔡總統提出的這個 20 萬戶的部分，不管是直接興建還是包租代管，請問署長，會跳票嗎？說大聲一點啦！

林部長右昌：這個到明年底的時候，不只不會，可能還會有微幅的超出。

莊委員瑞雄：很有信心啦！還是同樣的問題，部長，你當過市長，現在有的縣市長會說沒有啊，臺北市有的部分是我們自己蓋的，或是哪裡是我們自己蓋的，中央在計算數量的時候要不要把我自己蓋的扣掉？我相信這個政策本來就是二階段，我們一直在講我們的住宅法在 2018 年重新再修訂以後，中央政府才直接下場，在第一階段的部分，本來就是地方跟中央大家一起來合作，土地的部分中央來給你幫忙，規劃費的部分中央來給你幫忙，這個部分你們也應該要說清楚，不然你當過市長也知道，站在地方首長的想法就是這樣，哪有全部都算地方政府的，跟中央都沒有關係，那你們就做白工了啊！最後給部長來答復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再強調一次，其實住宅的一個政策是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合作，所以社會住宅的的確確是臺灣一定要走的路，當然委員知道我們起步的比較晚，不過明年底第一階段完成，接下來更多社會住宅興建完成之後，我們還會有後續配套的相關機制，譬如說你剛才提到我們現在住 6 年，對不對？其實當我們社宅的數量慢慢增加時，這個機制都會不斷做調整，能夠讓民眾的居住壓力減輕是整個社會住宅最重要的一個目的。

莊委員瑞雄：到明年的時候，我們社會住宅存量會占整個住宅的幾個百分比？

林部長右昌：大概 2.5%左右。

莊委員瑞雄：2.5%，我認為這要加油啦！韓國從 1990 年推動到現在，他們的住宅存量是 8%，荷蘭到現在……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我們起步的晚，還需要努力。

莊委員瑞雄：是，荷蘭 40%、法國 15%、澳洲 5%，我們現在才剛推動，所以要慢慢來加強。部長也說我們的社會住宅屬於過渡階段，讓比較弱勢的人可以居住，最長可以居住 6 年，之後存量較高的時候再延長。

但是部長其實有另外 1 張支票，我們一起來期許，我總質詢一直問你關於首購族買房子的頭期款，部長要怎麼幫忙支持他們？這是你的大支票，你到現在都還沒有……

林部長右昌：是，第一桶金。

莊委員瑞雄：對啊！第一桶金，這當然牽涉到很多部會，我很擔心你收回去了！

林部長右昌：不會、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會喔？研議當中？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最重要的是整個院的政策。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右昌：我們其實都已經規劃完成。

莊委員瑞雄：規劃完成？政府相挺年輕人首購的第一桶金已經規劃完成？沒問題？不會跳票吧？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等一下伍麗華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有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家公園署署長。

主席：有請國家公園署署長。

陳署長茂春：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您好，我們是 109 年開放山林，對不對？

陳署長茂春：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覺得開放山林之後，違規的事項是不是會增加？

陳署長茂春：確實增加非常多，因為剛好那時候碰到疫情，所以國內這些喜愛山林的人反而都往山上跑，我們統計到巔峰時是在 111（去）年，違規大概八百多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署長你有看這個資料，講得很精準。確實開放山林之後，從過去平均每年一百多件突然暴增到 109 年的六百多件、110 年有六百多件、去年達到高峰 802 件，我看到這些違規的類型，很多屬於到核准區以外的地區搭帳篷，進入公告禁止的區域、進入生態保育區，在裡面操作遙控機具，或者是燃放煙火。我看你們的預算，關於山屋的整體改善計畫是有的，對不對？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針對山屋的改善計畫，我們的山屋總共有 31 座，排雲山莊早就好了，從山林開放以後有 30 座。行政院也非常重視，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已經完成整建的有 17 座，還有 8 座新建的也完成了，大概到明年底，最後往雪山方向的三六九山屋完成，這樣應該全部就可以完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我看到你們在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編列的經費是 4 年 1,400 萬。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實際施作的經費要多少？因為這是業務費。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從過去以來，我們大概要花三億多的經費，就是剛剛講的這 30 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 1,400 萬是要做什麼？

陳署長茂春：等於是明年度，明年度可能不只喔！應該三六九山屋就要付掉七千多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的預算書是這麼寫。

陳署長茂春：好，我等一下再看一下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實際施做經費到底有什麼問題？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是執行的業務費，工程費是另外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我就是要問，我知道那是業務費，所以我想問你們實際施作的經費、內容，我看不到……

陳署長茂春：關於總工程費，明年三六九山屋大概是七千多萬，那當然是整個施工所需要的費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先請教一下署長，您認為興建山屋它最大的功能是什麼？

陳署長茂春：當然是可以提供我們國人到山上有一個很安全的住宿環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減少山難的意思。

陳署長茂春：對、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很重要嘛！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於這些山友來講很重要。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原住民來講重不重要？

陳署長茂春：也是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重要在哪裡？我們可以分享到什麼？

陳署長茂春：委員是不是想提到大同大禮部落的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想要瞭解，山林開放之後，它其實是一個友善的概念，跟當地的環境友善、跟當地的人友善……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山林共管嘛！但是我們感受不到啊！舉個例子來講，我之前也質詢過，我希望能夠有登山基地。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了嗎？

陳署長茂春：我們之前在太魯閣是有設立登山學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前質詢過蘇貞昌院長啊！我想要了解，到底有沒有規劃？還是質詢完了、允諾了，後面就忘記了？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三六九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三六九是 1 億 2,000 萬……

陳署長茂春：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太管處的那個是什麼？奇萊山的那個，今年 6 月還用直升機吊那些建材……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年 6 月啊！

陳署長茂春：那個已經完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花了多少錢？

陳署長茂春：大概一千多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啊，玉山國家公園的新觀高山屋一千五百多萬，這是明年的預算喔！

陳署長茂春：是，那個明年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剛剛講的三六九總經費是 1 億 2,000 萬喔！

陳署長茂春：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登山基地呢？署長是這樣的……

陳署長茂春：這好像是做一個規劃，還沒有具體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很慘啦！這是去年 3 月的質詢耶！

陳署長茂春：我們會來注重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 3 月質詢，今年還在規劃，也看不到預算的編列，表示根本不當一回事。

陳署長茂春：不會啦！不會啦！我們會很重視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怎麼知道你們很重視？

陳署長茂春：我請我們組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接下來要講的，署長，您剛剛講對了，我所關心的今年 4 月張景森政委也開了，副本也給我了，你們已經開了輔導在地原住民那些已經離開的部落，被政府遷村留下來的那些房子，請你們輔導它民宿化，它就是現成的山屋啊！為什麼要花一億多蓋呢？

陳署長茂春：這可能跟這些地點也有關係，但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這個案子，我也有特別留意了，我們現在目前在國家公園裡面，原住民部落可以做民宿，在範圍內的大概就是只有大同大禮部落而已，其他的大概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很多地方喔！舊好茶也很多喔！很多人到那邊登山，我知道的很多啊！我們都可以把它輔導變山屋嘛！因為很多遊客去啊！我可以介紹很多，可以來我辦公室，我介紹很多的點給各位，好不好？

陳署長茂春：好，OK，這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來編列經費好不好？

陳副署長永利：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其實我要表達的只是山林開放、山林共管要考慮到當地人，當地人不是只有收到垃圾，你知道嗎？登山客不買東西的、很環保的，只有帶來什麼呢？他們的垃圾、帶來他們的腳蹤、碳足跡。

陳署長茂春：是，這個我們會來做啦！也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在原住民部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帶來交通的堵塞。

陳署長茂春：瞭解，當年像我在雪霸的時候，資源共同管理會就是從我最早開始的，所以我是相當地重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我就是最後要講，您做過很多管理處的處長？

陳署長茂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應該很明白，是不是可以好好地至少讓我安心嘛，我可以跟族人交代好不好？

陳署長茂春：好，那我們再做一些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讓我的質詢落空嘛，人家院長也答應過我，好不好？

陳署長茂春：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

陳署長茂春：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要問一個營建署的問題，就 1 分鐘，剩下的再到辦公室討論，是國土管理署。署長，我很快速地講，就兩件事，第一，你知道原住民有很多的慣習跟我們一般的國人不一樣。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我們的名字就被毀掉了啦，那我就不講名字，我講這次國土計畫的居住習慣，原住民有很多喜歡獨立戶，像布農族、泰雅族很多獨立戶，但是沒有辦法被劃為農四，因為按照規定，通案性聚落要 15 戶以上；後來我們有質詢，你們說那個叫微型聚落，但是至少要 3 棟以上；如果這樣子算的話，光是一個五峰鄉還是有一千多戶沒有辦法被劃入農四，然後你們就說，原民會它可以做一個原住民族土地的管制規則、可以去做例外規定。署長，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問一下，到底那個原民會的例外規定什麼時候出來？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已經有跟他們開會討論過好幾次了，因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

吳署長欣修：這個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從 15 戶降到 3 戶，現在是已經確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定嗎？

吳署長欣修：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一戶的啊？

吳署長欣修：一戶、二戶這個部分，的確因為原民會他們現在也在討論，就是他們過去的經驗裡面這種戶數其實不算多，但是就像委員講的，他寧可就在某些聚落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但是他也存在啊、他也存在啊！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說他能不能適度地找出一些比較特例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我只想問什麼時候，因為我也問過很多次，你們最近的會議是 8 月 14 號？

吳署長欣修：對，那因為我們後來又有把一些修正意見再給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麼下一次的會議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我們 11 月還會再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11 月，我希望 11 月就要有答案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我會儘快把這個答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人都在問。

吳署長欣修：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另外我也是想要問你一件事、我很重視的，就是我 8 月也開

過一個會—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去界定，我們有好多的原住民是住在原保地上，但是非原住民行政區，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 8 月份也有討論過，這也是原民會要主動出來做一些認定，我們到時候也一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11 月那個會議也一併納入……

吳署長欣修：我們到時候也一併跟它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催促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有關我們政務次長，明天就是立法院要針對選委會的委員投票，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就是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請教吳容輝次長，針對他曾經去跟雲豹公司的負責人張建偉有碰過面，那我有問過他，他說他不認識張建偉，這個問題就是跟雲豹公司給臺鹽 1 億，1 億再轉給一個子公司—縱橫家這件事情。那我今天要質詢部長就是說，是不是可以讓你要求吳容輝次長把這件事情能夠在今天下班前用書面給本席一個確認？到底吳容輝次長認不認識縱橫家？認不認識雲豹公司的張建偉？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個事情，因為他已經在這邊—在國會殿堂上面正式答復你，那這個有需要特別請他再用……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協助嗎？因為在去年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親自帶張建偉去找我們那時候是臺鹽綠能的吳容輝董事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想跟你報告，第一個……

陳委員椒華：他是說謊，我在這裡是要跟部長說，次長在上次質詢的時候說謊，所以我今天要請你協助，讓他能夠來證實，澄清一下他上次質詢回答是錯誤的。部長，再麻煩你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我們業務比較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這一次金鐘獎的節目，就是一個實境節目是有獲獎啦，這個節目就是「來吧！營業中」。我們國土署知道嗎？就是現在有在一些廣播頻道，就是電視頻道播的「營業中二」，這個是有不當地開發山坡地嘛，那署長知道嗎？署長，在這個部分，因為它第一集的節目

有獲獎，那第二集節目未來可能有更多的實境節目，請問我們內政部怎麼樣去讓更多節目能夠瞭解這個作法是違法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通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其實也已經開罰，而且已經開罰兩次。

陳委員椒華：這個節目公然播放就是去示範這個違法的行為啦，因為它的節目從這個臺播完再賣給另外一個臺。

吳署長欣修：瞭解。

陳委員椒華：這個顯然是不妥。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也麻煩內政部能夠關心。

吳署長欣修：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再請教部長，部長，你知道我們內政部在人本交通主責的項目嗎？

林部長右昌：人本的部分，我們第一個通學環境步道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人行道的部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市區道路的……

陳委員椒華：還是只有通學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市區道路內的人行道。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差很多耶！只有學生通學的人行道，還是所有的人行道，你們負責哪一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我們計畫道路內的。

陳委員椒華：計畫道路內的人行道都要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通行的部分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騎樓也是你們負責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騎樓也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交通委員會就快要排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那我要請問我們內政部負責的項目能夠把它入法，能夠讓我們知道內政部實際執行是哪些業務？可以請署長來說明你們的業務要放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內容，你們要放哪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法是一個基本的法條，大概就是描述它整個政策執行的方向，但是就國土管理署來講，本身負責的是屬於行人安全的設施，所以我們自己也會訂定一個條例。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們會訂定，但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請你們將你們內政部負責的項目寫清楚好嗎？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真的很重要，不然長期以來，內政部一直以為扮演協助的角色，所以讓我們現在人行道都沒辦法暢通，騎樓也沒辦法暢通，只好走到馬路上，結果就發生意外事故，所

以這個非常重要。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大部分的預算都在我們這邊執行，過去因為是一個設計標準……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你們很願意做，但是現在就是希望在法裡面能夠寫清楚。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這一次……

陳委員椒華：希望內政部的業務能夠寫清楚。

吳署長欣修：這一次讓我們訂定一個專法來執行，其實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椒華：部長回答一下好嗎？就是要入法。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就是已經入法，而且剛剛……

陳委員椒華：還沒入法，今天……

林部長右昌：是，現在要定法。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寫清楚內政部負責的項目。最後再請部長了解，現在地政司有關地籍套繪的問題，地籍套繪出現非常多的陳情，陳情主要的原因就是用空照圖去套繪舊的地籍圖，所以很多房子就位移了，結果用面積來說明，說它的面積一樣，結果整個房子都要被拆了，所以這個問題滿嚴重。請問部長，這是地政司負責嘛！我們現在怎麼來解決？因為連國土測繪中心都淪為協助地方地政單位的幫兇去做不實的證詞，導致民宅要被拆，很多錯誤鑑界的現象就沒有辦法釐清。

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站起來了。我先拜託內政部，是不是有爭議的要重測？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兩點，第一個，我們不會直接用空照圖去套匯，然後就做確定，這個一定要……

陳委員椒華：不會嘛！這樣是違法，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這個絕對不會，一定要實地做測繪。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實際舉證，錯誤的地界要請你們重新做重劃或重測是可以的嗎？希望內政部能夠編列預算做重新的測量，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有爭議的話，當然可以進行調處、可以重測，不過重測應該需要相關的規費……

陳委員椒華：司長回答一下，因為現在國土測繪中心，我個人從幾個陳情案例中，嚴重質疑國土測繪中心已經淪為幫兇了，讓司長回答一下好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我想這不可能，因為測繪是有一個公權力在做執行，我相信我們相關……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實際鑑界，就用空照圖套繪舊的地籍圖的現象，已經有好多個案例是這樣了。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按照規定，事實上一定會請雙方來指界，但是雙方沒有來指界的時候，我們會參照舊圖，事實上我們的測量員還是會到現地去做實地的勘測，絕對不會直接拿空照圖來做套繪的。

陳委員椒華：好，但是現在的確問題滿多的，陳情人滿多的，也讓部長了解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王司長成機：是的，謝謝委員，委員也開過好幾次協調會，我們都理解那個案例……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這個在地方經常會看到三圖套不起來的，但是這就是要去解決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著有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內政部林部長以及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黃署長。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首先我想請教新竹寡婦樓的都更案，這個是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在 103 年招商，當時只有理銘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因為它只有一家通過資格審查，當然到最後也拿到這個案子，結果當時主辦都更招商的營建署城鄉分署長洪嘉宏在 106 年，因為寡婦樓這個案件收了昌益集團 2,000 萬的賄款，跟在新竹另外兩個遠雄的都更案索賄 4,500 萬被收押，他在去年被臺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八年二個月的有期徒刑。這個案件已經都發生這麼嚴重的弊案，而且在判決書裡面其實講得非常清楚，為什麼只有理銘一家，竟然只有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其實就是洪嘉宏當時不斷地把這些資訊都洩漏給理銘，導致到最後只有它能夠通過，其他人都沒辦法通過的這個狀況。部長，我去質詢國防部對這個弊案的回應到底是什麼？因為國防部在其他的案件，如果有涉及到不法情況之下，終止契約所在多有，尤其是這已經到法院判刑，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賄 2,000 萬這樣的狀況，國防部的回應是，如果涉有不法，依法終止。結果國防部現在竟然發一個函給內政部，請問部長或署長，不知道有沒有收到這個函？國防部的方式就是它要發函給當時簽約的內政部營建署，因為是你去簽的，所以它現在要問你到底它要不要終止。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有沒有收到這個函，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我們跟國防部的部分其實之前已經終止了，因為我們是屬於協助它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啦！你被它委任嘛！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已經跟它終止，它來的這個函，我們還沒有收到。

邱委員顯智：現在它發函問你，它來函詢你，它發函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分署，它要問你的是，它到底要不要跟理銘做終止，因為是你去簽的，國防部的意思就是它委任你去簽的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已經告訴它，我們自己終止掉這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啦，現在你接到這個函嘛！你有沒有接到？

吳署長欣修：還沒有。

邱委員顯智：還沒有接到？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接到這個函，它現在是要問你，它要不要去終止這個跟理銘的都更。

吳署長欣修：可是它是屬於委託，國防部自己是委託人……

邱委員顯智：它委託你啦！我知道。

吳署長欣修：對啊！委託人自己要決定，不是我們受委託人……

邱委員顯智：但是它現在的意思就是它委託你，結果你們的分署長去收人家 2,000 萬，它是委託人，委託你們去辦，結果你們的分署長去收人家 2,000 萬，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八年二個月，它現在要發文問你，你的建議是要不要終止？因為這個案件是洪嘉宏分署長收 2,000 萬之後，讓只有理銘一家可以通過這個資格，到最後也取得這個標案。你的態度是如何？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態度其實很清楚，第一個，因為當時有委託關係，我已經終止了，所以基本上委託我的這個內容，它可以決定它要不要繼續接受這個內容，因為基本上我已經願意解除掉，而且事實上也解除了，剩下的只是國防部願不願意就這個當時委託所代辦的內容要不要繼續承認？我想這種這個態度是……

邱委員顯智：釐清一下，你終止的是你跟國防部的委託關係，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也就是因為我們自己也發現中間發生了弊端，所以我們自己主動把它終止掉了，我們不認為這個……

邱委員顯智：對，你跟國防部的關係終止掉。

吳署長欣修：對，而且我們不認為這樣的方式應該要繼續走下去。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不應該繼續走下去？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建議是，如果你回函，因為它已經回函，副本給我，所以我才知道嘛！你應該也收到了。

吳署長欣修：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我問一下，你回復的方式是你建議這個都更不應該繼續下去，對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國防部要不要走都更其實他是可以去判斷的，只是說你走了都更，要不要繼續這個原有的案子，我覺得他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應該是可以自己來做判斷，不應該由我們當時受委任的態度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我想請教部長，到底這個終止是內政部來判斷，還是國防部來判斷？

林部長右昌：我對這個案子的細節不是很了解，不過剛剛委員垂詢，我聽起來的這個道理，應該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如果有涉弊的部分，這是一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是。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主管機關或是說現在已經請回到國防部的，針對這個案子、發生這個事情，他應該可以自行認定他是不是……，因為這邊是他有沒有涉及不法，因為這個涉及不法而去終止原本這個計畫的執行，我想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的來龍去脈是這樣，這個城鄉分署的分署長被判刑，這個委託人是國防部，是國防部委託內政部。我去問國防部，國防部說他要發文去問內政部，因為是內政部去跟人家簽的、去跟理銘簽的，所以現在到底是國防部要去做判斷，還是內政部要去做判斷？還是說大家互踢皮球，雖說已經判刑了，結果這個都更案還可以繼續下去？

林部長右昌：委員，因為他是現在的送件人。

邱委員顯智：對。

林部長右昌：所以他可以依法認定這個案子要不要走下去。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

林部長右昌：他如果再回過頭去問當初受委託的營建署，這樣很怪！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認為應該是由國防部來判斷。那我再請教，你認為一個內政部去簽的都更契約，國防部委託內政部，內政部去簽了一個都更契約，這個簽約的分署長已經被判刑，然後法院認為就是因為他去索賄，所以才導致理銘一家去得到這個標案嘛！部長，你認為這樣應不應該撤回？部長，你要有個態度啦！如果是這樣都沒辦法回答，我覺得這樣就非常誇張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對不起，你剛剛的這個問題，我聽不太懂，因為我前一個問題已經回答你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覺得這個是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署長說也說自己覺得有問題，所以現在已經終止跟國防部的這個委託了，對不對？但是當時受委託後變成內政部去辦招商，出問題之後內政部去跟人家簽的約，所以國防部現在才會說要來問你啊！現在你以部長的角度，如果內政部跟人家簽了都更契約，後來這個分署長已經被判刑了，你覺得這應不應該要撤回？部長。

吳署長欣修：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要讓部長回答。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吳署長欣修：不是，我要再說明。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那麼困難。

吳署長欣修：委託人、簽約人全部都是國防部，不是內政部。

邱委員顯智：你被他委託嘛！對不對？是你出去簽的嘛！

吳署長欣修：我只是代辦程序，但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跟他有一個受託的關係，沒問題啊！你是代簽人，沒有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自始的送件人，還有去簽都更的，都是他在簽。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是代理人，但我要問的是部長。部長，如果你受國防部委託去代理簽這個約，之後這個分署長已經被判刑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剛剛的這個邏輯我真的聽不太懂，那個……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會聽不太懂？

林部長右昌：我真的聽不太懂，你現在就是說……

邱委員顯智：因為國防部現在就是要來問你嘛！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認為是國防部要去判斷？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謝謝……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

主席：不好意思，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問一下警政署長 1 分鐘。

主席：我已經給你多 5 個 1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再讓我問一下，歹勢。

主席：要快點。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20 秒。

邱委員顯智：署長抱歉，我問一下，這個爆閃燈發生了許多的糾紛，不管現在是什麼狀況都裝上這個爆閃燈。事實上我問交通部長，交通部長的回答是說，這個爆閃燈裝了之後，可能反而會妨礙到交通的安全，因為它會一閃嘛！現在問題是說，有一個騎士，他就把這個爆閃燈拿掉，拿掉之後蘆竹分局竟然開了一個罰單給他，那個罰單是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來處罰。我想請教署長，這個爆閃燈到底是屬於路燈，還是交通號誌？

黃署長明昭：這個是一個交通的輔助設備，就是要提醒用路人，前方有彎路或者是有危險路段，有提醒他的用意而不是交通號誌。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認為是交通號誌嗎？

黃署長明昭：不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對不對？署長，既然在不是的情況之下，它顯然不是路燈，當然它也不是交通號誌，這樣可以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算是「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嗎？

黃署長明昭：我這樣看，那個確實是有一點疑義。

邱委員顯智：是。

黃署長明昭：我再交代這個分局，如果可以聲明異議，就去聲明異議來……

邱委員顯智：署長說得非常清楚，爆閃燈根本不是標準的道路標示、號誌、裝設，等等之類的都不是，那有沒有法源依據？沒有法源依據啊！署長，交通部長也說了，其實這個爆閃燈裝了之後，可能更妨礙到交通。我具體要求，希望內政部警政署一週內可以函詢全臺灣的各分局，說明這個爆閃燈的風險，表達不鼓勵使用的立場，要求警局必須要謹慎地使用。如果要裝這個爆閃燈，也必須要跟交通部、跟各縣市的交通局處或交通的權責機關去實地會勘、評估，以確保安全。這樣可以嗎？

主席：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跟交通部再商議一下？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問題是導致，到最後……，你看，有這麼多的紛爭。

林部長右昌：沒有，不過我也必須要講，其實他還是有一定的輔助功能，在某些危險路段，的確會有提醒的效果。

邱委員顯智：部長，法源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剛剛在講，它並不是燈號，但是它是可以輔助的設施。

邱委員顯智：是啊！但它是號誌嗎？

林部長右昌：它不是號誌。

邱委員顯智：對啊！

林部長右昌：但是它可以提醒。

邱委員顯智：它也不是路燈嘛！

林部長右昌：它不需要是號誌，也不需要是路燈。

邱委員顯智：所以從頭到尾沒有法源的依據啊！部長。

林部長右昌：沒有……

邱委員顯智：它唯一能有法源依據是，如果路壞了、有故障的時候，會發生危險嘛！但現在不是嘛！所以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之下……

主席：謝謝邱顯智邱委員，差不多就這樣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沒有法源依據，但又是一個很好的輔助工具，我們這些學法律的……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是確認一下……

主席：勸與人為善沒有法律依據，但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交通部長認為這可能更妨礙交通，所以這個部分才是值得跟專業人士去討論的啦！

主席：OK，讓他們研究一下，謝謝邱顯智邱委員，部長請回、署長請回。準備充分、功力十足、稍嫌冗長。

下一位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沒來；廖婉汝、廖婉汝、廖委員，沒來；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沒來；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沒來；王定宇、王定宇、王定宇委員，沒來；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沒來；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沒來。

下一位請召委羅美玲羅委員。

邱顯智，你要笑瞇瞇地走出去，我對在野黨多好啊！你知不知道？

羅委員美玲：（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右昌部長。

主席：請林右昌林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辛苦了。部長，本席待會要跟您討論幾個議題，其實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有在關心，有關於這個……，因為少子化，所以有很多私校沒有辦法維持，這一些私校退場之後，影響到的其實就是當地的一些經濟的活力。之前我有聽到賴清德副總統還有教育部，其實也都有主張，就是說是不是這些私校退場之後，可以作為社會住宅之用？這部分剛剛部長有提到說，其實我們有在考慮，剛剛署長好像有提到，其實我們可能還要看地點。本席發現目前已經退場的一些私校絕大部分還是集中在西部，都在西部地方，那有沒有盤點過我們未來可能可以規劃為社宅的校舍？有沒有盤點出我們可以利用的，有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這樣說，其實私校退場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教育部會針對這些私校的部分做一個盤點，我們內政部還有包括衛福部，相關部會會一起來協助跟參與。教育部評估完之後，我們自己也會評估它的區位是否適合其他的轉型使用。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明道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在……

羅委員美玲：這是舉個例子。

林部長右昌：明道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在評估做部分的，因為它的校地很大，沒有辦法全部都做社宅，但我們的確有在評估部分地方做社宅使用。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其他部會還有運用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們不用再自己蓋。其實也有學校華麗轉身的例子，最成功的是哪裡，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指的是……

羅委員美玲：對啊！就是學校華麗轉身，但不一定是指社宅。學校其實很好利用，知道立法院的前身是哪裡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

羅委員美玲：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還真不知道。

羅委員美玲：真的不知道嗎？立法院是日治時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立法院本身以前就是學校，立法院都可以這樣用了幾十年，社宅真的可以考慮這些退場的私校。當然我們現在也在推創生社宅，目前我所知道的創生社宅好像是在東部，還有澎湖，西部沒有。我一直覺得學校是這麼好的基地，沒有再利用的話，我真的覺得還蠻可惜的。像社宅可以帶動什麼？我們可以引進長照，以及剛才提到的青創、地方創生，還有幼教等等，都可以利用。剛剛部長提到可能有一部分，可是可以連結其他的部會，像衛福部可能可以引進長照，教育部則是幼教的部分等等，這個部分應該要跨部會來討論。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建議跟意見也是現在正在做的，比如教育部盤出來之後，某一個學校有護理或者是照護相關科系，但是它可能準備要退場，這個時候教育部的力量會進來，比如協助它增設其他的科系。第二個部分就是譬如可以把長照或者是照顧的機構規劃進來，另外可能還可以參考譬如銀髮住宅，把它整合在一起。這樣子有一個好處是可以讓學校得到重生的力量，另外也可以滿足我們剛剛在講的老人住宅，或者是包括長照照護的這些需求。

羅委員美玲：我們好像也在推共宅，是不是？之前部長有帶我們去看，那個是年輕人跟老人一起……

林部長右昌：青銀共宅。

羅委員美玲：青銀共宅，對不對？這部分其實都會朝這些目標來規劃。

林部長右昌：有，各個部會其實已經有在整合，但很重要的是它的區位，還有學校原本的條件。教育部都有跨部會在整合。

羅委員美玲：OK，好，這部分需要跨部會來努力。再來是第二個議題，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有關心到租金補貼，大家都有接到一些陳情電話，質疑申請卻怎麼都沒有收到租金補貼，太慢了！效率真的是沒有想像中的這麼快。因為當初我們有拍胸脯說，三個月內就可以核發出去，結果有人已經等超過三個月了，怎麼還沒有看到租金補貼下來？剛剛我有聽到部長提到，目前總共有將近 50 萬在申請。裡面應該有含了去年 22 萬戶的舊戶，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比較細一點。7 月份申請的戶數是 37 萬餘戶，舊戶帶入的是 22 萬餘戶，另外，新申請的有 15 萬戶，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可能會慢一點，因為申請非常踴躍，第一個月

，即 7 月就 35 萬戶，8 月份大概是 5 萬戶申請，9 月份是 4.5 萬戶，所以我們會盡快在 11 月份之前，把 7 月份第一批申請的 37 萬戶全部處理完。

羅委員美玲：部長剛才講到一個重點，現在申請還滿踴躍的，我們的人力到底夠不夠？因為往後可能會越來越多，而且之前可能還有一些房東沒有辦法配合或不想配合，怕被查稅，現在內政部說這個跟查稅沒關係，一定不會影響到查稅的部分，可能有些房東就覺得 OK、能夠接受，可能就會有越來越多的房客來申請租金補貼，現在的人力是不是全都是外包給勞務公司？是嘛？

林部長右昌：沒有，很多都還是我們自己同仁處理。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當然也有跟人總增請相關人員、人力，院裡也很支持，不過也請委員繼續給我們加油。

羅委員美玲：如果人力不足，當然就會影響到整個租金補貼的審核程序等等，而且還有舊戶要重新審核，舊戶累積加上新戶的話，後面會越來越多，所以人力不足的話，絕對會影響到整個時程。這部分可能要請內政部來研議。

還有一點點時間，我想再請問有關頂樓加蓋。之前署長有提到，為了想要照顧弱勢租客，所以把頂樓加蓋也納進來。可是頂樓加蓋也有讓我們擔心的部分，一般頂樓加蓋還是要有一些申請的資料，譬如必須要有半年內的自來水費繳納證明、電費的繳納證明，還有門牌證明，不然的話，就要村里長證明。基本上，自來水費、電費、門牌的證明比較不容易取得，到最後的話可能還是要村里長來證明，可是村里長會覺得要證明這個部分的話，可能還是要跟房東討論一下。如果房東不願意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證明，畢竟房東可能也是他未來的選民。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這四個都拿不到的話，就沒辦法申請了嗎？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一、二本來是最容易拿的，如果不給，應該是房東故意不給。

羅委員美玲：對啊！房東不給。

吳署長欣修：因為自來水費都是對房東，房東再去統除。

羅委員美玲：因為他沒有獨立的繳費證明。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這個部分是不是看表來證明，我們來研究看看，也就是不是繳費證明，但是以表來證明。基本上，這種屋頂加蓋是適用分表，我們來研究看看分表有沒有可能做一點證明。

羅委員美玲：我們比較擔心你把他們納入了，會不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這部分可能還是要……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現在大部分都已經解決，如果委員的確看到有這樣的案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用表的認定看看有沒有機會。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召委。部長跟署長請回。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玉珍跟王定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內政部針對下列議題函覆本席：

一、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口數，但是受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問內政部能否會同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研議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二、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請問內政部，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三、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原縣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請問內政部，目前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進度為何？

四、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三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4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未來內政部如何充實國家公園署相關預算，讓其確實達到升格目的。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首先，本席深切感謝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台南市二仁溪及三爺宮溪整治之重視與補助，鼎力支持本席爭取之相關預算，讓近年防洪成效顯著提升，積淹水範圍及深度、退水時間大幅改善。

本席建議，為了讓居民體會地方流域的發展脈絡與治水工程，本席欲進一步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在二仁溪及三爺宮溪流域周邊設置防洪治水的紀念公園，以彰顯治水工程人員的辛勞付出，並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盤點二仁溪及三爺宮溪流域周邊設置防洪治水紀念公園之可行性，提供地方居民寓教於樂之優良場域。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兩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我們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到第九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113年度內政部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			內政部	1,786	7-1	3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7-1	35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7-1	35
		2		賠償收入	1,786	7-1	35
			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7-1	35
3				規費收入			
	54			內政部	57,715	7-1	35-56
		1		行政規費收入	28,849	7-1	35
			1	審查費	11,371	7-1	35
			2	證照費	17,478	7-1	35
		2		使用規費收入	28,866	7-1	35-36
			1	資料使用費	14,027	7-1	35
			2	服務費	14,839	7-1	36
4				財產收入			
	76			內政部	55,170	7-1	36
		1		財產孳息	55,070	7-1	36
			1	利息收入	70	7-1	36
			2	權利金	55,000	7-1	36
			3	租金收入	無列數	7-1	36
		2		財產售價	無列數	7-1	36
			1	土地售價	無列數	7-1	36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7-1	36
7				其他收入			
	75			內政部	102,068	7-1	36
		1		雜項收入	102,068	7-1	3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1	36
			2	其他雜項收入	102,068	7-1	36

113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12,547,502	7-1	38-47
		1		一般行政	1,719,934	7-1	38
		2		民政業務	6,677,693	7-1	39-40
		3		戶政業務	70,663	7-1	40
		4		地政業務	615,597	7-1	40-43
			1	測量及方域	492,267	7-1	40-42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7-1	42-43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7,524	7-1	43
		5		土地測量	727,366	7-1	43-44
		6		土地開發	13,836	7-1	44
		7		役政業務	1,968,123	7-1	44-45
		8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7-1	45-46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7-1	4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7-1	46
		10		第一預備金	27,000	7-1	46
		11		社會行政業務	34,453	7-1	46-47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6,907	7-2	2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7-2	25
			1	罰金罰鍰	5,000	7-2	25
		2		賠償收入	121,907	7-2	25
			1	一般賠償收入	121,907	7-2	25
3				規費收入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0	7-2	25
		1		行政規費收入	57,213	7-2	25
			1	審查費	36,790	7-2	25
			2	證照費	8,658	7-2	25
			3	登記費	11,745	7-2	25
			4	許可費	20	7-2	25
		2		使用規費收入	177	7-2	25
			1	資料使用費	177	7-2	25
4				財產收入			
	7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973	7-2	26
		1		財產孳息	878	7-2	26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2	26
			2	租金收入	878	7-2	26

		2		廢舊物資售價	40,095	7-2	26
7				其他收入			
	7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670	7-2	26
		1		雜項收入	186,670	7-2	2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530	7-2	26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0	7-2	26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20,142	7-2	27-3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7-2	27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7-2	27
		2		一般行政	1,095,252	7-2	27-28
		3		國土管理業務	20,213,643	7-2	28-29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7,029	7-2	29-30
		5		第一預備金	2,517	7-2	30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379,009	7-2	30-31
		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9,399,860	7-2	31-32

113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4	7-6	2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9	7-6	27
			1	罰金罰鍰	1,409	7-6	27
		2		賠償收入	2,985	7-6	27
			1	一般賠償收入	2,985	7-6	27
3				規費收入			
	59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7,050	7-6	27
		1		行政規費收入	3,869	7-6	27
			1	審查費	3,400	7-6	27
			2	證照費	469	7-6	27
		2		使用規費收入	53,181	7-6	27
			1	資料使用費	1	7-6	27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180	7-6	27
4				財產收入			
	81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79,872	7-6	27-28
		1		財產孳息	79,476	7-6	27-28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6	28
			2	權利金	27,286	7-6	28
			3	租金收入	52,190	7-6	28
		2		廢舊物資售價	396	7-6	28
7				其他收入			
	80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9	7-6	28

		1		雜項收入	10,249	7-6	2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6	28
			2	其他雜項收入	10,249	7-6	28

113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13,461	7-6	29-37
		1		一般行政	750,501	7-6	29
		2		國家公園業務	189,249	7-6	29-30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73,211	7-6	30-37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16,925	7-6	30-31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5,764	7-6	31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9,436	7-6	31-32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170	7-6	32-33
			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9,941	7-6	33-34
			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15,088	7-6	34-35
			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7,744	7-6	35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8,861	7-6	35-36
			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52,282	7-6	36-37
		4		第一預備金	500	7-6	37

113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3				規費收入			
	61			建築研究所	28,815	7-8	25
		1		行政規費收入	860	7-8	25
			1	審查費	690	7-8	25
			2	證照費	170	7-8	25
		2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7-8	25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無列數	7-8	25
			2	服務費	27,955	7-8	25
4				財產收入			
	83			建築研究所	146	7-8	25
		1		財產孳息	146	7-8	25
			1	租金收入	146	7-8	25
		2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8	25
7				其他收入			
	82			建築研究所	213	7-8	25-26
		1		雜項收入	213	7-8	25
			1	其他雜項收入	213	7-8	26

113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8			建築研究所	299,784	7-8	27
		1		一般行政	95,564	7-8	27
		2		建築研究業務	204,040	7-8	27
		3		第一預備金	180	7-8	27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87 頁至第 90 頁、B 第 8 頁至第 10 頁。

（一）業務總收入：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5 萬 6 千元。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A第 94 頁至第 95 頁、B第 7 頁至第 8 頁。

(一)業務總收入：4,620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170 萬元。

(三)本期賸餘：3,450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3,133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16 億 8,516 萬 2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 381 頁至第 382 頁及B第 4 頁至第 5 頁。

(一)基金來源：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6 億 6,947 萬 4 千元。

(三)本期賸餘：94 億 7,79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 373 頁至第 374 頁及B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4 億 1,945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4 億 3,360 萬元。

(三)本期短絀：1,41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 491 頁收支餘絀表；B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1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2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 494 頁收支餘絀表；B第 3 頁至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2 萬元。

(三)本期短絀：4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5-2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5,864 萬元。

(二)支出：5,864 萬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0 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53 億 6,045 萬元。

(二)支出：53 億 5,960 萬元。

(三)本期賸餘：85 萬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0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3 億 2,511 萬 7 千元。

(二)支出：3 億 2,287 萬 7 千元。

(三)本期賸餘：224 萬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1 億 6,830 萬元。

(二)支出：1 億 6,802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3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753 萬 5 千元。

(二)支出：687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66 萬元。

內政部監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5 頁至第 2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21 億 9,384 萬 6 千元。

(二)支出：21 億 2,563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6,821 萬 4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2 億 5,878 萬 2 千元。(參閱第 23 頁至第 24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說明及第 52 頁至第 5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100 億 4,035 萬元。

(二)支出：100 億 3,830 萬元。

(三)本期賸餘：205 萬元。

主席（羅委員美玲）：在協商之前，先做一個宣告：無關預算審查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譬如警政署、消防署，還有空勤總隊，都可以先行離席。

游委員毓蘭：主席，警政署還是要留下來吧！因為有些案子雖然是內政部的預算，但還是跟警政署的業務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好，召委有需要警政署留下來，那就請警政署留下來。

繼續宣讀。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內政部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游毓蘭等	全目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凍結 20%
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4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5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6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7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陳琬惠等	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	4 億 9,372 萬 1 千元	凍結 1 元
10	林文瑞等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60 萬元	凍結 5%

第 2 目　民政業務				
11	游毓蘭等	全目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1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5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8	林文瑞等	地方制度與治理	341 萬 5 千元	凍結 8 萬元
19	林文瑞等	地方建設	496 萬 6 千元	凍結 5%
20	陳玉珍等	國外旅費(民政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22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21	王美惠等	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1,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3 目　戶政業務				
22	伍麗華等	全目	7,06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6	王美惠等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45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8	林文瑞等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6,492 萬 5 千元	凍結 50%
第 4 目　地政業務				
29	張宏陸等	全目	6 億 1,55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	陳琬惠等	測量及方域	4 億 9,226 萬 7 千元	凍結 1%
31	伍麗華等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	林文瑞等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149 萬 4 千元	凍結 5%
33	陳琬惠等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83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賴品妤等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25 萬 2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35	羅美玲等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752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6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5 目　土地測量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6 目　土地開發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7 目　役政業務				
37	張宏陸等	全目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8	王美惠等	辦理替代役工作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8 目　內政資訊業務				
39	游毓蘭等	全目	6 億 9,19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40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
41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2	王美惠等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4,362 萬 8 千元 8,029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	張宏陸等	全目	93 萬元	全數凍結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44	陳玉珍等			

45	陳玉珍等
46	莊瑞雄等
47	莊瑞雄等
48	莊瑞雄等
49	莊瑞雄等
50	王美惠等
51	王美惠等

1目-全
凍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38 (3億…)

[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

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1旦-全
凍1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38

[院檢不愛用科技監控甩鍋警察]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

據 112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 2.87 億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 26 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 4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 11 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 24 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編列出國考察經費過於苛刻]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
經查，113 年警政署預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 10 天 1 人新臺幣 9 萬 9 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 7 天 6 人 181 萬 5 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 29 項計畫，編列預算 762 萬 7 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 34 項計畫、3,733 萬 6 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不當壓低編列經費標準？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旧一全
凍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積極爭取請增警力]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今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畫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銘煌 鄭天財 李德維

4　65

旧全
洋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年金檢討藉詞數衍]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

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 6 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失去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顧問 鄭天財 李德維

5　　66

1自一全
凍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銘義 劉天財 李德維

6　67

1目-全
凍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國土安全部整體規畫]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993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分之一。

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八、保二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浯 鄭天財 李彥秀

68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19,9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08,209 千元(分 5 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樽節預算使用，爰建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8　1/5

1目-01-國土測繪中心
P3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預算書頁次：** 3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 元

第款項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493,732 千元 (493,721)

案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493,732 千元。(493,721)

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今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 285 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盡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1 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楊瓊瓔　李德維

9

78

1目-03凍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
＿＿＿＿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0 萬＿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共 5,600 千元；其中編列 1,500 千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之展期、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數額 5%，待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10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消防人員一條鞭]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 億 7,769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民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至今仍不能不在籍投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 億 7,769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民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委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警消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063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 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146Ⅱ「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選罷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選會、原民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選罷法及戶籍法，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13

1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063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 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選罷法及戶籍法，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等

14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063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 5.1 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恐無法獲得適足經費早日完成改善。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確保一定經費比例，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15

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77,69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6　　176

2目一全
凍5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63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原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今年 5 月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意圖增進選舉廣告的透明度，中央選舉委員會並進一步依照修正條文訂定「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不過，隨著社群媒體興起，支付網紅報酬而與其合作的情形也越見普遍，此類合作即使未明確表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也對候選人或是政黨的形象有重大影響，究竟是否屬於上述辦法所管，仍有釐清必要。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就網紅合作納入廣告定義之可能性，以書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

17

21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8＿＿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地方制度與治理

本年度預算數：＿18＿萬＿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預算用於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事項共 180 千元；此項編列相較於去年度增加四倍由有餘。雖預算金額不高，但本於樽節開支之目的，內政部仍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及用途。

爰此，提案凍結「民政業務-地方制度與治理」預算數額 8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18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

＿＿＿＿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地方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4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地方建設」項目，並匡列預算 4,966 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然內政部對於推動公共造產業務之具體用途及內容均未有清楚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民政業務-地方建設」預算數額 5%，待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2 萬 8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提案刪減 22 萬 8 千元，刪除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之預算，以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

P.67 2目-01.9

凍2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07 殯葬管理」下續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 億 1,000 萬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07 殯葬管理」下續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盡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1 1/2　　89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07 殯葬管理」下續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 億 1,000 萬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07 殯葬管理」下續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盡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063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7066 萬 3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等業務。經查，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此，凍結「戶政業務」~~500~~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22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維資訊安全，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建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3

127

3目-全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66 萬 3 千元

案由：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計 48 億 9,285 萬元。然因外界憂心境外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數位足跡被監控，且對於新式身分證於應用面存有疑慮等，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但政策暫停卻導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同行政院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並於未來推動相關政策計畫，亦應審慎完備前置法制評估與規劃作業及政策溝通，以立施政。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中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3日-全
凍50万
P.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66 萬 3 千元

案由：去年 12 月曾有媒體披露內政部戶政系統有資料外洩，共達 2357 萬 2055 筆，引發個資外洩疑慮。但檢警在偵辦案件時，取得當初販售的外洩資料並進行研析，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再比對資料欄位、資料編碼與格式，部分雖與戶役政系統原始資料有所出入，但仍能顯示出最原始來源是內政部的資料庫。為防止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內政部應強化我國戶役政資料保護，以期保護我國民眾個資。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中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04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下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年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參加者顯大幅減少。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改善聯誼活動內容及針對活動滿意度調查進行檢討，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6 1/2　　88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04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下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年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參加者顯大幅減少。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改善聯誼活動內容及針對活動滿意度調查進行檢討，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4

3目-04

p.69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戶政業務 04 辦理戶政綜合計劃及研習活動

原列金額：4,543 千元

〔 〕增加：

〔v〕凍結：50 萬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總預算「戶政業務」業務費歲出編列 70,66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 4,543 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 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 111 年底共辦理 70 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 6,006 人次，其中 711 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 3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 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 6.6 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1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

＿＿＿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4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戶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項目，並匡列預算 64,925 千元，用於辦理戶政電子化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視費用…等事項；然相對於去年度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証印製設備維護經費 63,380 千元，執行計畫與計畫停辦後之必要費用竟相差無幾！內政部對此應具體說明經費使用狀況及未來可預期之經費開支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預算數額 50%，待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15,59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26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惟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 112 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 5 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9

128

4目1即

凍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地政司　　**預算書頁次：** 3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2,267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地政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測量及方域」經費 492,267 千元。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今年 6 月內政部地政司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並於會後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 7 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提案凍結內政部地政司「測量及方域」經費 1%，俟內政部地政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惠

連署人： 傅統尚　李坤城

1

30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063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 858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 109 年第 4 季迄 112 年 8 月底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31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
＿＿＿＿萬＿千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494 萬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項目，編列預算 1,494 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去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去年僅編列預算 875 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預算數額 5%，待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32

112

4目2節02
P.96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37 萬 1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837 萬 1 千元。

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 109 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件案聯合稽查。

經查 112 年 10 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 4 成建案違規，111 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 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

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經費 100 萬，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惠

連署人：

1

33

75

15

4目>節07
07
凍2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5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提案凍結「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經費 20 萬元，待內政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應以「台電向房東收取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為基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

34

23

4目3節-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0万

P81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7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中「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原列 3,75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 7 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 6 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畫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以書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5　4

4目3節-主
凍 50萬
0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08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2 萬 4 千元

案由：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 112 年 10 月分梯次進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中編列 3752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黃捷 黃建賓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68,12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日至 5 日，相對國軍 14 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建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7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役政業務」原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用」下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原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用」下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役政業務」原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用」下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原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用」下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38 2/2

90 2/2

8月一全
凍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與經濟部聯繫協調工廠危險物品配置]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8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190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編列新臺幣 6 億 9,19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本計畫內容 4.為「…內政地理資訊 3D 畫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39

8日-全
凍5%
(3千万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

第 7 **款** 1 **項** 8 **目** _**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691,907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政資訊業務」691,907 千元元。

112 年 10 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購買外洩的 2357 萬 2055 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5%，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游毓蘭　李德維

1
40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91,9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1　1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7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32 20 等

連署人：

42 1/2

91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7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93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30 千元，提案凍結 93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建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3　13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自 1992 年起，金門縣即參與內政部的「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暨葬儀計畫」，並建立了多處現代化殯葬館、火化場、納骨堂等設施。而當前金門縣內急需優先改善多處殯葬設施，包括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地下室骨灰櫃增設工程、各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暨神主牌位工程、環保自然葬園區改善工程以及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第 2 期內部殯葬設備工程等，總經費共計約為 1 億 2898 萬元，改善這些設施將有助於解決無主骨灰之處理、推動環保自然葬等問題。爰此，建請內政部執行 113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時，能積極協助金門地區改善殯葬設施，讓金門的殯葬設施更臻完善。

提案人：

11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口數，但是受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建請內政部研議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提案人：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0 年制定，將跟騷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 2 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46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鑒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 111 年度起迄 114 年度，總經費計 1,514,000 千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10,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畫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抗議。為使相關殯葬政策執行果效完善，爰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7

52

主

主決議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 112 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二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及連署查核辦法，並提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8

53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依選罷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管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選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擅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擅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建請內政部，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49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一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份，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一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份，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

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規劃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持續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委員

連署人：

51

17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				
1	陳琬惠等	全目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3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5	羅美玲等 （洪申翰）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 萬元	凍結 2%

6	賴品妤等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國外旅費	36 萬 5 千元	凍結 5 萬元
7	王美惠等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9	賴品妤等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00 億 5,6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10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1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1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3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4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5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6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羅美玲等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9	羅美玲等（洪申翰）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7,140 萬 1 千元	凍結 5%
20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1	游毓蘭等	全目	2,70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6 目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3	伍麗華等	全目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6	陳琬惠等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72 億 5,400 萬元	凍結 15%
27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 億元
28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9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0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1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3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陳琬惠等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5 億元	凍結 5%
34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35	陳琬惠等（賴香伶）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	5,000 萬元	凍結 10%
第 7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				

36	伍麗華等	全目	193 億 9,98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38	王美惠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0 億元	凍結 200 萬元
主決議				
39	陳玉珍等			
40	陳玉珍等			
41	陳玉珍等			
42	陳玉珍等			
43	莊瑞雄等			
44	莊瑞雄等			
45	莊瑞雄等			
46	莊瑞雄等			
47	莊瑞雄等			
48	陳琬惠等			
49	張宏陸等			
50	王美惠等			
51	王美惠等			

二

相凍10000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 千元

案由：

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營建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

國土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經費 10,000 千元，俟國土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游毓蘭　李德維

1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51

7 款 2 項 3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7 款 2 項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 3 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國土管理業務」，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2　　118

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目.
凍200萬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2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中，原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土管理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今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6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二、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2年第2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31.47坪，與102年第2季的42.65坪，已縮小11.18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30%至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三、故內政部於112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4 1/3

133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二、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2年第2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31.47坪，與102年第2季的42.65坪，已縮小11.18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30%至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三、故內政部於112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邱等

連署人：

133 2/3

4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2項3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二、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2年第2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31.47坪，與102年第2季的42.65坪，已縮小11.18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30%至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三、故內政部於112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3/3

133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0811)-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二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1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佈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今（2023）年 9 月 20 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經費之百分之二，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通案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01 說明6.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6 萬 5 千元

案由：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內編列國外旅費 36 萬 5 千元，用途為「考察英國及荷蘭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瞭解國土及鄉村之規劃、執行機制與經驗」。查英國及荷蘭兩國之社會住宅入住機制採「輪候制」，國土管理署於考察該二國相關部會時，亦應考察其二國之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作為台灣社會住宅制度之重要參考，爰提案凍結「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國外旅費」5 萬元，待國土管理署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原列 22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原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今(2023)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33 w 等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7½　93 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原列 22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原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今(2023)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93 2/2

3項-02
凍10%
(2276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27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 2,276 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 110 年到 115 年投入 60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

爰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盡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 1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惠

連署人：

1

8

72

3目-02
凍20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住宅法 2021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2,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3日-02
凍20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2,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李坤城

連署人： 王美惠

1

10

3目-03
凍2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2,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葛宏隆

1

11

28

湘-03
凍10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之情形，研擬以居住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審查依據等配套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

12　　27

凍-01
凍-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需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研議積極防堵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3

30

內-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鑒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5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或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麥玉珍

連署人：王美惠

1

14

3B-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 千 6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 千 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 千 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提案凍結「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 5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5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用途別：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原列金額：20,056,000 千元

〔 〕增加：

〔v〕凍結： 1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總預算「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況，今年上路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 年度自 7/1 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原列 200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原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32 加等

連署人：

17½　　94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原列 200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原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94 2/2

19 2/2

3目一03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2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2目「國土管理業務」中「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4000 獎補助費」，原列 200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國土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國土管理業務」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4000 獎補助費」歲出編列合計 200 億 5,600 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內政部國土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 年 7 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17)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國土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18

5

3目-04
凍5%
3570.05千元
(357550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0811)-5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04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千元

案由：

我國已宣布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6.58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2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2020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 15% 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爰此，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土管理業務計畫「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之百分之五，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9

3手100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 2 項 3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其中「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未來如何精進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3目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二. 民國112年7月，發生一個約30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17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10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三.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

四. 綜上，爰凍結1,000千元，國土管理署應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20 1/3

132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 2 項 3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其中「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未來如何精進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3目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二. 民國112年7月，發生一個約30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17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10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三.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

四. 綜上，爰凍結1,000千元，國土管理署應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22 2/10 等

連署人：

20 2/3　　132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款 2 項 3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13,643千元，其中「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未來如何精進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3目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1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二. 民國112年7月，發生一個約30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17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10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三.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

四. 綜上，爰凍結1,000千元，國土管理署應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3　132 3/3

4月
凍5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都市計畫缺乏行人空間)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58
第 7 款 2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項下編列 27,02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0 千元。
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提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冰10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2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白鮑湖運動園區暨社宅興建計畫」中，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其中新增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20,000千元。

二、民國81年，新北市汐止區白鮑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1200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

三、綜上所述，因白鮑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22 1/3　　134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2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白鮑湖運動園區暨社宅興建計畫」中，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其中新增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20,000千元。

二、民國81年，新北市汐止區白鮑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1200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

三、綜上所述，因白鮑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2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白鮑湖運動園區暨社宅興建計畫」中，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編列27,029千元，其中新增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20,000千元。

二、民國81年，新北市汐止區白鮑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1200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

三、綜上所述，因白鮑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23 3/3

134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62

7 款 2 項 6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7 款 2 項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凍結「都市基礎工程業務」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的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等

23

119

6目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2 項 4 目 76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7900 萬 9 千元

案由：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並為督促各縣市政府之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性環境無障礙考評，但目前考評機制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報市區考評路段，會導致各縣市政府易有規避督導之風險，以致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督導考評作業未具客觀及完整性，允宜通盤檢討考評機制，以強化督導考評成效。

總上所述，針對內政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都市基礎工程業務」中編列 937900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24

2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00,000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00,000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00,000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目-02
凍15%
(10億881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5%

第 7 款 2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7,254,000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所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截至 111 年底，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未達五成，其中有部分縣市普及率偏低。以宜蘭縣為例 108 年至 111 年，近 3 年是-3.21 個百分點。

且市區道路規劃，缺乏對縣市輔導有先改善之道路須優先提出計畫。以宜蘭縣為例，隨著國道 5 號通車，宜 4 線、宜 6 線道路，因交流道之故，東西車流量增加，卻未有整段拓寬之計畫，導致容量不足，時常造成堵車，地方縣民苦不堪言。

爰此提案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15%，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26

70

6員-03
凍二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市區道路人行道法規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65
第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 億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目-03.
凍5000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人行道障礙物移除)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65
第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0 千元。
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46

6明-03
凍5000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騎樓整平)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65
第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0 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 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一)整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二)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47

6月-07.
凍5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通學環境安全改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65
第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0 千元。
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三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72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三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7,254,000千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

二、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111年底，僅有44.01%，未及5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57.72%與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7,254,000千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

二、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111年底，僅有44.01%，未及5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57.72%與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2 2/3

136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79,00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7,254,000千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

二、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111年底，僅有44.01%，未及5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57.72%與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

三、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23/3　　136 3/3

6月-05.
凍5%.
(250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主管-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

第 7 款 2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所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宜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宜蘭縣總案件數 43 件，卻僅核定 10 件。

然而宜蘭地區還有許多學校表示，已積極爭取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如宜蘭市凱旋國小、蘇澳鎮馬賽國小等等。都急需改善校園周邊步行環境，讓學童上下學能更安全。本辦於五月曾舉辦會勘，凱旋國小被營建署退案。蘇澳馬賽國小已送件內政部，正等待核定，請內政部盡速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 5%，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惠

連署人： 林銘勇　劉建財

1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列 15 億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今(2023)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今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今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4½

96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列 15 億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今(2023)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今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今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6月-05-2001

凍10%.(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0811) -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6 目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分支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0 萬元

案由：

為強化校園周邊道路安全，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間核定由營建署及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期透過道路改善，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並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計畫總金額 50 億元、計畫期程 111-112 年，營建署（國土管理署前身）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公路總局(公路局前身)主責公路系統 3.5 億元，相關經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後經盤點報行政院核定需求數分別為 446 件及 525 件，後續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列，惟查，尚有為數不低之案件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方可循序核定辦理，以桃園市為例，截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仍分別尚有 22 件（市區道路）及 8 件（公路系統）皆逾應提報件數過半比例未提報案件待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國土管理署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陳瑩 陳椒華 李彥秀

35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68

7 款 2 項 7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7 款 2 項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93 億 998 萬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等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爰此，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1000 萬，俟國土管理署整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後提出改善專案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協助各縣市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二、經查，110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172,905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37 1/3　　137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協助各縣市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二、經查，110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172,905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37 3/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協助各縣市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99,860千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二、經查，110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172,905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37 3/3

137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7 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03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50 億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03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今(2023)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32 20 李

連署人：

38½　　97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7 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03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50 億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03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今(2023)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000 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提案人：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政府爲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 12 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 50 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 57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而從 111 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 4,973 戶，租金補貼金額達 1552 萬 1900 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

提案人：

16

40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原縣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提案人：

浮鏡荃　李德維

17

41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金門地區 2-29 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 2-29 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提案人：

陳鏡富　吳德榮

18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案由：台灣位處地震頻繁發生區域，國土規劃署自 107 年起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主要項目包括「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及「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措施」，亦將初評、弱層補強補助金額翻倍，初評每件補助從 6000 元至 8000 元，提高至 1.2 萬元至 1.5 萬元、弱層補助金額上限則從 220 萬元拉高至 450 萬元；若為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之住宅大樓，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比率可從 45%拉高至 85%。目前初評申請已累積 8453 件、弱層補強申請 51 件，重建計畫申請為 715 案。

經查，國內屋齡三十年以上房屋占比約達 51%，而建物耐震設計標準、屋況維護、天然災害等，亦為深刻影響人民居住安全之因素。

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相關政策，並研擬全國需初評之老舊建物統計機制，以作政府政策擘劃與施行之參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連署人：

43

主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今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

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要求國土計畫署，應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內，針對易發生打滑事故路段，優先進行提高道路標線抗滑系數，並針對各縣市政府現行對於道路標線防滑系數之作法及統計，並於三個月內提供現行標線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58

44

主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今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

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要求國土計畫署，應研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劃線方式，改為熔融噴射式劃法，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賴品妤　張宏陸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案由： 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6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案由：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八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年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年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建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1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

爰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盡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111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8.2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盡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

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

綜上，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49 1/3

138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111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8.2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盡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

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

綜上，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32 20等

連署人：

49 2/3

138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111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8.2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盡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

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

綜上，爰建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38 3/3

49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 千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營建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今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

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盡速加以改善，建請國土管理署，應盡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98 ½

50 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 千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營建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今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

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盡速加以改善，建請國土管理署，應盡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

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安全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

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安全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6 項				
1	伍麗華等	全項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國家公園業務				
3	游毓蘭等	全目	1 億 8,924 萬 9 千元	凍結 10%
4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9	王美惠等	保育解說業務	4,73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3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	陳琬惠等	全目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13	賴品妤等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 億 9,99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	王美惠等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	2,59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5	陳玉珍等			
16	陳玉珍等			
17	莊瑞雄等			
18	莊瑞雄等			
19	羅美玲等			
20	游毓蘭等			
21	王美惠等			

全項
凍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6 項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 7 款 6 項項下編列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公園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業務。經查，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已全面開放入園申請，並簡化入園申請作業，惟對於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106-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 109-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7 月仍有 286 件。爰此，凍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 113 年 7 款 6 項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就如何改善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提出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等

1　　121

全項凍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6 項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第7款第6項項下編列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公園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業務。經查，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引起國人登山風氣。原住民族人對於所處山林極為熟悉，所居住位置及住所也極符合登山遊客需要，惟受限於現行法令無法設置民宿或山屋，無法為登山遊客提供合法的住宿服務，實與政府所宣示山林開放政策有違。爰此，凍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第7款第6項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及所屬就研修法令，讓原住民族人原有住所得以設置民宿或山屋，輔導族人得以提供合法食宿服務，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2

122

2目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遊客收費標準]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0856)-2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6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家公園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審計部審核 112 年決算，指出雪霸國家公園截至 112 年 3 月，尚未訂定與民眾遊憩使用相關之收費標準，據機關聲復將於 113 年年底完成。另查，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綜上，為因應近來疫情趨緩、遊客回流之情況，收費標準訂定或檢討，可能不只雪霸國家公園有此需求，國家公園署宜予全盤檢視，否則訂定單一公園收費標準需 113 年年底完成，期程是否過於遲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視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3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公園保育巡邏成果控管]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0856)-2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6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家公園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審計部審核 112 年決算，指出有關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成果報告管控機制有其問題。詳言之，110 年度保育巡查成果報告，未依限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遲至 111 年 11 月始提送，而委託廠商進行巡查次數，於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亦有未達要求情形。以致對依該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擬訂計畫，以及提升園區保育、遊憩服務品質，均有不利影響。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除上述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外，是否其他國家公園亦有相類成果控管不佳之情，亦應一併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4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監督濕地委任（辦）經營]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0856)-2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7 款 6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家公園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有鑑內政部為執行溼地保育法之工作，委任（辦）機關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簽訂之協議書有各受委任（辦）機關應定期函報成果之要求。查審計部審核 112 年決算，指出有 15 個機關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成果監督。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溼地保育業務自前營建署移出，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強化落實各機關委任（辦）經營之監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富

43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2,4 萬 9 千元

案由：

為了盤點並管理全台露營區，觀光署於 2018 年首次公布全台非法露營場，以保護國土及消費者權益。然經當時營建署盤點，全國 9 座國家公園，便有 27 處違法的露營場，其中 25 處位於墾丁國家公園。

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輔導，然考量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國家公園署應盤點現存之非法露營場，盡速協助業者將有違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或有重大違法事實之營區遷移至國家公園外，並輔導情節輕微之業者轉型合法化。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公園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2,4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公園作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的公園，每個國家的公園都各有特色，也因此往往是各國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重要來源。

以日本為例，環境省統計，2019 年約有 667 萬外國旅客到國家公園遊玩，約是日本當年國際觀光客 3,188 萬人的 21%。而美國 VISA 也統計，西美最多外國人觀光客的國家公園中，前三名均有大約 10%是外國旅客，6 到 10 名也有約 5%左右的外國旅客。相較之下台灣 2018 年外國觀光人次為 1106 萬人次，前往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客卻只有約 20 萬人次，比例約 1.8%，顯然來台國際旅客中前往國家公園的人數並不多。

國家公園作為台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自然資產之一，在保持園區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國家公園署應與觀光署合作大力向國際推廣，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推動力。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向國際推廣推銷台灣之國家公園，以書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6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二. 台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104年至110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38%。

三. 鑒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

四. 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39 1/3

8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6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二. 台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104年至110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38%。

三. 鑒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

四. 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林等

連署人：

139 2/3

8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款 6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189,249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二. 台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104年至110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38%。

三. 鑒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

四. 綜上，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8 3/3　139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04 保育解說業務」原列 4 千 73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公園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04 保育解說業務」原列 4 千 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劃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的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見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04 保育解說業務」原列 4 千 73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公園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04 保育解說業務」原列 4 千 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劃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的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見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9/2　　99/2

凍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2,173,211 千元

案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73,211 千元經費，辦理各個國家公園的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爰此，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俾於開放山林政策下兼顧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0

79

祖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ㄅ〕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 千 321 萬 1 千元

案由：

近年來頻頻發生遊客在國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或未將帶上山之垃圾、廚餘妥善處理、帶離下山，導致野生動物出現翻找垃圾習慣、甚至乞食之行徑，此已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之覓食行為及國家公園生態。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皆已採取相關勸導或處置，但問題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無痕山林原則及保育野生動物，爰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執法、勸導、宣導教育等面向，提出整體性改善策略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33

1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6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二、鑒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112年3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台，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

三、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2 1/3　　140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6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二、鑒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112年3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台，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

三、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附署

連署人：

12 2/3

140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款 6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3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73,21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二、鑒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112年3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台，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

三、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223　　140 3/3

3目 05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6 **項** 3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 千 994 萬 1 千元

案由：

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一案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原生植栽苗圃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為加速此苗圃之妥善使用，爰提案凍結「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相關規劃、轉型進度、教育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李坤城

連署人：

1

13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42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3 目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04 保育研究計劃」原列 2 千 590 萬，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3 目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04 保育研究計劃」原列 2 千 590 萬，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42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3 目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04 保育研究計劃」原列 2 千 590 萬，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3 目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04 保育研究計劃」原列 2 千 590 萬，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家公園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4之2　100之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三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4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有待商榷。爰此，建請國家公園署應秉持升格為署的規模，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大對各國家公園之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

14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金管處於 106 年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間歷經近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作業程序冗長，而依目前草案準備劃出的面積分別為古寧頭區為 11.93 公頃、太武山區 4.72 公頃、古崗區 9.35 公頃、馬山區 1.64 公頃、烈嶼區 1.8 公頃，合計為 28.99 公頃。換言之，這當中有部分鄉親土地刻正等待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裡劃出。爰此，建請國家公園署宜加緊腳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讓法制作業順利完成，也恢復金門鄉親使用自身土地的權利。

提案人：

13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案由：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設施因颱風過境而傳出災損，據墾管處統計，包括鵝鑾鼻公園臨時辦公室倒塌、八角亭損害；滿洲南仁山管理站 200 棵樹倒、多支電桿傾倒；墾丁牌樓至森林遊樂區路樹多棵斷倒；永靖至新莊電桿整排斷倒；後壁湖往海巡隊樹枝斷落、遊客中心往停車場步道樹木阻斷；社頂公路多處樹木倒塌、4-1 道路與砂尾路段大型指示牌傾倒；龍鑾潭步道眾多樹木傾倒...等多起災損事件。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享譽國際之觀光熱點地區，夏季又為觀光熱潮之盛，爰此，建請國家公園署持續就現有園內受損設施進行整修、重建，並藉此同步盤點、推動各項設施之強化工程。

提案人：

1

17

(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案由：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登山熱潮連帶山難救援案件大增。按消防署統計，近 8 年共有 2318 起山域救援，以迷路和遲歸為大宗，顯見民眾登山前應備資訊及行進中能獲得之資訊仍有不足，精進現有迷途防制措施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持續推動迷途防制措施，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另，應建立迷途山難好發處等資料庫，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現地牌示等媒介，加以強化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做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

18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近年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遭路殺之事件頻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的「玉山國家公園路死動物自主調查監測計畫」即顯示，從 2018 迄今 5 年來，園區累計已有 34 物種被路殺，其中以青蛙與蛇類為大宗。特生中心「路殺社」2019 年公布的路殺熱點，其中國家公園也有 18 個路殺熱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便有 8 個熱點。

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減少野生動物之路殺事件，國家公園署應強化各國家公園之路殺監測，並研議除提供熱點地圖、減速標示等以外之強制措施，以確實防止路殺事件。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9

9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善用公私夥伴關係推動生態教育]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0856)-2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7 款 6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0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7 億 5,050 萬 1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公園署之一般行政業務。政府設置國家公園，有其推動大眾環境、生態、自然教育之意義，然各國家公園普遍幅員廣大，人力缺乏，若僅依靠少量編制人力，豐富之自然資源難以維持，並加以推廣。國家公園署應宜因地制宜，結合國家公園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以解決推動大眾教育的人力困境。爰提案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就案揭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下降至 25%。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完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下降至 25%。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完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張宏陸等	全目	9,55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				
2	張宏陸等	全目	2 億 0,404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100千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337千元，為樽節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10~~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3

141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千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337千元，為樽節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1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18 等

連署人：32

1 2/3

141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千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5,56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337千元，為樽節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1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增列之人事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 3/3　1413/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illegible]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110年9月3日，應有26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3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2項於112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105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三.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111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3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1件專利向外授權，在在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2 3

142 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110年9月3日，應有26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3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2項於112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105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三.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111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3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1件專利向外授權，在在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610 等

連署人：

2 2/3　　142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款 8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204,040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110年9月3日，應有26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3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2項於112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105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三.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111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3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1件專利向外授權，在在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100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 3/3

142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宏陸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 億 3,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住宅基金)				
2	陳琬惠等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 億 8,063 萬 2 千元	凍結 5%
3	王美惠等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	王美惠等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1,93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	王美惠等	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億 5,045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40,533,88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0,533,88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6,865,628千元，增加3,668,258千元(約 9.95%)，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國土管理署統計迄今社宅直接興建部分達8.5萬戶，112年底將可達9.5萬戶，113年預計達成12萬戶，惟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止今年9月底統計，中央及地方合計既有及新完工戶為28,075戶，規劃中38,278戶。政策推行進度雖難謂未達標，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實踐居住正義，爰建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針對推動社會住宅興辦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住宅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6,480,632 千元

案由：

根據「營建建設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住宅基金 112-113 年度，雖然擴大補貼資格後，提升通過件數與通過率。然因行政作業問題，導致許多問題產生。其中包括誤發、溢發租金補貼的問題。民眾接受租金補貼後，被通知房屋無稅籍變成不符合資格，且要追回補貼款。也發生崔媽媽基金會反應「國土管理署無法提供協助，要房客致電崔媽媽基金會」等情事。

且近年，住宅基金 113 年短絀金額將達新台幣-15,204,571 千元，為 5 年最高。支出龐大且財源不穩定。應審慎考慮預算之使用效率，或增加財源。爰此提案凍結「住宅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 5%，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惠

連署人： 林統箴 李德維

建設 1

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38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287~~ 364 億~~65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287~~ 364 億~~650~~ 萬元，係用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111-114 年)」預計每年租金補貼 300 億元。該租金補貼開辦後，111 年度受理 32 萬 6,707 戶，惟因行政作業及人力未能配套調整，僅核定 27 萬 8,369 戶，核定戶數僅占預計 50 萬戶之 55.67%，實際執行顯然不如預期，應持續研謀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精進各項租金補貼機制，俾提升計畫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建設 1

102 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38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287~~364 億~~650~~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287~~364 億~~650~~萬元，係用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111-114 年)」預計每年租金補貼 300 億元。該租金補貼開辦後，111 年度受理 32 萬 6,707 戶，惟因行政作業及人力未能配套調整，僅核定 27 萬 8,369 戶，核定戶數僅占預計 50 萬戶之 55.67%，實際執行顯然不如預期，應持續研謀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精進各項租金補貼機制，俾提升計畫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建設
322

102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93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937 萬 3 千元，係用於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府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期都市更新計畫，近年國土管理署統計自 87 年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以下簡稱都更案件)以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發布實施 1,106 件，其中尚有 277 件、占比 25.05%仍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不足，應持續研謀、協調解決。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動工效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建設

103 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93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937 萬 3 千元，係用於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府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期都市更新計畫，近年國土管理署統計自 87 年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以下簡稱都更案件)以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發布實施 1,106 件，其中尚有 277 件、占比 25.05%仍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不足，應持續研謀、協調解決。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動工效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建設

3

103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 1 億 5,045 萬，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 1 億 5,045 萬，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等業務。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根據統計，112 年第 2 季我國平均屋齡達 33 年，惟補助危老重建案件，核准嘉義市之案件僅有 47 件，相比於其他縣市顯然過低。

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補助危老重建之效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 1 億 5,045 萬，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 1 億 5,045 萬，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等業務。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根據統計，112 年第 2 季我國平均屋齡達 33 年，惟補助危老重建案件，核准嘉義市之案件僅有 47 件，相比於其他縣市顯然過低。

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補助危老重建之效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連設

2

104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決議：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109年12月31日期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並推動市地重劃。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除涉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則部分公共設施保良地係預設分擔災害韌性功能，如公園、綠地等亦帶有減災之功能，若解編允應考慮設置其他相關之韌性設施補充之，以強化都市抗災韌性。爰建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相關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宏陸等	基金用途	6 億 6,947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	陳琬惠等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 億 6,929 萬 4 千元	凍結 10%
3	陳琬惠等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 億 6,929 萬 4 千元	凍結 5%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千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669,474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原列669,294千元，提案凍結500千元，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三讀立法通過，將於114年實施，本基金用途即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等，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民眾權益至為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督促及協調地方政府進行審議等法制程序，且應確保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兼顧國土規劃遂行及民眾權益。爰建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保民眾權益並完善法制程序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669,294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0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110 年度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果決算數 8,205 萬 7 千元，較預算超支 0.71 倍。

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延長辦理期限，致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超支，為免該基金日後預算資源配置短缺影響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加強管控基金經費運用。

爰此，提案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10%，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

永續

2

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669,294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0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編列補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經費預算數 3,5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50 萬 2 千元，執行率 67.15%。如此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且迄當年底尚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未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利鄉村區整體規劃作業之進行。

爰此，提案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5%，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

永續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宏陸等	基金用途	4 億 3,36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	陳琬惠等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0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3	陳琬惠等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0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千元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編列433,600千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原列396,054千元，提案凍結500千元，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年底政府宣布94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經推算最快於117年度後，業界將無研發替代役得錄取為研發人力，恐衝擊我國民間科技研發能量，亦影響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針對研發替代役之取消政策正式施行後之影響及基金收入短少之因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

146

替代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7,038 千元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0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其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10 年度核配 3,140 人，獲得分配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核配人數之占比僅 18.31%，且較 108 年度之 25.36%及 109 年度之 23.32%為低，顯示相關人力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並為近 3 年最低。

爰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宜持續積極與相關機關研謀提升其他產業研發動能之策略，以促進各產業均衡發展。提案凍結「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經費 10%，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

替代役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用途別：_本年度預算數：7,03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經費 703 萬 8 千元。

經查，內政部自民國 91 年起頒布「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逐年修訂對替代役男之心理輔導措施。其中，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各年「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26 人，呈現增加趨勢，但「關懷次數」分別為 119、74、59 次，關懷次數並未隨之增加，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處於 19 歲至 23 歲的青少年階段，有面臨自我認與心理調適的困擾，應針對替代役男提供妥善的社會支持制度與心理諮商輔導，確保役男於服役期間能維持身心健康，也有助於達成其義務與任務。特別是針對有關懷管理需求者，相關單位更應積極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協助。爰提案凍結「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經費 10%，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游毓蘭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加速、友善申辦]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1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 億 5,96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編列支出預算數新臺幣 53 億 5,960 萬元，係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編列。經查，本基金會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通過首件財產所有權因國家不法行為，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案件，之前曾通過之權利回復案件，非屬認定財產被國家不法剝奪之類型。次查，上述條例為轉型正義之一環，有申請權利之人民，都是歷經長年政治事件之被害者，期盼權利回復已久。綜上，本基金會應加速審視相關案件，對申請人程序上也應盡量友善協助。爰提案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營建研究院

主決議

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建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樽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營建研究院

主決議

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建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樽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	張宏陸等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建築中心

主決議

臺灣建築中心113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112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建請臺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建築中心

主決議

臺灣建築中心113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112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建請臺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2

151 2/2

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宏陸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張宏陸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宏陸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王美惠等	出租資產成本-出租住宅成本-服務費用	1 億 9,52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	陳琬惠等	業務費用	7 億 8,5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	陳琬惠等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7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7	莊瑞雄等			
8	莊瑞雄等			
9	王美惠等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二、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111年底，全台屋齡三十年以上之房屋，約為462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住都
1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二、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111年底，全台屋齡三十年以上之房屋，約為462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32 W等

連署人：

113 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二、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111年底，全台屋齡三十年以上之房屋，約為462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住都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107 3/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全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審計部調查指出，住都中心似高估租金、低估建築費用與管理費用，若無改善恐致鉅額虧損。為避免此情形發生，住都中心允應積極提升營運效率，亦應務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成本。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已完工、已發包興建中，及未來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進行整體評估與風險管控，並針對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49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全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審計部調查指出，住都中心似高估租金、低估建築費用與管理費用，若無改善恐致鉅額虧損。為避免此情形發生，住都中心允應積極提升營運效率，亦應務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成本。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已完工、已發包興建中，及未來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進行整體評估與風險管控，並針對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48 2/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積極推行包租代管政策。惟查內政部社宅統計數據，至112年8月為止，包租代管全國「累計媒合數」為8萬0079戶，「有效契約數」是5萬8954戶，而有效契約數較能反映真實出租情況，且細析媒合數的內涵，代管件數約佔八成，其餘2成是包租件數，或可認為受惠於此政策則為一般戶，弱勢戶受惠較小，對於完善居住正義仍待更多努力。

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之有效契約數及嘉惠弱勢租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宏陸

賴品妤

148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61,30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積極推行包租代管政策。惟查內政部社宅統計數據，至112年8月為止，包租代管全國「累計媒合數」為8萬0079戶，「有效契約數」是5萬8954戶，而有效契約數較能反映真實出租情況，且細析媒合數的內涵，代管件數約佔八成，其餘2成是包租件數，或可認為受惠於此政策則為一般戶，弱勢戶受惠較小，對於完善居住正義仍待更多努力。

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之有效契約數及嘉惠弱勢租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49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編列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 1 億 9,52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編列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 1 億 9,529 萬 4 千元，係為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以期成為推動社會住宅典範。

根據研究指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用途包含：國際創業聚落 455 戶、開放市民申請的住宅 2,670 戶、公開招租的店鋪 55 戶以及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10 戶。至 112 年 9 月底，已出租的數量分別為 455 戶、2,605 戶、55 戶和 142 戶，而還未出租的部分包括 65 戶的市民申請住宅，以及 369 戶的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惟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 45.81%。爰此，提案凍結「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相關費用 500 萬元。

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建置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俾精進管理效能、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並確實提升招租率，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編列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 1 億 9,52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編列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 1 億 9,529 萬 4 千元，係為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以期成為推動社會住宅典範。

根據研究指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用途包含：國際創業聚落 455 戶、開放市民申請的住宅 2,670 戶、公開招租的店鋪 55 戶以及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10 戶。至 112 年 9 月底，已出租的數量分別為 455 戶、2,605 戶、55 戶和 142 戶，而還未出租的部分包括 65 戶的市民申請住宅，以及 369 戶的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惟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 45.81%。爰此，提案凍結「出租資產成本」科目下第一項「出租住宅成本」相關費用 500 萬元。

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建置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俾精進管理效能、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並確實提升招租率，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住都 10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3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0 萬

第＿款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8526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7 億 8526 萬 4 千元。

為落實居住正義，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

惟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 112 年 9 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與已決標待開工總計 89,375 戶社會住宅，僅餘不到一年的執行期間，顯見成效不如預期。

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強化執行量能，俾利完成計畫之目標。提案凍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經費 1000 萬，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44-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6877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877 萬 9 千元。

為協助旅宿業於疫情期間面臨住用率明顯下降之經營處境與考量部分公私有房舍閒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託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該計畫預估在 111 年及 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為社會住宅。

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核定 9 件申請、2070 戶，僅佔原預估 2 萬戶之 10.35%。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瞭解計畫不如預期之原因，並尋求解決。提案凍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經費 10%，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住都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按住都中心 113 年度所提出之業務計畫及業務衡量指標，其中「建立及營運對外交流管道」設定目標社群媒體訂閱數達 10,000 人次，病維運至少 2 個社群平台。經查，住都中心截至 112 年 8 月底主要社群平台相關經營成效：INSTGRAM(IG)總粉絲數 480 人、META(臉書)1.2 萬讚、YOUTUBE 頻道 595 位訂閱者。前述之主要社群平台普遍存有互動率不佳、受眾人數未有顯著提升等情況。

社群平台為政府政策推廣之重要媒介，其經營指標除以追蹤、訂閱、按讚人次為評估依據外，更應以互動率、觸及率、觀看次數來作指標，方能更精準作為業務計畫之衡量指標；而住都中心辦理我國社宅等相關重要政務，更應持續策進政策推廣及對外交流管道，使民眾加以運用、悉知各項與其息息相關之政策內容及施政辦理進度。爰此，請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住都

7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據住都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於 20 縣市社會住宅達成數(含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總計 108 處 41,735 戶。又，據住都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住都中心社宅工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工程流標案件計 46 處，其中，38 處已決標，2 處刻公告招標，6 處持續探詢潛在廠商。按 111 年住都中心之統計，有新北市淡金安居、新竹縣新湖好室及花蓮縣美崙安居等 3 處待辦理第 2 次招標；台北市樂康安居、新北市溪園安居及台中市明新安居等 3 處因基地施工環境限制，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暫緩招標。再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新北市淡金安居業已於 112 年 1 月 28 日決標、新竹縣新湖好室 111 年 12 月 21 日決標、花蓮縣美崙安居 11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而暫緩之三處迄今仍為持續探詢潛在廠商。

鑑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攸關廠商投標意願，而社宅完成進度更為政府重要政策推行目標。爰此，請住都中心持續強化進度控管及選址可行性評估更加周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目標，於全台各縣市積極開辦社會住宅，嘉義市近年來高度發展，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也日漸提高。目前嘉義市西區已在建立友忠好室、博愛安居等兩處共 350 戶；嘉義市東區則有安寮好室。

惟為使嘉義衡平發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規劃增加一處位於東區之社會住宅，相關增加方案規畫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住都

106 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目標，於全台各縣市積極開辦社會住宅，嘉義市近年來高度發展，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也日漸提高。目前嘉義市西區已在建立友忠好室、博愛安居等兩處共 350 戶；嘉義市東區則有安寮好室。

惟為使嘉義衡平發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規劃增加一處位於東區之社會住宅，相關增加方案規畫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住都

106 2/2

3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3 年度內政部及其所屬之各單位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第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維持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援例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第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以上宣告，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游委員毓蘭：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OK！

游委員毓蘭：……讓部長來挺你們……

王委員美惠：好啦！不要分什麼黨派啦！通通挺啦！

主席：警政署有沒有討論啦？

游委員毓蘭：我很快速地講，因為我的這個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主席：好啦！召委，那我們就先來審內政部的預算。

王委員美惠：你現在要說哪一個啦？一目一目來啦！

主席：一目一目來，好。現在開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跟其所屬各單位預算的協商，我們先看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照列。歲出部分，我們看第 1 目「一般行政」。「一般行政」總共有 10 案。

游委員毓蘭：對，謝謝主席，因為我提了 1、2、3、4、5、6、7 案，有些剛剛幕僚已經有來跟我講了，改成主決議的也有，所以我就整目併凍 100 萬。這些事情每個案子我都希望部長當然要首當其衝，但有很多問題也是要警政署出面，請大家翻到第 1 案，上個星期四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就是警察人員的主、協辦業務過多，包括消防也一樣，如何簡化工作非常重要。事實上，人事總處開口閉口都叫我們要善用什麼委外，還有簡化業務等等，而人力部分是沒有辦法補充，所以在這部分，我本來有提出要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者再檢討修法簡化業務。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其實第 1 會期我跟黃世杰委員都有提案，現在當然警政署還是可以去研議如何簡化業務。第 2 案的部分，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跟部長提過，就是我們在防逃機制上面，現在是過度依賴第一線的員警，讓他們到派出所去報到，其實法務部本來就有科技監控中心，也花了不少錢，2 億 8,700 萬去建置的，但是根本就很少使用，所以可能內政部要出面幫警政署跟他們講，不要什麼東西都往派出所丟，因為現在派出所平常在處理一般民眾的求助，事情真的已經夠多了，所以這部分也請內政部去做。

第 3 案指的是出國的，我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也在質詢數發部，數發部編了很多，我們這邊編得實在是太少了，應該要編合理的，其他的部分反正就是要簡化業務，要請警政署不管是行政組或其他像刑事局這邊要去思考一下如何做，這一次用凍結案是要請警政署提出一些專案報告，謝謝。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這樣，游委員也都是善意的提醒，我們請警政署各單位將提醒的部分研議改進，是不是整目凍結 100 萬？這樣可以吧？

主席：併案凍結 100 萬。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也支持，第 1 目就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辦理，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莊委員瑞雄：好啦！所有委員提案的都併案啦！

主席：好，我們第 1 目一般行政就是併案凍結 10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沒問題喔！OK！

再來，我們處理的是第 2 目民政業務，從第 11 案到第 21 案，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邊我要跟司長說一下，有關環保的自然樹葬，現在有很多百姓對環保的理念越來越進步，所以公墓的土地重新規劃要加快腳步，因為我覺得最近都沒有在執行，這部分要多注意，以上。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沒有喔！第 2 目基本上我們都還是整目處理。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有關第 12 案的部分，其實我是編在第 2 目下面，也就是我們的員警回鄉投票的權益，希望能夠盡可能幫助他們，在排班上面，讓他們可以行使他們的投票權，這部分也併案。

主席：OK！第 17、18 案目前是撤案，第 19 案是改主決議，其他的我們就來併案處理，第 2 目。

張委員宏陸：全部一樣，併案處理。

主席：是。

王委員美惠：併案。

主席：凍結多少？

莊委員瑞雄：50 萬。

主席：50 萬？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裡面要寫詳細，因為長久以來真的沒有作為，凍結 100 萬，書面來就解凍。

主席：解凍。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

主席：好，我來宣告一下，第 2 目民政業務第 17 案、第 18 案撤案，第 15 案、第 19 案改主決議，其他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是第 3 目戶政業務。有什麼意見？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雖然第 26 案我改主決議，可是希望他們要多多宣導單身聯誼活動以及多追蹤，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大家不一定要結婚生小孩，我們要去多關心，不是只辦一天活動就結束了，好嗎？以上。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的建議，所以美惠委員的第 26 案要改主決議嗎？OK！第 27 案也是，莊瑞雄委員也是要改主決議，對不對？好，第 26 案、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我們就併案處理，其他的我們就併案處理。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他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主席：好，其他委員沒來，我們就不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的也改主決議。

主席：你的也改主決議，第 23 案也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第 3 目其他的就不處理。

主席：第 3 目就是第 22 案，伍麗華委員有來嗎？

張委員宏陸：她沒來啊！

主席：也改主決議，對不對？沒關係，我們就改主決議。所以第 3 目就只有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提案委員沒有來，黃世杰委員沒來，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OK！其他委員沒來，我們就不處理。

游委員毓蘭：林文瑞委員……

主席：有來嗎？也沒來，林文瑞委員和黃世杰委員沒來，所以我們就不處理，目前是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好。第 3 目就這樣通過，其他預算就照列囉！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9 案到第 36 案。

請品妤委員，第 34 案。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是在第 4 目第 34 案，針對這一案，不好意思，我必須要說內政部最初來和我談的內容老實說我並不是非常滿意，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租屋市場 1 度電 5 塊、6 塊是常見的狀況，但是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我知道如果用當期每度電費平均單價來當做收取電費上限的話，可能還會有公共用電到底要怎麼分算的問題，但我們的目標其實很簡單，就是不管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什麼樣的方式，目標就要讓房客繳交的電費是合理的，合理喔！所以這一案本席這邊也堅持凍結，數額和方式可以調整，但是請內政部跟台電要繼續針對用電態樣、用電資訊還有收費方式等等實務作業要進行研究，我想中間也需要跟相關機關，包含代表房客權益的民間團體繼續討論，請地政司這邊繼續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的合理機制，例如房東以實際的電費支出當基準，之後做成書面報告，也經過委員會同意之後才能夠解凍，這部分我比較堅持，因為這個真的太多人在抱怨了。

張委員宏陸：如果品妤委員堅持的話，第 4 目是不是也一樣整目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可不可以？

主席：整目處理，凍結 50 萬？OK！

張委員宏陸：對，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4 目第 30 案和第 33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其他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6 案也要主決議，是不是？

王司長成機：第 36 案也有改成主決議，第 35 案羅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作修正。我們就整目處理，就是凍 50 萬，OK！

王委員美惠：好啦！大家再努力一下。

主席：第 4 目地政業務，我再宣告一次，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目「土地測量」沒有委員提案。

第 6 目「土地開發」也沒有委員提案，第 5 目、第 6 目預算照列。

處理第 7 目「役政業務」，第 37 案、第 38 案。

第 38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是嗎？

王委員美惠：對，第 3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7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一樣，我就改主決議。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所以我們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39 案至第 42 案。

第 39 案游召委的提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42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雖然這個案子改主決議，他們也有來解釋，他們也會藉著市政府舉辦活動的時候多去宣導，因為阿公阿媽絕對不會來申辦，也還有很多人沒有申辦，我們要多多宣導讓他們能夠知道要如何申辦，好嗎？

主席：好，謝謝王美惠委員。

第 40 案提案委員陳琬惠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處理了。

剩下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改主決議了，其實這也是要讓大家知道要精進的部分，所以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提案也改主決議。

第 8 目預算照列。

游委員毓蘭：第 8 目我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沒錯，但是在文字上面我有提一個最終版，請幕僚注意一下，我有一個最終版，雖然改成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由內政部來主負責，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游召委。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2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張宏陸委員發言，因為你提案要求全數凍結。

張委員宏陸：他們剛剛有來解釋了，他們的解釋我是可以接受，所以就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3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

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再來是主決議部分。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有文字修正。

第 50 案、第 51 案溝通完畢了沒？第 50 案也是文字修正。第 51 案呢？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講的是，因為嘉義市殯葬園區的設備真的是不充足，你們要協助嘉義市政府規劃生命園區的通盤規劃，第一點，因為這個地點是放在嘉義縣，但是卻由嘉義市來管理，使用者來自雲林、臺南、嘉義縣、嘉義市，已經年代久遠，我知道司長很用心，要嘉義市政府

提出計畫案申請補助 5 個火化爐具，不過旁邊的設備都沒有改善，所以現在連告別廳舍都沒有，原本是 2 大 4 小，現在改成這樣，那些無名氏要怎麼處理，我希望你們要趕快做好，因為現在百姓都認為會影響到左鄰右舍，所以都移到殯葬所辦理告別式，這非常重要，而且時代也已經改變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儘快移走，好嗎？部長，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委員要求的第一個部分，有關於嘉義市殯葬所的問題，我們會再催促他們來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來處理，但是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委員，是不是可以「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用心……

林司長清淇：它不動，我推不動。

王委員美惠：你要跟他們說中央有預算讓他們來申請，他們要把規劃送來，如果是由你們直接補助就不用再去跟他們講這些，我們等於是要補助，還要拜託他們把計畫送來，好嗎？以上。

林司長清淇：委員，是不是改成「三個月」？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還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針對主決議的部分，第 44 案因為陳玉珍委員不在，所以我們就不處理，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及第 51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以上，已經併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第 2 目「一般行政」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我們老房子的比例太高了，耐震能力一定是不充足的，所以我們應該加速都更的腳步，很多地方都說要都更、都更，嘉義市也一直說要都更、都更，但是到現在都是有看到影，卻沒有古早人說的生一個囝，到底在做什麼也不知道，所以你們要趕快處理這個都更的問題，因為老房子就是希望藉由都更改變居住所在的環境，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第 3 目從第 1 案至第 20 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建議全部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第 6 案撤案。

賴品妤委員有意見。

賴委員品妤：我有提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先來跟我溝通過，所以我後面的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可以改主決議，但是第 3 目第 9 案的部分，我需要再說明一次，因為我覺得當時回復我

的時候並沒有回答到我問的問題，我當時提案的重點是讓包括青年族群在內的一般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可以用他們的實際收入能力來算。但是內政部來找我說明的時候，提供的資料還是不斷地圍繞在弱勢戶，我那時候就有講這兩個部分是分開，所以你沒有針對我關心的一般戶的問題來回答。後來內政部第二次給我的回復是一般戶原則不超過市場租金的 8 折，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關心的不是那個租金的 8 折一口價，我關心的是租金應該要依照實際收入的能力來算，你知道這兩件事情不太一樣，我不是要你一口價，是要去考量大家實際收入的能力，你們兩次的回復都沒有針對我提案的重點去做回復，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還是維持凍結，但是要怎麼凍，等一下大家可以來討論。

主席：行政單位還要再說明嗎？還需要行政單位說明嗎？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大家可以直接討論，就是要怎麼凍啦，因為其實今天大家都是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對，直接討論要怎麼凍。

賴委員品妤：再來就是第 10 案，不好意思，因為第 10 案的部分，社宅多次沒有中籤的加籤制，這是我從上會期就一直在關心的題目，前幾個月也有和國土署一起開過記者會，主秘其實在記者會裡也有承諾多次未中籤的加籤制並不難，要做的話現在就可以做，這個是記者會上他自己也有講的，所以我提案是希望國土管理署要趕快提出相關的規劃，包括你們規劃要怎麼做、預計的時程是什麼？其實只要提出相關的報告我就可以解凍。

再來第 11 案的部分就是社宅輪候制，也是我一直在講的事情，內政部上個會期給我的承諾是在 2025 年社宅興辦計畫裡納入，行政院也有針對這題表態說不是每一個社宅都需要抽籤，所以針對這一次的預算提案，我是希望內政部可以去參考各國現在有推行輪候制的經驗，研究看看他們的制度有哪些部分值得臺灣參考，我不是要直接將它移植過來，是選擇適合的部分，然後儘快研議把臺灣社會住宅的入住機制調整為輪候制，要從中央開始帶頭示範，因為中央不帶頭的話，我覺得地方也沒有這個誘因。

我要講一下，內政部不是沒有給我資料，前幾天內政部有給我一份資料，那是內政部跟各地方政府開會討論社宅輪候制的會議紀錄，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先肯定內政部，已經開始有跟各地方政府開啟我講的這個對話平臺，但是也看得出各地方政府其實對輪候制的規劃和看法是不一樣的。我有看你們給的資料，目前最接近的應該是臺中市全部審查後評點抽籤的制度，讓符合臺中市政策導向的新婚、育子、老年家庭可以提高中籤率，可是目前除了內政部跟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外，我還是沒有看到內政部這邊有針對國際的經驗進行研究。

所以我最後還是要強調一次，隨到隨辦或是抽籤後的等候名冊都沒有具備輪候制的精神，但是內政部提供的會議資料還是會看到其實有些地方政府有這樣的看法，所以這一案我還是希望凍結，但是怎麼凍我們一樣可以討論、可以調整，但我剛剛講的這 3 案，包含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我還是希望維持凍結，然後要提出書面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OK，品妤委員你的第 6 案是撤案嘛，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這 3 案是維持凍結，要凍多少待會兒再討論，然後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是改主決議，對不對？好，還有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早上質詢的時候，我們就有說租金補貼要趕快，因為最主要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的資料不夠充足，因為房東不一定會讓他報，事實上房客有困難，房東不讓他報，他什麼資料都有，但就缺了房東這一張，所以他去到當地的縣市政府時，他們就覺得還沒有辦法把錢給他，這也是一個問題，但他確實是有租金補貼的需求，所以我希望司長有這些問題時要趕快去處理，不然會卡在那邊，也會覺得我們的效率怎麼那麼差，不過你們最後有涵蓋一個條件，說 3 個月內如果有什麼問題，可以再久一點，我覺得這個不行啦！如果沒錢租房子，3 個月就要等很久了，以上。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其實每個委員都很關心，像他們講的問題，早上質詢時我也有質詢，我們是不是提高一下？就是所有委員的提案都併案辦理。

王委員美惠：好。

張委員宏陸：我們多凍結 100 萬元，總共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凍結 200 萬元，第 3 目喔？

王委員美惠：好，凍結 200 萬元。

主席：OK。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多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第 6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第 21 案到第 22 案，游召委跟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游委員毓蘭：改主決議。

主席：第 21 案，游召委的改成主決議，再來就是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召委都改主決議，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所以這兩案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第 23 案到第 35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在這裡表達，別的縣市可能也有這樣的情形，尤其嘉義市的人行道，你們要通盤去規劃跟設計，不能只有將人行道做寬一點、讓行人安全，這部分我百分之百支持，不過在安全之中，變成騎摩托車的人加倍危險，尤其現在嘉義市興業路上的摩托車要與汽車爭道，如果旁邊有停一台車開出來，摩托車一旦沒注意就會閃到汽車那邊被撞，我希望在事情還沒發生時就趕緊改善處理，因為這是由嘉義市政府提出規劃、請中央補助辦理的，你們的美意大家都知道，但是不要發生事情之後大家來罵中央，這樣就不好了！不足的地方要趕緊改善，以上。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就我提的幾個案子來說明一下，其實現在大家都在改善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施政，國土管理署就是以前的營建署，其實他們做很多，但因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本身有太多的但書跟例外，

以至於會讓各縣市自己亂操作啦！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有改善，這是我的第 27 案，他們來找我，本來我們提的是要凍結 2 億，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做事，所以整目凍結 500 萬。

但是我要把這幾個重點再講一下，有關第 28 案我提的是，因為現在全國有 60 萬個變電箱跟三百多萬支電線桿，其中有很多都是占著人行道，在這部分其實國土署他們也可以去協調地方、督導各地方政府跟協調每一個障礙桿箱的主管機關及業者來進行遷移，讓人行道真的是以人為本。

第 29 案談的是騎樓整平之後還是被占用的部分，也要請國土管理署一起來看。還有第 30 案，就是在通學環境的交通安全改善這部分，這些平常我都有跟他們不管是透過質詢或者是私下協調，我覺得他們也很努力，而我把它寫成這些預算案之後，我全部所有的案子併凍 500 萬元，OK。

主席：謝謝游召委，當然每位委員的提案其實是希望我們的業務更加精進啦，現在我們……

張委員宏陸：來，我要講話。

主席：OK，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每一位委員講得都很有道理，我早上也有質詢，補助地方你們真的要去加強稽核，然後要讓大家知道、這個要公布，不然錢你出、傻瓜你在做、人家罵又是罵你們，所以我支持游召委啦，但是我覺得整目併案處理，不要 500 啦，300 啦！還是要給他們有錢去做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可是真的要去看一下。

張委員宏陸：300 啦！

游委員毓蘭：我問過他們是說 500 也可以，不過你要 300 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這件事很重要。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因為我覺得凍結……沒有啦！

主席：署長……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怎麼可能 500，你有答應嗎？不可能啦！

吳署長欣修：我心裡是想說 100 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沒有，不可能啦！做到這樣……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 300 啦，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300 就像剛才宏陸說的，等於我們三個所說的都是地方面臨的問題，算是你補助他、讓他們自行改善，但改完實在是沒有比較好、反而更差，不然說實在的，我們希望你做，去凍結你們的錢要做什麼？但真的是越做越危險，所以我們要去溝通，我看到之後真的很擔心！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 300 啦，好不好？就 300 啦，如果沒有改善，我們明年多……

王委員美惠：用刪的啦！

張委員宏陸：明年就用刪的，不要凍結了啦。

王委員美惠：下次用刪的，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好……

游委員毓蘭：重點是要做啦！

主席：我們第 6 目併案凍結 3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剛剛我們有提到，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所以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33 案跟第 35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36 案到第 38 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嘉義市在下水道的部分非常認真打拚，從最早的零到現在有進步，不過進步的空間希望我們能夠再多協助一些，因為目前嘉義市在趕時間、每一條都在做，做到交通飽受批評，現在罵說是因為中央經費的時間比較趕，要儘快，所以這一條也不方便、那一條也不方便，嘉義市政府認真打拚在做，所以希望我們一定要配合，尤其交通的問題要多多協助它，說實在的，它是最慢打破零的、最近這幾年真的很認真在做，不過認真在做也是需要中央協助他們一下，以上。

主席：好，謝謝美惠委員，宏陸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改主決議。

主席：這個要改主決議嗎？美惠委員的是第 38 案要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嗎？你看錯了嗎？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

張委員宏陸：你有要凍結嗎？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要凍結，讓他們溝通更好一些，因為我覺得做的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樣還不好嗎？

王委員美惠：不好啦，還有進步的空間啦！

主席：來，宏陸委員……

王委員美惠：好，你們加油。

主席：你也凍了 10 萬，整目要凍多少？

王委員美惠：整目 100 萬。

主席：整目 100 萬呀？等一下，還有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只凍結 10 萬。

主席：對呀，這樣你們……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我們求平均數啦，我們兩個當中你要凍結 100 萬、我凍結 10 萬元，所以我們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啦。

主席：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就這樣啦。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因為……

張委員宏陸：我要尊重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對啦，部長，這部分無論凍結多或少，你們在計畫內一樣可以做，只是給你們一個警惕跟拜託！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充分感受到我們的善意！

林部長右昌：是！

吳署長欣修：感謝！

王委員美惠：拜託啦！我是說多協助嘉義市政府啦。

吳署長欣修：沒問題，那部分很快啦。

主席：第 7 目我們凍 60 萬，因為第 36 案委員不在，所以第 37 案、第 38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凍結 6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我們看主決議第 39 案到第 51 案。主決議的部分，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是照案通過，第 45 案跟第 48 案是作文字修正，第 43 案、第 44 案、第 50 案、第 51 案是尚未完成溝通的部分，莊委員跟美惠委員的第 50 案、第 51 案還沒有溝通嗎？

王委員美惠：第 50 案、第 51 案嗎？

主席：對，現在是怎樣？

王委員美惠：好，趕快做啦！雖然是說 3 個月，但是能提早就提早。

主席：那這樣是作文字修正，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 50 案、第 51 案本來是 1 個月改成 3 個月，作文字修正。

第 43 案、第 44 案是莊委員的部分，因為他本人不在現場，我們就不處理了，有嗎？他有交代嗎？有溝通過？OK，現在是怎麼樣，文字修正嗎？

王委員美惠：怎麼是助理在講？你們要怎麼處理啦？你們私底下講，立委沒來，一視同仁……

主席：好，莊委員沒有委託，他沒有委託其他的委員。

王委員美惠：一視同仁，不要說我們自己人這樣，別人……

主席：好，第 43 案、第 44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本來就這樣，因為雄讚的跟我最好。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照案通過，然後文字修正的是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0 案跟第 51 案。

接下來我們要審的是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的預算。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歲出的部分第 6 項有 2 案，可是伍麗華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了，第 1 目一般行政沒有委員提案；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是第 3 案到第 9 案。

王委員美惠：第 2 目嗎？

游委員毓蘭：對，第 2 目，其實我對於國家公園一向都是非常支持的，我在這邊所提的，不管是希望你們善用公私夥伴關係來推動生態教育或者是我們要去研議一下遊客的收費標準以及保育、

巡邏、成果的控管等等，還有比如說我們去濕地，現在濕地有一些委辦經營的這些成果，我都同意他們……我們也協商過了，我就整目併凍 100 萬。

主席：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其中第 9 案，我覺得國家公園的國際旅遊網站知名度太低，我們要加強，你去看了之後，會很替臺灣感到捨不得，所以真的要加強、加強、加強！再來是第 14 案……

主席：還沒啦！現在是在第 2 目而已。

王委員美惠：第 2 目？

主席：對，你的是第 9 案。

王委員美惠：大家現在都在煩惱選舉，都說要趕快講講要回去，我想說一次講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國家公園署其實今年才剛改制，我覺得雖然有一些缺點，但我覺得還是要讓他們能夠去做一些事情，所以游召委我們是不是這樣，我們還是全部有提案的委員就併案處理，一樣照剛剛的，我們凍 60，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沒問題。

張委員宏陸：取平均數。

主席：好，我們游召委說整目凍 60 萬，沒有問題，游委員的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有作文字修正，對不對？是不是有作文字修正？游委員，你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有作文字修正，對不對？

游委員毓蘭：對。

主席：好，都已經溝通過了。我們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併案凍結 6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再來進行第 3 目。第 3 目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從第 10 案到第 14 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好，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抱歉，因為剛剛想說一次全部講完。第 14 案是說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方法，因為外來種的繁殖速度太嚇人，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在場人員：不知道。

王委員美惠：不知道嗎？它在臺灣快速繁殖，情況非常嚴重，請處長說明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謝處長偉松：跟委員說明，亞洲錦蛙是我們主動去調查發現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你們主動的，但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怎麼改善這個狀況？

謝處長偉松：三年差不多有三千多隻，我們每年其實都有在防治，目前沒有在園區內擴散了，當然園區外的部分我們有主動跟臺南市農業局通知，請他們調查改善，但是園區外的我們沒辦法去做一些防治，我們只有園區內的而已，園區主要還是在土城城西防風林那一塊為主。

王委員美惠：只有這一塊你要怎麼處理？

謝處長偉松：我們會持續……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是在問你要麼處理啦！我難道不知道你們不能處理的範圍你們就不會去處理，你在跟我說這些三歲小孩都知道的問題！來，刪 50……

主席：是要刪還是凍？再說明一下。

陳署長茂春：關於這一部分，署成立後我們會督導他們來做。

王委員美惠：那要怎麼做嘛？

陳署長茂春：就是移除的部分我們一定是會委外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會不會比今年的還進步？

陳署長茂春：會啦！會比較少一點，會啦！

王委員美惠：好，那凍結 50 萬。

游委員毓蘭：好啦！凍就好了，不要刪預算，因為業務費本來就很少了。

王委員美惠：本來就很少了啦！只是說……

游委員毓蘭：感謝美惠委員，我替我們內政部感謝你。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那就這樣子啦！整目凍結啦！

主席：好，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我們併案凍結 50 萬元，然後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還有第 13 案賴品妤委員的是不是改成主決議？改主決議對不對？第 13 案改成主決議，OK。

王委員美惠：第 11 案你們要去跟他溝通。

主席：沒有啊，第 11 案併案處理啦！第 11 案併案處理了，然後因為陳婉惠委員不在場，他的第 10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

再來第 15 案到第 21 案是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主決議。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也是美惠委員的，目前尚未溝通。

王委員美惠：照這樣走。

主席：好，那就是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所以我們的主決議均照案通過。

再來，我們要審的是建築研究所的單位預算。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還有意見嗎？

陳署長茂春：報告主席，王委員的這部分，文字要作一部分的修正。

主席：是第 21 案要作文字修正？

陳署長茂春：是，倒數第二行「件數須較 112 年度，下降至 25%」，「下降至 25%」改為「減少」，然後……

主席：「下降」改成「減少」？

陳署長茂春：對，「下降至 25%」刪掉，然後改成「減少」。

主席：「減少」？

陳署長茂春：對，然後時間改 3 個月。

主席：你們先改好送到內政委員會辦公室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有改了。

主席：有改了嗎？所以直接改成「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減少……」。好，那這樣子的話，主決議第 21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的就照案通過，OK。

沒有問題吧，接著就是建築研究所單位的預算，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歲出的部分通案也沒有委員提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張宏陸委員全目凍結 10 萬元，這一個要怎麼處理？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解釋過了，我就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第 1 目一般行政撤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張宏陸委員也是凍結 10 萬，這部分呢？

張委員宏陸：這個如果凍結 10 萬有沒有意見？

主席：凍結 10 萬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提出書面報告就讓你動支。

王所長榮進：好。

主席：所以凍結 10 萬沒有問題？好，OK，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主決議也沒有委員提案。

王所長榮進：跟主席報告，提案的部分文字要做修正。

主席：哪個文字要做修正？

王所長榮進：因為原來寫的是……

主席：哪一個部分？是一般行政還是建築研究業務？

王所長榮進：建築研究業務。

主席：建築研究業務要做文字修正？

王所長榮進：對，原來委員提案是請國家公園提出道路標示改善，應該改成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

張委員宏陸：好啦，你們就去改啦，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主席：OK，你們文字修正後再送到我們內政委員會辦公室。

王委員美惠：他釋出很大的權力讓你們修改，你們趕快改。

主席：再來我們處理營建建設基金的預算，業務收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張宏陸委員凍結 100 萬。

王委員美惠：只有你一個人而已。

主席：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這個沒有特別，他們有來跟我溝通過了，我覺得改主決議就好了啦！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提案第 1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就改成主決議，OK。

再來住宅基金第 2 案及第 3 案，陳琬惠委員因為不在場所以不處理；王美惠委員凍結 500 萬。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面我覺得針對缺點我們做的不夠、核定的比例過低，我凍結 100 萬。

主席：你要改成 100 萬元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是。

花次長敬群：書面報告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嗎？

主席：OK。好，住宅基金美惠委員的提案第 3 案，改成 3 個月，然後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OK，好。

住宅基金的第 3 案我們凍結 100 萬元，然後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有做文字修正就是改「3 個月」，好。

再來就是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4 案跟第 5 案都是美惠委員的，個別凍結 500 萬。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面我覺得都更的案件在縣內核定的機率很低，行政的效率很低；再來第 5 案，我覺得嘉義市危老的案件過少，效率要好一點，所以這裡面我都有寫凍結 500、500，我認為這是為了讓他們快點做好，是不是第 4 案及第 5 案兩個項目凍結 500？

主席：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雖然這個我沒有提案啦，主席讓我說一下。我覺得王委員說的都沒有錯啦，但是如果你凍結 500 這個比例上……我覺得一樣啦，看是 100 還是 60 啦，然後叫他們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啦，100 啦！併案 100。

主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

花次長敬群：書面是不是可以改成 3 個月？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書面改成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主決議沒有委員提案。

再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張宏陸委員第 1 案？照案通過？OK，好。

再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預算，基金來源沒有委員提案；基金用途第 1 案至第 3 案，因為第 2 案及第 3 案提案的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處理第 1 案，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元。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即可動支，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沒有問題吧？

王委員美惠：改主決議啦，拜託你啦，這次換我王美惠來……

吳署長欣修：拜託一下，這個……

主席：署長，這個凍結 50 萬有意見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你要拜託我可以，你說一個理由讓我同意。

吳署長欣修：跟你報告，其實現在真的是全面性都在展開啦！而且不管是輔導地方、輔導業者或是輔導相關的農民團體，我們都全面在做啦！老實說，我都還要陪著他們到處跑、到處去溝通，

說真的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全面在拼，而且我們沒有做好不會隨便上路啦，會照顧好大家的權益，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改成主決議就好？並且裡面的文字改成「國土署」，因為基金管委會不是一個單位啦！

主席：好，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啦！好啦！

主席：所以基金用途的第 1 案張宏陸委員改成主決議，文字要做修正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有。

王委員美惠：對，修正的等一下給主秘。

主席：基金改為國土署，OK，好。

文字修正的部分修改完之後送來我們內政委員會的辦公室，OK。

再來處理的是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的預算，基金來源沒有委員的提案；基金用途第 1 案至第 3 案，因為第 2 案及第 3 案提案的委員不在場不處理，所以第 1 案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元。

沈司長哲芳：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你先講。

沈司長哲芳：我們是 117 年之後會逐漸沒有，不是完全沒有啦，因為碩士以後會逐漸沒有，還是會到 117 年啦！另外我們現在基金的結餘有 14 億足以支應，這個部分如果說整個基金都沒有實施，基金的費用目前結餘 14 億都還夠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會提這個案，是現在有很多人在問，但是很多人其實都不清楚，我必須要講很多人不清楚這個啦！我也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充分對外說清楚啦！

沈司長哲芳：是，我們都有辦校園宣傳，也有跟業者在互動。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講句難聽一點的，你辦那個宣傳，年輕人有在看你那個宣傳嗎？不會有人在看嘛！我跟你講，我也不是真的要刪你們的預算，我就凍結 50 萬，你提書面報告就動支了啦！

沈司長哲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就凍結 50 萬元。基金用途第 1 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

OK，再來我們要處理的是 113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案，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支出也沒有委員提案；主決議的部分，游委員不在，你們有溝通了嗎？

王委員美惠：有啦、有啦！

主席：游委員現在不在，你們有溝通了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只有一個宏陸……

主席：游委員不在，那我們就不處理了，OK，好。

再來是 11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案。

收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支出的部分，也沒有委員提案，這個預算照列；主決議的部分

，張宏陸委員有一個主決議，溝通完了嗎？照案通過嗎？

王委員美惠：溝通了。

崔董事長懋森：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OK，好。

再來是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的預算。

收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支出的部分，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張宏陸委員有一案。

王委員美惠：溝通了。

主席：有溝通過了嗎？溝通過了，也沒有文字修正，所以照案通過，是不是？

沈董事長景鵬：遵照辦理。

主席：OK，照案辦理。

好，最後一案，國家住都中心的預算。

收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支出的部分，第 1 案到第 6 案，有宏陸委員的提案，有美惠委員的提案，第 5 案、第 6 案陳琬惠委員不在場，所以不處理，所以我們只處理第 1 案到第 4 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是提第 4 案，林口世大運社宅使用率不到一半，出租率實在有夠低，本席希望能夠改善，同時看看該如何處理，所以你們的意見是什麼？以上。

主席：好，美惠委員的意見，大家聽到了吧！那宏陸委員的呢？

張委員宏陸：你們先回答一下。

主席：要回答嗎？好，行政單位來說明一下。

廖副主任雪妃：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旅館轉社宅目前核定了 9 案，現在實際的出租率是 86.13……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

廖副主任雪妃：對，因為之前那個現住戶我們漏算了進去，即台糖有一些現住戶，是裡面一些已經出租的。

王委員美惠：下次要改進，所以凍 100。

廖副主任雪妃：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這個要注意，你剛才說的跟你提供給我們的差那麼多。

主席：好，這是要整目來處理嗎？還有要再說明的嗎？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像王委員講的，你們連那個什麼資料都可以弄錯，這個真的是要檢討，所以我支持王美惠委員，就併案整目凍結 100 萬。

王委員美惠：沒來這裡就不處理了，我們有決議了，抱歉！大家都一樣！

主席：好，我們第 1 案到第 4 案併案處理，要凍多少？

王委員美惠：100！

主席：好，凍 100，美惠委員有做文字修正，改成 3 個月。

王委員美惠：是。

主席：OK。支出的部分，第 1 案到第 4 案，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然後美惠委員的有做文字修正為 3 個月。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第 7 案到第 9 案，莊瑞雄委員不在；第 9 案是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此拜託一下，嘉義市東區也請趕快設置一個，因為你們是專業的，實在不用等到我說，該設置的你們就應該趕快去設置，畢竟小英總統曾說過要有幾戶到幾戶的社宅，請你們說明一下，以上。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美惠委員有講，我們都是拚了命在做，過去這兩年我們都是拚命在做，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一直不斷在產生，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去處理。會啦！第 4 案絕對會再產生的，我們會繼續打拚。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喔！要努力打拚喔！我跟你一樣，用生命服務嘉義市。

花次長敬群：絕對是如此！好，謝謝。

另外，也是一樣，可不可以改為 3 個月？好不好？

主席：作文字修正，改為 3 個月。

主決議第 9 案作文字修正，改成 3 個月。

好，第 7 案、第 8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了。

OK，好，今天所有的預算我們審查完畢，謝謝大家。

好，請宣讀協商的結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預算協商結論：

內政部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民政業務，第 17 案、第 18 案撤案；第 15 案、第 1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改主決議，其餘均照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目土地測量及第 6 目土地開發，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第 7 目役政業務，第 37 案、第 38 案改主決議，其餘均照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2 案改主決議；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3 案改主決議；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及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第 6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第 21 案、第 22 案改主

決議；第 5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3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6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的部分，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6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第 13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1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撤案；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1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無。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預算協商結論：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第 1 案改主決議；住宅基金，第 3 案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4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無。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協商結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改主決議。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基金預算，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之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案，收入及支出均無委員提案，照列。

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預算案，收入及支出均無委員提案，照列；通過主決議 1 案。

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案，收入及支出均無委員提案，照列；通過主決議 1 案。

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協商結論：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第 1 案至第 4 案之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修正文字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討論事項第二案到第九案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

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本日及 10 月 25 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0 月 26 日星期四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112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頁次：１－９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思銘（主席）、曾銘宗、謝衣鳳、鄭運鵬、賴香伶、王鴻薇、江永昌、吳琪銘、林淑芬、吳怡玎、湯蕙禎、劉建國、林德福</td></tr>
</table>

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頁次：９３－１４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游毓蘭、曾銘宗、楊瓊瓔、羅明才、陳椒華、江永昌、余　天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五、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六、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七、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八、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九、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5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十、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十一、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詢答後隨即進行處理】 **（頁次：１４９－４９６）**

發　言　者	羅美玲（主席）、游毓蘭、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王美惠、陳琬惠、張宏陸、賴品妤、李德維、洪申翰、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邱顯智、陳玉珍、王定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